

# 今天

NO.3/2022 总第 135 期



## 《今天》编辑部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列）

北 岛 西 川 芒 克 刘 禾 汪 晖  
李 陀 宋 琳 林道群 格 非 徐 晓  
黄子平 黄 锐 韩 东 韩少功 鲍 昆  
鄂复明 翟永明

主 编 北 岛

执行主编 肖海生

编辑部主任 天 水

海外通讯编辑 陈力川 田 原

主编助理 董 帅

小说编辑 韩 东 刘盟赉

诗歌编辑 宋 琳 廖伟棠

评论编辑 敬文东 杨晓帆

散文编辑 郭玉洁

艺术编辑 鲍 昆

新媒体编辑 王丽金

封面设计 李晓军



## 目录

胡续冬纪念专辑	001
廖伟棠 前言	003
胡续冬 胡续冬诗歌作品选	004
桑克 给HUZI	015
胡亮 小语种 ——挽胡续冬	019
韩博 谁来递你一杯大海?	020
王寅 纪念胡子	029
霍俊明 “在变老之前远去” ——悼胡续冬	033
汪天艾 两首译诗和辞不达意的想念	041
杜鹃 作为动词的诗人	049
廖伟棠 书被催成墨未浓 ——纪念胡续冬或“七零后”一代诗人	055



## 西西专辑 \_\_\_\_\_ 061

第一辑 给西西的信 \_\_\_\_\_ 063

第二辑 西西的新与旧 \_\_\_\_\_ 093

文体练习(等) \_\_\_\_\_ 094

土瓜湾叙事 \_\_\_\_\_ 099

八月浮槎 \_\_\_\_\_ 137

西西的诗 \_\_\_\_\_ 140

第三辑 关于西西的评论 \_\_\_\_\_ 148

沈庆利 童心写作及其“超越”  
——西西创作论 \_\_\_\_\_ 149

谢晓虹 多维视界与小说知识  
——读西西《钦天监》 \_\_\_\_\_ 163

刘存 西西的两只风筝 \_\_\_\_\_ 168

## 今日写作·谈波小说专辑 \_\_\_\_\_ 173

大连彪子 \_\_\_\_\_ 175

保尔 \_\_\_\_\_ 204

四个小混混 \_\_\_\_\_ 217

两场大雾 \_\_\_\_\_ 227

我们一起当作家 \_\_\_\_\_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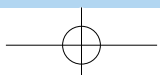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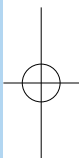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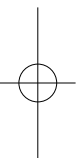
林舟 城市、女人和词语  
——谈波小说印象 \_\_\_\_\_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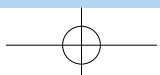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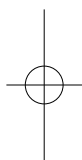
## 随笔 \_\_\_\_\_ 255

夏榆 哈维尔纪 \_\_\_\_\_ 257



# 胡续冬纪念专辑









## 前言

“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酒酣方觉有情甚，此乃亡友致我书。”

二〇一五年的八月十九日，我突然有这样的觉悟，李商隐著名的《夜雨寄北》会不会是他假借亡灵的口吻所写？因为是亡灵，所以没有归期，所以泅渡于夜雨之中、以期穿越时空，抵达未来友人的烛光前。

当时我想的亡友，是我和胡续冬的共同友人们。然后六年过去，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胡续冬就成了又一个不辞而别的仙侣。

“佳人拾翠春相问，仙侣同舟晚更移”，杜甫先于李商隐近百年写下此句，相问的是谁，同舟的何在？为何他们不畏惧时序侵寻？我们有幸成为同代人，一起经历过愚昧、启蒙、挣扎、挑衅、顿挫……正当来日大难，你有你的彩笔昔曾干气象，足矣；我们有我们的白头吟望苦低垂，未已。

纪念一个人，乃是纪念我们所有的背叛和屈辱，为着这一点矛盾的滋味，我们收拾破碎的文字在此围炉而不取暖，仅仅预言一些劫灰。

廖伟棠

2022.5



## 胡续冬诗歌作品选

### 水边书

这股水的源头不得而知，如同  
它沁入我脾脏之后的去向。  
那几只山间尤物的飞行路线  
篡改了美的等高线：我深知  
这种长有蝴蝶翅膀的蜻蜓  
会怎样曼妙地撩拨空气的喉结  
令峡谷喊出紧张的冷，即使  
水已经被记忆的水泵  
从岩缝抽到逼仄的泪腺；  
我深知在水中养伤的一只波光之雁  
会怎样惊起，留下一大片  
粼粼的痛。

所以我

干脆一头扎进水中，笨拙地  
游着全部的凛冽。先是  
象水蚤一样在卵石间黑暗着、  
卑微着，接着有鱼把气泡  
吐到你寄存在我肌肤中的



一个晨光明媚的呵欠里：我开始  
有了一个远方的鳔。这样  
你一伤心它就会收缩，使我  
不得不翻起羞涩的白肚。

但

更多的时候它只会象一朵睡莲  
在我的肋骨之间随波摆动，或者  
象一盏燃在水中的孔明灯  
指引我冉冉的轻。当我轻得  
足以浮出水面的时候，  
我发现那些蜻蜓已变成了  
状如睡眠的几片云，而我  
则是它们躺在水面上发出的  
冰凉的鼾声：几乎听不见。

你呢？

你挂在我睫毛上了吗？你的“不”字  
还能委身于一串鸟鸣撒到这  
满山的傍晚吗？风从水上  
吹出了一只夕阳，它象红狐一样  
闪到了树林中。此时我才看见：  
上游的瀑布流得皎洁明亮，  
象你从我体内夺目而出  
的模样。



## 盲

他坐在她的盲之中。  
他的绣花针心情  
在黑暗中织了一朵  
夜来香：而她名叫  
未摘花。  
她的手  
还放在白天，在  
遗忘中的某处，玩。

## 风之乳

——为姜涛而作

起床后，三个人先后走到  
宿舍楼之间的风口。  
个子高的心病初愈，脸上  
还留有一两只水母大小的  
愁，左右漂浮。短头发的  
刚刚在梦中丢下斧头，  
被他刹碎的辅音  
在乌鸦肚子里继续聒噪。  
黑脸胖子几乎是  
滚过来的，口臭的陀螺  
在半空中转啊，转。



不一会儿，风就来了。  
单腿蹦着，脚尖在树梢  
踩下重重的一颤。只有  
他们三个知道风受了伤：  
可以趁机啜饮  
风之乳。

他们吹了声口哨截住了  
风。短头发的一个喷嚏  
抖落风身上的沙尘，个子高的  
立刻出手，狠狠地揪住  
风最柔软的部分，狠狠地  
挤。胖子从耳朵里掏出  
一个塑料袋，接得  
出奇地满，像烦躁的气球。

他们喝光了风乳里面的  
大海、铜、元音和闪光的  
电子邮件。直到散伙  
他们谁也没问对方  
是谁，是怎样得知  
风在昨晚的伤势。

### 六周年的六行诗：给马雁

飞往新年的象形时间总是在这一天突然改变方向，



向下，坠入监控录像深处的 2010 年。在那里，  
它把羽毛变回羽毛球，把鹰嘴变回鹰嘴豆，把飞行重启为  
一具年轻的身体里词语与勇气赛跑的飞行棋。  
六年来，这一天是泥土，是饿，是栀子花，是浣狍，  
是雾霾中成群的阿童木再度起飞，去一张字条里找你。

（2016 年 12 月 30 日写于马雁六周年忌日）

## 在异乡 （为伟棠而作）

乌有乡如何  
——廖伟棠

在异乡，喉咙开始怀疑舌头，  
舌头卷着一秒钟的新鲜，忘了  
该怎样把熟睡的辅音吞咽。

在异乡，好天气追赶着好天气，  
不知道要把腿骨里陈年的寒战  
追赶到哪边。要习惯跑在天气后面。

在异乡，你说我快乐，我就能  
把快乐的全身摸个遍，但手上  
沾满烟灰，指尖触到魔鬼的脸。



在异乡，小黑人吐火，  
老黑人用铃鼓敲门，教我  
如何在黑夜造访突然老了的白天。

在异乡，太阳下的影子不似在从前，  
它从不与身体相连，它走过荒地，  
我看不见它没有指甲的脚尖。

在异乡，还是要乱吃辣椒，还是要  
躲在辣椒暴躁的肺里抽烟，还是要  
忍着热，把过期的噩梦逐一兑现。

在异乡，在没什么人的、缓慢的、  
明晃晃的异乡，我打一个哈欠，  
你能否看见一个泳装的恶神仙？

但是在异乡，仅仅是在异乡，我可以  
眨一眨眼，把死在地球仪上的自己  
在视网膜上再死一小遍。

### 白猫脱脱迷失

公元568年，一个粟特人  
从库思老一世的萨珊王朝  
来到室点密的西突厥，给一支  
呼罗珊商队当向导。在



疲惫的伊犁河畔，他看见  
一只白猫蹲伏于夜色中，  
像一片恒逻斯的雪，四周是  
干净的草地和友善的黑暗。  
他看见白猫身上有好几个世界  
在安静地旋转，箭镞、血光、  
屠城的哭喊都消失在它  
白色的漩涡中。几分钟之后，  
他放弃了他的摩尼教信仰。  
一千四百三十九年之后，  
在夜归的途中，我和妻子  
也看见了一只白猫，约莫有  
三个月大，小而有尊严地  
在蔚秀园干涸的池塘边溜达，  
像一个前朝的世子，穿过  
灯影中的时空，回到故园  
来巡视它模糊而高贵的记忆。  
它不躲避我们的抚摸，但也  
不屑于我们的喵喵学语，隔着  
一片树叶、一朵花或是  
一阵有礼貌的夜风，它兀自  
嗅着好几个世界的气息。  
它试图用流水一般的眼神  
告诉我们什么，但最终它还是  
像流水一样弃我们而去。  
我们认定它去了公元 1382 年  
的白帐汗国，我们管它叫





脱脱迷失，它要连夜赶过去  
征服钦察汗、治理俄罗斯。

### 湾湾御姊

她的鹿腿上绷着青苔，  
从右侧走进了这滴雨。  
我那时在雨滴的左边，  
把乌云卷成一根香烟，  
吸着锋面上减速的秒。  
她踩着雨滴里明灭的  
木棉，山间的旧街巷  
随柔肤下窸窣的静脉  
一道蜿蜒，从黑皮靴  
延伸到清明节的臀线：  
在这魔镜般的雨滴里，  
我只能一秒接一秒地  
吸尽了潮湿的身体，  
把那鹿腿溶入从街角  
突然流到我肺叶里的  
白茫茫的野姜花之海。

一个在海滩上朗诵的男人

一个在海滩上朗诵的男人



从来都没有想到他会像现在这样  
盘腿坐在沙滩上，跟海浪  
比赛大嗓门。他的听众，一群  
追逐夕阳定居在佛罗里达西海岸的  
退休老人，从各自的家中带来了  
沙滩折叠椅，笑咪咪地，  
听他沙哑的嗓音如何在半空中一种  
叫做诗的透明的容器里翻扬，而后  
落在地上，变成他们脚下  
细小的沙砾。只有他自己注意到：  
每首诗，当他用汉语朗诵的时候，  
成群的海鸟会在他头顶上  
用友善的翅膀标示出每个字的  
声调；而当他用笨拙的英语  
朗诵译本的时候，不是他，  
而是一个蹩脚的演员，躲在他  
的喉结里，练习一个外国配角  
古怪的台词。朗诵中，他抬头  
望向远方，天尽头，贤惠的大海  
正在唤回劳作了一整天的太阳。  
一瞬间，他觉得自己也成了  
听众的一员，一个名字叫风的  
伟大的诗人，不知何时凑近了  
别在他衣领上的麦克风，在他  
稍事停顿之时，风开始用  
从每一扇贝壳、每一片树叶上  
借来的声音，朗诵最不朽的诗句：



沉默，每小时十七英里的沉默。

### 海魂衫

1991年，她穿着我梦见过的大海  
从我身边走过。她细溜溜的胳膊  
汹涌地挥舞着美，搅得一路上都是  
她十七岁的海水。我斗胆目睹了  
她走进高三六班的全过程，  
顶住巨浪冲刷，例行水文观察。  
我在冲天而去的浪尖上看到了  
两只小小的神，它们抖动着  
小小的触须，一只对我说“不”，  
一只对我说“是”。它们说完之后  
齐刷刷地白了我一眼，从天上  
又落回她布满礁石的肋间。她带着  
全部的礁石和海水隐没在高三六班  
而我却一直呆立在教室外  
一棵发育不良的乌桕树下，尽失  
街霸威严、全无狡童体面，  
把一只抽完了的“大重九”  
又抽了三乘三遍。在上课铃响之前  
我至少抽出了三倍于海水的  
苦和咸，抽出了她没说的话和我  
潏潏的废话，抽出了那朵  
在海中沉睡的我的神秘之花。



## 江畔

我抱着一条江睡了一夜。  
我忘了我们是怎么认识的，  
总之，它流上了堤岸、  
漫过了街道、涌进了电梯，  
来到了我的房间。一条江，  
一条略显肥胖但却有着  
桥梁的锁骨、一条水流缓慢  
但满脑子都是敏捷的游鱼、  
一条在江中宅了一天但夜间  
仍会失眠的江，就这么  
被我轻轻地抱着，听我讲  
千里之外的海、万里之外的人  
世间。很快，它身上的  
每一滴水都闭上了眼睛，  
它脑中的每一条游鱼都变得  
和星辰一样安静。我忘了  
我握着它柔软的波涛  
睡了几生几世。一觉醒来，  
我拉开窗帘，看见  
那条娇美的、懒洋洋的江  
在阳光下流淌着恩爱。



## 给HUZI

桑克

1

雨吭哧吭哧下，  
东北的泪就是这么费劲。  
炸雷倒讲效率，  
把鼓槌直接敲在我心！

昨天还在探病，  
今晨突然闪了，再也不见人影。  
都是命运这厮搞鬼，  
制造哆哆嗦嗦的曲柄。

再往前倒一天，  
帮我穿上谢公的木鞋，  
听听天鸡的鸣叫，让石头张开  
极其郁闷的眼睛。

往事与面影杂沓，  
而我当时不知所云，  
有时把针头扯下，有时误按了  
护士站的电铃。



各种绰号里全是  
记忆羽毛，抖动着  
从杂草丛中惊飞  
可怕与拥抱的双重主题。

吐噜噜噜的暗语，  
每个人都刻上个人的烙印。  
刀大人奶声奶气的安慰，  
仿佛盛夏的冰激凌。

有时格外疼爱冬天，  
有时也眷念真理的重口味。  
从瞭望塔升起橘色的灯笼，  
描绘博物馆的恐惧。

把土豆糖全部咽下，  
还有巴西木手串里锁住的阴云。  
仓库里的枕木七零八落，  
渐渐凑成祈祷文的街垒。

雨吭哧吭哧下，  
东北的泪就是这么吃力。  
闪电偷袭革命的阵眼，把万物的  
学生变成圣人。

2021.08.28, 19:07:46



2

想说说过去的事，

听到 Auld Lang Syne 就流眼泪。

而过去的事，这不能说，那也不能说，

只有沉默是能说的，说说沉默的小黑脸，

说说沉默的犬儒小嘴……

从初识到交往，有些事记得，有些事不记得，

日记的记性好，但我又怎敢劳烦它呢。

我真想像黎衡一样写一篇像样的配得起你的文章，

但我实在写不了啊，不仅仅是因为我尚在病中……

我只能写几个分行的句子，写你瞪大的仿佛永远都在惊奇的眼睛，

还有遇到小事突然变成大事的兴奋与恐惧。

有时也真怀念你看起来粗糙的言语，尤其是在看起来

庄严与神圣的某一场合某一时刻。把他们透明的三角裤和遮盖布

全都扒下来，而且还是聪明的，智慧的。

这些我都没有，我只有一点儿虎气和傻气，

也许还有中年人的暮气。我也不想再说什么了，

你对我的帮助，大前天我提到过一点儿，

更多的帮助还是记在心里吧。突然想起在杭州，

我们劝一个小姑娘作家的事，而且我还海鲜过敏了

全身长了红色的东西，仿佛一大堆证券。我还对你说别害怕别害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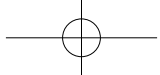
不是那个东西。你去给我买息斯敏，吃完，红色的东西烟消云散。

还有在西宁我们也在劝一个青年译者，争吵，欺负与被欺负，

而另一个当事人我们多年之后几乎同时与之疏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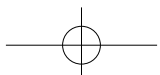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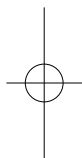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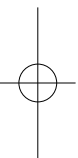
算了，不说这些了。重点是我们一直劝别人，

不是老师那样的劝，而是像大姨妈四叔公那样的劝……



世界和平。这种事我再也不想做了，在那边你还想做吗？  
突然又有些难受。我知道这首诗又写不下去了。  
算了，别再勉强自己。我这次听你的，乖乖躺下去，  
把革命本钱养好再说。窗外突然放晴了，  
轻描淡写地讽刺我们。

2021.08.31, 11:01:25







## 小语种

——挽胡续冬

胡亮

你驾驶过一辆方言，途经了字正腔圆的地球。  
你走私过几吨快乐( 镶着  
恶作剧的花边)，误闯了新诗的海关。  
方言勾兑了“小混混美学”，两者分泌  
出来的可疑，至少塞满了三个卷宗。  
你被查扣了几个县，又被放行了更多  
州府。你拧松了海关的螺丝帽，  
不，拧松了它的抑郁症。你让快乐长出了  
小虎牙，不，长出了银样镗枪头。  
你总是假装难以写对，这并不乏味，  
况且你又兼职了美食家——  
你把方言和武藤兰，炒成一盘没有  
商标的新诗。热气就如才气，  
真是肉眼可见。你的金蝉脱壳，  
被地球而非猫星诊断为癫痫。  
至于猫星，  
必将因你而成形，必将因你而得名。

2021 年



## 谁来递你一杯大海？

韩博

二〇一六年七月底的一天。海南文昌。希尔顿酒店会议室(这家酒店似乎主要用来招待外地看房团，自助餐的大虾总是被山东和四川来的大爷大妈一扫而光，我连住数日，一根虾毛都没碰着)。胡续冬坐在我右边。桑克坐在我左边。从杨小滨现场偷拍的照片不难看出，当时，我们仨都不太高兴。爱写日记的桑克刚刚在哈尔滨签署了“自愿不翻墙”保证书。我在上海丢了工作，正经历好莱坞电影偏爱的“中年危机”题材——前一年，《外滩画报》撤资、停刊，家庭关系同步破裂。胡续冬呢？事业和家庭都好好的。然而，反正，看上去，就是不太高兴。

来自五湖四海的汉语诗人七嘴八舌，搜肠刮肚扬帆于脑海，竞技海洋文献，尤其古典文献，无论东西。我翻开随身携带的苹果电脑，噼里啪啦敲字。胡爷(二〇〇〇年左右，我们开始径以“爷”字互相调侃)煞是诧异，问我想要干啥——诗人开会多他妈无聊，有什么好记录的？我告诉他：闲着也是闲着，手头正写一本书，预估厚度赶得上自古英雄出少年时期的胡爷军挎里常备的板砖，书中设有一处诗人开会的热烈场面，今儿这个素材，再合适不过，适合虚构之中的非虚构。

四年之后出版的《三室两厅》，几乎原封不动地动迁了那场研讨，会议的主题，或曰亚里士多德式现实的实体范畴，仍为“大海啊，永远在重新开始——当代诗如何发明了大海”(让人想起迥异乎汉语的印欧语系之动态系词)，而其地点范畴，则被动迁至魔都左近一座江南古镇，古镇自然没有希尔顿的状态范畴，习惯于“地方模仿中央”的会议室，自然成了“一处试图取代教堂、寺庙或道观的空间。那似乎是一间被哲学以及类似形态的意识所占据的会议室，它并未像教堂、寺庙或道观那样



对外开放，而是继承了一种‘阳谋’的传统，尽量远离意识或将触及的真实社会空间”。情景范畴：复兴风格的仿古木窗之外，并没有大海，只有一条作为“水乡”标志的臭水沟，黝黑而粘稠的液面之下，“螺蛳尽其所能吸附于烂泥、砖块、水泥、钢筋与啤酒瓶的碎片，后者要么墨绿，要么黑黄，近乎死水的结晶”。动作范畴：书中的多数诗人，径凭我在键盘上敲下的字句出场，原汁原味原声。我还故意设置了一段关乎“会议记录”的说明：“本次研讨会议举办期间，录音设备因意外被黄酒浸泡而产生故障，作为志愿者的速录员对于会议时长估计不足，多次打起瞌睡，导致部分与会者的发言记录局部缺失，不过，现存部分依然基本可以反映研讨概貌”。有鉴于此，一位“胡姓诗人”发言如下：

小乳别乱捏，大多脾气叽歪。您真是学养深厚，我还在必然世界里瞎转悠。（不知为什么会出现这么两句话，速记员梦中所闻？）我在内陆盆地长大，第一次看见大海是在山海关，我看见的是一个肮脏的大海，塞满了各种卫生纸和避孕套，与书本里读到的大海相去甚远，那就是村里一个池塘，一个粪池子的概念，所以我对真实的海的第一感觉非常不好。当时觉得，还不如写点盆地里的池塘里养的鱼之类的好……（断断续续的瞌睡，以下）我们实际上在对大海的“歪歪”当中完成了自我教育……诗歌必须要靠自我教育……曼德尔施塔姆……失眠的荷马绷紧的风帆……“歪歪”出来的黑海……我去佛罗里达当驻岛诗人，一开始很激动，第三天就想回陆地。我住小木屋，夜晚的各种声音让我觉得木屋随时会碎裂。一边是鲨鱼，一边是短吻鳄。完全没人……你是不是真的尊重海，不能只是把大海当成养老的背景……一个孤独的上帝以海为镜，照见他的孤独……佩索阿《葡萄牙的海》……里约……“在海中，城市已被写就。”“in the sea, city is written.”……永远都有一杯海，递给航行的猛男……



说实话，我对大海的第一印象（可能源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的上海金山），同样近乎“一个粪池子的概念”，简直糟透啦。其实，关于文化意义上的“海”，或曰“海洋文明”，八十年代曾有充分讨论，随即被深揭狠批。“大海啊，永远在重新开始”的与会者，基本都在内地长大——即便个别人生于沿海省份，但在没有护照只有户口的年代，何尝不是等同于内地长大。我们对于“海洋精神”的经验，绝非来自“胡姓诗人”发言所谓“航行的猛男”之直观体验，却是来自陆地上的晕船者之二手玫瑰——若非儒释道三合一的东亚先人目睹“罡风吹海立”式惊惧，便是“面朝大海，春暖花开”一类嚼食浪漫主义残渣的小清新感怀（写下后一句地产商格外偏爱的“把大海当成养老的背景”的广告词之北大诗人，自拟笔名海子，“海子”可不是海，却是蒙古语的湖泊，近乎“胡姓诗人”所说的“小池塘”）。所以，生活在内陆帝国“天下无外”的“灯泡体系”（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王土之上，不同地点因与中心远近不同而亲疏有别，疏者当为夷狄胡蕃之所，属于地理、政治、民心三合一系统的外围边疆，中心将其判作文化等级较低的部分——如果君王所代表的中心文化是一只灯泡，它们便是泽被天下的亮光电芒渐次黯淡之地，陌生又遥远，甚至因过于野蛮而陷入一团黑暗。不过，“灯泡体系”从未将黑咕隆咚之处视作难以容忍的对立面，需要假以武力征服。毕竟，“天下观”导向的政治秩序强调协调与一致，既然“无外”，都是自己人，便好打哈哈，朝贡制度遂可充当维持和谐稳定局面的解决方案，足可化敌为友，恩威并施，自洽四海归一的想象）历史阴影之中的乖巧居民，恐怕永远都不会等来有人给你递上“一杯海”。尽管，上世纪八十年代，基于未加入国际版权公约的出版业而乍现之“爆炸头”一般的“世界文学”，为我们带来了“大海”的些许感觉——胡续冬谋取稻粱的本职工作，正是“世界文学”想象产业链之一环。甚至，在今天，疫情爆发之前，吾辈已然沉浸于尽可搭乘国际航班横越汪洋的“自由”幻觉之中。可是，内地诗人聚在一起，跻身乎托塔天王一般手托蛋白质宝塔的大爷大妈之



间，体验“孤独的上帝”所鉴之镜的方式，无非也是吃吃海鲜，泡泡海澡——当我从全新开发的海湾冒出头来，深一脚浅一脚涉回岸边，不得不沿途扯下胸前和腿间纠葛的塑料袋。你看看，递到嘴边的大海，一旦落至被动范畴的现实手里，难免沦为乱丢垃圾的小池塘。

那个夏天，胡子（胡续冬在朋友间的昵称之一，另有“斤王”等若干别号）照例主持作为诗歌节压轴戏的露天朗诵会。十数年来，他几乎成为了国内地产商赞助的诗歌节之首选主持人。“斤王”的语言风格实在人见人爱啊，既像水煮鱼、水煮牛肉、重庆火锅，又像撒满花椒和辣椒的拉美文学括约肌切片，融智识及肉欲于一体、铸快感与痛感于一处——诗人黎衡甚至认为，胡续冬的葬礼唯有自己主持，方至为妥当，他人绝难越俎代庖。我们坐在闷热的室外——场景布置酷肖东南亚豪华酒店的婚礼草坪，聆听胡子为这一极易沦为大型装逼现场的朗诵会清热解毒。他不孚众望，不断制造笑声，祭出我们耳熟能详的诗人八卦，添油加醋，爆炒出一盘盘脍炙人口的荤段子。只不过，我觉得，胡爷多少有点儿累了，他已悄然变化，隐隐收敛。我不知道为什么。正如我不知道照片上的他为啥不高兴。他不再是年轻时那一副眼冒精光、计已得售的模样，他只是拼尽全力，艺高人胆大地走着钢丝，为的是让大家满意。而二〇〇七年至二〇〇九年广州珠江国际诗歌节期间，他则是在飞，眼中根本没有什么绊马索。那时候的胡子，如此荤素无忌，妙语连珠的玩笑张口就来，径与衣冠楚楚登台的男女诗人乱抖歪歪甲斜的包袱，敢将天上的太阴之精和桥帮主领口之内的满月捏揉在一起，台上台下全都笑得喘不过气来，尤以我身边的翟姐为甚。没错，如果摆在今天，那种主持风格绝对“政治不正确”，虽然够不上电视认罪级别，但至少也能被微博举报员整死（胡子或许早有先见之明，从不用微博）。其实，我想问的是：二十一世纪第二个十年，为什么身边的人渐渐抛弃了幽默感，重新学着假正经？

我和胡子、马骅同年考上大学。那正是“海洋文明”被深揭狠批的



一九九一年。他被送去河北石家庄陆军学院军训一年，我和马骅被送去江西南昌陆军学院军训一年。那种共通经历，我觉得，会给体验者植入同一种基因：幻灭。但凡你脑子没问题，后半辈子便很难患上斯德哥尔摩综合征，除非刻意去走金庸笔下岳不群同志的成功之路。说来也巧，要不是填报志愿的时候，我爸和我并不知道复旦也要军训一年，遂将其位列“零表志愿”北大之前，我和胡子肯定会成为同届的同学。好在命中注定的朋友早晚都得见面，读本科的时候，胡续冬是北大诗社社长，我是复旦诗社社长，人生交集自此开始——绝望的九十年代，非主流文化皆兄弟——复旦诗社的师兄敖牙，以及与我和马骅同届的高晓涛，先后摸去了胡续冬的宿舍，见到北大一众兄弟，带回打印社自制的文学杂志，比如《偏移》。后来，我有一些诗和剧本，首发都是在北大的杂志上，比如《椅子不知道》。

九十年代即将结束，志得意满的马骅前去厦门创业，毫无悬念地惨遭失败，遂遁回天津老家。胡子正在筹划新青年网站，召唤马先生咸与革命，康赫及马雁亦先后入伙。对于外省文艺青年来说，那真是一个黄金时代，那么多才俊齐聚北京：姜涛、冷霜、蒋浩、颜峻、晓涛、伟棠……我借《三室两厅》记下一笔，调侃胡子的事业实乃“挂有燕京大学和新青年运动两只羊头的‘文艺青年’网站”。没人能够否认，那恐怕也是中国大陆青年文化依托于“互联网”的一次风云际会，空前绝后。经历过那种局面的人，很难再对当下的局域网事业提起半点兴致——移动监狱耳，有啥好聊的。

一边读博士，一边无为而治“新青年”那几载，胡爷每逢南巡上海，倘没有机构的殷勤招待，抑或女友不放心，便落宿我处。我的斗室，兼任江湖文艺青年驻沪办——马骅住了还要穿走我的新衣服，廖伟棠醒来就说梦见我妹妹，颜峻下了夜车就打电话说要请我吃早饭……大家来来往往，亲似一家，那算是最开心的几年。胡子堪称其中最亢奋的人，他可以连讲数日八卦，虽然得过乙肝，滴酒不沾，可那种酒神附体的状

态，俨然不再需要任何物质形态的兴奋剂。

他被北大派往巴西执教之际，马骅搭乘的吉普车翻下了澜沧江畔不靠谱的公路。我们仿佛又被植入一剂共同的基因。尽管远隔太平洋和南美大陆，海底光缆接通的MSN却让我们无话不谈——有些话，我得永远把它烂在肚子里。一部歌颂马骅的电影迅速出炉，“盖世界浪子班头”忽就成了我们时代的传奇及偶像。扮演马骅的年轻演员，单看照片，还真就相像得令人汗毛倒竖。耐人寻味的是，六年前，恰在马骅前女友——复旦留学生，来自前南斯拉夫的戏剧研究者米拉——强烈推荐下，我们一起学习了米拉的同胞，埃米尔·库斯图里卡导演的电影《地下》。片中设有如此情节：“二战”结束后，某一领导人，“铁托同志的亲密战友”，不仅向藏匿地下数年的革命同志隐瞒了胜利的消息，还在地上大拍特拍弘扬自己英勇抗争精神的主旋律电影。谁能想得到呢，离开“新青年”的马骅，也许只是打算离开奥运会之前打了鸡血的北京，前去云南和西藏交界地带躲个清静，看看天空，写几首小诗，居然也被光辉灿烂搬去大银幕上，塑成“支教”项目的典型泥像，尽管其从未参与希望工程，更在乡村小学不领一分工资，以免误入人事纠葛。马骅之“义举”，难免不惠及身后那些贪图免试直研的本科生，精致利己者高举旗号，争先恐后奔赴边疆自涂金粉。我觉得，胡子仓促一走，恐怕距离那一天亦不远矣。

二〇〇六年，姜涛策划“汉花园青年诗丛”，以利从未公开出版诗集的吾辈——马骅、胡续冬、清平、王敖、周瓚及在下——能够利用作家出版社的同一书号，出版各自的第一本“合法”选集，责编则是曾经任职“新青年”的小说家饭饭。出版过程一波三折，编辑与作者却高山流水——饭饭居然把社里过了三审的稿子寄与我，纵容我把不同意修改的部分全部改将回去，然后，直接下厂付印。书出来后，大家齐聚北京，除了马骅，一起搞了场像模像样的首发式，就在第一家单向街的院子里，臧棣先是坐着，然后站着，把每个人都吹成大师。



我们的诗歌写作如此不同。艺术语言方面，我们固执地走在各自选择的羊肠小路间，打算一条道跑到黑，不撞南墙不回头，撞了南墙更不回头——总以为多撞几下，墙就塌了。胡续冬的诗歌语言，正是与所谓“学院派”和“民间派”同时较劲的路数，既有智识的深度，又不放弃方言口语的戏谑性，包括颇为肉感的胡氏幽默之灵活腰肢，狠起来则刀刀见血，绝不回避现实，他人难以模仿。我特别喜欢《藏獒大学》，不妨抄录如下：

把一百个讲师关进笼子里。  
扔给他们臭袜子、住房公积金、被拐卖的  
失足论文的脏器，让他们吼叫着，  
互相撕咬。最后剩下的那个  
将被从笼子里放出来，成为副教授。  
把一百个副教授关进笼子里，  
扔给他们矿泉水、心肌炎，扔给他们  
长满蛆虫的熏腊课题和刚刚剥皮的新鲜的  
研究生，让他们互相撕咬。  
最后剩下的那个将会  
从笼子里通往出版社的秘道里钻出来，  
成为教授。教授出来的时候，  
嘴巴里一般都有  
一只从碎纸屑里叨出来的红通通的幼鼠。  
教授就不用关进笼子里了。  
一百个教授在很多笼子的周围转悠，  
吃草、喝果子狸的奶，妞见妞爱、  
车见车载。他们戴着红袖箍，  
观察讲师把讲师的胳膊咬断、





副教授把副教授的大腿吞下，并负责  
维护撕咬的秩序。

从笼子里清理出来的讲师和副教授的尸体  
被抛到大学之外。有一些鸟儿  
喜欢站在尸体上啼叫，但叫出来的  
不是咕咕声而是大学里的学生打呼噜的声音。

我没有机会与胡子成为同事，不知道从那个角度观测他，会得出什么崭新的印象。不过，我们共同的朋友程小牧是他在北大同事，她留学法国，较晚才回到国内。所以，前些天，一个群里，康赫滔滔不绝追忆往事，小牧忽而道：有时觉得，他对我来说就是那个同事旭东（胡子的本名），不是你们的胡续冬，也不是胡子……可能“旭东”才是这些年的他。

我不禁愕然。深入大脑沟回检索一番，发现并不认识胡姓的“旭东”。也许，这才是人性的耐人寻味之处，人性的立体主义。所以，他才有那么多别号。我所认识的胡续冬，始终是个古道热肠的人。我记得，二〇〇九年的一天，他打来电话，问我要不要去美国参加国际写作计划。我犹犹豫豫，当时，身边缠着一大堆棘手的事。他说犹豫个屁，去见见聂老师，一脚把我踢到爱荷华。不得不承认，那一番经历，彻底将我的人生扳入另一条轨道。

二〇一二年以降，胡子每月都来上海主持“诗歌来到美术馆”活动——被其戏称“大姨妈”——我们却见得少了。他有了女儿，似乎变了一个人。我一再经历生活和职业的双重动荡，可能变得更多。新冠疫情不请自来之后，鉴于北大行政系统的外出规定，胡子难以再赴魔都，我便应王寅之邀，偶尔客串，代为主持。今年八月二十二日——兴致勃勃一心南下的胡子再度被告知不许离京——我替他主持了宇向的诗歌朗诵交流活动。傍晚时分，包括大弓一郎、非亚在内的几个老朋友意



犹未尽，遂围坐民生美术馆咖啡厅内叙旧。宇向的先生，诗人、艺术家孙磊，绘声绘色聊起新世纪之初，他跟胡子和马骅在北京一起厮混的往事。

我们谁都不会料到，恰是这个下午，我们对着直播镜头侃侃而谈之际，胡续冬倒在了北大的办公室里。那一天又逢中元节，据说，胡子提前买好了纸，准备晚上给马骅烧点儿。结果呢，他等不及了，亲自宣布“新青年”三诗人(马骅、马雁、胡续冬)悉数谢幕。仿佛他喜欢的某部从未被拍摄出来的电影的情节。

我无法想象，二〇一〇年马雁坠楼之后，胡子究竟过得怎么样。袁运生创作于首都机场的壁画《泼水节》被彻底清除之后，他是不是也碰到过举报？反正，胡续冬越来越低调。二〇二〇年，我决定邀请朋友们共同创作“五角场来信”，经由多重视角，散点透视这一特殊历史时期。他则对此保持沉默，仿佛历经离乱的禅宗僧人，只是每天带着女儿去北大校园喂猫。

我打算动笔写一本新书，某一角色，说是自己忙着喂养无家可归的恐龙，且耐心为每一只命名：“南门内大哥鸡翅”“凯原楼雪风”“燕南园迷雾”“中文系花花”“老化学楼二哈爷爷”“著名网红文盲香波”“恐龙界第一渣男”“著名语言学家姜丝鸭”……

已然决定不再多说一句话的人，从未辜负宇宙奇趣。

倘使没有奇趣。他便创造奇趣。

2021.8.31，苏州花桥



## 纪念胡子

王寅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刚过零点，我突然莫名醒来，辗转反侧中，却在一个微信群里看见胡续冬猝然去世的消息，不敢相信是真的，但很快得到了证实。

一夜无眠。天还没亮，我就去了深圳湾的海边，看着太阳缓缓升起，银色的月亮还在另一边的天上，海上的浮云从黑色渐次变成灰色、橙色和白色，哪一朵云是正在看着我们的胡子呢？

前一天下午，“诗歌来到美术馆”第76期宇向诗歌朗读交流会，我在微信朋友圈里发了如下的文字：在这个活动创办至今的九年时间里，采用直播的方式呈现、现场没有观众的只有两场，一场是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的孙磊专场（因为台风），一场就是宇向专场（因为疫情），唯二的特殊情况竟然都让这对诗歌夫妻碰上了。除了宇向的活动图片，我还配了一张胡子和孙磊侃侃而谈的图片。哪里知道胡子当时已经走了。

胡子很想来主持宇向这场活动，宇向也说主持非胡子莫属。但是因为校方的严格防疫规定，胡子只得退了已经订好的高铁票和酒店。这样的情况在疫情之后已经不止一次发生。胡子在北京大学的办公室去世的时间是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也就是“诗歌来到美术馆”的活动时间，我经常 would 想，如果那天他顺利来了上海，悲剧就不会发生。

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英国诗人亚当·福尔兹朗读交流会开始，至2019年12月14日法国诗人热拉尔·马瑟诗歌朗读交流会为止，胡子在“诗歌来到美术馆”的七十七期活动中，主持了四十五期。

“诗歌来到美术馆”是一个单纯、朴素、安静的民间诗歌项目，由主持人和嘉宾诗人以对谈的形式展开，主持人不仅要善于控场，对诗歌



的解读更为重要。因为胡子，“诗歌来到美术馆”才变得有趣、好玩、生动，且具有相当的学术性和专业性。

胡子的主持有着出色的现场即兴和调度能力，嬉笑怒骂、调侃戏谑、奔放不羁、妙趣横生。嘉宾们少不了被胡子“调戏”，这是主持芒克那场的开场白：“今天芒爷告诉我，今天是他第一次个人朗诵会，把我也有点震住了。咱们今儿就朗诵会而言，咱们面前有一个六十五老处男人，今儿我们当着观众面一起帮助他破处儿，破朗诵会的处儿，啊，所以大家，大家多用力啊。既然是破朗诵会的处儿，我们就先从读诗开始吧。”

这是陈黎那场：“直到今天我才知道我们面对的是是一个花莲马三立，或者是花莲郭德纲，所以他有着丰富的从波德莱尔到聂鲁达到马三立的变化。”

比胡子的主持风格更值得回味的是他恰到好处地引经据典，深入浅出、精到准确的细致解读，我自己每次在现场都有所感悟和收获。日后如有机会，把“诗歌来到美术馆”每一期活动的对谈内容结集出版，会是非常好的诗歌课的教材。不知有多少人因为这个活动从此走上了喜爱诗歌的道路，胡子和常任现场互传的金雯教授功不可没，不少观众就是冲着他俩来的。

从一开始，我就不想把“诗歌来到美术馆”做成一个小圈子化的诗歌活动，丰富、开放、多元、前沿、当代是我始终追求的目标。“诗歌来到美术馆”创办至今，先后邀请了二十四个国家 and 地区的七十四位诗人，邀请的诗人年龄跨度从94岁到26岁，没有胡子的主持，很难想象能够顺利完成。

尽管年龄和诗歌观念不同，但我和胡子在对诗歌新生创作力量充满好奇这一点上却高度一致，面向世界、面向不同年龄层的诗歌创作，是我，也是胡子的共同兴趣所在。正是因为有了胡子，我才有可能放胆邀请不同类型和不同语言的各路诗人，我清楚地知道没有他拿不下、搞不



定的。有时候我因事外出，不在上海，有胡子在，也尽可放心。

胡子不止一次和我说过，这个活动很有做头。他以极大的热情和精力投入进来，连续五年，几乎每个月坐高铁从北京到上海，他的“上海大姨妈”的自嘲由此而来，他还不止一次地要我授予他“魔都大姨妈骑士”的封号。

胡子出众的口才和超强的语言天赋尽人皆知，但是很少有人知道，他每场都会精心准备，案头工作极其细致详尽，绝对不是张口就来，我每次都看到他把写得密密麻麻十几页提纲打印出来，放在现场备用。

在波兰诗人托马什·鲁热茨基那场活动中，胡子引用了海伦·文德勒对托马什·鲁热茨基的高度评价，让诗人吃惊不小，鲁热茨基自己也不知道海伦·文德勒曾经对他有过评论。

胡子对气味相投的诗人，主持起来得心应手，彝族诗人阿库乌雾那场，两人激情碰撞，不断引爆全场，活动结束后，他连声说：这个诗人选得好！更多的时候，面对的是不熟悉、创作风格相去甚远的诗人，他也能挖掘出其中的闪光之处。瑞典诗人马格努斯·威廉·乌尔松的诗具有强烈的希腊神话背景，并不好懂，但经胡子细致解读后，云开雾散。

胡子确立了诗歌专业主持的标高，不可企及、不可替代。在胡子之后，“诗歌来到美术馆”一直没有常设主持人，这个位置永远是属于胡子的，我是这样想的，观众们也是这样想的。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日，阿多尼斯朗读交流会，胡子因故没能前来主持。那期正好是“诗歌来到美术馆”七周年生日，和每年活动都有生日蛋糕一样，美术馆安排了惊喜环节，蛋糕上的四个人偶分别是阿多尼斯、胡子、我和美术馆工作人员代表，尤其是胡子戴着眼镜、穿着标志性迷彩印花裤主持的形象惟妙惟肖，让人忍俊不禁。

我和胡子第一次见面是二〇〇五年夏天的成都，我们一起参加翟永明操办的成都国际诗歌节，他和新婚妻子一起拉我去街边吃著名的兔头，听他津津乐道传授美食经验。第二天晚上，胡子在白夜的主持，举



重若轻、拿捏得当。再后来，听说我要去巴西旅行，古道热肠的他飞速写来了实用的当地攻略。

我和胡子的密集交往始于合作“诗歌来到美术馆”，我策划，他主持，配合默契。“诗歌来到美术馆”创办之后，上海民生现代美术馆几经搬迁，馆长也先后换了四任，但我和胡子的搭档一直没变。

胡子几乎每个月从北京来上海，舟车劳顿，加上高强度的主持，很累。但对他来说，这却是难得的逃离和释放，哪怕只是一个短暂的周末，也很快乐。去年七月的活动临行之前，他摩拳擦掌地和我讲：我正激动地谋划着在魔都过一个摆脱了带娃徭役的周末呢。有好几次，活动海报都已经印上了他的名字，听到胡子回归，观众们都喜出望外。但是，人算不如天算，每每申请离京的请求屡屡以失败告终，体制内的身不由己，导致胡子空欢喜一场。以胡子的聪明，去哪儿干不行。他却淡淡地说，我就在北大做永远的副教授了。

炸了两次号之后，胡子的微信朋友圈日复一日的只有带娃喂猫的内容。以前，他很少如此不问世事。为什么如此？我没有问过他，但他的郁闷和压抑显而易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热拉尔·马瑟的活动结束后，我们坐车回市中心，胡子少见地心事重重，脸上写满了疲惫和不快乐。

那天活动快结束时，胡子面对全场观众说：“下一次就要等到明年三月了，我这次的姨妈（他对每个月来上海的自我调侃）要这么长时间，其实很危险的，说不定就会有一些意外。”谁能想到，因为疫情，胡子再也没有出现在美术馆，更没有想到，最大的意外就是他的永别。



## “在变老之前远去”

——悼胡续冬

霍俊明

1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日，马骅(1972-2004)因意外消失在滚沸的澜沧江中。

这个年轻人曾经对七零后的诗人朋友说过：“对于年轻的诗人们来说，他们最大的优势就是：他们还年轻，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活力去发展，去等待那一个影子逐渐变得真切，直到有一天会被自己现实性地拥有”。可是，十几年后，“七零后”这一代人已经渐渐老去了。而一个个游动的悬崖还在漫长的黑夜里。

多年来，我偶尔会想起马骅的那首诗《在变老之前远去》——

幻想中的生活日渐稀薄，淡得没味  
把过浓的胆汁冲淡为清水  
少年仍用力奔跑  
在月光里追着多余的自己远去  
日子在街头一掠，手就抖起来  
文字漏出指缝、纷纷扬扬  
爬满了将倒的旧墙  
脚面上的灰尘一直变换，由苦渐咸  
让模糊的风景改变了模样  
双腿却不知强弱  
在变老前踩着剩下的步点远去



胡续冬是马骅的挚友。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马骅逝世五周年，胡续冬写下一首五行诗  
怀念远行的朋友兄弟——

把宝石放进莲花，  
就能看见你在哪里：  
骑一座流浪的雪山，  
沿江啜饮月光里的欢喜。  
你眼中有慈悲流溢。

2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中元节。

二十三日早上六点钟我打开手机，看到了王家新在凌晨三点二十一分发的微信，“夜里近两点得知确切消息，不敢相信也不能接受：胡续冬丢下他的家人爱女、他的朋友和学生、他的诗和译稿、还有他的笑声，突然就走了！！！”

胡续冬在八月二十二日去世。

胡续冬，原名胡旭东。因为这个原名他觉得太俗气，也太时代化了，遂改之。

那么，我们去哪里呢？什么能够让我们拥有那安心谛听和回溯时光暗流的那一刻——“多少年过去，多少地方多少脸都淡漠了，有的人已谢世，/而我站在远方，夜那么静，我终于肯定/我最怀念的，不是那些终将消逝的东西，而是鸟鸣时的那种宁静”（罗伯特·潘·沃伦）。

二〇一一年八月七日至十二日，第三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举行，我和胡续冬都参会了。翻越位于青海省海南州贵德县境内的拉鸡山山口时，大巴车停下来，让大家短暂休息。

拉鸡山属日月山支脉，藏语称“贡毛拉”，意为嘎拉鸡（石鸡）栖





息的地方。拉鸡山是贵德与湟中的界山，由西向东蜿蜒，最高峰海拔4524米。海拔3820米的拉鸡山山口，宁果公路穿越而过。

记得大家都是下车在附近转转，唯独我和胡续冬几乎毫不费力地跑到了山顶。那里有成片的牦牛在心无旁骛地低头吃草。当时胡续冬拿出手机，采取了连拍的模式，随着手机发出连续的卡塔卡塔卡塔声，他进行了三百六十度的扫描。当他镜头扫过来时，我不得不蹲下来躲避。我当时就开玩笑，这简直就是机关枪在扫射……

二〇一三年夏天，我和胡续冬以及其他朋友从北京大学南门一家火锅店出来，之后在夜色里步行到附近的斯多格书乡。在几近干枯的万泉河边我们竟然说起当年戈麦自沉之事。而回顾多年来的诗歌交往，我与当年的先锋诗人都有着或深或浅的交往。有的只有一面或数面之缘，有的则成了忘年交。一个个彻夜长谈的情形如今已成斑驳旧梦。当然对于一些性格怪异和满身怪癖的诗人我也只能敬而远之。在偶尔的见面聊天和信件交往中我感受到那个已经渐渐逝去的先锋年代值得再次去回顾和重新发现。我希望列举出多年来我所交往的那些先锋诗人的名字，是他们在酒桌、茶馆和烟气弥漫的会场上的“现身说法”和别具特色的“口述史”让我决定了这一微观视野和细节史的地方性诗歌研究。

### 3

二〇一〇年，我准备主编一套“七零后新世纪先锋诗丛”（十二卷）。其中有胡续冬的《终身卧底》。联系他几次未果，从臧棣和冷霜处得知他去了台湾中央大学做客座教授。后来通过电邮联系到了老胡，他的夫人也在台湾。最终，通过他的研究生周星月来改订诗集。极其可惜的是，由于各种原因，这套诗丛最终未能出版。

我找到了当时的一篇日记，兹录如下。



2010，4月9日，星期五

晚上的时候，崔勇打来电话说已经由温州到北京，参加预答辩和论文修改。说来也奇怪，这两天我还一直在想今年崔勇应该参加论文答辩了吧？因为毕竟拖了两年时间了。他说周日吴思敬老师请吃饭。第二天我上网看到吴老师邀请的邮件，周日晚上六点到北洼路的湘潭老汤包厢302一聚。下午给儿子做好饭打车到北洼路，今天还好，一路比较畅通。实际上，湘潭老汤就是原来的洞庭柳叶酒店，现在易主。我第一个到房间，崔勇和龙扬志还在图书馆磨蹭，吴思敬老师和师母已经到了。师母点菜，之后崔勇、龙扬志、王士强、连敏、陈亮、陈亮夫人、韦摺、聂国艳等先后赶到。照例是先喝洋酒，再喝白酒，水井坊，酒鬼，最后是啤酒。酒喝得有些多，饭后到崔勇的师大宿舍闲聊，中途给侯马和池凌云通了电话。约好，周三晚上在后海，我做东。第二天到区县，因为喝酒的原因，一天都不太舒服。下午接南鹏电话，说七零后新世纪先锋诗丛的校样已经出来了。拿到清样，大体看了一下，大体还好。第二天给各位诗人寄清样，很麻烦。胡续冬此时正在台湾，可能得六月回来。

2012年5月27日，星期日，在柔刚诗歌奖颁奖典礼上胡续冬播了我一拳。

当时的情形今天仍历历在目。

当天上午九点，从家里骑车到北师大，然后步行到校园，问了一个同学和一个保安才找敬文讲堂。正在路上走的时候，有一个出租车停了下来。我经过时，司机师傅叫我说有人找我。原来是孙磊和徐贞敏。我们一起到敬文讲堂时已经是人山人海了。见到诸多朋友，子川、何言宏、翼人，第一次见到刘福君、梁雪波、王西平、森子和邵波。会议由张清华主持，此次二十届柔刚诗歌奖获得者是吉狄马加、麦芒和王西平。朗诵会十二点结束，然后集体照相。在



拍照的时候胡续冬播了我一拳，估计要说我头发长了。我赶紧找话堵住他的嘴。他在朗诵会上读的是《京沪高铁》，比较有意思，他时而插进山东方言插科打诨，好不热闹。

#### 4

最近这两年，在微信朋友圈中胡续冬晒的最多的就是女儿在北大校园里喂流浪猫的照片和视频。胡续冬还给这些猫按照外貌特征分别取了戏剧化的名字……

在我看来，来自重庆的胡续冬不仅诗歌充满“辣”味，而且他的饮酒生活更为令人叫绝，令人喷饭。

胡续冬的幽默、激情、机灵、反讽、调侃都在饮酒和写作的时候得以淋漓尽致的“原形毕露”，“有一次我过生日，招呼了一大堆人过来喝酒，号称由我来买单，所以穷哥们儿们谁都没准备银子来。结果没多久我就喝高了，高兴得把饭桌给掀翻了，在倒地不醒被送进医院之前，据说我还及时地调戏了女老板。我的那帮穷哥们儿正愁不知如何结账，却发现当时的朋友中惟一有买单能力的一个已风尘仆仆地从天津赶过来为我祝寿。原来我在喝高之前还做了一件明智的事情，就是给那哥们儿打了个电话。十个月后，据说被我酒后调戏过的女老板生下了一个女儿，那个连夜赶来买单贺寿的哥们儿为了平息心中的郁闷，坚持认为那个女儿长得和我极为相似并将之四处宣扬……”（《浮生胡言》）。

在胡续冬早期的诗歌写作中，他将戏谑对准了城市化的空间。在他这里，城市生存的紧张、底层的悲凉、人性的荒芜、时代的压力也以相当戏谑的口吻、繁复怪异的意象、高速的令人眩晕的诗歌节奏呈现出来：“张三砸锅，李四卖血 / 王二麻子的艾滋病老婆 / 还在陪客人过夜。只有俺 / 过得排场，戴墨镜、穿皮鞋， / 尿尿都尿在中关村大街。// ‘毕业证、身份证、发票、刻章……’ // 安阳的收破烂，信阳的 / 摆地摊。就数咱 / 敢摸北大屁股，吃 / 豹子胆：黑压压聚成一团 / 堵南来的马



车、北往的客官。”(胡续冬:《毕业证、身份证、发票、刻章……》)胡续冬的这首《毕业证、身份证、发票、刻章……》无疑掀开了中心城市油腻一角的锈迹斑驳的下水管道。我们看到和北京大学和一墙之隔的中关村,看到那些街面上办假证、假发票的面孔模糊的人,以及背着娃娃卖片的外地中年妇女……

二〇一五年六月,阳光炽烤,溽热难耐。

临近黄昏的时候,我和沈浩波横躺在海峡北海岸一块巨大的焦黑色岩石上。在临来的中途,我和沈浩波下车,在阳明山的草丛里拍了几张照片,我们几乎被那些茂盛的植物瞬间覆盖……

岩石是温热的,海风吹拂,深蓝色的海水在身边拍打、冲涌。这一时刻刚好适合来安睡。

不远处,一只白色的水鸟静立在大海的一根漂木上漂来荡去,这恍惚是神祇安排在这个下午的一个小小的神性启示。是的,这只白色的水鸟站在上面几乎静止不动,海风也没能把它的羽毛吹拂起来。

眯缝着眼望着湛蓝如洗天空,沈浩波对我说他以前有一句诗写的就是这片海岸——“连大海的怒浪都是温柔的回眸”。

差不多是在五年前,“话痨”胡续冬来到海峡访学,在淡金公路上他也写下了这片北海岸——

转眼间的盘桓  
转眼间的风和雾  
转眼间,旧事如礁石  
在浪头下变脸

一场急雨终于把东海  
送进了车窗,我搂着它  
汹涌的腰身,下车远去的



是一尊尊海边的福德正神

5

在编二〇一九年中国诗歌精选的时候，我选了一首胡续冬的《天机》。

这是性格使然，也是我们从未全部知晓的命运本身。

### 天机

胡续冬

从幼儿园老师的讲述中，  
我看到了一个不一样的你：  
瘦小的身躯里藏着千吨炸药，  
旁人的一个微小举动可以瞬间引爆  
你的哭号、你的嘶叫，  
你状如雪花的小拳头会突然变成冰雹  
砸向教室里整伤的欢笑。  
我歉疚的表情并非只用来  
赎回被你的暴脾气赶走的世界。  
我看着老师身后已恢复平静的你，  
看着你叫“爸爸”时眼中的奶与蜜，  
看到的却是你体内休眠的炸药里  
另一具被草草掩埋的身躯：  
那是某个年少的我，  
吸溜吸溜地喝稀饭，  
遍地吐痰，从楼上倒垃圾，



走在街上随手偷一只卤肉摊上的猪蹄，  
抢低年级同学的钱去买烟，一言不合  
就掏出书包里揣着的板砖飞拍过去。  
我们自以为把自己掩埋得很彻底，  
没有料到太史公一般的DNA  
在下一代身上泄露了天机。  
女儿，爸爸身上已被切除的暴戾  
对不起你眼中的奶与蜜。

2021.8.23，匆匆之中草记



## 两首译诗和辞不达意的想念

汪天艾

人民广场

(玛丽亚·桑布拉诺说)

[西班牙]海梅·吉尔·德·别德马

那天晚上和今天一样。  
阳台  
也和今天一样，  
半敞开着。黑暗里传来  
附近河流的气息  
浓稠。寂静。  
人群的寂静，  
慑人的寂静  
围著一个说话的  
声音：未来  
是一场有信仰的预感。  
在这里在人民广场上  
能听见脉搏跳动——而我，  
靠著敞开的阳台，  
我也是个跳动的脉搏  
在聆听。寂静中，  
广场上空，



突然升起齐声  
巨响。他们唱。  
我跟著他们唱。  
是的，我们所有人一起  
再唱一遍。怎样的运动，  
怎样的恒星革命  
在灵魂里！死去朋友的脸  
在远处微笑著  
向我致意。  
他们的脸模糊——多年轻啊，  
死去的你们多么年轻！——  
整个人群  
从我体内爆发  
他们全都站著。阳光下  
天空纯粹汹涌  
也是这一首歌  
别的人民在别的广场上唱。  
是同样的希望，  
同样跳动著的巨大脉搏  
来自一颗独一的发聩的  
心脏，提到脖颈的声音。  
是的，我认得这些声音  
它们怎样唱。我记得，  
在这里在绝对灵魂的  
尽头，在赤裸的记忆  
巨像面前，  
一切重复。





然后，那永无完结的夜  
降临，前进失败后的  
出走，  
抽打著的，天空下  
眼睛焦灼地  
质问。又一次  
有人受伤，我从声音里  
认出他，  
有个受伤的人问，  
有个受伤的人在黑暗里  
问。寂静。  
每个搏动著冲破的  
时刻，像一声内心  
最深处的回音，另一个时刻  
垂死作答。  
我闭上  
眼睛，可是灵魂的眼睛  
还睁著  
盯著痛苦。我捂住  
耳朵还是听见  
声音  
在我心里继续地唱。

在马德里读书的第一年，有一次在导师的课上读到别德马的这首诗，写的是弗朗哥独裁初年途经罗马的西班牙流亡者深夜听到窗外的人民广场上人们在高唱《国际歌》。一读之下震颤心灵，下课后顾不得午饭，坐在快餐店里字迹潦草地翻译了那首诗，立刻用微信拍照片发给胡



子看。胡子是我第一个想要分享这首诗的人，因为《国际歌》让我想到他，更因为诗中“死去的你们多么年轻”一句让我想到他的那些早逝的朋友，马骅，马雁，以及我们都会想到的另外一些年轻的脸。那时我不知道，有一天我将在他的追思会上读这首诗，不会想到，他也变成了在远处微笑著向我致意的脸。

和胡子认识是因为另一位西班牙诗人，路易斯·塞尔努达。在这位诗人几乎不存在于汉语世界的年代，胡子已经把他的名字列入了开给研究生的诗歌课大纲中，并从只有寥寥数人自娱自乐的豆瓣塞尔努达小组把当时念本科四年级的我找出来去课上给大家介绍其人其诗。十年过去了，依然记得那天的开场白里他说，很多年里塞尔努达都是人们细数“二七年代”成员人名时“等”字前面的那一个。这是我听过的关于塞尔努达被经典化之前在西班牙文学史上的边缘地位最简练精妙的描述。一如既往，胡子嬉笑著一语中的。

那天的课上，每当我讲到他喜爱之处，就会立刻得到热切的插话回应，那天以后，胡子也是以这样即刻的、毫无保留的热切回应著那个莽撞而急于分享的我。如今，当初让我们相识的豆瓣塞尔努达小组已经被碾碎在暴动的余烬中，成为我不再涉足的地方，我也对向翻译并向公众分享自己读到的好诗失去了绝大部分的兴致，而原本最想分享的人之一也已经不在了。

后来我的博士论文没有如最开始计划的那样继续研究塞尔努达，而是转而做了写《人民广场》的诗人别德马。在胡子每年更换的课程大纲里，当年我去讲过塞尔努达的那门课已经有了这位叛逆巴塞罗那诗人的名字。他布置学生去阅读和讨论的是别德马早年一首题为《诗艺》的诗，初出茅庐的诗人这样写下他的诗歌语言理想：

毫无疑问，是时候想想  
保持活著是需要点什么的，



也许是英雄气——又或者，光是  
共有的某件不抢眼的东西，也足够？

这东西的外壳要是尘世的材质，  
能带著一点信仰，用手指把玩它。

比方说：词语——  
温吞吞磨旧了的家常词语。

翻译别德马的时候，我时常想起胡子，想起他诗中那些百变的角色、声音和语调，想起他用家常词语为生命赋予的英雄气。像他给女儿起的名字，带刀横行人世间，迎战魑魅魍魉。

——亲爱的胡子，你走的那天，是七月半鬼节，中国的“亡灵节”。  
别德马写过一首回忆西班牙的亡灵节的诗，它让我想起你。这是你走以后我无法再与你分享的许多诗中的一首，它替我说完这篇辞不达意的话。

### 亡灵节

[西班牙]海梅·吉尔·德·别德马

现在已经过去九个月了，  
冬天早留在后面，  
到了惶惑的七月里最后  
这几个下午，当地下室  
铁色的光线藏起我们，  
我想要记起去年十月  
马德里澄净深远的蓝天，



致敬的一天，纪念  
那一些人，他们的生命  
是共有的质料，  
我们的自由的养分与基石  
超越了死亡的细窄边界。

那天早上，我们是几个  
知识分子，年轻的同伴，  
在人群当中，缓缓向前，  
去往墓地的路上，  
走过成排的铜色杨树  
走过被持续雨势  
浇软的土地，  
直到笔直的公路  
指出原野的心脏。

我们停了下来，  
写进历史的高大栅栏旁边，  
望著朝向太阳的大道上  
人潮的巨河，人们挤在一起，  
到了柏树中间，“归葬会”的角落，  
再四散开来。  
而我们要走得更远。

我们距离那里  
只差几步了。  
我们一个接一个走进，沉默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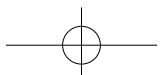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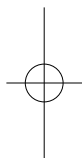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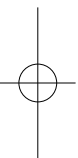
仿佛那块地方  
唤醒了我们的一种少有的情绪，  
孤独感里混进了  
团结的力量，我不记得  
曾在任何其他墓地感受过。

我们的人并不多，确实，  
在那片没有十字架的土地上，  
有一些西班牙人做着另外的梦，  
庇护他们的只有人类的希望，  
只有记忆和后来的世代，  
却有一样东西把我们所有人连结起来。  
这么多年后依旧鲜活依旧谦卑的东西，  
如同人民在巴勃罗·伊格莱西亚斯雕像前  
留下的一束束红色康乃馨，  
如同那句耳闻的话：  
“要记得啊，玛丽亚，多少面旗帜啊……”  
一个男人用很低的声音在说。  
那是对一段过去的肯定，  
那是一个不同的、更加  
美好的未来正在成形。  
太阳底下，露天的  
郊外，我们停留了  
不知多久，  
一小群沉默的人。

现在已经过去九个月了，



你们，我的同胞，  
马德里的人民，知识分子，  
画家和作家朋友们，  
当外部世界未经察觉地暗去时，  
我想为你们记起那一天。  
因为在那天的所有画面里，  
我们看见的那个太阳，  
还有那个长眠的西班牙人的头颅  
将如同象征继续鲜活下去，如同对未来  
一句热切的呼祈，在这个坏的时代。





## 作为动词的诗人

——读胡续冬的《写给那些在写诗的道路上消失的朋友》

杜鹃

胡续冬是中国当代汉语诗人里面，我最频繁阅读的诗人之一，尽管他生前我只在他主持的诗歌活动中见过他两面，彼此连对方的联系方式都没有。而他给我的印象又是如此的难忘，以至于我可以很清晰的记得胡续冬在那两次诗歌活动中所讲的每一句话。他就像一个永远的“动词”一样，储存在我的记忆之中。

在我这些年与国内诗人的交往当中，我从没见过哪个诗人能像胡续冬这样，能将诗歌语言的活力和生活语言的活力做到一种很好的平衡。很多诗人，在他们的创作中，都能展现出一种源自于其创作者身份的活力，但是在生活中，这种活力却并不明显，或者说相比起他们诗歌中展现出来的活力来讲，他们的生活或许显得乏味了一些。而胡续冬则不然，他无论是做人还是作诗，他的生活本身就意味着活力，而他的魅力和争议也来自于这种活力。

由于我本人除了写诗，做批评之外，还是一名译者，所以当我去对某种事物或者某些人作出反应的时候，我会习惯性的从“可译”或“不可译”这个角度去作出评价。当我翻译文学作品的时候，我觉得“动词”的难译程度要远远高于“名词”和“形容词”，因为“动词”本身意味着一种需要，一种自动和自发，其本能的一面居多，可阐释的空间相对较少；而“名词”则不然，相对于“动词”来说，“名词”往往和“符号”联系的更加紧密，虽然品质坚实，但是相对固化，远不如“动词”活泼。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很多“名词”都会被过滤掉或者是被替换掉，但是我们很难去替换一个“动词”。因为从某种角度来讲，“动词”是“名词”的源泉。



就像“吃”这个词比“红烧肉”更难以替代，因为“红烧肉”的产生正是因为“吃”的本能，虽然美味，但是吃多了不免会厌烦；然而“吃”作为一种本能，除非是像厌食症患者那样的特殊群体，我想应该没有人不需要“吃”。

绕了一圈，在回到胡续冬身上，我想说的是，胡续冬的独特性和他的魅力很大程度上就来源于他的“动词”属性，也就是他的“不可译性”。在这里，我把“不可译”理解为“不可转述”或“不可阐释”，是一种浑然天成的，非常微妙的感觉。最可贵的是，胡续冬虽然具有“动词”属性，但是他绝不局限为某一个（或者一种）“动词”，他是一个集所有“动词”于一身的“超级动词”。虽然我和他在生活中没有任何接触，但是我从读他的作品就能判断，他在生活中一定是个好奇心特别强，甚至是强到让很多人都难以忍受的人，因此他的“动词”身份绝不仅仅是表现在他的文字当中，他一定是一个“活出来”的“动词”。通过胡续冬的作品，我所看到的已经不仅是一个鲜活的诗人形象，而更多是一个行动者，哪怕他现在已经驾鹤西去，他的行动还仍然没有停止。

因为篇幅所限，所以在这篇文章中，我只谈胡续冬的一首诗，这也是我读过的所有他的诗歌中最喜欢的一首诗，这首诗的名字叫《写给那些在写诗的道路上消失的朋友》。我经常情不自禁的走到我的书架前，把胡续冬的那本《日历之力》抽出来，翻到第四十一页，默默地将这首诗读上几遍。我如此的钟爱这首诗，以至于每次阅读它都能使我情不自禁的产生某种“仪式感”（尽管我一向对文艺青年们所表现出来的“仪式感”嗤之以鼻）。我一直把这首诗当成是“颂诗”来读，尽管说它的呈现出来的诗歌面貌是带有“调侃性质的”，但是如果我们真正用心灵之手去剥掉这层喜剧的外衣的时候，会发现这首诗的内部有一股类似于《水浒传》里的豪气在荡漾。如果说当代诗中如果有诗需要一首像《好汉歌》那样的金曲来为它提劲儿，那么这首诗便是最佳的选择。

这首诗并不难懂，因此在这篇文章中，我将不去用我所习惯的文本





细读的方式去“解剖”这首诗。我们写诗的人都知道，“颂诗”是所有题材中最难处理的，尤其是在现代诗的传统(或阴影)下，“颂诗”尤其是难写。自波德莱尔以来，现代诗所呈现出的面貌更多的是一种对抗式的美学，而不是一种肯定的美学，当然，现代诗也从来没有拒绝过肯定。但是，相对于“对抗”而言，“肯定”本身意味着某种表达之难，因为当我们习惯于去“对抗”的时候，“肯定”本身往往会情不自禁的和“顺从”挂上钩。胡续冬的这首诗之所以能够持续地打动我，首先源于它的主题，这首诗所歌颂的并不是那些名垂青史的“诗歌英雄”，而是那些为了生活，而放弃写诗的“逃兵”。如果用一种“水浒式”的逻辑来形容这首诗，可以说这首诗是写给那些曾经“打家劫舍”“替天行道”，后来则被朝廷“招安”的“前好汉”们。无论是“前好汉”还是“前诗人”都很容易沦为一种“名词”，被某个“主题”所“概括”，从而渐渐地消散。胡续冬作为一名诗人，而且是一名有着强大的语言自觉性和共情心的诗人，他在写这首诗的时候，显然不完全是为了某种乏味的感慨。他要为这些“离场”的，看似没有资格去“自辩”的“兄弟们”辩护。而他辩护的方式，就是用一首诗，将这些已经“名词”化的“兄弟们”，重新赋予他们一种“动词”的能力。

且看在这首诗里，这些“在写诗的道路上消失的朋友”是如何成为动词的：“见佛劈佛”“见妞劫妞”“连月亮都被它们按在杂草丛生的十四行里摸了胸”“手持广告的钢鞭将财富抽插”等等。这一系列“好汉式”(或者“流氓式”)的动作，使得这些“兄弟们”，无论是写诗还是不写诗，都活灵活现。在胡续冬眼里，无论是“连月亮都被它们按在杂草丛生的十四行里摸了胸”还是“手持广告的钢鞭将财富抽插”，都像“动词”一样高贵，都属于“吃喝拉撒操”的一部分。胡续冬用他看似下流，实则鲜活的语言，把“诗意生活”和“俗世生活”全都揉成了一体，都摆在一首诗里，并用他特有的“胡式幽默”，狠狠地进行着“活塞运动”。而这一系列带有反讽意味的“活塞运动”过后，一种“宁静”出现了，而这种“宁



静”导致这首原本是一首带有“调侃”性质的“非严肃”作品，陡然一变，成了一首地地道道的抒情诗——一首“颂诗”。在结尾处，胡续冬写道：

兄弟们，不管在哪里你们都是  
最幸运的人，因为在天上，我们曾经写下的  
那些胸毛横生的诗句仍在像护院镖师一样  
镇守着你们的元气。你们终将  
在最快乐的一瞬间重返诗歌的乐土：在那里  
金钱是王八蛋，美女是王八蛋，诗歌则是  
最大的王八蛋，但它孕育着尘世的全部璀璨。

在前面一系列的“反讽”和“调侃”过后，“肯定”终于在这七行诗中出现了。新诗百年以来，歌颂诗人的作品虽有不少，但大部分都是空泛滥情之作，在我的阅读范围里，没有一首能赶得上胡续冬的这七行诗。其原因在于，大部分面对具体的“人”的“颂诗”，所歌颂的对象都是“名词”，都是“符号”，而这首诗所歌颂的则是“动词”，是生命，是诗本身。而如今，胡续冬，一位歌颂诗人的诗人，也已化身为星辰，加入进了那些他所歌颂的“胸毛横生的诗句”之中。而对于我个人来讲，这首诗也是我的“护院镖师”，为我的“元气”保驾护航。当我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我依然不确定，此刻，胡续冬在星群之中是否能像他在生活和诗句中所表现出来的那样快乐和自由，但是我深知，胡续冬，作为一枚永远的“动词”，他在天上，定会用他的“全部璀璨”，像点燃这个世界一样，去点燃那些他或许“意淫”过的“星辰”。

2022.5.26, 第一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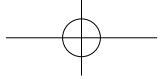


## 附

### 写给那些在写诗的道路上消失的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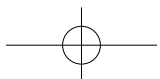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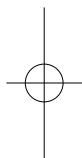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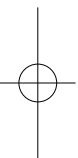
胡续冬

兄弟们，我想念你们。  
此刻巴西太阳大如牛，在半空中  
顶撞我凶猛的记忆。记忆中的你们  
全都年少气盛，手持九九八十一斤重的  
诗歌板斧，在二十世纪末最猥琐的那几年里  
见佛劈佛、见妞劫妞，见到字词肥厚的美  
就一斧子剁下来下二锅头。在夜里，  
在我们熟睡之后，我们身上的诗歌比我们  
还要狠毒。它们踹翻了痰盂、自行车、  
爬满蟑螂的书架、贴有“诗萎不举，  
举而不坚”之类小广告的电线杆，打劫了  
玉皇大帝的地盘：连星星都要向它们交保护费，  
连月亮都被它们按在杂草丛生的十四行里摸了胸。  
我们的诗在闪电上金兰结义，而我们的人  
却就此散落人间，不通音息：有的为官安稳，  
有的从商奸猾，有的在为传媒业干燥的下体  
苦苦地润滑，有的则手持广告的钢鞭将财富抽插。  
兄弟们，不管在哪里你们都是  
最幸运的人，因为在天上，我们曾经写下的  
那些胸毛横生的诗句仍在像护院镖师一样



镇守着你们的元气。你们终将  
在最快乐的一瞬间重返诗歌的乐土：在那里  
金钱是王八蛋，美女是王八蛋，诗歌则是  
最大的王八蛋，但它孕育着尘世的全部璀璨。

2004.6.16，巴西利亚





## 书被催成墨未浓

——纪念胡续冬或“七零后”一代诗人

廖伟棠

上星期，给学生讲李商隐与邱刚健，讲到“梦为远别啼难唤，书被催成墨未浓。”心里咯噔一下，突然讲不下去。

二十二日晚，中元节，心神不宁，开始写一直想写的一组诗——“答古人”，第一首就把这两句拆散了置于中枢。凌晨才看一眼手机，看到一个小时前韩博和康赫分别传来胡续冬的噩讯。原来，古人是故人之喻。

“梦为远别啼难唤，书被催成墨未浓。”这不是一语成谶，是你在遥遥示意：不必相送。不知不觉间，这成了我们一代人的咒语。也许并没有什么人、什么时代压力催促我们，只是我们自己催促自己。这自嘲在“山河湖海、厨房与爱”之间戎马倥偬的一代，这还没有笑就哭了的一代。我们的先行者如马骅，相信一句老话：“在变老之前远去”，那又是多么匆忙。

然而，什么是“墨未浓”？未浓的墨是因为研磨未够，还是因为风雨相侵太甚？将来时间令所有笔墨褪色，不分浓淡，哪有什么将仍烙印在这一封信上？

谁也想不到这次远别的是胡续冬，他本应是我们当中最狡黠最通灵的孙悟空，死神也休想和他纠缠。从我们相识之际他就是一个顽童，那是上个世纪末的事，胡续冬从韩博、高晓涛处看到我的诗作，遂来信邀我加入他和冷霜、杨铁军等北大诗人编的民间诗刊《偏移》成为作者；一九九九年初春我第三次去北京，高晓涛在北大附近设宴欢迎，胡续冬、姜涛、冷霜、蒋浩等同代诗人都来了，那是我们第一次见面。



那时候胡续冬二十四岁，我二十三岁，都是年少轻狂。他身穿窄身小黑袄橘色卡其布小喇叭裤，脚蹬拼贴式帆船皮鞋，对诗江湖的八卦就像对中关村地形一样了如指掌，当下我就把他定位为北大小霸王、京城恶少式的狠角色，却没有敬而远之，因为无论花荣还是史进都对我富有魅力。

也许是难得见到比自己还小的诗人、况是来自香港这化外之地，那晚上几乎都是他在滔滔不绝，我们一路上说着去了万圣书园，胡续冬兴致勃勃送我一套罗伯格里耶三卷本作为见面礼，我婉拒说已经有签名本，他又把书送回去。最后我们移师胡续冬宿舍，小说家亢霖也远道赶来和我们大谈戏剧新作，剧谈终夜是我们继承自六零后诗人的恶习，那时胡续冬还没有因为肝病而养生。

说到肝病，不知道这是否埋下了他身体的隐患。那年起我不时从香港帮他买特效药——估计我们的共同朋友都听他作为笑话谈起，我给他买过可以抗艾滋病的药。那药必须用医生处方才能在香港药房购得，我还因此找了我的西医伯父帮忙。说是药物，瓶子上印着的却是大大的骷髅和Poison字样——胡续冬请教了专家，说照服可也，但要减半。

总之，当我二〇〇一年正式旅居北京的时候，胡续冬已经开启养生状态，不喝酒不熬夜，只是烟戒不了。但那时也是他创作的井喷期，疾病的焦虑、爱情的动荡化为写作的压力，他写出了我至今依然觉得是他最佳的作品诗集：《水边书》。同时，他的八卦癖也达到巅峰，我被他想象的情史成为他编造段子的最大资源，于是，我们的友谊多次出现危机。

有一次同乘出租车，他对我说的两句话我一直记得，一是半路上长叹一声，拍着我大腿说：“廖仔啊，没有女朋友就是有最多女朋友啊！”下车时抢着埋单又长叹一声：“廖仔啊，你一个香港同胞，打车还要我埋单！”这算是我们私下最亲密的时刻。

渐渐我们真成了冤家，我们的诗风本来就背道而驰——以当时的

说法我的诗是“苦天使”，那么他就是乐小鬼，互相没有太多交集；诗以外的情感生活，交集又太多了，离离合合、吵架和好，几乎在我们这一群人之间天天发生。

直到，直到他在二〇〇三年远赴巴西，我们才意识到我们不尽然是冤家，冤家必然也思念。我先写了一首《寄巴西》给胡续冬，里面化用李商隐(又是李商隐)名作《夜雨寄北》写道：

.....

巴山的雨滂沱时，我未必是  
北方那个无辜的友人，  
等待西窗的烛火暗又复明。  
一切都无需再说起，无所谓。  
也许你的归期就是我离去的日子，  
天下无处不是泛滥的秋池。

胡续冬马上在巴西回我一首《在异乡(为伟棠而作)》，比我还要沉痛：

.....

在异乡，你说我快乐，我就能  
把快乐的全身摸个遍，但手上  
沾满灰烟，指尖触到魔鬼的脸。

.....

但是在异乡，仅仅是在异乡，我可以  
眨一眨眼，把死在地球仪上的自己  
在视网膜上再死一小遍。



后来胡续冬从巴西归来，我却去了巴黎，我们再聚时是二〇〇五年春他和阿子的喜宴，我送他们一本我从巴黎旧书店淘到的绝版肉笔浮世绘作为结婚礼物，彼此相视坏笑。他主动说起上面两首诗，他说在巴西上网看到我写给他的诗，眼泪哗哗地掉。我以为又是他一贯的夸张修辞，绝不相信。

直到今天，在我们共同朋友冯宇的回忆中我才看到这段话：“在巴西的时候，冬子整天写彼邦的奇人趣事、风花雪月，写得妙不可言，貌似乐不思蜀，实则是思乡情切无处排解。问最想啥，他说，想马骅，想廖伟棠”。如此，余复何言……

二〇〇五年夏天，我终于离开北京回港定居，之后我们的短暂相会就是在香港和台北了。胡续冬继续写他疯狂的专栏，在没有灵感的时候，一如既往地拿朋友们的生活进行“点石成金”的“升华”。我不幸被他写过几次，多数都是坏坏地以他的情色修辞对我撒点盐花，一次却是歌颂我成了香港活雷锋，两种想象我都只能付诸一笑。其实一切早已随着那个炎夏终结，今天只不过是漫长的告别式里越来越沉重的一环，你们在天堂相聚，留下我们在千疮百孔的世界。

## 答故人

——安得促席，说彼平生

我可以拥抱你  
假如促席略大于宇宙  
略小于，你的宽袖  
死亡的长度  
在它开始时就被消除  
石墓中止时间





置换给我们另一个空间  
我诉诸理性  
以烧纸变化出薄酒  
但树影、月的寒气  
在本夜更浓  
你完成了你的时代  
不过是洪水前的一声嘍嘍  
收敛它的是梦(为远别)  
是未墨的书(被催成)  
是不停流泻的沙堡。吾友  
我的血亲、我的流星追逐  
当你洗犁我能感觉这锐利是安慰  
击向空钟  
当你卜水我能感觉这枯旱是安慰  
挹挽丝纶千浔  
我称呼你现在的名字为鬼  
鬼就是我未来的御风  
归来在他面前  
踞行三步  
说平生  
未央的欢愉、永灿的露

### 自行车上忆故友

就像你去后我才知道  
这些是你曾经的快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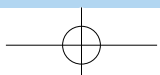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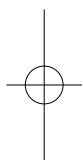


我也不时  
骑自行车带女儿上幼儿园。  
也偶尔，道别女儿时  
顺便看一眼她的辣妹老师。  
回去的路上，偶尔没电  
也气喘吁吁，买一杯冻饮。  
自行车总是温柔  
就像十八年前我曾写诗到巴西  
给你：说它在巨大的浮云下  
能承载起一切。

现在你在浮云上了。  
我们也没能代替  
你的自行车  
承载故都的暴雪。  
我驱驰的国度  
离你比巴西更远  
虽然和你的故国只有一词之差  
(最终它们都将成为我们的故国)。  
我慢慢向前蹬  
假装无论是车水马龙  
还是枪林弹雨  
都已被你挡下。



# 西西专辑





## 第一辑 给西西的信

### 编者言

“今天·西西”专辑的第一部分为“给西西的信”。收录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间，大陆的七位作家写给西西的书信，计三十封。书信的缘起，用以今视昔的眼光来看，似已成为一段文学史佳话。

彼时中国大陆国门初开，内与外、新与旧，总给人许多隔膜与好奇，文学界是那时的弄潮儿，自不例外。在內的，想看看外面的世界、听听外面的评价，而在外的，也渴望了解里面的情况。一来一去，就有了交朋友的可能，也便促成了那“在外的”西西编选洪范版《八十年代中国大陆小说选》的机缘。这三十封信，正全是由此书的组稿起头，以文会友，以小说交友，展现了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华语文坛的一方小天地。

书信按照年月日的次序编排，从一九八七年十月六日的第一封始，到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三封止。三十五年过去，新朋友早已成了白发朋友，此次“今天·西西”专辑首次登载这些书信以飨读者，更是借此纪念这段作家们的友谊。

（这一部分选择的信件，均得到西西及相关作家本人，或其亲属的直接授权。再次特致感激！同时也要特别感谢香港中文大学图书馆特藏部对所有信件的保存、影印和提供。）

刘盟赞



## 一九八七年

西西女士：

好！收到你的信很高兴，香港中文大学曾寄给我一册你的作品 *A girl like me*，我挺喜欢这篇小说。很愿意和您认识。

贵社出版我们这些年青作家的作品，并且篇目的选择也相当有质量，尤其选择了我的不大受注意的小说《阁楼》，感到十分欣慰。只是有一个小小的问题，香港大学有一位黄先生（黄维梁？）曾经通过作家张辛欣，让我签了一张极简陋的台湾地区出版事物的委托书。因此，这一篇“阁楼”由您负责编辑，是否需要与他说明一下。出版方面的事物，我颇乏经验，请多关照。

至于稿酬，可将港币交予“三联书店”潘耀明先生，我的财物事项，



也斯（梁秉均）、顾城和谢烨、王安忆、李陀在香港



可由他代理，我今年十二月将去香港，面交予我也可。

不多说了，就这些！

安忆

1987年10月6日

张彦兄：好。

书、信均收悉，谢谢。几日前曾赠寄《诱惑》一册至港，不知收到没有？

你的小说我非常喜欢，就看过的几篇来来说，颇合胃口。《胡子有脸》《永不终止的大故事》等都是非常高格调的，形而上的，童心与哲学的结合，始终是我仰慕的目标之一。你在谈话中对西方文学的评议，我也觉得十分默契。我以前对香港作家了解不多，去年从美国归来在香港呆了几日，也都是碰了些风马牛的政治小记者，常有无话可说之感。我真高兴这次能与你认识。

在台湾出书的事，现在有些困难。三联潘耀明先生上半年已约去我一册，前不久施叔青女士又约去二册给中国时报出版社，二位我都未曾谋面，朋友介绍，也就把委托书寄去了，但尚未见书。我的小说不多，好的更少，编第三册恐怕有些困难——有些自己都脸红的作品何必去麻烦读者？文论倒还有一些自己喜欢的，不知洪范书店是否有兴趣。但你的推荐，我是非常感谢的。

《火花》稿费事，可照你的意见办，但我眼下肾结石发作正住院，一时不能来广州或深圳。十二月份也许可能访问香港，如计划不变，那时见面则更好。你说呢？颂

大安

少功

1987年11月15日



西西：

来信收到。前些日子又看了你的几篇，香港商业化社会，你对艺术的执着更加令人尊敬。说实话，我对你了解并不多，但直觉到你是第一个我们有认同感的香港作家。我说的“我们”，是指大陆上一些年轻的朋友。

香港出大陆文学书，出得太猛，我估计不用多久就会被“噎”住的。施叔青这几天到了长沙，也是来抓书稿，访作家。她对你不太熟悉，前天才返港。

我也是极为疏于交际的人，多年来大体上奉行三不主义，不开会，不见记者，不讲课（创作），我不想活得太热闹。前些天施叔青说我的名气与创作不相符，自以为好心地为我报不平，我说我已经够热闹了，你不要再迫害我啦。

现在是文学信息化，消息化，作品却越来越少。这实在太滑稽。

你能来长沙当然更好。我四月份有个活动，要参加一个代表团访法国，不知过不过香港。你能将你的电话告诉我吗？到时候我可与你联系。稿费我不急着要用，什么时候给我都行。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开心地聊聊。

长沙还有个蒋子丹，你推荐过她的小说。还有些有趣的朋友。欢迎你来。

少功

1987年12月20日

西西先生：

匆匆把《红高粱家族》看了一遍，进行了一些消灭“阶级”的技术处理，后一章里加上了一些被删的片段。尽管众说纷纭，我还是坚信本书





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只是，愈往后写，我愈陷入了讲述故事的圈套，而忘记了技巧，但技巧是多么难不重复的呀。

寄上季红真一篇文章，看能不能代为书的序言？由您定夺。

谢谢您与何、张二先生的错爱。您真平易，我原本想象您是一个十分严厉的大学者呢！

当然，如您能为我做个序，我会高兴的不得了了。

我推荐的一篇小说能用则用，万不可勉强。包括《红高粱家族》，洪范愿出则出，不愿出也完全正常。

代问何、张二兄好！

祝

冬安

莫言

1987年12月29日

一九八八年

西西女士：你好！

收到朋友郑万隆先生的来信，得知拙作《古墙》已被收入你编辑的：《八十年代中国大陆小说选》，并将稿酬托郑万隆代领，谢谢。万隆让我将协议书签字后直接寄你，现遵嘱寄上。

我曾拜读过你的大作，欢迎你有机会到内地观光时，也来我们山西转转，这里虽然偏僻了一点，但山西人还是好客的。因为闭塞，我们山西的作家尤其希望能够多和外界联系，与海外作家打交道，当然更开眼



界。山西的五台山和云冈石窟也称得上举世闻名了，欢迎你来。

对你的关注十分感谢！

即颂

文安

李锐

1988年1月2日

西西先生：您好！

来信早已收到，为了找您需要的散文，耽误了几天。今天与郑万隆通了电话，他答应把我的几篇文章复印后给您寄去。寄去的有《毒药》和两篇散文，一篇是《答自己问》，一篇是《随想与反省》。我还是希望你选用《毒药》，因是近期所写，更能代表我目前的思想。《白色的纸帆》是五六年前的作品了，现在看去，颇有粗陋之处。当然，若您仍愿选《白色的纸帆》，我也同意，选编什么篇目本来是选编者的权利，我的意见仅供参考。配哪篇散文也由您定。我觉得《答自己问》配在《白色纸帆》之后，似不大搭调，是否可考虑《白》配《随》，《毒》配《答》？由您定吧。所以我在“同意书”上把这四篇都写上了，供您选择。万隆电话中说，在等您的信，然后再将稿件寄出。电话是家父代打的。（因我打电话很不方便），不知万隆为什么还要等。但他肯定会寄给您的。

即祝

大安！

史铁生

1988年1月14日

西西先生：您好！

来收早已收到。听了您需要的散文，耽误了几天。今天才和万隆通电话，他答应把我的几篇文章复印后给您寄去。寄去的有《毒药》和《毒散》两篇散文，一篇是《答自己问》，一篇是《随想与反省》。我还是希望您选用《毒药》，因是近期所作，更能代表我目前的思想。《白色的纸帆》是五、六年前的作品了，现在看去，颇有粗陋之处。当然，您若仍愿送《白色的纸帆》，我也同意，选编什么篇目本来是您编者的权利，我的意见仅供参考。选编什么篇散文也由您定。我觉得《答自己问》配在《白色纸帆》之后，似不大搭调，是吾可考虑《白》配《随》、《毒》配《答》、由您定吧。所以我在同意书上把这四篇都写上，供您选择。万隆电话中说，在写您的信，稍后再将信件寄出。电话是家父代打的（因我电话很不方便），不知万隆为什么还要写。但他肯定会寄给您的。即盼

大中书！

史铁生

二〇〇二年元月十九日

史铁生写给西西的信



西西先生：

另外两篇散文，请等郑万隆信寄。

祝好！

史铁生

1988年1月14日

西西女士：你好！

信及协议书均收到，没想到合作的进度竟如此迅速，谢谢你对《厚土》的厚爱！遵嘱寄上一篇随笔，这篇文章是应一家杂志讨论《厚土》的专辑而写的。谈的全是思想情感的转变，对于文学只字未提，但确是我们这一代“知识青年”在一些常识问题，也是原则大事上的转变。只是因为字数所限，说的很粗略，不知合用否？

《厚土》一书的契约书，我亦签好寄上。但有一点想说明的：因为这是我第一次在大陆之外出书，自然是想出一本质量高一点，能够代表水平的。所以，我不太想在《厚土》一书中掺杂其他作品。现在《厚土》系列已经发表出来的已有五万余字。这几日，我手头上又脱稿一个中篇（也是本系列的），总算下来将近九万余字，也就是说我再努力把力，再写二、三万字即可凑成一本书的字数了。请你稍等一等，一俟字数写足，我立即将剪贴样寄你。我想今年前半年是完全没有问题的。只是不知你那边是否要求时间？如果有些要求，请带我说明此意。我想任何一家出版社，都会更喜欢质量好的书。只是这样一来，要给你添麻烦了，十分抱歉。

《厚土》能得到港台作家的喜欢，我很高兴。如果能通过你们的帮



助，合作而赢得更多的读者，自然就更高兴了。再说一遍：谢谢你们！

祝好！

李锐

1988年1月19日 匆匆

又及：非常遗憾，我这里现在电话还没有，不过正在申请安装，大约下一次写信时就可以告诉你我的电话号码了。

西西：

因出去逛了两天，回信迟了，你等急了吧。委托书与随笔一件一同寄来，你看看行不行。随笔是与《女女女》有关的，似乎合用。《棋霸》只是一则小品，恐怕还是不及《女女女》的份量。

万隆来信，说了稿酬的事，谢谢。他们似乎对你印象很好，很遗憾不在北京，未参加你们的神聊。但我想这以后是有机会的。你说“难在做一个能写好小说的好人”，这使人很共鸣，很感动的。作家最根本的创作应该是创造自己的生活 and 品格，这是一部最大的书。

我就要搬家海南岛了。叶蔚林已去了那里，大概在文联主事，他拖我和一些朋友也去凑个热闹。我当然也愿意，多一点人生经验，晚年多一些回忆，自然是乐事幸事。我去那里首先是接一个刊物（原来办得很臭），我想改成一个纪实性的图文月刊，刊名《大参考》，主要发政经时事，社会新闻，专题调查，纪实小说随笔，史传文学等。文稿占60%，图稿占30~40%。这样做一方面有经济的考虑，立竿见影抓一笔收入，另一方面也推进思想文化的更新。我想请你办一件事：在香港代我物色一位你心目中素质优秀能力强的记者，他自己愿意为我们干的，又有一定社交关系的。我们报需要这样一个人成为驻港的特聘记者和特聘编



辑，提供反映香港现实及其它方面的图文资料。（政治态度极左的或极右的不宜）。我们当然经济能力有限，不可能提供高薪，暂时只能以月薪1000人民币付酬（稿酬另付），可代其存在国内，也可在适当的地点面交。不知道你能帮上这个忙不？

有了钱，我再想养品格成熟的文学刊物和学术刊物。如何办，还想听听你的意见。

不知你那边有没有合适干这个第二职业的人？

昆德拉 *The unbearable lightness of Being* 已出了样书，可惜是“内部发行”，不能邮寄香港。什么时候可以赠一本与你，留个纪念。我早已注意到你对此书的推崇。

四月份访欧，我一定争取过香港来看你。祝

新年快乐

少功

1988年1月22日

西西女士，

你好。

郑万隆先生转来的信，我是今天收到的。

《十八岁出门远行》能被你看中，我不胜荣幸，同时不胜感激。但愿我们今后能够经常联系。我在中国文坛还算新人，所以作品不多。近期有四个中篇是我较为得意的。它们分别在八七年《收获》五、六期上，八八年《钟山》《北京文学》第一期上。我很想听听你的意见，但不知你手上是否有这些刊物？

关于稿酬之事，我看还是给港币吧。人民币我口袋里有，稿酬先存你处，等日后有机会我再取。若你何时再来大陆，并去上海的话，我可



到上海来拜见你，我这地方离上海很近。

随信附上一篇散文一篇简介。本想挑选一篇既是散文又是创作谈的文章，但那篇弄丢了。所以就寄来散文《看海去》。

希望今后常联系，就这些。

颂大安！

余华

1988年1月25日

西西女士：

你好。

刚才寄出信回家才发现同意书未寄出，于是立刻补寄。可见我这人马虎到了不可救药之步。

麻烦你又拆了一封信。

颂大安！

余华

1988年1月25日

西西：好。

前不久有信与你，想已收到。

万隆转寄你给蔡测海的信，我转交。蔡对你表示感谢，并嘱我将同意书寄你。

他现还在北京大学作家班学习，七月毕业。他写了两个地址，七月之前，你如要联系，两个地址都可用。





我大年初一南迁下海，落脚点在海南文联(海南岛海口市和平南路)，初去有些杂事要忙。

但愿不久能与你见面。

新年快乐

韩少功

1988年2月2日

西西先生：

您好！

书和信都收到了，谢谢。看了《胡子有脸》，真好，写得那么放松，令我很是羡慕。我觉得最好的语言莫过于这样的放松了。我一直觉得文学与气功相通，或者说是一码事。练气功的越是想出功就越是出不了功，只有把身心全沉入自然中去，置功于不顾时，人才摆脱了凡世的紧张状态，才出功了。

稿费不急，在最方便的时候带来即可。

“人们一思索，上帝就发笑。”但人们注定是免不了思索的，就连那句话也是昆德拉思索的产物。这是上帝玩的一个把戏，上帝以玩这个把戏而寻欢作乐。

祝健康愉快

史铁生

1988年3月17日



西西：近好。

信收到，谢谢。我初到海南，忙着熟悉情况，安置家小，渐已安居，可望乐业起来。海南岛绿荫满目，地广人稀，尤月下椰林中清风徐来，最为动人。海口市倒有些脏乱，无多趣味。我和一些朋友正在筹办一个出版公司和《大参考》刊物，想今后不依赖救世主，能扶助一下纯正的文化事业。目的是否能达到，牺牲是否值得，我心中暗暗犹疑。但眼下既已下海，只有全力向前，决不他顾。小说自然还要写，但也不急于写，既有一门手艺，不愁将来揽不到活计。刚开始困难很多，数日来一是忙着找官员办执照，二是找地皮租房子，三是联络人才筹集资金，等等。忙得倒也十分痛快，体验了另一种人生趣味。

你若有机会来海南，非常欢迎。叶蔚林先我一步调到这儿，蒋子丹，蔡测海，李杭育等也将迁来，你会有许多朋友。来看看我们艰苦创业，第二次上山下乡，此景不常有也。

洪范书店事，谢谢你了。书若印出，可寄海南新址。《八方》的短篇不算很好，编辑过奖之辞，当使得读者失望。我手中还有几个半成品，暂时无法分心抄写，以后再说。明年我们有一定经济实力之后，想创办一个高档的纯文学刊物，用3~5倍的稿酬与其它刊物竞争，用严格的艺术标准来凝聚英才，到时候还盼你能给予帮助支持。

哦，另有一小事：若遇《八方》编辑，嘱他们将刊物转寄海南，再谢。祝

安好。

少功

1988年3月20日

郑小姐处我已去信——又及。



西西女士：你好！

原想等清样全部收齐，校好后给你回信。接到电话知道你那边是有一点着急了，抱歉！

现在李国文先生写了序，按你的问题做了简短的笔答，我自己又写了短文做后记。这三样全部算下来四至六百字，还算精炼。不知合否尊意？

书名当然就按发表时的原题《厚土——吕梁山印象》，如果觉得封面上这个“吕梁山印象”的副标题累赘的话，可以只在内文的书名上留印。另外，目录就按“之一，之二，之三……”的序列排下去便可。只有特别一篇就是要把《二龙戏珠》放在最后，因为它才是一个真正的结尾。

书印出来，我想邮购二十本，请从我的稿费中扣除书款，此事不知能否请洪范书店代为办理。麻烦了。

此书能够与台湾读者见面，全仗女士热情相助，再一次深表谢意！

原说的有可能五月份去广州的事，现在还不能最后定下来。如去不成，我另信再告。

还要谢谢你的送书，拜读了几篇大作，更知道港台作家与大陆作家的许多不同处，受益匪浅。

祝：

好！

李锐

1988年4月16日

又及：

刚刚写完信又收到你的来信（四月八日的），现在全部稿子都已校对完毕，其中《十月》上要刊载的《二龙戏珠》因版面较紧他们做了一些删节，我又补上，所以有一页，稍乱了一些。明天我就以最快速度寄出，这里到香港的快件，邮局说三到七日可到。本月二十五日之前即可收



到，所余时间或可还能赶上书展。

看了你的信我和蒋韵，尽量争取去广州，能和香港的作家交流自然是好事情！

再一次为你对《厚土》所做的一切表示感谢！

李锐

4月17日 匆匆

西西先生：

您好。

我是李锐的妻子蒋韵。李锐目前正在福建泉州参加一个笔会，大约五月下旬方能返晋。接到你的信后，一时还无法和他取得联系，因地址还不详。怕你着急，我只好冒昧的替他回复您信中提到的问题了。

1. “目次”一项，完全可以按照您的编排为准，我认为很好，很妥当。

2. “答问”一篇，可以当作洪范记者的简短访问，不必另外用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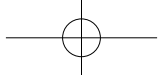
3. 每篇小说后，独立列出年月日，和原载刊物的名字。您看是否合适，由您定夺。

您这样认真严谨，我们夫妇深为感动，谢谢！非常希望能在广州见到您，到时再联系。祝

夏安

蒋韵

1988年5月4日



西西、蒋韵、李锐



西西：近好。

最近去了一趟法国，同行有刘宾雁，白桦，心武，再复，张辛欣等人。实际上是中国文学“广告队”，自然是政治话题极多，颇有些人不失时机地大作政治新闻人物表演，唯恐听众的目光离开了自己。我当然不会扫大家的兴，乐得个多玩少讲，不过法国汉学界近年来逐渐加强了对中国文学的深层分析，谈艺术的多起来了。也谈到港台文学，有些朋友对你的创作是颇为注意的，认为是香港“最佳选手”。

前日回到海南岛。本想去香港，无奈中国民航实在混蛋，一定不让我退票改乘其它飞机，只好还是走北京。不过一位西德汉学家告我，明年三月左右在香港召开一个国际学术讨论会，关于文学的，邀我参加。那样，就只好下次再来香港看你了。

寄来征稿提纲一件，盼闲时给我们支持。

另：读到香港大地图书公司（香港黄竹坑道新兴工业大厦13楼）出杨杨编的《中国新时期文学作品选》一书（1987.5）其中收有我与叶蔚林的小说，均未经我们同意，亦未付样书和稿酬。不知你能否代为我们掌之？并烦转告黄继持先生，《八方》稿费也交你一并捎我或寄我。谢。祝夏安。

韩少功

1988年6月23日

现在可以寄了。

西西女士：

你好，

稿酬我在前几日已经收到，实在感谢。本来我也要给你写封信，后来忙于别的事，所以拖了下来。



五月份在杭州，李杭育说了一些有关你的情况，又在他那里读了一篇你的小说，是写宇宙空间的小说，你那篇小说让我感到自己的生存很空虚。

没想到你读了我那么多小说，在大陆已经有人骂我诬蔑社会主义了。事实上我对社会主义中国的今天是比较满意的（指政治上）。

我的作品确实杀人过多了，那是因为我有一阵子无法控制自己的想象力。现在好了，五月份完成了一个中篇，里面没有杀人，所以我很得意。

现在大陆有些人把我归入新潮、先锋，我本人不同意。我觉得自己是在很认真地分析现实，我把小说作为理解世界的方式。大陆今日的现实令人不安，可以说是到了人心放肆的地步。也许以后会好的。所以我现在非常拥护对下一代进行理想、道德教育，否则整个民族没希望了。

你编的小说集一、二册也早已收到，我个人以为这样优秀的小说集在大陆也很难找到，而且是公正的。大陆的小说集由于各种原因，总是让人感到失望。也许明年会出几本漂亮一点的小说集，我有几个朋友正在编。

作家出版社要出我的一本小说集，但大陆出书不仅难而且慢，所以不知何时才能寄上一本请教于你。

就这些，希望以后能继续得到你的关心，而且也希望不断读到你的好作品，我觉得大陆对你的介绍实在是太少了。这也难怪，因为大陆笨蛋实在太多。我觉得你在香港会很孤独（指在文坛上），我总怀疑香港会青睐你这样的作家。

祝好。多联系。

余华

1988年7月1日



西西：你好！

我们在福建热了半个月，又在北京逗留了几天，前日刚刚返回太原。在北京时见到史铁生、李陀，并将张、何二位的烟斗交给铁生。和他们谈起你们的素叶文学社，谈起这三位朴素而难得的朋友大家都异口同声。那天在白天鹅的一席长谈给我们极深的印象，才知道在香港那块拥挤而又商业化了的地方，却原来还有如此率真的人如此率真的活着。也许是我们受到过多的“宣传”的影响。

我不抽烟，不喝酒，也就不太懂“行情”，回来一问才知你们送的东西破费太多，在广州，我们又是人地两生，只好老老实实地做了两天客人。我已和蒋韵商定，等将来你们三位来山西时，我们一定要好好的尽地主之责。当然前提是，你们一定要来。最好一起来。

西西，我的《厚土》真给你麻烦不少，一切不是谢谢二字可以道尽的，又知道“谢”多了与你们的初衷相违。可我心中总是不安，我本来也有责任像郑万隆那样为朋友尽义务的。你以后若有需要我代做的事情尽管直说，我们在大陆与文友们的联系总比你们方便些。来日方长，相信这种交往会越来越多的。

《红房子》里的中篇如今读来多令人面生愧色，《厚土》中的一些篇章也莫不如此，但除此而外又无以回赠。张、何二位先生那里也各寄去一本，就不一一回信了，这封信权当给你们三位朋友。

祝：

朋友们快乐！

李锐

蒋韵

1988年8月3日





西西：近好。

谢谢你寄来的剪报。今年来觉新潮小说太热闹，便抽身退出局外观，冷一下，不愿与新老文士们交道。大陆官商夹攻，文界呈土崩瓦解势，自然也是好事。我和一些朋友南逃自救，办出版和杂志，也是一部字字血汗的大书。闲时偶作一二短篇，纯粹情绪成文，非职业化了，当然也不错。小说这活计，薄技在身，什么时候都可以干的。你说呢？

港币少许，暂时也无多大用处，存你那儿也可。海南特区，今后通港方便，我什么时候可能来看你的。

郑树森来信，言洪范书店拟出大陆小说第五集，由他编选。选了《谋杀》，我已去信表示同意，他说是你的好朋友。

待新作短篇刊出，当寄你看看。昨李杭育夫人叶芳到此，说见过你，对你评价甚高

郑美娟那儿，我最近去过两封信，均未见回复，不知是何原因。《大参考》杂志被京署强行更名为《海南纪实》，十月初创刊。拟图文介绍你及其创作，不知何人来写最好，盼你给我一个主意。祝

健康

少功

1988年8月14日

西西先生：

您好！

两封来信都收到了。上个月我去了西北，跑了玉门、酒泉、敦煌、嘉峪关、兰州，因铁路塌方，滞留至昨日方回。

关于在港台出书事，我绝对信任你，只是常此把你当牛马，叫我心里不安宁，敦煌壁画上有好多轮回报应的内容，我笃信不疑，下辈子你



要是大地主我就变匹骆驼给你们家拉犁耕田去。

下半年，我准备到鲁迅文学院读“硕士研究生”去，时间两年半，据说可学两句洋泾浜，广州之行只得顺延了。

《欢乐》一书，恍惚记得去年施叔青来编的一本书里有了，待我查询后再告您。《八方》稿约早收到，只是无空写。

即烦：

秋天好！

莫言

1988年8月16日

西西：

你好，

信收到。非常高兴。

来信言之有理，我现在确实是在努力地逐步摆脱在作品中杀人。由于我现在还不能完全控制自己的情绪，所以得一步一步来。也许马上就要出来的《收获》五期上的中篇你会喜欢的。

读你的小说，我有很多惊讶。我现在初步打算将评论的主题定在《西西与世界打交道的方式》里。我以为科学(包括社会科学)概括起来都只是一种方式，人的存在也只是一种方式。你在小说里传达给我们的并不仅仅是栩栩如生或者感觉之类的价值，而是一种象征。一种人寓居世界方式的象征，和理解世界方式的象征。这显然是我文章的指导思想。然而一涉及到作品个体时，我又面临着五彩缤纷的困难。你的作品初看起来似乎相似，其实它们之间往往南辕北辙。比如“浮城志异”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平面，而“肥土镇灰阑记”则是立体的。“肥土镇灰阑记”所产生的阅读效果是不能忽视，我非常惊讶的是这篇小说里居然有一种



嘈杂的剧场效果。这是我读别的小说从未有过的经验。而文中的“孩子”太深刻了。他非常非常想加入面前的世界，可世界却是无情地排斥了他。即便孩子一旦加入了世界，那世界又将如何呈现其形态？“浮城志异”里的虚无缥缈又暗示了什么？

其实我要在文章里写的还要多得多。我一旦解决了五彩缤纷的困难，我就有可能将评论写好。你的支持使我增加了不少信心。我觉得自己有责任在让大陆读者（优秀的，上层的读者）进一步了解你这位优秀的香港作家。

我喜欢的作家很多，乔伊斯，福克纳。但对我产生影响的作家是川端康成，卡夫卡。我发现卡夫卡的一些作品与你的一些作品有异曲同工之处。

能在“洪范”出专集，实在荣幸，当然这全靠你的帮助。这样吧，等《收获》五期上的中篇出来，我寄一份给你。那中篇里没杀人，题为“世事如烟”。《世事如烟》就作为书名，你同意吗？这中篇三万字，加上《河边的错误》《一九八六年》《西北风呼啸的中午》，刚好十万左右。到时就麻烦你了。我也十分愿意为《八方》写一篇稿子，稿子完成的话寄给你，你替我转。多谢了。

我在二十日左右要去北京。鲁迅文学院和北京师范大学联合办了个研究生班。鲁院要我去。两年半时间。所以以后来信请寄：

北京市朝外十里堡鲁迅文学院研究生班。

颂大安。

余华

1988年9月11日

我们这里水灾滔滔，你那里却无点滴河水。这是世界对人类存在的讽刺。



西西：你好。

前几次寄去的杂志想已收到。这次随信再同时寄去《昆仑》第五期，因为是断断续续的寄，又因为我手上的刊物也有些朋友拿去看，所以寄你的杂志就真的有些“杂”了，我尽量争取整齐吧。

转眼已是十月中旬，不知洪范的书出来了没有，亦不知他们是否将二十册样书交到你手上。我记得叶先生说是九月即可出书。

十月初我们几个朋友去晋北管涔景区游玩，满山金黄的落叶松，浓绿的云杉，叫人心醉，我就想：西西他们几个朋友若能来，定会终生不忘的！欢迎你们来！

祝：

好！

李锐

1988年10月16日

寄两张此游的照片，请你先看看十月的雪景和山下的秋色。

西西：你好！

信及稿费账单均收到，真是麻烦你了，谢谢！二十册书也如数收到，收到后我曾写过一信，想你已收到了。书的装帧设计好极了，我十分喜欢，朋友们亦赞不绝口。平邮的剪板也全部收到了。

稿费就先放到你那，明年夏天你和朋友们来山西游览时再由你带来吧。若方便来时就为蒋韵买一条金项链，质地、样式都由你选定吧。只是我不知这类东西在海关上是否十分麻烦，若很麻烦就算了。现在广州到太原的航班一周四班。来时可以从广州直飞两小时多一点就到了。

若能以素叶文学社名义来访，便可在吃、住、行诸方面有更多的便利。到时请提前通知我一个准确时间、人数，以便尽早安排。五台山、云冈石窟，和你们在照片上看到的芦芽山自然保护区，一路北上就都可以转到。只是芦芽山自然保护区目前尚未开发，吃、住条件都差些，但我想这你们不会在意的。我们山西的文友们都会热情的欢迎你们，我和蒋韵就更不用说，此事就算定了。只等你们的启程时间。一定来！

因为我最近即将赴美国访问，顺利的话两个月内即可启程。我已和美国使馆讲明了希望访问的人。其中有郑树森教授，不知郑先生最近是否在学校？

另外，书我还想要四十本，只好再麻烦你和叶先生说一下，请从我的稿费中扣除书费和邮费，不知目前可否从台北直接寄我？若不行，又只好，麻烦你。

稿费请你代为兑换美元带来。

遵嘱寄上收据，并平邮杂志数册。

祝：

好！

李锐

1988年12月10日

一九八九年

西西：你好！春节愉快！

寄来的四十册书收到了，谢谢你！

我访美的时间已定，三月底启程。前两天接瑞典来信，皇家学院的



马悦然先生已将《厚土》全书译出，作序，交付出版社，今年秋天即可见到。今年十月份北京举办中国当代文学研讨会，他们夫妇届时回来。洪范的书我也送了他们一本，也称赞说印得很好！

症弦先生来信说写五百字，我已如期写了寄去。郑树森先生来信提起在港时见到你，在台北又见到叶先生，郑先生很热心的欢迎我去。

上次信，忘记一件要事：你们来时，要注意挑选航班，一周虽然有四班广州飞抵太原的班机，但只有星期五和星期日两班是波音机。余者都是小飞机，不叫人放心的。所以你们订票时一定要注意机型。到了夏天航班安排或许有变也未可知的。

随信寄去几本杂志。

代问何、张二位好！

祝：

蛇年顺心如意！

李锐

1989年2月2日

一九九〇年

西西：

你好。

信收到。你的平静来信使我极为感动。信上的情况我和莫言说了，他感慨万分。去年我看了博格曼的《野草莓》，这部影片使我几天神思恍惚，那么朴素无华。

我现在在搞一个长篇的提纲。我越来越感到事实和生活的力量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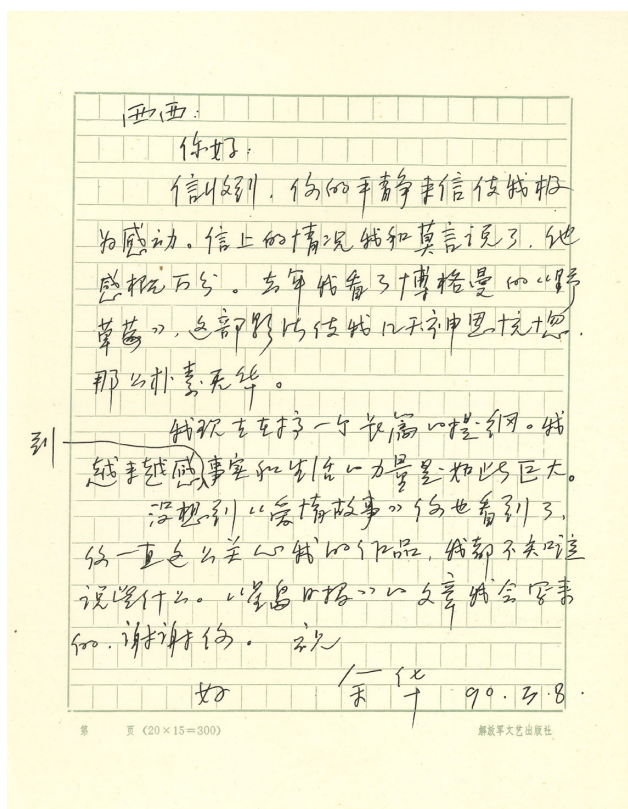
此巨大。

没想到《爱情故事》你也看到了，你一直这么关心我的作品，我都  
不知该说些什么。《星岛日报》的文章我会写来的。谢谢你。祝

好

余华

1990年3月8日



余华写给西西的信



西西：

刚刚放下你的来信，我和蒋韵一时震惊得不知如何是好。两次在电话上你都没有讲是这个病。在这种情况下，我又来添这些麻烦，真真叫人痛心！西西，我们能帮你什么忙吗？你需要什么中药吗？此时此刻不知道怎样做才能够替你分担病痛。你说病情已经得到控制，这真太好了，我们希望你尽早康复，我们还在等着看你的新小说呢。我们盼着你彻底康复，你为大陆的朋友做了那么多事情，此时此刻，千里迢迢，我为不能给你帮助而痛心。所能做的唯有这些祝愿了。你精神不好，不必回信，但如果需要我做点什么。请千万告诉我，千万！

等你的病好了，一定来山西看看，我们等着你。

祝：安心养病，早日康复！

李锐

蒋韵

1990年3月28日 匆匆

西西：

你好！

你这个小女子正在与一恶敌做斗争，虽然很艰苦，很痛苦，但艰苦和痛苦正是你的生命力的表现方式。

西西，我是高密县抗癌协会名誉主席，他们塑了一座抗癌女神像，形状如去年各地所见略同，一女子手持利刃，脚下踏一螃蟹，我曾为该女神题辞曰：

癌为人类之恶敌，但最后胜者必人类也。今高密百姓，各界人士，集思广议，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结成组织，集千家妙方，祈天地神



祇，气若虹，志如城，行似风，立像松，能智取，善强攻，不克恶魔不收兵！特立抗癌女神像以为千秋纪念。座上女神乃人类决心之体现，脚下螃蟹如恶癌之象征，它已在脚下，剑已经举起！

大意如此，撮记不全。今我在高密，祈这女神，分手中宝剑上一线毫光去香港，助西西一臂之力，让西西早日康复！

香港近在数小时，但我有心难度，只好：

一片胡言随风去，  
落在西西芳榻前，  
年方五十日中天，  
光焰万丈照华年，  
眼前只是小昏暗，  
云雾当散终当散，  
还要写胡子有脸，  
还要嘻嘻哈哈，吃茶吃荷花。

即祝

早日康复！

莫言

1990年4月14日

于高密



## 一九九三年

西西：

您好！

您寄的贺年卡我收到了。高密扑灰年画，那三皇姑是我的亲戚。这种年画已绝了，没人再画，我已托我嫂子去打听一下，看能不能再搜求几张，能搜到两张必有你一张。

我正在高密过大年，只可惜前几天被自家的狗咬了几口，注射狂犬疫苗，不能喝酒。我原来以为那狗东西是跟我开玩笑哩，咬出血来才知道它不开玩笑。但这最后的疯狂也害了它自己，它已被处决了。为此我写了两篇狗的悼文，准备到报上去发表。

你送我的书收到了，看了大半，放在北京了。这样书沉甸甸的。

明天我爹又要给我送条狗来，这次要条善良温柔点的，我女儿非要不行。

写小说写得挺烦了，但又不能不写。

你的身体如何？念念。我猜想你的身体不错，如果西西不能战胜疾病，南极洲的雪就化完了。

祝您在鸡年里抖擞羽毛，唱出一个黎明来。

得便问候何、张、古、诸兄，我找不到他们的地址了。

莫言

1993年1月29日



## 第二辑 西西的新与旧

### 编者言

“今天·西西”专辑的第二部分为“新与旧”。全部选自西西近些年创作，或是散佚在古早报刊中的小说与诗歌。“新与旧”看似平分秋色，实际上除一篇《八月浮槎》外，全是新世纪的新作。求新，是西西艺术创作不变的主题。今年西西获得香港艺术发展局颁发的终身成就奖，谈及此生最满意的创作，西西答曰《钦天监》。问她为什么？一个字，新！前人没有这么写过。其实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她谈及编选大陆小说选的准则时，就明言：“一句话，总得要有新面貌。”

然而，一切的新相比于当下此刻，又都旧了。这么说，这部分文字里“旧”倒又完胜了“新”。可无论怎样，我们都希望西西继续斗志昂扬地“新”下去，为读者带来更多新面貌、新作品。

刘盟赞

（这一部分选择的六首诗均选自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22年出版的《动物嘉年华》一书。此次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慨允《今天》登载，特此感谢！）



## 文体练习

《文体练习》(台译《风格练习》, *Exercices de style*)是法国作家雷蒙·格诺(Raymond Queneau, 1903-1976)写的小说。从作品的名字看,可以知道,这个小说主要不是写什么故事,虽然,情节仍是有的,人物也有,时间、地点都齐全,但那些都不重要。作者的目的是想展示“怎么写”,而不是“写什么”。

格诺最广为人知的作品是一九五九年发表的小说《莎西在地下铁》(*Zazie dans le métro*),因为新浪潮的名导路易·马卢拍成电影。《文体练习》的内容很简单,几行就可以写完。话说叙事者(“我”)乘搭公车,在车上见到一个男子和身旁的乘客争吵,又火速抢占座位。稍后,叙事者在另一车站又见到这男子,男子的同伴建议他在风衣上多加一颗钮扣。

脾气暴躁的人、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争执、钮扣,都是芝麻小事,甚至各不相干,总共两小段、八行字,其实算不得情节,很难写成小说。那么,如何衍生、变化成二百多页的一本书呢?那是作者从起首的八行字发展的结果,作者用不同的方式,延伸出九十九则故事,彷彿写作的练习,不同文体的练习。这八行字,是限制,也是挑战。这令人想起罗布·格利叶新小说的做法,每次重复又写多一些。不过同中有异,格诺是同样的材料,却尝试不同的烹调。

我觉得全书非常有趣,读了也练习写一篇,向这位前辈致敬。他写了九十九则,我呢,会写六则。六则,大概也够了。事实上,不同的人对同样的物事,即使芝麻小事,也会有不同的看法。这是个歧异、分裂的社会。这样说,并没有贬意,换一个说法是:多元。“怎么写”与“写什么”,毕竟是一个大银的两面,只是游戏的时候,有人选公仔,有人选字。



## 从前

这条街的楼房，楼下都是商铺，楼上全是住宅。住在这里的居民大多都感到满意，因为楼下有两间茶楼、两家银行、一间邮局、两间超市。还有一间诊所、一些其他的小店、办馆。可以自成一个自足的社区。而且街道相当宁静，很清洁，行人道上隔十来步就有一棵树，数数，一共十棵。

街头还有一间凉茶铺，养了一头波斯猫，纯白色，圆头宽脸，喜欢坐在凳子上，性情待考，年龄？看它大帅似的胡子，应该也不少了。街尾有一间洗衣店，也养了一只唐猫，啡黄色，虎斑纹，年轻得多，喜欢坐在门口，很乖。看了麻雀，只是兴奋地、凝神地注视，并没有走出扑打。

## 当下

这条街的楼房，楼下都是商铺，楼上全是住宅。住在楼上的居民大多都不满意，因为两家银行都不见了，一里外才有两个自动柜员机。楼下两家茶楼，不再接待街坊，只服务一团一团的内地访客。旅游车一车一车驶来，堵塞了街道。诊所关了门。街前街尾的小店变成五间巧克力店、三间药妆店，专卖政府注册免税正药云云。社会是应该进步、向前的，一个酒楼老板说，你不能改变潮流，那就改变自己吧。

游客簇拥，来了又去，遮蔽了街道，行人都只好走到马路上去。街道非常肮脏，满地纸屑和烟蒂。空气污浊，喧声四起。楼下的管理处都贴上温馨提示：请勿堵塞门口，给我们一条生路，让我们通过。洗衣店的玻璃窗榻上贴一告示：内猫甚恶，伸手弄它，后果自负。



## 叙事

这条街的街头有一间凉茶铺，养了一只乳白色的波斯猫，扁鼻扁脸，两道泪痕，其貌不扬，近白者痴，一副九品芝麻官模样，常和茶客平起平坐，瞭然对望。叫它阿宝，它好像听到，又好像没有。

街尾的洗衣店，养了一只短毛啡黄色唐猫女，生得眉清目秀，个性温驯，名叫芝芝。路过时与它对望，芝芝，它会文静地眨眼，非常友善。恶猫云云，全因新闻报道，某店有游客母子入内，不知何故，小孩见猫就拖它的尾巴，被猫转头咬了一口，妇人向店主索偿三十万。

电台的新闻记者访问过妇人，她整理一下头发，说，赔钱事小，小孩担忧受怕事大，难保不会产生恶梦，影响他的成长，难道畜生比人更重要吗？

## 意识流

凉茶铺的白猫，性别不详，一味痴肥，终日睡在一张凳上，一动不动，也不作声。茶客偶然逗它，它也不理睬。它可会内心独白？我不喜欢凉茶的气味，我又没有感冒；不过也惯了，还有什么惊喜。当它抖着小腿做梦，谁知道它会梦见什么。白鸽、三文鱼、小狗、和尚、春天。

意识流？洗衣店的芝芝最拿手，虽然它不知道何谓内心独白、何谓意识流，它完全不会分别。它又不是第一只会分别的猫。它在地上伸一下懒腰，霍地跳上桌子上，呆了一阵，不记得想做什么，忽然又跑到门口，站定，怎么在门口了，门外除了一棵枝叶稀疏的树，久已没有来访的麻雀。她竖起耳朵，好像听到一棵树在惨叫，一个月之前、两个月之前？一辆给超市送货的货车，把其中一棵树撞倒了。



## 前晚期风格

洗衣店店主手持扫帚，在店门外打扫，都是游客留下来的垃圾，这是他每天打烊前的循例工夫。他还为店前左右两棵树洒水。这两棵树被主理民政的人裁剪得七零八落，半死不活。洗衣店的生意还是可以的，尽管同一街道，已开了两家自助的洗衣店。芝芝呢，也循例每天清早在店门口排开三至五只蟑螂，献给户主。户主抚抚它的头，它站得挺直，卷起尾巴，眯起眼睛。户主晚上回家，就留下芝芝看守。它度过了许多许多个孤独的夜晚，然后等待门闸拉开。

两名妇人坐在凉茶铺的角落吃龟苓膏，一名长者站在行人道上喝廿四味，他手持拐杖，对老板说，我三天不喝凉茶，就喉咙干燥、热气，知道吗，你爸爸当年开铺时，不是廿四味，而是廿八味，味外有味。老板答：能撑到今天，你以为容易吗，真是有苦自家知。

波斯猫阿宝一直躺卧在柜台上，它多年前已听过这位长者的想当年。这时一只蟑螂在台上悄悄爬过，马上发现什么，停下来，原来是一双半开半闭的大眼睛。对望了好一会，再急急窜过。谁知道，不是死定了的么？阿宝缩起四肢，继续闭目养神。

## 后晚期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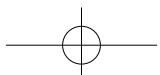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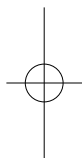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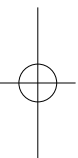
凉茶铺怎能没有猫？小宝是另一只波斯猫，不过是灰色的，精灵活泼。客人有的在店外喝多年味道不变的廿四味，进来坐下喝的是感冒茶，瓷碗里的茶太热了，等一下。小宝高兴极了，在客人脚下缠绕，用头揩擦，直到客人摸摸它的头，很乖的小猫。但也有那么一个人，马上提起双脚，苦茶未喝，已经一脸鬼见愁。她住在楼上，要不是重感冒，也不会下楼。她说：再来，我一脚把你踢出门外。小宝很错愕，它只见那人咬牙切齿，会说她的话就好了。她再说：我每星期打死两只猫，



这星期还未发市。这时凉茶铺铺主也紧张起来。她低声对他说：精神上的。

芝芝呢？瘦了许多，食欲不振。看过两三次医生，照过X-ray，发觉大肠有小肿块，不知是良性抑恶性，但年纪大了，不宜开刀。户主把它的睡篮放在门旁，让它可以看看门外。它偶然抬头，有雀鸟飞过，也没有太大的兴趣，低下头睡去了。户主摸摸它，芝芝，芝芝。它也不睁开眼睛，只是喉头呼噜呼噜，好像说，放心，我很好。

2015年5月







## 土瓜湾叙事

### 前言

西西的“土瓜湾叙事”，断断续续写了许多年，写了十多篇，合成一个约两万五千字的中篇。其中个别单篇曾经发表，一篇就名“土瓜湾叙事(选段)”，即本篇中的“小花”；另一篇名为“图书馆”，即本篇中的“救书”；“盲姆看车”，也曾在一本刊物上发表，记者并据此拍过短片。此外“陈大文搬家”，写于二〇〇二年，是较早的一篇，发表后收在《白发阿娥及其他》一书中，这个中篇也就不收了。她还写过有关土瓜湾的诗，例如“美丽大厦”“土瓜湾”，都收在《西西诗集》里。“土瓜湾”一诗，原本不收入本篇，我反覆斟酌，还是编入了。

在我编导的纪录片《候鸟——我城的一位作家》，西西并且曾用积木搭建土瓜湾一带的街道，再加以讲解。还有小说，深刻的长篇《美丽大厦》，她的确就曾居住在这么一个大厦。泰半是自传的《候鸟》和《织巢》，娓娓叙述她从内地移居土瓜湾的故事，以至《我城》，也是从土瓜湾写起。土瓜湾，是她生活了大半辈子的地方，读书、写作，从一个中学女孩，到一个年已八十多的老婆婆，她的作品，有形无形，都留有它的印迹。这种对一个地方的感情，也许可以用人文主义地理学的角度去解读，段义孚的 *Topophilia: A Study of Environmental Perception, Attitudes and Values* 是这方面的经典，中译作《恋地情结》。Topophilia 一词是诗人奥登推介约翰·贝杰曼(John Betjeman)诗作时的创造，那是指人对某个特定地方的爱，包含了文化的归属认同。对地方的归属、依恋，当然有心理的作用，但译为“情结”(complex)，恐怕多少予人病态的错觉，那是经过长期压抑而形成一种无意识的郁结。无论奥登与段义孚应该没有这个意思。人地之情，其实很复杂，不如说是“情愫”或“情怀”。段义孚说：“环境问题从根本上来讲是人文问题，首先是要让我们认识自己。”



段氏的大作，是理论框架的建立，《土瓜湾叙事》，以至《我城》或可作个案研究，这是具体的创作，且在小说美学上有所创新，写一个地方，可以是小说、诗和散文的结合。

当然，我们没有忘记西西塑造的肥土镇，这想像的文学世界，其实也有现实生活的底蕴。而写实之作，又何尝没有寄托？

“土瓜湾叙事”西西一直搁着，是原本打算多写一两篇，如今不再写，这就是了。

何福仁

你有你的黎巴嫩，

我有我的黎巴嫩。

——纪伯伦

## 一、不过是找一个房子罢了

陈大文和文嫂要搬家时去看了许多房子。搬来搬去，始终还是选择土瓜湾，离尖沙咀、佐敦都不太远；过海也方便，有一个码头，可以到港岛北角，算是适中的地点。而且，最重要的是，土瓜湾的房子最便宜。陈二文说，根据他的调查，土瓜湾有许多优点，因为濒海，空气不差，不像铜锣湾或旺角，高楼大厦围成石屎形谷地，车辆前仆后继，废气扬起，浮游黑子满天飞，久久不散，斑马线上行人都用纸巾掩着嘴鼻，咳嗽声此起彼落。大文对文嫂说：二文不是没有道理，只是说话一向夸张。

不过是找一个房子罢了，又不是终生住所，随时可以搬走，转换环境的，陈大文说。文嫂立即瞪着他，不嫌麻烦费事吗？上屋搬下屋，不见一箩谷，何况，我们将来不是会有孩子吗？一个人和房子的关系，可



以这样随便吗？

二文对大文做了一个鬼脸。土瓜湾的地势是西北较高，向东南倾斜，从马头围道朝海岸一带，土地平坦，从来没有暴雨成灾的现象。雨水多了，会迅速流进海里去，连积水也罕见。雨季、风季，十号飓风刮起来，最严重的一次，只折断了海心庙公园里的十多棵大树。这当然是可惜的，二文眼里好像泛起泪光，但没有山坡，也就没有山泥倾泻、墙壁塌陷的事。说到山泥倾泻，二文双手倏忽由上坠下。文嫂哗的惨叫，许多年前她在电视荧屏前看到港岛宝马山山泥倾泻，把整座豪宅活埋，印象太深刻了，她好几次从恶梦里惊醒。她决定仍住土瓜湾。

街道的名字，陈二文继续他的调查报告，有的反映了街道的历史，有的反映了街道的位置。土瓜湾道曾是渔湾，样子像个土瓜。马头围道是本来有一座码头，靠近码头是一个小小的围村。谭公道是曾有一座谭公庙，供奉得道成仙的谭公。谭公庙道不是在港岛筲箕湾么？文嫂问。对了，要弄清楚，那是谭公庙道，多一个庙字，因为那里有一座谭公庙。

木厂街的确有过木厂。土瓜湾不但有木厂还有染漂公司。那么炮仗街必定是制造炮仗的地方。落山道的确是一段山路，从山上走下来，几所中学就座落在山坡上，学生读了书，下山走入社会。

也许有一阵子，二文说，民政官员对于为街道逐一取名觉得烦厌吧，街道那么多，就想到用系列的办法，名不一定要符实。最简单的就用城市和省份命名吧，中国有那么多的省城市县，全部交给土瓜湾也用不完。于是浙江街、贵州街、江西街、江苏街、福建街、安徽街，纷纷驾临小小的土瓜湾。这样究竟比第一街、第二街、第三街更有人情味。有人向花阿眉的朋友问路：西营盘的第二街在哪？他答：在第一街和第三街之间。又有人问他：礼顿道一号呢？这朋友答：在礼顿道二号旁边。

城省命名的街道好像是同时期平行出现的，后来又有了新的花款，也不能说是新的，因为整个肥土镇早期的街道，大多照洋名音译。有



的译得怪怪的，例如Pottinger Street，叫砵甸乍街，Belcher's Street，叫卑路乍街，不过习惯了，也不成问题了，不是充满地方色彩、历史印记？可是在这么土头土脑的地方，怎么忽然出现一个英文的街名Maidstone？字面的意思是石头姑娘，陈二文翻查，原来英国肯特郡就有那么一个市镇，这次可没有照音译成梅德斯通，而是美善同道，真是音义都同样美而且善了，原来这条街上建了一列公务员的楼房，住着公务员，说不定还有西洋人，谁知道呢，好像都是美善之人。

后来的街道，又有的一套套出现，比如美景、美光，虽然无美可言；有的上下相从，如上乡、下乡，乡村的景色不存，不，这里附近有菜市场，白菜、茄子、番茄、冬瓜、苋菜满街可见，怎能说没有田园景色。宋王台道是因为宋王朝倒台时，相传那位年稚的宋王曾流亡经过。说来我在观塘也遇上个皇帝，二文说，一位在街道持着拐杖到处涂写的书写家，自称“九龙皇帝”，我奉上土瓜湾的贡品：一个菠萝包。只是土瓜湾嘛，可没有收到他御赐的墨宝。他是曾灶财，文嫂对大文说，你在家不也是土皇帝吗？

著名的十三街，全用祥瑞的动物名字，什么龙、凤、麟、鹿、鹰、鹏、雁、蝉、燕、马、鹤，表现了华人希企吉利消灾的心理。有趣的是，十三街之中，有十一条是平行笔直的街道，不长，楼龄全都超过半个世纪。政府要收回重建，住户有的不肯搬出。为什么不走，二文摇摇头，是补偿不足，而且，打破了二百家汽车业伙计的饭碗。

大哥大嫂听得发闷，二文变得好像自言自语，其实他也习惯了。哥嫂俩宁愿眼看多于耳听。他们走了几天，几乎看遍了土瓜湾各式各样出售的楼房。奇形怪状的房子让他们大开眼界。有的大厦有两部电梯，一部停单数楼层，一部停双数楼层。有一个单位，面积不小，原来饭厅是僭建的，在窗外悬空挂搭，只靠几根木柱在外墙斜撑。绕饭桌一圈，地板会叮叮响，颤巍巍地震荡。

陈二文假日休息，也跟随大哥大嫂上长廊型的大厦去看房子，多一



双眼睛可以看清楚。走廊上的单位都关上铁闸，有点像监狱。他到过广东省一些地方旅行，看见楼房的窗户，无论高低，大多都镶上铁框，从里面看出来，一定感觉很安全，外面看呢，像铁笼。

长廊型大厦的铁闸，旁边的墙脚是一个个香炉，遍插香支，而香火都对正对家的大门口，彷彿对家就是祭坛，彼此供奉。平日当然香火不断，初一十五过年过节就加添元宝衣纸，弄得整条走廊烟雾迷离，最易发生火灾。铁闸拉开了，单位内没有间隔，浴室没有浴缸，文嫂摇摇头。

陈二文从来没有见过白发阿娥，白发阿娥倒认得陈二文，不过不知道名字罢了。如今一个是要出售房子的户主，一个是前来找房子的客人。房子没有看成，陈二文只记得一个小小的三百多呎的单位，前厅后寝，其实只是用书架分隔；叫陈二文惊异的是，这家人有那么多多的书本，有些还是洋文，家具好像就只有书本。幸好他不赌马，不然输输输，真是大吉利是。然后他发现，厨房狭窄，两个人一起煮食就不能背对背了。而且，他留意到厕间墙壁上端裂了一条缝，应是楼上僭建做成的伤口。难怪他们想搬走。

## 二、两种土楼

土瓜湾是怎样的一个区？陈二文看电视节目，有人在港岛找房子，看了几处，顾客说太贵了；包租公一脸不屑的说，要便宜的房子么？过海去土瓜湾找吧。陈二文觉得这是歧视。不过，也别把土瓜湾看扁，经济起飞的那十年八年，连土瓜湾区区一个唐楼单位，也要上港币一百万。即使唐楼没有电梯，屋内没有间隔，浴室没有浴缸，只设坐厕。若干年前，有钱的人家，就说成是百万富翁。要找一个安身立命的地方，从来就不便宜。

土瓜湾最近成为报纸上的头条新闻，恰恰和楼房有关，因为发生了



塌檐篷的惨剧，而且一连两宗，都在土瓜湾道上，相隔才一条马路。檐篷都是僭建物。只要站在土瓜湾道上，抬头就可见到无数巨大的招牌，挂在楼宇外墙，伸过半条马路，而楼墙窗外，是密密麻麻的花笼、密封的露台、悬空的板房，这些都是看得见的；至于看不见的，隐蔽在大厦中间的天井内的、平台和天台上的，还不知有多少。其实，肥土镇名流的豪宅，不少也有僭建。

这条街道上的房子的确太旧了，都是长者，而且都是连体共生，共有两种类型。其一是长廊型，几乎占了一百米的街道，是在一幅土地上建起几幢形格相同且相连的大厦，十二层高，一梯十伙，大厦中间是一道走廊，十个单位分布在两边。各单位有一列大窗，朝马路或内街，面积约三百多平方呎，只有一室一厨一厕。这样的单位陈二文进去过，它曾经是白发阿娥的寓所。她在那里常常梦见水蛇，也许，寓所下面曾是炮制蛇羹的店铺。

长廊型的大厦在社区内一占占了整整一框井字的面积，它的前后外部空间变成马路和后街，它的左右外部空间形成横街。面街的都是商铺，楼梯开在店面间。电梯只升到十二楼，十三楼得拾级步行。搬运家具就得另议价格了。既是相连的大厦，二楼的面积打通了特别宽阔，适宜经营酒楼和小商场，如今存活的是酒楼、家具店和安老院。对了，土瓜湾是老区，青年人有了稳定的收入就会搬走，住进别区的新楼去，留下老人，所以安老院越开越多。在马头围道紧接红磡的地方，有一家的名字叫“老舍”。咦，花阿眉想，老板可能是《骆驼祥子》的读者啊？花阿眉一位退了休的教师朋友，告诉她一个老师和老舍的故事：一位已移民外国的女学生，回来探访老师，通电话时老师说老舍就在某某安老院对面，“对面”两字在老师的咳嗽声中，不清不楚，学生就走到某某安老院，看到安老院的环境，不禁悲从中来，怎么老师沦落到此。花阿眉于是决定，再老一些，也不要入住安老院。

另一类楼房是回字型，单位分布在四方形回廊的四周，各单位并非



背对背，而是大门都朝向大厦中间同一中心的天井。建筑物的形式恍似北方的四合院，只不过，四合院是平房，贴近地面，它的仿制品都是高楼大厦。从外墙看，只见八扇又八扇密集的窗格，不漏缝隙，只有进入内部，才知道有露天的走马回廊，和一个空阔的庭院。不，不是庭院，因为最底的部分没有空地，而是屋顶，没有树木，也没有天台。陈二文所以如数家珍，因为曾随兄嫂参观时还做了笔记，绘了图。回廊也并不宽敞，但非常热闹，有人坐在藤椅上睡觉，有人出来晒衣服，也有妇女在门口聊天，小孩子奔走追逐。真是奇异的建筑。这种建筑，恐怕很快就消失了。

花阿眉对回字建筑，可另有想法，那其实更像福建的土楼，建筑师的意念，可能就来自那种围绕式，大多圆形，部分四方的建筑，土楼居民往往四代同堂，从内地迁来，当初是为了防盗，一族人守望相助。在肥土镇，花阿眉曾经居住的美丽大厦，居民来自五湖四海，南调北腔，那时还没有什么业主立案法团，仍然可以自发组织，轮流守护。欠油欠盐大概向邻居开口就有；一旦火警，长廊式的大厦是密封的箱子，回廊式倒方便逃生。

陈大文可是觉得住在这样的社区，有点像住在玻璃缸里，没有什么隐私可以保留，夫妻一场小架，左邻右里，楼上楼下，不消一个时辰都会给你绘形绘声，加盐加醋。出入回廊，得遭受许多奇怪的眼光，更会有一两个好心的长者，对你半是劝告半是警告：家和万事兴。镇日又得和迎面的人打招呼，想点话题寒暄，否则邻居就当你傲慢。真是够累的。再说，这种大厦，楼下并没有看更，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进出，治安肯定不佳。失窃事少，妇女出入受流氓调戏事大。这次，陈大文也摇摇他的头。



### 三、住了许多年，其实还不想离开

最后，陈大文夫妇搬到土瓜湾最北的地方，楼高十一层，打开窗子，就见到宋王台公园的一排树冠，再远一点，就是旧启德机场。这房子的价格符合陈大文的预算，分期付款，虽然只有一厅一房，但有浴缸，楼下有看更，交通也便利。当然，没有一个地方是十全十美的，这里过去每天有航机升降的噪音，到了晚上，大厦旁边的工厂天顶，亮起巨大的霓虹光管招牌，招来了大群蝙蝠。文嫂说：比贵州街好。新居一厅一房，不知是否早有预谋，陈家不得不一分为二，大文夫妻、二文母子，各有各的二人世界。文妈也没有意见，她觉得跟小儿子一起总比跟媳妇好，而且，她不想搬离土瓜湾老地方，她会不习惯。

当白发阿娥见到陈二文，虽然不知道他姓甚名谁，可马上认得这是个常常和店铺伙计争辩的青年。几乎每一次，白发阿娥见到陈二文，都是在落山道上，那里有一列售卖鲜鱼鲜肉、烧腊的店铺。遇见这个年轻人，有时是上午，有时是傍晚，都是上市场买菜做饭的时间。第一次，白发阿娥经过一家鲜鱼店，听到有人争论，是一个青年和鱼老板。店铺前面摆了一大堆搁在冰块上的鱼，有些一整条，有些分切了。老板站在摊子旁的砧板前，裸着上身，挂着围裙，手操菜刀。青年是来买鱼的，要买的是一截鱼尾。按照惯例，老板秤好了鱼，就搭了一截仓鱼头包在一起。

“我不要鱼头。”青年说。

“有头有尾啦。”鱼老板说。

“我买鱼尾，不要鱼头。”

“鱼头是送的，没算你钱。”

“谁信你送，不够秤，才搭鱼头。”

青年把鱼头掏出胶袋，朝路边的沟渠一扔，鱼头恰恰飞过白发阿娥的裤脚，滚下沟渠。第二次，却是在烧腊店门面，仍是这个青年，他要





买二十元烧肉，伙计拿刀一切，往秤上一瞄，说：

“二十二元。”

“我说二十元就是二十元，不要二十二元。”

“二十二元，多搭两块烧猪骨。”

“不要，买烧肉是烧肉，不是猪骨，这是原则问题。”

“又是这个年轻人呀。”白发阿娥对身边的女儿说。

“这些店总是硬要搭些鱼头猪骨，真是坏习惯。”女儿说。

“你买二十五元，他们就要你二十八元。”

“我们可总是哑忍。”

“原来是有人会争论的。”

“但有什么用呢，他们只当你是傻子。”

“这样子的服务态度，迟早要吃亏的。”

“你自己带秤来吧，不卖给你了。”伙计把烧肉重新挂起，说：“你不如到超级市场去。”

“我会带秤来。超级市场？不过跟你们狼狈为奸。”青年说完，穿过围观的人群，气愤地走了。看热闹的人有的附和白发阿娥，更多的嫌青年多事。

第三次，白发阿娥果然就看见这青年带着秤在超级市场出现，可不知道他能否买到要买的东西。

如果你问我，白发阿娥沉吟，年轻人，以前，这里并没有超级市场。我家楼下左近，就有杂货店。买米一斤一斤的买，用纸包好，绳子绑好。如果买多了，店铺派人送货。除了可以买米，杂货店还卖各种油盐酱醋、罐头、豆类等干货。当年买油是自己带玻璃瓶去打，一斤半斤，带回家。那时候还不知道什么叫环保，可大家带藤篮上市场，可没有人用胶袋，买菜买鱼都用咸水草捆绑，连鸡蛋也是用草绳扎好，用旧报纸包。每家人和杂货店都熟，可以赊数，到月尾才一起结算。有时候跑进店里，不是要买东西，而是摸摸大小花猫的头，问它乖不乖。它伸



伸懒腰。哪一家杂货店没有一两只在门口打瞌睡的花猫？超市有么？

自从有了连锁式的超市，像庞大的哥斯拉，把杂货店逐一吞噬了。你一进门，计算机旁边的姑娘，虽然头也没抬起，就说：你好。她给回零钱的时候，手伸到半空，也不看你。只有街市附近还有一两家杂货店，也不知是如何支撑下去的。有一家南货店，出售什么兰花豆腐干，竹笋，毛豆子，绿豆，眉豆，酒酿八宝饭。可以买半斤，或者买四五元。怪兽哥斯拉来了，把铺租从根拔高，还撑在那里，只可能是祖业。年轻人，你当然不会问我，你只顾瞪着厕间的裂痕，以为楼会塌下来了？我们好歹将就，不是住了许多年？我们其实还不想离开。

#### 四、居住的理由

下课时恰巧碰上一位乘搭飞机专程来港  
到书院来听牟宗三先生讲课的作家  
一同步出校园后在土瓜湾天光道上  
替他截取的士赶时间赴机场回台北  
他匆匆对土瓜湾横扫一眼说道：  
你怎么能够住在这样的地方  
而且住了这么久？我的确  
在土瓜湾一住住了将近四十年  
书院对面的中学是我的母校  
书院旁边的小学是我教书的地方  
以前这里是种瓜种菜的农田  
远些是港湾；同样的问题

大概不会问这里的印裔，以及越来越多的  
新移民，我也曾是新移民



我们恰恰经过一条横街叫靠背垄道  
抬起头来我可以看见附近一幢没有电梯的旧楼  
四楼上有一个窗口打开了一条缝隙  
那是牟老师狭窄幽暗的小书房  
他老人家长年伏案眯起眼睛书写  
长年思索安顿生命的问题  
无论住在哪里总是漂泊  
但牟老师毕竟在土瓜湾住了许许多多年  
土瓜湾就有了值得居住的理由

## 五、请不要居高临下地俯视

陈二文来到土瓜湾居住的时候，觉得一切已经完成了。完成，陈二文指的是一条并不长的街道，叫土瓜湾道。它彷彿横空出世，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去的地方很清楚，它一直延伸到启德机场，然后飞走了。那么它的来路呢？原来是从另一条马头围道长出来的。马头围道的诞生地是红磡芜湖街，这条街浩浩荡荡一直走，一直走，走到启明街竟不见了。忽然，向前一踏步，已经进入了土瓜湾道。两条街道平行紧靠，街道名称并置，一左一右。世上恐怕不多吧，陈二文是这样以为。曾有新移民拿着地址问他，土瓜湾道一号在哪里？陈二文也学花阿眉的朋友，但不是答：在土瓜湾道二号旁边，而是马头围道一百二十七号旁边。她以为开玩笑，二文就带她去看。启明街转角的一家半边铺位就是土瓜湾道一号，旁边就是马头围道一百二十七号。多年来，店铺倒换过许多手，如今是卖蔬菜的摊档。

土瓜湾道一号的对面，是一个小小的三角形休憩公园，在四条交通要道的中心，车来车往，它兀自悠然安静，还打理得秩序井然，树木葱绿，许多印巴家庭的一众大小常在草地上野餐。如今，寸草不见，



因为地铁工程，小公园已成施工堆货场，用木板团团围住，围板上画了宣传画，围板直顶伸出十二棵高大的椰树。三角花园成倒三角形，底边已成横向的浙江街。如果在浙江街朝海的方向走，陈二文看看表，十分钟吧，就到了海心公园。这公园大得多了，旁边有球场，里面有露天舞台，有亭，树木茂盛，小山丘上的大石，它自己也一定觉得奇怪，本来是在海心的。

土瓜湾道和马头围道，好像吵过架，一气之下各走各路，可又尴尬地不能不相往来，只好由另一条浙江街疏通。浙江街是两条街的走廊，角色很吃重，而且，它接下漆咸道北的棒，大车小车，也朝旧启德机场昂然前进。沿途经过苹果屋啦、新亚中学啦、自高自大的豪宅啦，等等。

土瓜湾道的门牌号码也是排列成单数和双数，启明街这边都是单数，由一开始到最后的变电站，一共四百六十五号。而马路对街则为双数，由六十号领头，因为一至六十号分给了三角小公园。可是到了街尾宋王台道，只是一百六十号，街号并不平衡，而且相差那么远？陈二文唯有切实去数数，原来落山道和上乡道之间的一段路，是定安大厦的建筑群，整幢楼群都用同一号码，然后以A、B、C、D分别，一直数到L、M、N、O、P，真是旧区的怪现象。

陈二文回到浙江街上。它旁边是一座工业大厦，也算相貌堂堂，楼下的赛马会投注站往往挤满了人，许多人没有忘记，有一年大厦的平台忽然倒塌，伤亡惨重。可有什么办法呢，还不是同样的马照跑。

在土瓜湾道，另一类型的楼房也很特别，从街外看，也是家家户户的窗子连接一起，但不是“回”字形，而是“非”字形，住户门口对门口，长廊在楼宇中间，两边是住户，窗子向街。跟马头围道一样，是巴士等大车两线来去的大道，左右两边是横街。说是横街，令人想到窄巷。不是这样的，土瓜湾道的横街，都不窄，可以通车。

第一条横街是启明街，这是土瓜湾道的起点，看来还算宽阔，冷冷



清清，有点落难荒芜的样子，可谁见过它昔日的繁华？白发阿娥是见过的。在苹果屋的室内街市没有建成之前，本地的菜市场就在启明街。当年，真是车水马龙哪，人禽争路。那是一地鲜鸡鲜鸭的日子。街道的另一半，也绝不逊色，因为街尾接连荣光街，曾是著名的梅真尼制衣厂，当年可说是无人不识，盛时员工二千多人，老板Manoj梅真尼是印度人。喜欢喝茶的人都知道名牌TWG Tea，即是梅真尼的家族生意，从制衣变制茶，从香港迁到新加坡。启明街经历过热闹的岁月。附近又山寨工厂林立，带旺了附近的饮食业，大众化的粥粉面饭齐全。其中最受欢迎的，是荣兴茶餐室，老板冲得一手地道的丝袜奶茶。内地开放后，制衣厂北移，街市搬入落山道，启明街从此黯淡，据说悄悄地成为了一条剝房街。

第二条横街是鸿福街。街内有一间“土家”，是区内团体聚脚之处，都是关心社区、有朝气的年轻人。因此，有人自称“土友”。翻查资料，原来有一位人称作家的西西就一直住在土瓜湾的，她说：

我是“土人”，或者“土着”，不是“着名”的“着”，而是“着地”的“着”，张岱在《夜航船》里解说过。土瓜湾的“湾”，粤人不照书本上说的，并不念作“海湾”的“湾”，而是“环绕”的“环”，把阴平湾当阳平环。湾仔、牛池湾才读“海湾”的“湾”。

有人追问她，那么小的一个地方，在世界地图上根本看不到，甚至连肥土镇也不会存在，何不把眼光放远，视野放大？譬如，你何不寻找那个漂泊的罗布泊湖，那个消失了的巴姆古城，都是有趣、神奇的地方，而且各方注目，这样你就进入了世界性的话题，你就受到世界性的注目。这位作家想也不用想，回答：有趣、神奇的地方我去过一些，的确打开了我的眼界，旅游时，一定是我最愉快的日子；但我最关心的还是我生活的地方，哪怕是很小很小的地方，对我有意义就是。对你的生



活，她说，你要有诚意，你不会介意外人对它没有兴趣。外人不知道，陈二文插嘴，是他们无知。不，我们不可能什么都知；你甚至可以咒骂它，但请不要居高临下地俯视。

## 六、北角来的船，别上错

陈二文边说边继续行程，还是别打岔。

第三条横街是银汉街，名字记不牢，没问题，但总会认得这里的恒生银行分行，银行内坐满夏天叹冷气打瞌睡，偶然抬头看看股市上落的伯伯婶婶；银行旁边是麦记，一个汉堡包，可以从早上坐到夜晚，又或者埋头马报，有了研究心得就跑过马路，到对面的马会申报。这一连三小街，都是短短的、封闭的，车子开进去，只能兜个小圈，出口仍在土瓜湾道。

第四条横街是落山道，这横街才真正头尾畅通，四座结构特别的大厦出现了，占了整整半条路，一至十五楼，由网布包裹起来，像什么呢，花阿眉会说，克里斯托的雕塑。

从第四条横街到第五条，是商业区，各种店铺如花盛开，而且随着年代的步伐而变化，钟表铺变了手机店，国货店变了时装铺，皮鞋店改为运动鞋店，木家私店改为家居用品、办公室钢电脑枱。理发店不单理发，还美容。杂货店成为超市。婴儿用品变成宠物乐园。然后是寿司店、许许多多的食肆。但定安大厦的确定安不变，整段街的楼层也被面膜覆盖，再揭开，可能又变了，变得年轻起来。它是本区的第三种楼房形式，从窗子可以辨别，面街的窗子不是连绵不断，墙壁之间有了空隙，房间三面有窗。

第五条横街是贵州街。到了这里，土瓜湾道已过了一半，热闹繁华彷彿已开到茶靡。再向前走，一边是伟恒昌的建筑群，前身是伟伦纱厂，后来和恒生银行合资，建了三排十幢十五层高的西式楼房，每层各



有六或八个单位。有电梯，浴室有浴缸。令人惊讶的是一厅两房的设计特别，两房是打通的。若要分隔，不用砌墙，做个大衣柜不就行了吗，两室共用，门扇独立。地皮本是伟伦纱厂物业，纱厂的“伟伦”，英文是Wylar。后来与恒生银行、大昌建筑合资，建成伟景阁、恒景阁、昌景阁，合称伟恒昌新村。

这三家村共占三条街，即美景街、美光街、伟景街。伟景阁是填海而成的浮城。各大厦底层，除了小商店、凉茶店，还有茶楼，两家超市隔街对峙，还有一间邮局，开在恒景阁楼下一条畅通两街的隧道之中。这一带，本来清洁宁静，交通和购物，也算方便，街道种植树木，当年，一个单位只售十六万。由于邻近启德机场，吸引许多空姐租用。

但时代渐变，土人常常喝茶的酒楼，不再接待本地茶客，变了旅行团的饭堂。忽然之间，新村之内出现了三间巧克力店，附近至少还有三、四间药铺、钟表店，标明政府注册、免税、正货。看来都是集团的连锁经营。陈二文进店追查，还没开口，两个高大健壮的店员，黑脸表示不欢迎。而原有的，小本的，为土人服务的，因为业主加租，不见了。每天充满人潮，逛店的逛店，抽烟的抽烟，小童走出店外随地小便。小童其实也不小。人大声呼喊，留下一地垃圾。海边的小店，生意差，整个底层变了护老院。墙边蹲着男女青蛙似的游客。

第六条横街名新码头街。的确，在这里一站，就可以感受到码头劲吹的海风，可以看见游向北角的渡海轮。船只往北角，北角来的，却分别往九龙城和黄埔花园，别上错。渡轮班次疏落，每小时两班，地铁、隧巴把人从海面带到地底去了。码头的名字令人误会，以为这就是九龙城，其实不对。以前，这里可热闹哩，渡轮不单载人，也载车，轮候过海的汽车排着长长的队伍，司机都下车来看海、聊天、读报。那时还有好几份晚报。如今，再没有汽车渡轮了，也再没有晚报，码头变得荒凉。巴士总站呢，人流也不多，倒像是巴士跑累了，停下来喘息的地方。不载车以后，码头老去，水手老去。



街道平行并置，连码头也平排相邻，九龙城码头的新渡轮旁边，另有一个是开放式的，不过是一些立柱，撑着顶盖，海边有些栏杆，中间有石，成为登船的阶梯。这码头有点像中环的皇后码头，名叫“马头角公众码头”，普通渔船、游艇登岸之地。常常见小轮勃勃地排浪而来，船上有人上岸了，船上的黄狗摇着尾巴兴奋地跑来跑去。狗也想上岸吧，因为岸上渐渐出现不同籍贯的狗友。尤其是傍晚，主人带着大小狗出来散步，人和人坐在长椅上聊天，狗和狗在互相追逐嬉耍。对于狗只，陈二文有一个观察，狗可能也经过改造，变得越来越小了，许多都没有尾巴，有的坐婴儿车来，炎夏时四只脚还穿上鞋子。

码头前面，整个空地是九龙城巴士总站，巴士其实也并不多。二〇〇七年，五幢新的大厦落成，楼高六十二层，屏风一样横亘在伟恒昌前面。高楼下面是翔龙湾广场，广场外的空间很宽阔，一排高大的树木。陈二文在树下坐了一回，抬头数到三十层就累极了。这时大群人从旅游车下来，有的戴上同一色的红帽，挂上同样的襟章，横过车道，来到马头角公众码头，排好队，只见两三张挥动的旗帜，听到叱喝声。船来了，维港夜游去了。

## 七、作家说这地方，不见得比自己说得更有趣

土瓜湾也有一条海滨长廊，比起尖沙咀的那段短狭得多，却更适宜居民散步憩息。有一天，陈二文发觉有一个长者沿着长廊漫步，后面居然有三数人随着拍摄，他问其中一个，她可是什么明星么？不，那男子答：她是我城一位作家，正在拍纪录片。

长廊由码头开始，一直通到海心公园的鱼尾石，沿途有花草树木，一边是连接不断的公园椅。路段不长，却也经过三座公园，中间几个出口，可以出外一阵，看看门外的验车中心、荒废的官地，看公园里的人练太极拳、打篮球、唱歌、跳舞。然后再回到长廊里，坐一阵，看海，





看人垂钓，看日出日落。自从煤气鼓不再用煤发电、青洲英坭厂搬走，土瓜湾的空气无疑清新了许多，难怪不少艺术家搬进海边的工业大厦。如果三个公园之一变成狗公园，就是狗主的天堂了。

伟恒昌街段的对面，隔着马路，是兴华、美华工业大厦，近年，楼上不少分割成出租的迷你仓。楼下的商铺，有些神秘得很，生意竟是关起门来做的，顾客都是内地游客，珠宝啦、钟表啦，可能还有时兴的什么，谁知道呢。陈二文也不知道，因为他不是团友。然后是家具店、车行。土瓜湾一带最多，成为本区特色的，正是车行，汽车维修、买卖，单是牛棚对面的十三街，已差不多二百间。新码头街的一间，更引来不少观众，待修的车在街上排队，像公立医院的病人，哗，原来是法拉利、林宝坚尼，鲜红、艳绿，像玩具。到专用酒楼的游客走过，往往不理摇旗催赶，伫足拍照、品评。那么一个旧区，竟有那么多名贵的潮车，真是，白发阿娥有一句土语：“禾秆盖珍珠。”

新码头街应该是进入码头的入口吧。可是这条街会转弯，只可绕伟恒昌所占的三条小街走一个圈，朝红磡的方向走，否则就回到土瓜湾道。它像护城河，不过环抱的是红棉工业大厦。所以在土瓜湾道上，第七条横街、第八条横街，都是新码头街。真要进入码头和巴士总站，得从第九条横街新山道进入。码头前面新建的翔龙湾很快就不新了，就横亘在这里。翔龙湾背后的明伦街也是一条转弯街，兜兜转转，投奔马头角道去了，它四周仍是车行，会否转得昏头？幸好都累了，停机息匙，等待修理。白宫冰室变为黑宫，古古怪怪的模样，陈二文探头内望，原来是纹身的地方。

翔龙湾的前身是人人害怕的煤气鼓。中华煤气公司位于土瓜湾道的一百号，从新山道到木厂街一段路，被土瓜湾道切断，分为南、北两厂。早年南厂变成中产翔龙湾，而北座最近也拆了一半，尚存一座管道和筒箱，恍如星球大战的堡垒，既科幻又魔幻。难怪对街的茶餐厅出现了喝冰镇奶茶的铁甲人。



我城有这么一位作家？陈二文到图书馆去搜查，找到一本叫《我城》，看了第一句已经猛摇他的头，再翻其他，看到这个什么的作家这样写土瓜湾：

土瓜湾位于九龙城区南部，故称南土瓜湾，简称南瓜。不知子时过后，甜美的南瓜又会怎样变身？社会在变，何况小小的一个老地方？将来，马头角道上的牛棚艺术村和十三街又会怎样呢？我们还会认得吗？过了新山道、明伦街，然后是马头角道，这时候木厂街就在眼前了。这段路，自从飞机不再飞来，只留下一片荒凉。生意太少，店铺大多关了门。然后是盲人辅导会的工厂。这是香港独一无二的盲人工厂，占地甚广，我曾向楼下的看守查问，工场做的是什么呢，竟答他也不清楚。

我后来翻查，工厂成立于一九六三年，一边为视障及伤残工友提供庇护式的训练场所，一边也接各种工作，大小搬运用的纸箱、设计及制作各类礼盒；各种工业车衣、学生制服、机恤、风衣、帽子；各种环保袋，尼龙、帆布，等等。机场未迁走前，朋友告诉我，当年工场对外开放，楼顶是观看飞机降落最好的位置。工场对面是柏林炉具厂。再前面，见不到什么行人了，只见铁丝网，那是旧机场的空地。土瓜湾道至此静悄悄地让路给宋王台道。

街道来到这里，像宋代末朝的小皇帝，看来前无去路了，也未必，拐一个弯，花明柳暗，又另有一番景致。土瓜湾道单数楼宇最末的数字是四百六十三号，属于土瓜湾北变电站。接着是机场。高高的一列铁丝网拆尽，换上一米高的水马，两个一叠，成为简陋的围障，贴上黏纸，标名政府的部门，过路者于是知道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空地工作。

我一直在九龙城区居住，第一家在红磡，位于芜湖街背后的小街，当年座落在黄埔船坞围墙外。四层高的唐楼，没有电梯，屋内除了厕所，没有间隔，却有骑楼。房子不错，窗外是无敌海景，



船坞墙外是一列大牌档，叫外卖只需垂下吊篮。一梯两伙，没有铁闸，治安很好，家家开门共听广播剧，户户分穿工厂发派的胶花。我很幸运，父母让我入学读书，不入工厂。我每天在家维邨站乘巴士上学，几个站的车程，在教会道下车。眼前一片农田，其中有小木屋，农圃道斜坡旁有一巨大石渠，我在石渠上走，不久就到学校了。这是上世纪五十年代，我唯一认识的路途。想来不免奇幻。从家维邨如何直达协恩？因为马头围道在启明道已分裂成两半，不再贯通了。如今细说，地方固然不断转化，变旧、翻新，何况是人呢，我再不可能是昔日那个穿着校服的女孩了。

陈二文憋了最大的耐性，终于再看不下去，要是再看下去，他会知道土瓜湾还住了哲学家、诗人。不过他也有所得，兄嫂总嫌他叨唠沉闷，他觉得作家说这地方，并不见得比自己说得更有趣，真好，这作家给了他自信的正能量。

## 八、真的认识自己生活的地方吗

我真的认识自己生活的地方吗？花阿眉想，这个夏天，决定不出远门了，就在土瓜湾自由行。旅行，为什么一定要到遥远的地方去？乘搭十多小时的飞机，花费又昂贵。即使是三数小时机程的邻近国家，也要近万元的消费，平日得省吃节用才行。难道肥土镇就没有值得去的地方？我们总是不屑看身边的景物。花阿眉觉得，为什么不可以在本土旅游，就那么四、五天，或者一个星期吧，在城里的大街小巷闲逛；带一张地图，也背着背囊，挂着照相机，其实跟到外地远游并没有太大的分别。她旅行法国时，遇上摄影家阿杰的展览，很受感动，于是自己也爱上拍摄。看到有意思的物事，就拍摄下来。到外地去，也不一定要看名胜风景，她宁愿看当地的人的生活。名胜风景，不能免俗，也要瞄瞄，



不过到此一游罢了，买一两张明信片不就行吗？所以，她已经在土瓜湾和海傍一带逛了一天。今天，她的目的地是九龙城道。

从地区的地图上，土瓜湾位于九龙半岛的东南。一边是海，一边是山，山的另一面是何文田。它的模样像一棵枝叶茂盛的大树，树根根植于红磡，树冠散布于九龙城。它的主干是马头围道，第二主干才是土瓜湾道。如今都六线行车。

土瓜湾共有两条大马路，靠海的一边是土瓜湾道，靠山的一边是马头围道，在这两条大马路之间，另一条同样平行走向的是九龙城道，因为并不行走公共交通工具，路面较窄，也较短，以大马路交叉点的休憩公园北端为起点。这个公园彷彿土瓜湾地景的三角洲，由左右两条河流积淀而成。两条马路又像一棵巨大的果树，本是同根生，逐渐茁壮，然后分出两大枝干，分叉之处正好成为休憩公园。

公园是倒三角形的，前宽后窄，最近经过修葺，出落得很标致，四周围着铁栏和篱木，高大的树木也不少，它是绿洲，是居民喜爱的市肺。而且四通八达，车来车往。翻新的公园内建了一座白色的矮房子，售卖小食，也作为公厕。公园有几个出入口，几条曲折的小径，几幅平坦宽敞的草地，可不要践踏呵。如果稍加留意，就会发觉土瓜湾多的不是菲佣，而是印度籍或巴基斯坦籍的居民。花阿眉在外国旅行，总被人当是日本人，不然，就是韩国人。她也不能分辨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几年前，她在居住的大厦乘搭电梯，碰到一个会讲道地广府话的印人，不，他说自己其实是阿富汗人，不过在这里长大。阿富汗，几年后她才像所有人那样，忽然知道这么一个地方。

我们总是忽然才领悟世上还有那么不同的人。印人、巴人在这里定居，就经常到公园来。花阿眉在公园里看见一群穿着花纱裤、长罩衫的妇女，围着绕到肩膀上飘逸的纱巾，坐在草坪上，小孩子在身边像穿梭蝴蝶。他们倒是穿裙子，再加短裤和衬衫，头发髻曲；小男孩头上还结上髻团，像小面包。小孩子都有黑亮的眼睛，眼睫毛长长的。她怀疑自



己有点印度的血统，她的皮肤黝黑，大眼睛，小时居住上海，一次出外游玩，忘了回家的路，大哭，一位好心的大叔把她带到印度使馆去。

九龙城道就由小公园的北端开始，南端小公园则是土瓜湾道的起点。九龙城道是一条充满奇趣的街道，尤其是前半身，热闹、活泼，并非土瓜湾任何街道所能比拟。因为这里曾是街市，黄金时代延续了近百年，直到最近，附近建了一座政府大楼，上层是康乐部门，中层是图书馆，低层还有诊所，最底下的两层是户内街市，把街上菜摊子、鲜肉档、鸡鸭栏都赶进大厦内，干货小铺则塞进大厦的地库。虽然有空调，但走道狭窄，互相隔阂，怎及得大街上海阔天空。市民就爱挤在一块儿，大呼小叫，讨价还价，拖儿带狗，召朋唤友，闲聊的闲聊，吵架的吵架，动武的动武。一天总有早市和晚市，各种小摊子一路漫延摆放，足足有四分一里长。如今风光不再。不过，还有些小店铺、鲜鱼肉档留下来，罩灯映得鲜肉一片艳红，方便匆忙的顾客。这个闹市仍有它自己的个性，不时仍有些小贩摆放摊子，小贩管理队也按时出动捕猎，或者干脆株守在路中心的安全岛上。他们当然知道，把小贩赶绝，他们无事可为，就会削减人手。

还是那家中档的饭店风采不减，中午时分多了一批顾客，一辆旅游巴在门前停下来，数十游客鱼贯下车进入饭店用膳，团员衣襟上都挂着团牌，一听口音，一看发型、衣着，就知是内地来的老乡，有的虽说穿了皮鞋而非透明塑胶凉鞋，可一双玻璃丝袜，三个骨长度，恰恰拉到膝盖底下二吋，露出宽紧带的袜头，和及膝裙差了那么一截。饭后，男子都蹲在店前抽烟，戴墨镜。

花阿眉知道，这些游客会越来越多，因为已有两家酒楼，她偶然会去，如今只接待他们。附近开了三四家巧克力店，号称免税、正货的药店。这些游客，肯定带来不少利益，只要不是收进两三个老板的钱箱，只要没把富于地方特色的小店挤走。



## 九、走鬼

另一天，花阿眉从土瓜湾道1A起步，沿着这条街北行，健步者只需十多分钟，就抵达贵州街，可沿途浏览商榭街贩。小贩的货摊一般有张饭桌大小，铺了底布，堆满货物，有十块钱四条的小毛巾，十元八块的大毛巾，二十元的沙滩巾。有各种头脸小小的锁钥、指甲钳、钮扣、针线，有印花的T恤，随风尚改变图案，世界杯时则通街是碧咸、朗拿度。但更吸引人的却是那些流动小贩的走鬼。走鬼？这是小贩在街头无牌摆卖，执法人员到来抓捕时，把风的人呼唤逃走的暗语。几十年前白发阿娥从内地初来就学会这个特殊词汇，当有人喊走鬼，她本来是顾客，最初见万马奔腾，也跟着跑，陷自己于险境；后来，她已懂得在一旁站定，不要阻挡，也不要被丧命飞驰的货摊车撞倒。潮汐一天才起落两回，走鬼呢，一天起码三、四次，晨昏各一，有时中午也会上演。有点像含羞草，一碰就畏缩收藏起来；无风无浪，又缓缓伸展枝叶。

小贩经常变换，可摊档却长年不变。还有卖茶果、糕甜、塑胶玩具、冒牌手袋、国货公司土制塑鞋、布鞋，那种黑布搭扣的布鞋才二十多元一双，却是某一年巴黎前卫女子的时尚。在一列车摊子中间，夹杂着简陋的地摊，有卖老花眼镜的，可没有什么验眼的设备，将就将就，戴上不头晕，看得较清楚可就行了。也有卖夜冷杂物的，照相架、小摆设、小玩具、圣诞饰物等等。地摊最方便走鬼，小贩巡逻队来了，小贩抽起铺布的四角，一提就跑。反而是木车，笨重，磨磨蹭蹭，终于转入横巷，或者闪进小店去。也许小店生意差，不过把货品摆到门外；也许，小店和小贩有了默契，收下把风、收藏费。

摊贩的货物反映需求，这是土人的灵通。有些店是没有什么好看的，像银行、酒楼、照相馆；甚至鞋店、服装店、饼店，都难有惊喜。茶楼在早市时把点心堆出门口售卖，午市则堆饭盒，方便你不必进去。服装店几乎都贴满了大出血、劲减、业主收楼、最后三天的告示；别担



心，这样的告示差不多张贴了三年。家具店偶然换换新款的桌椅，可都是木屑板的粗制。电油站老说自己的油最好最不污染。报摊贩什么时候开始减价五毛，还奉上胶袋、纸巾。还是新开的宠物店可以瞄瞄，橱窗里肥胖的波斯猫，总是懒洋洋地打盹。一家透明的发型店，店里的小狗午间就自己溜出外，在店前的树下小便，事毕又跑回来，用小爪拍门。

最一无可看的是赛马投注站，这当然是花阿眉的浅见。每逢周三及周六，有时是周日，店内店外挤满了人，不是埋头看马报，就是抬头看彩池。有些，什么都不看，眼神迷惘、呆滞。陈二文认定自己每次都赢，因为他不赌，他连有时奖金累积过亿引致全城发疯的六合彩也不买。但他研究过马评，那是专门的术语，往往是四字真言，例如出赛的有十二匹马吧，一匹评语是路程正宗，一匹是负磅有利，一匹是蓄锐而来，一匹是坐位望赢，一匹是骑功有助，一匹是档佳可争，一匹是留前斗后，一匹是志切交代，一匹是老马有火、一匹是有力出冷，一匹是大熟当起、一匹是勇态不减。陈二文认为在这个糟透的社会，只有评马人才是公平的，给予所有马匹平等的机会，如果你不赌钱，岂不有趣？

到了贵州街，土瓜湾道已所余无几了，余下的只是工厂大厦。再走过贵州街休憩处，在一幢破旧、恐怕已不再运作的工厂大厦后面，就是巴士总站，面对九龙城码头。那工厂大厦叫红棉，另一边，花阿眉许多年后才发现，它的名字真好，叫幸福大厦。花阿眉拍了几张照片，好像也拍了一点沧桑。

## 十、街景

一名高大男子  
肩上扛着一个  
狼牙棒似的粗棍棒  
上面插满了



一层冰糖葫芦  
一层糖浆饼干  
一层面粉糯米糕  
每个甜食都用  
玻璃纸包好  
孩子不是最馋嘴吗  
看来也没有兴趣，只有  
三两个印籍巴籍少年  
指指点点，笑着走开  
人呢车呢飞快地闪过  
后来，他独自走进  
一帧黑白的照片里  
傍晚降临  
街道静寂  
有人收拾店前的蔬菜  
把烂叶扔进竹箩去  
一滩水渍  
银行的门前  
工人在加装铁闸  
有人冲洗  
地面的文字  
幕墙上的标语  
十字路口  
有人修理交通灯  
有人把手伸进垃圾桶内  
一个老妇在超市外向着纸皮洒水





## 十一、救书

各碌各碌各碌，这是影印机吃角子的声音。图书馆里这部唯一的影印机生意不错，老是有人在排队。不过，今天倒没人轮候，只有一个人在不停地影印，好像要把整本书吃掉的样子。站在机器面前的是一名女子，陈二文认得她，她当然也认得陈二文，虽然都不知道对方的名字。土瓜湾有多大，又有多深？一出家门口碰见的都是见惯的脸，不同的是，虽然常常见到，却没有问安、今天天气，等等。就是这样，在超市，在快餐店，在电脑班上，陈二文会碰到花阿眉；在业主召开的楼宇大维修会议上、旧衣回收站、海滨长廊晨运时，花阿眉会碰到陈二文。碰见就碰见，大家让过一旁，然后各走各路。决不会上演电视剧集的桥段：哎哟，不小心掉了手上的几本书，散了一地，马上从拐角闪出一个白马王子来，哦，怎么这么巧，可以让我帮手效劳吗？没有这种情节。

公立图书馆设置影印机是本世纪的事，不能说不是德政。尖沙咀的文化中心，早年有一所艺术图书馆，收藏的是一般图书馆不上架的珍稀艺术书籍，唯一遗憾的是，只许堂看，不供出借。花阿眉总得抽空乘搭半个小时巴士前来，匆匆看几十页，然后依依不舍，和莫迪里安尼、夏加尔，以及米罗等人告别，等下次有空再来。试过一次，想看的书竟然不见了，又不可外借，难道给吃掉了？另外一次更惨，想看《容与堂刻水浒传》，不是查阅文字，而是看精彩的绘画。见到了书，无限欢喜，哪知一翻，顿然呆住。全书一百多幅的插图全被撕掉，彷彿好汉全都离开了梁山泊。再后来，那艺术图书馆索性连自己也不知如何，消失了。

陈二文是常常到图书馆来的，每个月总有三至四次，不论风雨，每次借八本书，一本不多也一本不少，而且准时归还。土瓜湾这区不错，有一个图书馆，在建筑物顶楼画了个苹果的政府大楼，楼下是街市，卖瓜的卖瓜，卖花的卖花，也卖牛肉猪肉和活鸡。吃错了、读坏了，可以上二楼，上面有诊所。高层有康文署，可以去订室内运动场打羽毛球、



篮球、排球，也可以订户外的足球场。很奇怪，肥土镇的地区图书馆常常会设在街市楼上，大概是为了照顾街坊两方面的食粮吧。离苹果屋不太远的另一图书馆也是在街市旁边，那里是红磡街市，真令人相信这是刻意安排的。以往陈二文在楼上图书馆看过书，就会到楼下的大牌档喝一杯丝袜奶茶。不过红磡那边的图书馆比较受一般读者欢迎，因为大厦有洗手间，土瓜湾苹果屋整幢建筑物居然没有洗手间，倘需如厕，唯有挤到楼下的街厕，总是湿漉漉的，必须步步为营，本来是方便的地方，变得很不方便。

花阿眉也常常到苹果屋图书馆，她喜欢这图书馆，原因只有一个，许多年前她有一位爱看书的莫氏朋友，也住在土瓜湾，莫氏夫妻两口子住一个小单位，房间内只容纳一张床，一张小桌，两把椅子，和一座钢琴。这两位花阿眉的朋友常常上图书馆，彷彿图书馆是他家的客厅和书房，而且冬暖夏凉，有空调享受。那些日子，朋友赶上拉丁美洲文学的爆炸，图书馆的文学书大多数以英美居多，旁及少数法德作品。花阿眉这朋友于是向馆方提供一个书单，要求购置稀罕的新书。花阿眉对朋友说，别傻了吧，谁会替你购书呀，还是自己去订吧。噯，可不要少看图书馆的馆长或职员，不久之后，馆内就出现了莫氏书单上英译的《百年孤寂》《酒吧长谈》了，还在陈列新书的架上展览一番。一个小小的地区图书馆，居然有好几本拉美的新小说，岂是普通的品味。当时拉丁美洲的小说，是还没有被哥伦布发现的新大陆；可它们竟然出现在土瓜湾。你看，教人如何不爱苹果屋图书馆呢？

一九九七年后在维园对面落成的那一座偌大的图书馆，奇怪花阿眉一直敬而远之，为什么会这样呢？不喜欢它的样子？她自己也不能解释。不过她最近终于好歹找到个理由，是这样的，她在洋书店看到汤马士·品钦的新书 *Bleeding Edge*，四百多页的精装本，急不及待买了，因为近年到洋书店买洋书的人少了，书店也就甚少售卖文学书。呵，洋书店根本就少了。谁知当天她路过在维园对面那一座偌大的图书馆，上去



瞄瞄，新书专柜上，*Bleeding Edge*赫然出现，花阿眉的心里立即在滴血，几乎晕倒，那书的精装本，一点也不便宜。心理是一种奇怪、无从触摸的东西，花阿眉终于找到对那图书馆既爱且恨、不敢走近的原因。

那么，另一个到图书馆去的陈二文，又会选择什么样的书？又有没有再向馆方提供书单呢？没有。不过他做的是另外一件事。每次，他到图书馆来，会带一个背囊，或者大布袋。他会在图书架的林木中取出各种不同的书：他认为好看的书，值得看的书，有趣味的书，与别不同的书，写得好的书，放在书架上令人肃然起敬的书，他细心地翻开第一页贴着借书、还书日期表的纸页看，啊，最近有人借过，那很好，不错不错，像探访老朋友那样，心有灵犀，不必说话，就把书安放回本来的地方。如果另一本打开了，呀，半年也没人借过，甚至一年、两年、三年，糟透了，这么好的书，要是常年，大概七年吧，要是没人借的话，是会给杀掉的，也即是，会被注销、被失踪、被人间蒸发，最后，被遗忘。所以，陈二文到图书馆来，不是来借书看，而是来救书，救书的方法，是把它们借出去，换换外间新鲜的空气，过两三天再送回来。公立图书馆有那么多，陈二文不可能逐一到各处去救书，他只能选定自己的范围，收窄战场，能救多少就救多少吧。

在图书馆的一角，影印机还在各碌各碌各碌吃角子，花阿眉在馆里看见陈二文又八还八借，把背包塞得重甸甸的。这个人看这么多书，不知道看些什么书呢？又看得那么快？只见陈二文临走时向工作人员递了一张纸条，花阿眉想，写了些什么呢？难道又是书单？工作人员瞄瞄字条，马上从座位走出来，朝一排书架走去。原来字条写着：请注意，武侠小说那边，一个穿着花条纹衬衫、短裤，戴鸭舌帽的家伙，每次翻书总用手指沾了唾液。



## 十二、偌大的公园竟容不下任何猫？

总要等飓风过去四至五天，花阿眉才会再到公园去散步。专家们这样告诉我们的：飓风来袭，会导致树木受伤、泥土松脱、斜坡倾塌，飓风虽然停息，树木在泥土上站不稳，根部抓不住实土，容易倒下。所以，花阿眉不敢冒险。

公园有自己的名字，既不叫公园，也不叫运动场，而叫游乐场，大概因为其中一大片面积设计了不少游乐的滑梯、秋千、攀爬架，而另一边的空地又有供长者运动的转轮、绳架、踏板等设施，也就吸引了长者和儿童。这边是羽毛球的天地，那边就是小三轮车的赛车场了。

公园是花阿眉许多年来常常散步的地方。数十年来，公园一直没变，仍是老模样，两个相连的足球场和两个相连的篮球场，中间隔着一座斜三角形的观众台。看台底层，是一列更衣室和厕所。球场外由一圈步径包围，包围步径的当然就是植物了。它们是高大的乔木，低矮的灌木，贴地的草木。各类树木绽放不同的花朵。其中有十多二十株台湾相思，还有许多株不断地撕裂自家衣裳的白皮松。

花阿眉认识的树木不多，公园的树木也不算太多，有鸡蛋花、洋紫荆、宫粉羊蹄甲，这些是高大的树；矮的呢，有天堂鸟、大红花、灯盏花，以及发疯似地绽放的杜鹃，到了秋天还像一个火球在燃烧。偶然，公园内还忽然出现一二奇异的花树，花阿眉叫不出名字，但忽然又会失了踪。只有棕榈树是屹立不变的，而且越长越高，酒瓶似的身形越来越阔。花阿眉经过许多年，才留意到小卖部的凉亭前一丛并不起眼的树木，那是鱼尾葵，树干挺直，但叶片像散开的鱼尾，也彷彿被胡乱裁剪过，最特别的是，它的果实累累密集，一串串圆珠。它原来一直守在那里，只是少受人注意。

到公园来晨运、午运的，似乎也是长年不变，在步径上的仍是那些姿态各异的竞步者；仍是持着拐杖一拐一拐的长者，背后跟着一名菲



佣；中年人推着一辆轮椅，椅上是一位长者；年轻梳着麻花发辫的姑娘伴着老妇一起绕圈而行，数十年过去，花阿眉还看见她俩在眼前横过，彷彿不散的幽灵。

其实，也不是一切都不变。更衣室和厕所以前不是被蚊子攻陷的么，现在却清洁通爽得多。来上体育课的学生，他们的运动服饰完全属于不同的世纪。坐在室内运动场外梧桐树下休息的花阿眉，见到三、四岁的小朋友独自踩着滑板飞驰而过。

花阿眉常常会站在园北的步径上，那是园区斜坡的顶端，可以遥望马路对面的牛棚。数十年前，牛棚近马路的边缘，花阿眉见过母牛和小牛一齐在吃草，多么温馨的场面呵，如今好像一片残垣败瓦的样子，是拆卸什么还是重建什么呢？公园的位置坐北朝南，园门分布在东南西三个方向，每一门外都有园规说明。花阿眉总是笑笑，其中一条说，不得携犬入内。事实上，的确没有人携犬进园，但园内常见没有人携的大狗自由行。狗最喜欢公园，你写的又不是狗文。园内曾经有许多猫，猫也喜欢公园，可如今一只不见。偌大的公园竟容不下任何猫？

清晨和傍晚的时分，公园最多人，晨运者有不少长者，耍太极拳、跳扇子舞、表演剑术。步径上渐渐出现竞行者，然后就由年轻人占满足球场和篮球场了。中午相对清静，只有附近的白领穿过上饭馆和食肆。傍晚又恢复热闹的景象：凉亭内坐着妇女在玩纸牌，远一点的草地上坐着一群南亚裔的男子，也在玩纸牌，如果是假日，就有成群的外佣相聚一起。年轻的异国少年在足球场上玩板球，硬球撞在铁丝网上总令人躲避，也吸引了观看的网外人。花阿眉在网外散步，常常看见陈二文在网内打球。

朝牛棚那个方向看过去，牛棚的那边还有煤气鼓、十三街、盲人工场，然后就是宋王台和旧启德机场，也就是土瓜湾街的终点。土瓜湾不是一个区，只是一条土瓜湾道和几条街道，所以，这个地方没有警署、没有医院、没有电影院、没有大商场、没有大酒店。但这里有码头、



有海滨长廊、有公园、有图书馆，还有很多很多令汽车大感满意的美容院、澡堂、诊所。

### 十三、土树鱼尾葵

陈二文很少照镜子。鱼尾葵更从不照镜子。他在公园里逛了好一阵，忽然想到，土城是否也该选一种有代表性的植物。这时他正走到凉亭的小卖部，小卖部前面恰好有一大丛鱼尾葵，其他地方就较少见了。选土花土树，要配合地方的环境氛围才好。他选了鱼尾葵。

鱼尾葵不是水仙花。整日端详自己的容貌、体态，岂不易累，易患抑郁症，也是对万能的造物主不敬。陈二文很快就融入鱼尾葵的角色。鱼尾葵敬爱造物主，相信造物者对各事各物的创造均有适当的安排。

鱼尾葵高大似乔木，枝干带有横环，似竹，可又不是竹。它是棕榈，却又没有棕榈那酒瓶子坚实粗壮的身段，也没有在头顶上爆发，如烟花款摆的大葵扇。可别把位置和方向弄错了，葵扇是有的，多而且密，长在伸长的手臂尖端，而且多重破裂，多锯齿，多……陈二文一时再想不到那么多。

鱼尾葵最特别的是葵叶像鱼尾。要怎么形容它的样子呢？令无数数学家、物理学家、生物学家、植物学家、画家既雀跃，又困惑，多番钻研，它不是圆形、方形、椭圆形、三角形、雪花形、多角形、锥形、平行四边形，最后，灵感还是来自一个写小说的人，称之为分形，据说和翻起的浪花同一形格。小说家？文嫂插嘴说：我平日也看亦舒。是写《平面国》那位。

鱼尾葵美丽吗？真是见仁见智的问题。陈二文就近访问了几位在公园里经常出现的人物。一个每天做晨运的长者：鱼尾葵？从没听过。一个每天和朋友一起跳扇舞的大妈：葵树，可以做花扇吗？一个西装打扮手拎公事包，一早就坐在公园里打瞌睡的中年，抬起头来：唔好玩我



啦。唯一对访问对答如流的，是公园外一位流浪汉，不，园外石阶下的一角就是他用纸皮搭建的居所，居所旁正好有几株鱼尾葵：美丽，它像济公和尚的葵扇，可以作法，可以做我们丐帮的旗帜。陈二文给他两块钱，他拒绝了。不知是嫌太少，还是因为接受访问而收钱，有失尊严。于是，根据调查所得，没有人反对，一票通过。陈二文也觉得自己有眼光。

鱼尾葵依家族传统办事，茎干挺立，不分枝；喜欢温暖的气候，喜欢潮湿，会选择有遮蔽的大树下亭亭成长，快乐地生活，而忌怕阳光当头直射。它会藉光合作用制造食物，充实自己，在繁衍的季节，绽放黄花，结成宝石般的浆果，由绿转红，自头顶垂下，如同埃及女王。纍纍果实，像什么呢，像挂在树干的地拖，地拖？陈二文毫不浪漫，只想找到贴切的比喻。但它吸引雀鸟啄食，飞鸟也替鱼尾葵传播种子，这是动植物之间的合作，互相帮助。会有人特别栽种鱼尾葵么？有的，不过好像不多见。它自求多福，虽然不起眼，毕竟姿态婆娑，会拒绝污染环境，又容易栽种。

若问这样的生命有否更多的意义，问错对象了，鱼尾葵不是孔子，不是苏格拉底，它有什么寓意呢，它从不照镜子。

#### 十四、盲姆看车

我是车盲，花阿眉想，若有人问起，汽车什么的，我只能提供似是而非的白痴答案：有四个车轮的东西。要是这样，一头白发的阿娥每天都坐车，而且是私家的，前面的轮子小，后面的轮子大，那是轮椅。这一带坐轮椅的老人渐渐多起来。奇怪花阿眉竟一直生活在车行最多的地方，买卖汽车，为汽车美容、配备零件、洗泡泡澡，汽车医院等等，而且越开越多，听说总有三百家。她想，有些汽车大概跑累了，脾气不好，尤其是那些大块头，要是老人家客气些，行走时前后留神就



好了。

开始注意移动的车流，完全因为发现跳蛛有八只眼睛，围成堡垒，分布头胸腹一体的前后左右。前两只后两只彼此贴近，左两只右两只相对隔离。这格局与汽车相似，亮灯时分尤其醒目。蛛眼不分框圈和瞳仁，彷彿围棋黑子，远望如同虎眼。不，应该是汽车像跳蛛。应该在野外丛林内和应该在科幻小说中的怪兽，都释放到土民居住的街道上，有时排成二行、三行，把人驱赶得扶墙而行，有时，把落藉的大树死活凌迟。

要看蛛眼，花阿眉只好站在窄窄的行人道上。数十年来，蛛眼反映了我城的变迁。花阿眉找寻的蜘蛛眼就浮现在车房的玻璃窗上，二三十年前，还不觉得有什么特别，大多平平无奇，并不起眼。起眼的，未必会屈尊莅临。如今呢，机场飞走了，土瓜湾这一带正逐步翻新，汽车也经过不断演化、基因改造，显得各有性格，个个都戴了不同的面具，参加嘉年华似的。以往改变颜色，用的是喷漆，如今呢，用彩贴。花阿眉曾在公园入口外的一家车行外，看易容师傅为汽车裁剪糊贴，真是神奇的手工。

本来温驯友善的圆蛛眼，也可以变成不规则的三角形、斜钻石形、六眼并排形、闪电形；眼内不再透视圆灯泡，或光管、荧光棒，而是从LED聚光灯降生，由电能转化，凶神恶煞。那个猪鼻子可以是侧躺的蚕茧，可以是拆剩防尘板的冷气机壳，也可以由钢架支起，翻出了内脏，这时候，一两个外科医师就卧在车的肚皮下面望闻问切。这时候，花阿眉才可以从容观看。最漂亮的猪鼻子，她会投Bugatti Bleu Centenaire一票，帅得可以杀死人。我只是选鼻子罢了，花阿眉喃喃自语。至于鼻子底下的嘴巴，可更俏妙了，有的鲨鱼形、河马形、血盘大口形，獠牙尽显。潮流不是都说该环保、得省油、争空间，房车可有些变得更大更长，反而跑车则更矮更贴地，更多义肢，黄色、橙色，活脱脱放大的玩具，但也更吵，三更半夜轰隆飙过，直吵到天明。飙车的富少大抵都





戴了掩耳的随身听。车行成行成市，她怀疑不多久就会有一两所汽车精神病院落户。

花阿眉家楼下的街道，本来宁静洁净，已被车辆和旅行团占满。她出外时，总希望有摩西过红海的本领。楼下转角的维修公司，店内外总停泊着漂亮的法拉利、玛撒拉蒂。昨天她见到一辆炭灰色的林宝坚尼，车后顶的凹板是块茶色的大玻璃，很有科幻的cyberpunk味道。看车，的确像看玩具；她因此认识了许多车的名字。

但也只是名字，平生第一次对跑车的见识，是在离开学校找到工作时，比她更年轻的一位朋友买了一辆亮丽的明黄莲花跑车，路人皆为之侧目，她对这朋友很熟悉，并无惊异的反应，倒认为蛮有趣哦。这跑车像芒果，偌大的芒果在街上溜冰。不到一个星期，朋友非常仔细在车内万般小心保险，高度严肃认真，“嘭”的一声把那芒果猛撞向前方的厚墙，墙和车都挂了彩，名声即时传遍方圆数百米内外。

## 十五、小花

早上九点开始，小花就在窗台上晒太阳。它总是躺卧在一堆杂志上面，手脚折叠，尾巴向左右拍打，眼睛盯着楼下的汽车，或者停在冷气机顶上的鸽子，然后发出呜呜哇哇的叫声。窗前是一张宽阔的木头桌子，陈二文盯着的却是电脑荧屏上的布克奖年度得奖者的姓名。竟然是厚得要命的一册讲淘金和海盗的传奇，名《发光体》。陈二文晃了晃脑袋，对小花说：难怪英国要另外设一个新的文学奖，以创新为参赛的准则，希望提升小说的水准。小花没有喵喵叫回应，只传来一片沙沙沙的摩擦声。陈二文循声一看，叫了起来：阿花你在做什么呀。这时的阿花，并非坐在窗台上，而是如同一幅动漫，手脚伸张，连同头尾和肚腹，整个平贴在纱窗上。陈二文叫小花下来，可它还是手脚移动向纱窗上层爬去。上个月吧，陈二文住的这一群大厦申请到楼宇大维修的工



程，由政府协助大厦各单位的业主，合资把三四十年的楼房翻修，变成可以持续再居住好些日子，长者可得资助，暂时安居下来。早一年，土瓜湾不就塌了一座六层高的楼房？本来在家中看电视、做家务，岂不幸福，哪知轰隆一声巨响，泥石沙砖门窗楼宇通通像饼干碎一般从高空洒下，沦为小山丘，还堆到马路上。楼宇法团的秘书和执事都说，如果不是因为马头围道塌楼死了人，我们这个土瓜湾，以僭建天井、平台、天台着名的旧区，还不知道会不会很快变成苗长土瓜的港湾了。

在马头围道和土瓜湾道，几群楼房已经在维修了，房子的喉管都生了锈，该换铜管，窗门要换掉松脱的扣锁，梯间的通道和天花板像住满了睡懒觉的白蝙蝠，外墙的石砖、纸皮石一一需要填补、髹漆，工程继续了半年也只完成了一半。最先是搭竹棚，那是了不起的技艺，陈二文简直看呆了。搭竹棚是七八个人一起合作的，横木和直木构成井字形，斜木支撑转角，师傅当然是主持大局者，众人都听他的号令。他大声说话，地面上的徒弟辈大声回应，竹子一根一根向上传递，才一会儿工夫，七八个人一齐站在同一水平的竹干上，用胶带把竹干扎紧，用利刀把胶带割断。看得最兴奋的原是小花，如今它站在窗台前，双腿站直，双手向上攀住纱网，从背后看，它的形体像字母H，它一直站在窗台上模仿，彷彿它也是搭棚的一分子。

有没有忘记过吃药？护士替花阿眉量血压时间。

没有。

有没有试过头晕、冒汗、气喘、呼吸困难？护士替花阿眉验血糖指数时再问。

没有。

有没有做运动，一个星期至少三次，每次三十分钟。

有啊。

做什么运动？



夏天逛街，冬天到公园耍剑、打太极。

如今是夏天，花阿眉的运动是步行和逛街。乘一程巴士，随便到一个商场，在玩具店、杂物铺、时尚走廊，其实看什么都无所谓，闲荡一个下午，然后乘巴士回家，总共花四块钱车费，长者优惠。

天阴最好，就在家附近看风景，看人来人往，看小店倒闭和开张。整个街区和早一年、十年、二十年完全不同了。楼下的茶楼不再向街坊开放，而是只接待旅行团，一天三次，潮水似的旅客被吸了进去又吐出来，吐出来的每次有一百多人，把整条街的大厦门口全堵塞住。花阿眉出外不得不从缝隙中钻，请蹲在门口的大叔让路，一群大汉围着哆啦A梦那么胖肥的垃圾桶吸烟，更多的大婶在呼朋唤友，一只只手摇着泡了茶叶的水瓶。领队的阿姐高撑一把伞，上面吊着个毛毛熊猫，大声喊编号，行人道如同军训般排出队伍，四人一排，列到街尾。许多人从附近五间装潢华丽的巧克力店跑出来，从两间看来对立的超市跑出来，从钟表店和门口大字标明政府验证合格正药的店铺飞奔出来，被团友拉入队伍。队伍的前哨已经过了马路，转了弯去得远了。那里就是九龙城码头，有一艘游轮泊在岸边，旅行团的下一个节目是海上游。

花阿眉看到陈二文看到的景象。她也回家来了，这条短短的街是她搬家时的选择，因为街的两旁各长了五棵树。如今只剩下九棵，不知道是哪一辆货车泊车时把其中一棵撞倒了，缺口一直留空，没有人理会。货车常常泊上行人路，因为街道两边各有一家大型超市对峙。过了很久，一棵新树突然出现，花阿眉十分惊喜，可惜，树也圈植在小水泥洞中。花阿眉常常挽一桶水浇树，树仍是长得营养不良似的，树冠的枝叶又总是稍稍茂盛些就被渔农处的员工剪掉了。树下，满街都是纸屑、烟蒂。花阿眉从土瓜湾道回来，如果抬起头，如果她的眼睛够好，她过马路后或者可以看见对面楼宇九楼上面有一只小猫，两手攀着纱窗，坦露花白的肚子，恰巧在看着她。



## 十六、发展史，从一只猪开始

整整一天，陈二文在追踪一只猪。

关于这只猪，它的国籍、原居地，陈二文都不知道，但他相信，这猪来自外地，譬如说：英国、法国，或者西班牙、纽西兰。因此，这猪不可能染上口蹄症。不过，陈二文要追踪的并非口蹄症，一来，他不是医生；二来，他不是卫生部门的检疫员；还有三来，他更不是猪农。对口蹄症，他暂时还没有研究的兴趣。陈二文肯定，他所追踪的猪，来自大陆，大概是广东的乡镇，也许更近一点，来自深圳。它和一群猪或者同一猪场同一乡里都饲养得肥肥白白肚皮贴地，适合出栏了。

也许，陈二文追踪的猪，根本就是本土猪。可是，可能性偏低。陈二文想到，新界哪里还有空地供你辟一个猪栏？若有地皮，还不如发展地产。何况，近几年，养猪业备受指控：臭味薰天，污染河水。政府要征收排污费，亏本生意，又是厌恶性行业，谁还去养猪呢？奇怪，本土镇失业大军日趋严重，连专业的白领也难保饭碗，政府高官都叫大家去养猪。新界养的猪不多，也只够供应上水、元朗、屯门吧。从大陆运来的猪，都由火车运送，货车穿过九龙车站附近的隧道出来，经过漆咸道的巴士，若是没有空调，乘客立刻嗅到一股泥土的气味，大伙儿就说猪啊猪啊，有半车人即时用纸巾掩住了口鼻。有时候，猪只已从火车卸下，上了货车，运了上路，那么在巴士上的乘客，即使巴士上有空调，也看见货车上的猪了，齿白唇红、肥头大耳、白白胖胖，谁也不否认它们是一等一漂亮的动物。

猪都运到屠房去，譬如说，土瓜湾就有那么的一座，就在十三街那边。街是私家的，屠房却是官家的，挂正了招牌，操宰杀的合法特权。屠牛得用子弹射进牛脑，屠猪简单得多，当头击昏即可。牛、猪到了屠场，许多都竟知道自己最后的命运，挣扎的不计其数，有的牛还流下泪来。受特赦的似乎只有一头而已，那牛后来得以在一所佛堂颐养天年，



黄牛出家，也是异数。猪可未曾见过流泪的，因此都呜呼哀哉了。

屠房一天屠牛数头，屠猪数十，这本是一门不会亏本的生意，可意外的是，官家屠房竟然运转不灵，要关门大吉了。原来这屠房每天日上三竿才屠得牲口出来，街市的肉档早已买得猪壳，勤快地做了一笔早市的生意，迟来者向隅。肥土镇的屠房并非只有官家那几处，民间那些，有点像豆腐铺，三更半夜已经起来工作。七点不到，猪壳已运至肉市场，主妇们纷纷挽了猪肉回家。接着，城中一片月，万户剁肉声。

陈二文追踪的猪并非会跑会走的活猪，而是鲜肉市场的猪壳。来自哪一个屠房、是猪公还是母猪、重多少斤，都不必计较，也不是追踪一群，一只就够了。这猪，早上从一辆密封的货车运到，车门打开，一名健硕的伙计把猪挂搭在肩背，背到肉铺内，朝右一侧身，猪就倒在湿滑的白磁方砖地面了。陈二文目击场面，马上从寻找工作的名单里删去这一项，因为他自己也只有一百二十磅。以前，肉铺一天会订两只猪壳，如今经济不景，只要了一只。

运送猪壳的货车可以通行无阻大刺刺地停在肉铺的门口，是以前无法想像的景象。老街坊都记得，这一段的落山道，不管日出日落，永远挤得水泄不通，因为这就是街市。行人道上的店铺固然把半间铺子的货物推上街道，而车行道上则被无牌小贩占满了。除了蔬菜水果，鲜鱼鸡鸭蛇蛙，还有卖毛巾衣袜、五金杂货的摊子，加上粥面店子，店外同时售卖肠粉糕饼等等食物，挤满了人，哪里还有空隙？

城市要讲面子，市容不可凌乱，于是兴建街市大楼，把街市赶进建筑物里去。那座十多层高的大楼，楼上有康体处、市立图书馆、医务所，楼下三层就是街市：一层鲜鱼肉，一层蔬菜兼家禽，地库售干货。市民都乖乖地上街市大楼去了？大街上再也没有肉店菜档了？不是没有。许多人就是不爱上街市大楼，就爱在大街上徘徊。各有各的理由：赶时间，就在街上买；一把年纪，上街市大楼要爬楼梯，又有电梯；天气热，冷气不够；地方窄，又要按一定的方向走，等等。于是，大街上



仍有许多肉铺菜档，马路上倒又能再摆卖了。

陈二文没有上街市大楼去，他在大街上锁定一个目标肉铺进行追踪，带了纸和笔，还有照相机。他坐在肉铺对面，隔一条马路的店铺内，有时在粥面店，有时在小饭店，选择面街的座位，观察肉铺的买卖。有时，他在肉铺门外走动或停驻路旁，彷彿在等候十四座小巴或的士。是这时候，他感觉自己好像也成为了受追踪的猎物，马路对面一个同样拎着照相机相当面善的女子在看着他，有好几秒的时间两个人竟同时举着照相机对峙，但好快，运猪车到达了，陈二文马上醒觉自己的专业，集中精神，在路旁垂手静立，若无其事，伙计搬运猪壳时，和他擦身而过。他神不知鬼不觉地触摸了一下猪耳朵。他的目标绝不是猪耳朵，而是猪尾巴。他看见了猪尾巴，没有卷曲，是垂直的，晃晃荡荡的样子。这是一头仍然拥有尾巴的猪。他很满意，成功地完成了所有追踪的程序，他可以回家写报告了。陈大文总觉得弟弟没有正经做事，这些，不是转眼就过去了吗？二文苦笑，正因为一切转眼就失去，不牢牢记住，怕来不及了。他的报告其中有这么一句：我们土瓜湾的发展史，从一只猪开始。



## 八月浮槎

你们其他人也不记得，可是我还记得。那庞大的月亮，她一直都在我们的头顶。满月时夜晚就如白昼般光亮，散发出一种乳白色的光，看起来像是要吞噬我们。

就说云：天河与海通。

近世有人居海渚者，年年八月有浮槎去来，不失期。人有奇志，立飞阁于槎上，多赍粮，乘槎而去。

曾经有几个满月的夜晚，月亮降得非常非常低，潮水也涨得非常快，使得月球险些掉进海水中，不过，还是差了数码的距离呢。你会问，那你们有没有爬上月球呢？答案当然是肯定的。你只要把一艘船划到它下面，撑起楼梯往上爬就可以了。

事实上，在楼梯的顶点，你只要笔直地站立，伸直手臂，你就可以触摸到月亮。通常我总是选择一个看起来很牢固的位置，然后先用一只手攀附着，再用两只手抓紧，很快地我就能够感觉到梯子和下面的小艇正在漂浮，而月球的运转也将粉碎地球对我的引力。她是如此强壮，将你拉上来。

十余日中犹观星月日辰，自后茫茫忽忽，亦不觉昼夜。

现在你一定会问我，我们究竟为什么要去月球？我会解答给你听的：我们是去取牛奶。月球的牛奶非常浓，就像是一种乳酪。形成的过程大致是：月球航行过地球的大草原、森林和湖泊时，这些地方的各类生物和实体就会发酵。因此它主要的成分是植物果汁、蝌蚪、沥青、扁豆、蜂蜜、淀粉、水晶、鱒鱼、蛋、沃土、花粉、胶质、昆虫、松脂、



胡椒、无机盐及氧化物。你只要将汤匙伸进覆盖月球蛮荒地带的鳞片，等拿出来时就会是慢慢一匙。

去十余日，奄至一处，有城郭状，屋舍甚严。遥望宫中，多织妇。见一丈夫，牵牛渚次，饮之。

月球上的土壤并非都是鳞状的，她也有不规则、泛白的贫瘠泥土。这些软软的地方使人兴奋地不停翻筋斗，或像小鸟般地飞翔。我们在锌矿峭壁下的那些夜晚都陷入特殊的情绪：高兴，却又带着些许提心吊胆的心情。我们发现有一条鱼也被月亮吸引着，优游自在地浮动着。透明的水母也伸出海面，蠕动了一会儿后就像月亮摇摆而溜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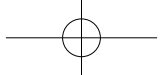
牵牛人乃惊问曰：“何由至此？”此人见说来意，并问：“此是何处？”答曰：“君还，至蜀郡访严君平，则知之。”竟不上岸，因还如期。

我每次一接触到月球表面就会睁开眼睛，当然在我头顶上的大海就像是绵延不尽的屋顶。它变得更高、更窄，海岸、悬崖和海岬是它的边界，那些船变得好小，我朋友们的脸孔变得好陌生；而他们的喊叫也变得好微弱。

我们在那高挂的星球中，再也看不到我们熟悉的海岸，只看到无底深渊的海洋，满地灼热的火山砾、一大片的冰河、爬满爬虫动物的森林、被急湍划过的岩石山脉、沼泽城市、石坟场，和泥土王国。每一件事物望去都有规律的色彩：异国的景色充斥眼底，平原上满是成群结队的大象和蝗虫，青草长得又多、又密、又浓，几乎与动物们同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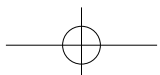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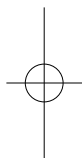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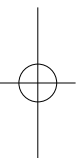
我们抬起双眼，望向成长的那个世界，终于横跨过它所有的地方，探究了身为地球人所无法看到的景色；有时我们也注视月球之上的星星，那犹如水果般大，用亮光塑成，在抛物线填空成熟的星星。





但是我渴望重返地球，也因为害怕失去它而颤抖。

后至蜀，问君平，平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牵牛宿。”计年月，正是此人到天河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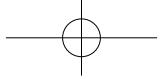




## 西西的诗

### 金丝猴

你的鼻子好像人们不成功的整容  
所有的僭建  
都有下塌的风险  
不过你是天生  
下雨时到底有点麻烦  
有时不得不低下头  
或者躲在大叶树下  
那一年我撑着伞子来看你  
想到伞子  
灵感可能从你们得来  
你一身金黄，是否  
又好像披金戴银的人家  
至于你的孩子呢  
毛色是白色的  
然后逐渐蜕变  
那些喜欢炫耀的富二代  
如果也能变变就好了  
你的眼睛两个大白圈  
还有厚阔的嘴巴  
我想到谐趣电影的主角  
被蛇咬过，无意中  
打通了经脉



功夫大进  
展现健壮的手臂  
保护自己的社区  
我父亲在上海，当年  
也会和邻居的叔伯们  
拎着斧头，去灭火  
他们守望相助  
可不是匪类  
原来不对称、古怪  
可以有一种眩目的  
美丽，有用  
又有趣

### 失去猛犸象的语言

在绝灭之前  
猛犸象的孤寂  
有五百万年  
当它说话  
谁也不懂得它  
最后，连它自己也失去了  
语言的能力

我们可以复制它  
食物不是难事  
不过是草叶、树皮



不妨加上各种  
好味道的营养素  
它可以存活  
活在保护区里  
活得很好  
让大家观看  
让孩童认识一点历史

但能够复活它的语言吗？  
是否有些语言的碎片  
留存在冰雪里？  
呵呵，别融化才好  
那是它的记忆  
那承载了  
它整个家族的文化

一亿年后  
当人类灭绝  
是否也有些语言  
绘画，或者雕刻，留存  
在岩壁里，在废墟  
寻找其他族类  
明白我们的过去

2019



## 大公鸡

我曾被一只大公鸡追逐  
七十多年前，被啄了一下  
我的手臂还留下浅浅的疤痕  
我想说，我从来没有怪它  
相反，我要向它道歉  
因为战祸  
我们一家人避到乡下  
我小小年纪  
无意中闯进它的地盘  
它不过要保护大小全家  
那些日子  
日本军阀侵华  
大人们不是那样  
要保护自己的家园吗？

## 它住在五星级酒店

它住在狮子头上一大把鬃毛里  
它很满意，那是五星级酒店  
而且可以享受  
经常变换的  
无敌风景

当狮子大口大口的吃着羚羊



七八只秃鹰在一旁吞着口水  
等待的是菜余  
它呢，可以同时享用  
客房服务，不用付账

日落时，狮子向着草原咆哮  
所有动物都凝神静听  
这里面一定包含了它的口信  
它觉得自己也很有威严

天气酷热时  
狮子躲在树荫下喘息  
它对自己说  
有难同当才够义气  
何况晚上寒冷  
可以彼此取暖

一天，一群乌蝇飞来  
它对这群闯客说：  
你们飞来飞去，不累么  
看你们多么不受欢迎  
多么不要脸  
大王对你们不住摇头  
要把你们甩掉

乌蝇只听到声音  
嗓门不小，就是看不见来源



终于看到了  
原来是一只蚤子

### 懒猴

懒先生看到动物奥运的竞跑  
它的眼睛特大，不过才一眨眼  
猎豹已经到了终点  
把鸵鸟、黑羚全抛到老远  
到它们抵达时  
猎豹已经在树下睡了好一觉  
所以当人类跟它挑战长途  
它根本听不到

懒先生可激动得几乎从树上摔下  
它一直不满人类认为它慢吞吞  
是因为懒；又说它腋下有毒  
它不断抗辩：这是天生  
它于是决定也要练跑  
训练难道要等日子么  
它开始从树梢努力地爬下来  
爬了整个上午  
才爬到树腰  
正好日当头  
再花一个下午  
才爬到树脚



日头渐落了  
它满头大汗  
好像爬了个天长地久  
够了，明天再练吧

一年过去，日子快得像猎豹  
它果然爬得比其他懒猴快  
早餐后不到午餐  
就爬到了树梢  
这一天，它的邻居卷尾猴瞪着它  
老半天，问：  
先生贵姓，刚搬来？  
什么，我是阿懒啊  
别骗我，我的老友爬得很优雅  
我们都羡慕它；老哥  
对不起，我不知道你像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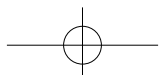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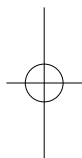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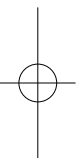
### 故宫猫看星

还有哪里比在故宫看星更好的位置？  
游客都走了  
真是奇妙的世界  
只有宁静、平和的时候才能欣赏  
要是打仗，许多次，啊  
星图就乱了  
连星星也好像丧失光芒





所以，要是耗子不破坏梁木  
大家其实可以和平相处  
看那一颗颗闪亮的大眼睛  
和我们对望  
好像说了些什么  
又好像什么也没说  
一直在看着我们  
也许那其实是我们的祖先  
离开后就上了上面  
在暗中祝福我们  
看着我们过自己的日子





## 第三辑 关于西西的评论

### 编者言

“今天·西西”专辑的第三部分，名曰“读者·学者·作者”。是从三个角度收录近些年有关西西作品的评论文章。也可以看做是三场与西西的精神对话。

读者的一篇选自内地的青年读者，直接从阅读感受发想，不着理论，简单干脆。学者的一篇，周到全面，也是近些年内地学界为数不多的西西研究文章，颇见见地。作者的一篇，有点同行对弈的意思，但更多也是在向前辈作家致意。

刘盟赞



## 童心写作及其“超越”

——西西创作论

沈庆利

以“童心写作”概括西西小说的创作特色，恐怕不会引起太多争议。笔者所谓“童心写作”，是指创作主体怀持一颗天真未泯的童心，以一双赤子般的童眼观照社会人生的写作方式。童心写作与以“为儿童”为宗旨的儿童文学创作绝非一回事，童心写作的读者对象主要是成人，其奥秘在于作家始终秉持一颗孩童般的赤子之心。正如有西方艺术家所说：“人必须毕生能够像孩子那样看见世界，因为丧失这种视觉能力就意味着同时丧失每一个独创性的表现。”<sup>1</sup>西西始终以一双具有“超常视觉能力”的童眼观照香港这座城市的风雨变迁和整个社会的世情冷暖，她那颖不谙世事的童心为其创作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作动力。西西笔下的“童眼香港”生动阐释了“香港性”“中华性”与“世界性”的有机统一。

### 一、“市井”香港：繁华港都里的“乡土”底色

在为《我城》撰写的自序里，西西曾把自己的作品比拟为一棵树：“初生时，它虽然在原地生长，却时而想突破限定。经过季节的变换，它落了一些叶子，有时候落得很多很多；然后又另外滋长一些，而且劲头到来，天时地利恰好，它茁壮得连自己回过头来也吃了一惊。”<sup>2</sup>以

1 转引自何福仁：《〈我城〉的一种读法》，见西西：《我城》，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55页。

2 西西：《〈我城〉原序》，见《我城》，第3页。



这样的话语概括作家西西半个多世纪的创作历程同样是恰当的。自上世纪五十年代从事创作以来，西西从香港文坛的一株幼苗，坚忍不拔地成长为一棵硕果累累的参天大树。如今的西西不仅被公认是香港文坛根深叶茂的常青树，也是全球华人文学最具代表性的作家之一。

树的比喻还使笔者联想起香港作为“艺术花园”得天独厚的文化“沃土”性质。有意思的是香港长期被戏/蔑称为“文化沙漠”，虽然香港流行歌曲、通俗文艺和“江湖题材”影视作品曾风靡全球华人社会，成为几代人挥之不去的记忆，香港展现出的文化生产力和创新力早已举世瞩目，但依然给人以“文化沙漠”的“刻板”印象，显然与商业经济带来的“物化”倾向及其对人性的冲击有关。在一切皆可变成商品，而且只有变成商品才能体现自身价值的社会机制内，所谓“纯文学”“高雅艺术”或“小众文艺”常常难有立足之地，“在香港，万般皆上品，唯有读书低。文章倘想跻身于商品之列，只好不问价值，但求价格。”只有那些“专刊哥哥妹妹之类的消闲杂志”，以及“那些有彩色封面而内容贫乏到极点的刊物”才能赚到钱。<sup>3</sup>在刘以鬯、陶然等“外来作家”“南来作家”笔下，香港简直就是物欲横流的“罪恶的集中营”。透过刘以鬯的《酒徒》可以发现商业化如何造成了人的精神性失落和价值观念的倾覆。不无吊诡且颇具讽刺意味的是，《酒徒》中那位作为文人知识分子的“我”，一面自命清高且愤愤不平于抨击香港这样一个纸醉金迷的“怪地方”，一面却又自甘堕落、沉溺于“自由香港”的红尘之中难以自拔，此种“批判者兼堕落者”的暧昧视角所蕴含的自嘲意味，或许更值得关注。

西西对香港社会资本万能的运行机制同样有清醒的体察。在《我城》中，她描述一座由“百多层楼的大厦”组成、面积约有三十一一个奥运足球场那样大的无所不包、无所不有的“超级超级市场”。任何人只要有

3 刘以鬯：《酒徒》，南京：凤凰出版集团 2011 年版，第 181，第 153 页。



足够的金钱，想买什么都可以，“像袖珍银行、饭馆、餐厅、游泳池、电影院、公园、火车、阳光、朋友、月亮，诸如此类。”甚至“如果想买一间学校，或一条村落，也可以预约。”<sup>4</sup>这座超级市场既与全球各地贯通，又如一座与世隔绝的巨大城堡，一个应有尽有、充分自足的梦幻世界。在这里一切服务皆有可能，甚至刚出生的婴儿都可以交给专门人员代为照看，孩子可以“整天整夜坐在第六十九楼上看电视”，孩子的母亲则可借此“赴太阳系”旅行一次，在这里甚至可使用“星河银币”周游宇宙。西西的夸张性讽刺显而易见，但始终给人以整体性的温情、温厚之感，与刘以鬯等人所认知并建构的那个非人性的香港社会迥然有别。

在西西笔下，香港商业繁荣的结果绝非只有人性的堕落和贫富悬殊，更多是全体市民的便利和富足。大多数普通市民从这座都市的现代化、商业化进程中分享到的是快乐和幸福，而不是所谓“不公”或不平。在一个金钱面前人人平等的商业化社会，达官贵人、富豪土豪可以“奢侈”任性地一掷千金，冒险家和亡命之徒偶尔也会“兴风作浪”，但大多数普通百姓却与他们“井水不犯河水”，过着一种平淡自如的生活。都市舞台上上演的除了那些惊天动地的传奇和传说，还有无数普通人的家长里短。西西对体现香港“城市形象”的那一座座摩天大楼和富丽堂皇的超级商场的兴趣，远不如穷巷深处的那些普通人家，她更擅长描摹普通港民的日常生态与心态。在《我城》中作家曾不厌其烦地描述便民菜市场那拥挤嘈杂的热闹景象：每天早晨八点半以后，这里就开始膨胀起来。在原来的杂货店、鲜鱼肉台、烧烤铺之外又平添许多各式各样的流动摊贩，将整条街道占得满满的。行人常常走在马路中心与摊贩们讨价还价。这时如果有汽车要驶进来，就只能“沿途巴都巴度地叫喊”，等待人们的避让了，“于是，菜贩子鱼摊子拉拉扯扯地后退了一些，白兔与

4 西西：《我城》，第35页。



灰鸽相互推挤着，闪让了好半天，才闪出一条缝来，总有两个摊子因此又吵了一阵嘴。驶来的车子，车窗内伸出一个头，把车尾巴小心看着，然后，蜗牛般一寸一寸挨过去。”<sup>5</sup>这是一个嘈杂和拥挤的香港，也是生机盎然、生气勃勃的平民化、市井化的香港。西西笔下的香港既是一座梦幻之都，更是平民之城、其乐融融的市井之城，“香港社会形成中的一个明显特点是都市性和乡土性的结合，它的乡土性主要是指‘下层性’‘市井性’，也就是说，香港的国际都市性往往是建立在市井性基础上的。香港最具特色的都市文学有时就是市井文学。”<sup>6</sup>西西的香港书写为此提供了鲜明生动的例证。

众所周知香港的城市化进程主要得益于全球性现代海商文明的强力推动。商业发达、经济繁荣的香港曾被誉为享誉全球的自由贸易港，在全球贸易体系中占据不可替代的关键一环，然而扎根于这座都市深处且“生生不息”的，依然是独具华夏特色的乡土文明传统。汉语语境下的“城”与“市”有很大的不同。作为“买卖之所”的“市”常常给人以流动性、不确定性印象，本义指城墙的“城”却直接与土地抑或乡土关连。虽然那一道道高大厚重的城墙貌似是对“城”与“乡”、中心与边缘、先进与落后的分割。作为国际大都市和自由贸易港的香港，最直观最鲜明的特征当然是其“港市”或“港都”，而非传统意义的“城”或“镇”。有意思的是西西始终以“城”或“镇”指称香港。当她代表普通市民亲切地把香港称为“我城”的时候，读者感受到的是愿与香港这座城市生死相依的家园意识；而在《肥土镇灰阑记》《飞毡》等作品中，西西更以“肥土镇”隐喻香港，其“乡土”色彩就更为明显了：对于常年在农田里劳作的农民而言，没有什么比肥沃的土地更令人盼望和珍惜的了。香港这座一度被逐

5 西西：《我城》，第118页。

6 黄万华：《战后二十年中国文学研究》，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54页。



忘的荒凉小岛，近两百年来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天然良港”身份，机缘巧合地跃升为商业繁盛的全球性国际大都市，对于众多身在其中的普通市民而言，这里的确是一片造福四方并能够为自己提供庇护的“福地”或“乐土”，当然也是他们念兹在兹的“肥土”了。所有这些，都可见出背后“乡土中国”的思维定势。

## 二、“家园”呈现：沧桑剧变与静宁“安稳”

西西以自己最深切的人生体验和童话般的浪漫想象，建构了一个高度平民化的香港都市形象，她的香港经验和香港书写始终散发着亲切自然的家常感，与四十年代的张爱玲对于“家常上海”或“弄堂里的上海”的表现可谓一脉相承。事实上家园作为孕育和呵护生命的地方，总是美丑并存、苦乐交织的，作为家园的香港也不例外。在这里，蟑螂、蚂蚁与美丽的飞鸟同在，超级市场、高楼大厦与城市垃圾也并存。不仅如此，作为一座具有鲜明殖民色彩的现代都市，香港最直观的文化表征还表现在她那亦中亦西、半土半洋的“杂糅”特征上：这里的公共汽车被称之为巴士，鲜奶油蛋糕被说成是“鲜忌廉冻饼”。无所不在的“混搭”、杂糅又难免会造成鱼龙混杂的“不和谐”局面，有时这座城市的“脑子”“嘴巴”与“写字的手”之间也会“吵起架来”。但这座城市毕竟是“我们”共同的家园，是需要“我们”共同营造与爱护的“生命共同体”。

与张爱玲之于上海算得上“土生土长”不同，被誉为香港“本土”作家的西西其实也是香港社会的“外来者”。但从十三岁那年（1950）随父母移居香港开始，她从此以香港为家。七十多年间西西先后见证了这座繁华都市的一次次沧桑剧变和“华丽转身”，并与香港一起慢慢“成长”，逐渐形成了与这座城市相依为命的家园意识。通过《候鸟》这一自传色彩强烈的长篇小说可以看到，香港是在他们几乎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收留下他们一家的。香港在该书中被指称为“南方”，先是爸爸赶赴“南方”



打前哨，后来妈妈也去了“南方”。等待与父母团聚的素素（《候鸟》的女主人公兼叙述者）只能翘首以盼早日与父母团聚。终于有一天，妈妈从“南方”来接他们了，他们乘坐四天三夜的火车，经历了一番难以想象的艰难险阻，才抵达那个她“从来没有想到会来的南方”。<sup>7</sup>在这里她见到了久别的爸爸，有爸爸在的地方就会有坚实的信靠，西西特意在这部小说的扉页注明：“纪念我的父亲”。<sup>8</sup>作为一部“关于迁徙与成长”的“记忆之作”，《候鸟》写尽了人生的流离起伏，但不同于上世纪三、四十年代萧红、张爱玲等现代文人笔下的流离失所、孤苦无依，西西更像在通过个人经验表达一种坚定的确信和乐观信念。虽然她宣称自己的写作并不包含所谓“从过去透视未来”<sup>9</sup>的用心，然而读者难免不感叹香港社会的开放包容。

西西书写了大量关于香港移民和难民的故事。香港简直像一位具有伟大爱心的老母亲，张开怀抱收留所有无家可归的人，无论他们贵贱贫富和“品质”优劣。在《我城》中，作者通过少年阿游的眼睛看到“许多的难民”和偷渡者，“他们有的越过一座座山，成千成万一起漫山遍野从同一的方向步行而来。”还有的人从水面上来，有人在冒险偷渡中“被鲨鱼吃剩了一截身子”，有人的尸体面目全非地被海浪冲到城市沙滩上。<sup>10</sup>人们之所以不惜拿生命作赌注逃往香港，不仅因为这里的繁荣富足，更因她的包容、自由和开放；同样在《飞毡》中，那位“嫁到巨龙国去许多年”的花顺水的妹妹花芬芳一家大小，因为躲避战乱而不得不“非常狼狈”地再次跑回肥土镇。最初他们连住宿都很困难，但只要能安置下来就可在此定居，然后是“成年人找工作”，“青少年找学校读书”。——这几乎是

7 西西：《候鸟》，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70、第 215 页。

8 西西：《候鸟》，第 1 页。

9 西西：《候鸟》，第 301 页。

10 西西：《我城》，第 183 页。





《候鸟》中素素一家生活遭际的翻版。香港为一拨又一拨难民提供了尽可能的人道庇护与关怀，当局和市民也为此付出不少痛苦的代价，但也正因如此，香港社会方能始终保持一种特有的活力。正如西西所说，肥沃就是“靠无数这些不折不扣的人打下了繁荣的基础”。<sup>11</sup>

我们发现张爱玲等现代作家心向往之却始终难以追寻的“岁月安稳”，竟然在西西这里得到了“令人信服”的呈现。西西笔下虽然没有明确出现“我们的明天会更好”“生活会越来越好”一类的励志警言，但她的作品无时不展现出对人生希望的信奉与憧憬。她对香港的挚爱使笔者联想起现代文学巨匠老舍先生对北平的痴爱。老舍反复强调“我真爱北平”，却又坦承这种爱是“要说而说不出”的，因为这是一种对家园、对生他养他的母亲发自内心的、无以言表的热爱，这种爱因为太过深沉甚至产生了排他性：“我不能爱上海与天津，因为我心中有个北平。”<sup>12</sup>基于同样的理由，如果西西说因为心中有个香港而不能再爱上海或广州，我想并不值得大惊小怪。老舍心中的北平不仅像一位伟大的母亲，还是一座祥和安宁的生命摇篮。他说他能背靠着北京的老城墙，面向积水潭快乐的坐一整天，“心中完全安适，无所求也无可怕，像小儿安睡在摇篮里。”<sup>13</sup>此种“生命摇篮”意识在西西这里不仅表现得更为明显，而且更富理性色彩。《我城》中的悠悠可以在星期天的下午去海边晒太阳，她晒太阳的地方是“海港大厦的空地，叫做肥沙嘴”，“人们在那里走来走去，除了晒太阳，还可以看海，或者，看船。”<sup>14</sup>香港简直成为市民心中的生命伊甸园。而因为更富理性参照，西西的家园意识遂自然而然地从“城内”延伸到“城外”，从市井街衢扩展至天地间的山川万物。作家甚

11 西西：《飞毡》，南京：译林出版社2022年版，第355页。

12 老舍：《想北平》，原载于《宇宙风》1936年6月16日第十九期。

13 老舍：《想北平》，原载于《宇宙风》1936年6月16日第十九期。

14 西西：《我城》，第22页。



至描述了一个暂时远离都市、也远离尘世喧嚣的野外生存者，“他没有表，没有时间观念”，一个人在孤岛上度过了三天，每天所做的只是“用各式各样的方式来消磨时间，只见日出日落，一天过去了。”<sup>15</sup>生命在回归原始状态的同时，心灵也回归到了孩童般的宁静自由。而整个自然界在那些时刻，已然化身为一座安详温馨的生命摇篮。

以香港为中心，西西进一步将地球乃至浩瀚星空视为人类共有的“家园”并加以深深赞叹和依恋，如同婴儿对生命摇篮的“安信”和迷恋。正是出于这种爱和坚信，作家才通过笔下人物阿傻虔诚地发出“天佑我城”的美好祝愿，同时对人类的终究命运怀持不可救药的乐观主义信念。即使面对“如果地面上挤满了人——挤不下了，会怎样”的悲观性问题，她让阿果依然轻松地回答道：假如有一天地心的吸引力因此失去了效能，地球上“最外面的一层人纷纷掉到太空里去”，也会“像烟花一般好看”；而那些“烟花般好看的”人们会飞到别的星球上去，还可以继续“火星人、木星人、土星人和太阳人”<sup>16</sup>，西西充满戏谑的夸张想象，堪称是现代科幻与传统生死轮回信念的奇特“融汇”；而如同母亲对喜欢“恶作剧”的孩子的宽容乃至“溺爱”一样，西西在《飞毡》中甚至“容忍”叶重生们一次次的任性“放火”，继而描写这些火灾如何“机缘巧合”地为肥土镇房地产生意的发展带来了“契机”。读者从她夸张性的戏谑手法中感受到的，仍是一颗深沉博大的爱心。西西的“家园”呈现既深受包括基督教文化在内的西方主流文明的深刻影响，同时又可追溯至中华先民曾经深刻感悟到的天地之“大爱”或“大美”之文化心理传统，西西将这些文化底蕴“中西合璧”地融入自己的艺术世界，从而成为她创作中最具感染力的思想艺术特质。

<sup>15</sup> 西西：《我城》，第 148 页。

<sup>16</sup> 西西：《我城》，第 232 页。



### 三、“第三类眼睛”：“文体自觉”与超越童心

“第三类眼睛”之说法，是对西西《拯救乳房》之一节（篇？）题目的借用。西西在该文中把能让我们观测到更多真相的望远镜、显微镜、摄影机、扫描器等，称之为“人类的第三类眼睛”<sup>17</sup>。“第三类眼睛”其实是人类当今社会高度倚重的“机器之眼”，与通常所说的“第三只眼睛（天眼）”并非一回事。随着科技的发展，这些“机器之眼”已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西西将他们称为“第三类眼睛”，那么前两类不言而喻的“眼睛”想必应该是“上帝之眼”和“人类之眼”了。西西对“第三类眼睛”的洞悉及其在创作中的运用，显示出她对“童心视角”的理性反思及其超越，这在她从“病者”视角观照生命的《哀悼乳房》中表现尤为突出。

《拯救乳房》是一部直面生死、审视疾病与痛苦、叩问生命意义的奇作。作家一改其温馨烂漫的叙述视角，反而以“从天上见深渊”般的深邃和X光式的见微知著，探照出美丽表象和温情脉脉背后的生命冷酷真相。其中《庖丁》一节从古老的“庖丁解牛”意象出发揭示出生命的残忍真相，读来简直令人惊心动魄。作家描写城市街心公园旁静静矗立着的为居民提供肉食的“政府屠房”内，先进的机器生产方式正悄无声息地把成千上万的动物生命屠宰分割，“听说有一那么一架新机器，把牛关进去就能揭去整层皮，吐出血淋淋的肉牛。”<sup>18</sup>而在屠宰场外，却是一幅温馨祥和的“田园母子图”：一头母牛和小牛在草坪上悠闲地散步，小牛摇着尾巴幸福地低头吃草，母牛则在一旁“呆呆地站着”，全然不知铁栏另一边它们同类的遭遇，“生和死只是一栏相隔”。西西几乎是“冷血”地执意将生命的残酷面相揭开，然而在笔者看来，即便是貌似不动声色的

17 西西：《哀悼乳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3页。

18 西西：《哀悼乳房》，第90页。



“冷酷”背后，依然散发着一股深厚无比的温情和无所不在的悲悯。作家一边像儿童那样追问“待宰的牛有第六感觉么”，感叹没有人理会“牛的感觉”，一边从任人宰割的牛联想到被推上手术台的病人，她借用钱钟书的戏谑说法，竟然将医生称为“屠夫的一种”，而屠夫“有时也是医生”。<sup>19</sup>虽然屠夫宰牛是为了人类对牛的“食肉寝皮”，医生掌刀却是出于“治病救人”的目的，但病人将自己的身体和命运完全托付于医生，某种程度上无异于待宰的牛羊；待割的病体与待宰的牛体之间，单就“人为刀俎，我为鱼肉”而言几乎没有本质区别。病人的悲苦无奈以此种触目惊心的方式呈现出来，实在太过不可思议。但即便洞察到如此残酷真相，西西依然斩钉截铁地道出自己的心声：“世间要是只划分宰与被宰，我还是选择被宰。”<sup>20</sup>在强者和弱者、主宰者和被主宰者、“刀俎”和“鱼肉”之间，西西坚定地选择与作为“沉默的大多数”的后者站到一起，人间之大悲大痛与大慈大爱乃至大喜大乐莫过于此！从这一意义讲，《拯救乳房》堪称是一部“感天地，泣鬼神”的奇书，一部自我疗救与救助他人的大书，同时也是一部引导国民理性对待生死病患，自觉改造和提升“国民性”的杰作。正如作者所说：“中国人从来就是一个讳疾忌医的民族，总把疾病，尤其是这种病（按：癌症），隐藏起来，到头来，有病的不单是肉体，还是灵魂。……作者把疾病公开描画，不敢说是打破禁忌，却不失为个人自救的努力。”<sup>21</sup>在该书中西西记录下了自己罹患乳腺癌后的每一个心灵颤动，反思“求医问药”中最细微的生命感受，尽情宣泄着对生命的挚爱和留恋之情。

“五四”以来的中国现代文坛，先后出现大量“童心写作”现象，其

19 西西：《哀悼乳房》，第91页。

20 西西：《哀悼乳房》，第92页。

21 西西：《哀悼乳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



中包括小说家萧红，散文家丰子恺，曾以小诗创作风靡一时的冰心等。同样堪称“童心写作”代表性作家的萧红，在一次与聂绀弩的谈话中坦承自己的创作与鲁迅的不同：鲁迅总是站到高处悲悯着他笔下的人物；最初的萧红也曾试图对自己小说中的人物抱持“居高临下”的悲悯态度，但很快便发现她“不配悲悯他们”，悲悯只能“从上到下”，“不能从下到上”。<sup>22</sup>萧红的这一番自我剖白准确道出了现代作家使用的两种视角——“启蒙知识分子视角”与“儿童视角”之间的差异。以鲁迅为代表的现代中国启蒙知识分子是在感受着来自西方和本民族传统暗黑势力的双重压迫下成长起来的，他们更喜欢也更习惯以反抗既定权威秩序的“撒旦（摩罗）”自居。当然，与其说撒旦是“堕落的天使”，不如另一种解释更为可信：“上帝”与“撒旦”共谋，制造出无数动人故事，只是为了能够“打动人”。正如伊甸园里那条引诱亚当、夏娃堕落的蛇，或许正是奉了上帝的“密令”才对人类进行试探。识破了“上帝”心思并“图谋不轨”的撒旦与上帝之间貌似截然对立，却又极可能“合二为一”或“一体两面”。现代文人的“启蒙知识分子视角”貌似接近于反抗上帝的撒旦视角，实则与全知全能的“上帝视角”之间有“异曲同工”之妙。唯有不谙世事的儿童才像极了惟“天命”是从的天使，也如被蛇引诱前亚当、夏娃那双懵懂未开的眼睛。萧红秉持的正是这样一双天使般的儿童视角，与之形成对照的则是抱持类似于“女撒旦”或女巫视角观照社会人生的张爱玲。然而张氏那洞明世事又清高冷漠、始终无法追寻到精神家园的惆怅文笔，每每却最能引起年轻读者的共鸣。巧合的是这两位现代女作家都与香港结下了不解之缘。西西堪称是两位前辈作家的重要“传人”，但她在某种程度上既突破了萧红那样的单一儿童视角，又没有像张爱玲那样因对人性、人生充满失望，只能通过对稍纵即逝“美好瞬间”的回顾和唯美式的

22 聂绀弩：《回忆我与萧红的一次谈话》，《新文学史料》1981年第1期。



感伤度过余生。西西深深服膺的理性告诉她，无论自己与生俱来的“童眼”还是不得不借用的“机器之眼”都并非万能。“机器之眼”无法代替人类作出评判，只有人才赋予它们以具体的“使用目的”，而人类只有凭借这些不夹杂任何感情的“机器之眼”方能洞察肉眼无法企及的真相，但也只能洞达部分“真相”而已。事实上即使借助最先进的“机器之眼”，人类终究不能做到“上帝”或造物主那样的全知全能。西西在造物主或命运之神前的谦卑敬畏，与她的大彻大悟、慈悲博爱融为一体，使其作品更切近于中西主流文明的价值立场，同时为现代中国文学引入了一股带有清晰确定性和整体家园感的“清流”，由此进一步牵引她在创作手法上勇于创新，不断展开兼容并蓄、古今杂糅且“中西合璧”的文体实验。多年前西西就被赞誉为“独树一帜的文体家”（陈子善语），她的每一篇作品，尤其是中长篇小说，从早年的《哨鹿》（1980）到晚近的《钦天监》（2020），都堪称是极富探索性的文体实验。更不用说有意打破小说与散文之文体界限的《哀悼乳房》了，作家并不在意读者当它是“小说”还是“文集”，它只是一部“通过种种文学手法写成的书”<sup>23</sup>。

西西的文体创新和探索实验，始终离不开她那独具一格的“童心体”写作形式。成年人眼中的小孩子常常“不懂事”，但他们似乎又有一种一眼便“看穿”真相的惊人直觉能力。儿童眼中的一切似乎都充满了灵性，所以我们在西西笔下可以看到大屋子会“睡觉”，草儿们会出声地喊叫，一切都那么新奇，一切又那么熟悉，到处都生机勃勃和乐趣十足，甚至连繁碎的搬家也变成了一种有趣的“体操”游戏。而在这童心童趣的背后，掩藏不住的是一种触手可及的快乐、幸福与知足感，是生命与生活固有的生趣。西西和萧红一样沉潜于“梦幻式写真”之中，将最逼真客观的“写实”或特写与最神奇夸张的幻想融为一体。有时候，梦境和想

■ 23 西西：《哀悼乳房》，第1页。



象反而比现实中的生活更为“真实”，如同活生生的现实有时比虚构的艺术更富戏剧感一样；儿童在形体上虽然弱小，然而内心的强大和心胸的高阔有时又非成年人所能企及。凡此种种都让我们管窥到一种奇特的悖反性，一种奇异的辩证智慧。从萧红到西西的童心写作，都充满此种奇异的辩证智慧和深刻的悖反性意蕴。儿童的思维比成人更具随意性、片段式和发散性。一个完全迷醉于“童心写作”的作家，常常难以编织出规模宏大、逻辑严密的完整故事，甚至难以塑造出善恶交织、丰满多棱的人物立体形象。萧红即是如此，她的《生死场》《呼兰河传》等虽被称为“长篇小说”，却更像是短篇或“片段”的连缀。结构的“不严密”和思想意蕴的“不明确”乃至与时代主流的“不合拍”，导致萧红作品长期被文学界边缘化，甚至被包括萧军在内的同行所轻视。直到审美价值趋于多元化和一系列“伯乐”对萧红的重新“发现”，萧红才被文学史重新定位。她那独特的“片段”连缀式的结构和“越轨”的笔致，也成为前瞻性的文体创新形式被重新认识。西西创作的结构形态与萧红小说极为类似，但她对儿童视角、儿童思维的超越，使其最大限度做到了理性与感性的融汇、精彩华章或“片段”与结构完整性的兼顾。个中奥妙在于西西对中国传统“画卷”和现代多维动画、动漫艺术的借鉴，而这一点早已被众多评论家所称道。“中国的长卷画家，运用的往往是移动视点，移动视点是从山水画发展出来的一种特殊美学风格，而异于西方的焦点透视。”<sup>24</sup>在《我城》中，作家通过叙述者阿果等人物的眼睛带领读者走街串巷，以“动态视角”和“散点透视”方式深入香港社会各个角落，一个全方位、立体化“市井香港”形象，也如同古人的《清明上河图》那样在读者面前徐徐展开。及至《飞毡》中，西西更大胆借用现代动漫和动画的多维时空观念，既奇幻又动态立体地透视香港的“前世今生”。西西试图以卑微

■ 24 何福仁：《〈我城〉的一种读法》，见西西：《我城》，第245页。



低下且藏污纳垢的“蹭鞋毡”化身为令人惊叹的“飞毡”之神/童话意象，揭示出“香港奇迹”的历史轨迹，不可谓不别出心裁。哲人能从一粒沙子看到整个世界，那么立足于一座城市乃至城市中的几条街衢，岂不更可窥见世事沧桑与世道人心？相比于《我城》等长篇画卷式的结构，《飞毡》的“蝉联网结体”更为新奇大胆，说它为小说文体新变提供了一个可能的文体范式，并非全无道理。<sup>25</sup>

不过，过多的理性介入和过于“精巧”的艺术构思，既是西西创作得天独厚的“优长”所在，也可能成为其“短板”之处。与萧红等人不加“节制”却清澈见底、闪耀着灵动神光的行云流水般文笔相比，西西的一些鸿篇巨制虽然更像是应有尽有的艺术迷宫，但难免理性有余、生动不足，稍显晦涩和“掉书袋”（马森语）。当然做这样的比较显然并不合适，甚至颇为“粗暴”。作为香港文坛“现象级作家”的西西，在当今华人文坛无论如何都堪称是立足香港进而“烛照”华夏中国，率先实现“面（走）向世界”的重要文学范型。尤其是她作品展现出的那种既自强不息又满怀敬畏、充盈感恩之情的黄钟大吕般阳刚、阳光文化精神，不仅给香港文坛，也为全球华人文学提供了丰富启示。

谨以此文，致敬并祝福西西，也祝福香港。

25 参见凌逾：《反线性的性别叙述与文体创意——以西西编织文字飞毡的网结体为例》，《文学评论》2006年第6期。





## 多维视界与小说知识

——读西西《钦天监》

谢晓虹

绘画与雕塑是空间的艺术，而文学则是时间的。这种分类依据非常显见的事实：字词排列成行，我们阅读时眼球也必须追踪着它们逐格移动。如果我们相信小说的任务是说故事、敷演情节，则无论时空如何错置，内在于小说的本质似乎也是一种线性运动，可以绘成冯内果(Kurt Vonnegut)高低起伏的线形图。然而，要解说西西的小说结构，最好还是有一座三维模型。七十年代的《我城》，西西已经以步移法与拼贴术来运转一座城市的观看，其中的空间思维，既可以追溯到《清明上河图》，又借鉴了她在第一映室观看前卫电影的经验；二零零八年出版的《我的乔治亚》更是有心以娃娃屋的空间来考掘历史。西西新作《钦天监》本来可以轻易纳入“历史小说”(洪范繁体版书腰就用了这样的字眼)，但它最初的灵感来源，却是一部几何学历险记。

因为《钦天监》，我才注意到出版于1884年的经典《平面国》(*Flatland: A Romance of Many Dimensions*)。此书讲述的是平面世界的“人物”——是的，女人是直线，中产是等边三角形，多边形越多边越尊贵，趋近圆形的就是至尊无上的祭司。作为专业人士的正方形是小说的叙述者，游历过三维世界后回到平面国，禁不住到处宣讲越出平面的福音，终于成了妖言惑众的人民公敌，有口难言的阶下囚。《平面国》的故事原型，可以追溯到柏拉图的洞穴比喻。为什么洞穴里的人不愿相信洞外有一个阳光灿烂万马奔腾的世界？柏拉图认为人类受限于此世的感官能力，要追求真理，必须以抽象的哲思来超越。《平面国》则认为它的几何人物甘于愚昧有其他原因：社会阶级微妙地互为制约，想像力与智



慧一旦危及掌权者的地位与利益，波动社会的稳定结构，便无可避免受到排拆与打压。《钦天监》以清代康熙年间，幼童周若闳进钦天监学习工作直到退休的故事为主线，书写意图避开权术游戏，追求真知的天文门生，惘惘的威胁却始终来自牢固的帝皇体制与党派斗争。

邓正健在一篇书评里说，《钦天监》给“李约瑟难题”（为什么中国早年发达的科技，没有促成现代科学和工业革命？）下了一个绝妙的注脚；而小说朴素的愿望，却是在政治纷扰以外，划出一方余裕，让老人能跟小孩抬头仰望星空，闲话家常。西西自言想写一个“有趣的故事”，笔法也举重若轻，但《钦天监》史料之厚实、叙述之迂回驳杂，这“闲话”更像是一个令人目不暇给的博物馆、路径曲折的花园迷宫。

回头说，《平面国》的作者艾勃特(Edwin Abbott Abbott)是一位英国教师，书里附有不少插图，帮助读者转换视点，理解不同维度(直线国、平面国)里的生活。这部社会讽刺小说相当惹笑，同时又又可以读成趣味几何学的入门书。木马文化版的中译里，附了难攻博士的一篇推荐文，感叹理工文史的教育分工，夭折了兼具感性与理性的创作发展，但他传达的，主要是一种在地的焦虑：“百年后的华人社会，也没有人能写出另一本像《平面国》这样的奇书。”在香港文学传统里，我倒是想到好些例子，比如董启章得到科幻小说英语译作奖的《地图集》(1997)；而西西的文学探索，则一向带着跨越文类与学科界限的精神。《哀悼乳房》(1992)便是一部由自身疾患出发，结合了学习与实践的治疗行动记录，在感性的抒怀以外，引入了养生、建筑、翻译、缝纫、电影等等不同范畴的话题与知识，不一而足。西西自创“缝接”一词，说的既是皮肉缝合的医学技术、跨领域的沟通法门，更是其叙述策略的自我指涉。

知识的区块切割，牵涉到观者的视界。叙述视点是小说家的重要技法之一，在西西的作品里，更是认识论的根基。如果《钦天监》是一部历史小说，它也同时探问历史书写的透视方法。历史小说的核心为何必须聚焦于人事纠葛？西西不厌其烦地绘描阿闳入学钦天监时，颇为琐碎



的日常生活，学生如何分配编号、餐点茶水如何置设、如何洗衣洗头洗澡。明清流行的支摘窗、养心殿的玻璃榻扇、传教士带来能治好疟疾的奎宁、皇帝狩猎的行褂所用的物料与样式、京城三伏天里官府如何洗大象、冬天里民众如何溜冰坐冰船……西西的散点透视，使这些一般被放在舞台布景里的虚应风光，都被置于前台；写实主义小说用来制造拟真幻觉的细节，反倒成了观察的焦点。也就是说，《钦天监》的历史非关某几个主角的悲欢情仇，而是时代里诸种制度、建筑、器物、饮食、娱乐、人类和动物、动物和气候等等的互动与共生关系。西西的小说向来有一种散步的调子。在《钦天监》里，西西让阿闳从宫里走到宫外，由北京城走到万里长城，自是要从多角度观察康熙一朝的景况；借由他所读所学，深入到时代的知识体系；通过他的眼睛观察星象，推测日月，更是让叙述能上天下地，于宇宙里纵横漫游。

西西有意写康熙一朝的故事，正因为这是一个相对开放的时代。康熙重用有学问的耶稣会教士，由此带来的新知能与在地文化互相激荡。在正文叙述以外，小说摘录了不少一手的历史材料，其中传教士的著作尤多，除了和阿闳有师生之谊的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还包括卫匡国(Martino Martini)、利玛窦(Matteo Ricci)、马国贤(Matteo Ripa)、孟儒望(Joao Monteiro)等等，正好提供了外来的参照视野。马国贤形容康熙对音乐一窍不通，但“有时候皇上的手指触摸了一下键盘，中国宫廷已经大加表扬，过份地吹捧，令他得意狂喜。”这种对宫中生活的观察，便恐非中国官员所能/敢道出。

传教士服务于中国宫廷，却有种种难处。清廷不少保守势力，都意图驱逐洋人，小说里便引杨光先之言：“宁可使中夏无好历法，不可使中夏有西洋人。”小说提到南怀仁把明朝弘治年间的海禁看成是中华文化兴衰的分水岭。虽然谈论的时间点不一，但这个看法，和《我的乔治亚》里爱伦评论清朝的闭关政策如何毁掉“开放、多元、融会”的“黄金的岁月”，一脉相承。“假想线”是《钦天监》的一个关键词，本来描述



的是在星丛中建立的虚拟线条，好投射出各种星座，再来就是用以划分地球的经纬座标，但随后小说人物使用此词，却总是指向人类社会的成规与界限。男女中西等级之别，莫不源于幻想妄想？人类理解世界无法不通过假想线的设框，然而一旦固化，便成了限制自己思想行动的“死线”。《钦天监》宇宙漫游式的叙述，视点的不断转换，正是要更新活化想像的边界。

何福仁先生提醒，《钦天监》的阿阔和青梅竹马的容儿，两个名字，合起来即中国史上第一位留美中国学生容阔。容阔毕业于耶鲁学院（后改名耶鲁大学），曾倡议1870年代的中国幼童留美计划。那些学生赴美的平均年纪，正如阿阔进入钦天监时，刚好是十二岁。可惜的是，清朝无法忍受留学生习染西洋风气，半途放弃计划，把学生召回。来自香港的周寿臣（东亚银行创办人之一、香港第一位华人议员）便是当时留美学生之一，却因计划搁置而错失入读哥伦比亚大学的机会。

晚清中国学子未圆之梦，西西似乎最少想让她的人物在小说的版块里实现。西西借由写小说的机会，钻研大堆史料，结合她研习所得，写成阿阔的学习经历，小说因之也是讲堂，让读者跟随阿阔的学习生涯，上一堂数理天文的启蒙课；还加入了一个女性角色容儿，让她在家中随父学医，成为女医师。从《我城》的阿果始，西西小说的主角，便常常是一个谦卑的学习者，而且往往着眼于有科举以来，中国文人所贱视的技艺。进《钦天监》学习，本就非清代读书人的主流。小说花了不少笔墨描写阿阔自幼如何绘画星图、上鼓楼、观察天体仪的经验；也不忘介绍康熙一朝在绘制地图、印刷技术等方面的发展。西西对技术的重视，不禁令人想到本雅明（Walter Benjamin）与桑内特（Richard Sennett），也就是看到技术与思维、创意的密切关系，甚至能从根本上改造知识的版块。

西西的不少作品，似乎也可以从成长小说的角度切入。然而成长小说认同的每每是现世可见的价值逻辑，学习的最终目的，却是要融入某



一社群，进而获得集体认可。西西所写的学习者，目标并不在成为一代宗师，小说的叙述布置，也无意讲述这样的成功故事。《钦天监》接近尾声，忽然写到苏州的染布坊，踹布工匠“叫歇”（罢工）之事。借由人物的谈话，小说道出踹工的困境，与包头、丐帮之间的矛盾与纠葛。而官府却把踹工者标签为“流氓”，宣告他们“煽惑群众”，一律镇压。这种以国家机器碾压民怨的治术，读来自不让人感到陌生。事件对一生追求天文知识的钦天监老学生宁儿，却是一种警惕，感叹“知天不知地，也不知人”。西西的小说让我们看到成长的另一种可能：人物长大，却不必放弃好奇与虚怀。西西的“童趣”，或者不必以“天真”来解读，而是一种始终开放的学习态度。

对于康熙死后朝廷里的人事震荡，阿闾与容儿能够泰然处之。文末提到“人生匆匆，有什么可怕的。”但小说自有一种时间的焦虑。阿闾退休后，要以读书来“追回快将失去的记忆”。这句话乍看不过寻常，但老人所讲的记忆竟不关怀旧，要记起的不是一己之已往，而是个人之未知，所谓“追回”其实是“开拓”。小说结尾，有人在阿闾家门前遗下一个小孩，很可能是故人赵大哥受到迫害，托孤于他。小孩被命名为天佑（天佑我城！），阿闾容儿决意带着他远离京城。他们所构成的“家”，不讲男女之别、不求血缘的延续，正意味对另外一种社会的追求。

西西在《后记》里说，把一大堆史料转化为小说，就像把粘土捣匀后再捏成泥坯。但西西制作的，其实更像是混合媒体的装置，泥土玻璃日月星辰。文学何用？孔子谈《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羣，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未必不可以借之描述西西的作品。只是当西西注视这些点列式的条目，思考的想必是如何游走于各种“可以”之间、游牧于各种“可以”之外。

2022年3月15日



## 西西的两只风筝

刘存

谈到西西，难脱香港作家的身份。然而，任何标签与定位，听久了难免熟极而腻。到头来，对作者和读者，都是局限。近些年大陆陆续出版了西西的两部历史向度的长篇小说，《我的乔治亚》《哨鹿》，恰要打破这一局限，似乎给了读者从大历史的维度阅读西西的可能。这两部书，如同西西攥在手上同时又高高放飞的风筝，一只名曰“清”，飞向十八世纪的康乾盛世；一只名曰“英”，优雅地飘在英国维多利亚之前的天空。

而线头呢，交汇在香港，中西合璧，恰与香港的身份相符合。

《哨鹿》是西西创作生涯中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写于一九八〇年，初版于一九八六年的台湾。第一部当然是《我城》。香港闻人宋淇曾说，一位小说家的地位终究要根据他在长篇小说上的贡献来评估。姑不论此话对错，他说话的当时，确是为了要比较《我城》和《哨鹿》而发。他认为《我城》的精彩在趣味盎然，但作为长篇，结构稍显松散，格局上弱了些。而《哨鹿》照顾到统一的人物性格和布局，显示出作者的匠心。其实匠心，某种程度上就是作者对长篇小说这一文体的自觉。有匠心而无匠气，个中分寸端看写作者对题材的驾驭。

“哨鹿”是根据满语“木兰”一词翻译而来，意即猎人以木制的长哨仿效雄鹿求偶的声音，引诱雌鹿出现并猎杀之。对于清朝皇帝来说，“习武木兰”是祖宗家法，满人底色。因此每年秋天，浩浩汤汤的皇家仪仗便从紫禁城出发，经承德避暑山庄至热河围猎，世谓秋獮，这也是小说《哨鹿》的故事主线。西西写《哨鹿》，聚焦清宫秘史，铺开一幅十八世纪康乾盛世的风情画，涉及到清代的税收、官制、建筑、天文历法、



民间节庆等方方面面。题材不可谓不大不广。

然而，意想不到的，小说劈头却安排乾隆在圆明园西洋楼出场，而非紫禁城的正大光明殿。没有朝臣、太监、宫女的簇拥，乾隆爷只是喁喁独行，孤独而忧郁。这一形象颇为现代，一开始就打破了读者对清宫题材的想象。西西似乎更想让读者化作一只飞虫，悄咪咪地停在乾隆的肩上，随他的鼻息，感受他内心的某种不安。作为双声部小说，呼应这种不安的，是平民阿木泰的出场。这一部分，用西西的话讲是“较文”的，它更接近传统情节剧——家族复仇故事。淳朴善良的农民王阿贵，被官府占用土地，沦为流民，被迫下井挖煤，最终葬身井下。他的儿子阿木泰长大后，成为哨鹿人，在一次乾隆围猎的过程中，萌生报仇的杀机。小说的题眼在此扣下。

由此，西西通过“内写”乾隆，情节剧以及双声部“对位法”的结构，将原本正大厚重的历史，处理得举重若轻，短短二百页的小说，读来别具一格。

其实早在上世纪七十年代，西西就已写出有关想象清代历史的诗作，即《奏折》和《雨与紫禁城》。特别是后者，也采用双声部的结构，可以看作是《哨鹿》的先声。西西以流动的“雨”的意象作为沟通紫禁城“内”与“外”，皇帝与平民“上”与“下”的轴承。对“内”和“上”来说，雨意味着为“墁砖上一片华彩”，意味着审美；而对于“外”和“下”，则是“洪水在远方泛滥”，意味着灾难。

如果下雨  
在紫禁城内 皇上  
可以聆听  
飞檐与斗拱间的 淅沥  
墁砖上一片华彩  
青石板下 涓涓的细流



汨汨回旋  
绕过武英殿 绕过文渊阁  
淙淙的地下水  
像潜龙  
生机勃勃的 脉息  
皇上 可以吟咏  
雨天种种  
御制诗

洪水在远方泛滥  
洪水在远方泛滥  
山城与阶梯  
没入激流  
庶民  
于荆汉市上撑船

这种上下、高低、贵贱的简单二元对立，是西西在处理历史题材小说上的一大特点。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向下”的一部分。西西写“向上”时，多知识性和谐趣，比如乾隆这个人物，单就功能性看，承担了为读者展现十八世纪清代宫廷内外各种礼仪规章、制度风俗等“拉洋片”的作用。而“向下”的阿木泰，则有更多现实的对话、情节，更为有情。也因此，从这个虽然简单的结构中，可以看出作者的某种立场。显然西西是站在阿木泰的鞋子里的，以阿木泰的故事撬动康乾盛世背后某些底层的危机与不安。

同时，西西的多声部里的“向下”部分，总会在叙述的关要处，隐隐带出某种自身的以至香港的历史境遇，细嚼之后，令人心有戚戚。如果将另外一部西西讲述英国十八世纪的小说《我的乔治亚》结合起来看，





这一点会更其明显。

《我的乔治亚》是西西将纪实与虚构巧妙编织的长篇小说。以西西自己亲手搭建一座十八世纪英国乔治亚时代的“娃娃屋”为线索，通过自白、对话等方式探索彼时英国的建筑、家具、摆设，展现那时的人物会话、家居风俗，并扩大历史故事、典章制度。从知识性的角度看，与《哨鹿》有相同的阅读趣味。但从结构看，《我的乔治亚》更为复杂，不同于《哨鹿》的双线平行，《我的乔治亚》将作者本人纳入叙述，取名爱伦（西西曾用过的一个笔名即为张爱伦），纪实与虚构互相重叠，缠在一起。作家西西成为小说中的一个角色，这个角色可看出是服务型的，她通过不断改建、装修“乔屋”，与屋子中乔先生一家人展开对话，目的是要满足这家人的种种需求。从他们互相间说话的语气便可看出“高”与“低”来：

- 对，我们通常不会质疑设计者。只是，如果你再认真一点，我们会更加感激。
- 是的是的，我还在学习，我们一直在彼此学习。

对话中的机锋在“彼此”一词上，前面的点头谦卑，更衬出后面“彼此学习”里的独立以及希望获得尊重的姿态。在“乔屋”内部，爱伦就这样一边制作乔治亚小屋，一边和乔家人进行着这种“戚而能谐，婉而多讽”的对话。

- 你是真的喜欢我们英国的乔治亚房子？
- 我喜欢乔治亚，不等于说我就愿意住进里面；我喜欢四合院，难道就向往长期住在四合院吗？我经营我小小的房子，无论好歹，我是在重建自己的记忆。



《我的乔治亚》初版于二〇〇八年，较之于《哨鹿》，晚了近三十年。作为两部聚焦十八世纪历史的小说。三十年，天地玄黄。世界从“冷战”进入“后冷战”，香港从殖民地回归中国。历史结构性的变化，没有让西西放弃对历史的思考，反而使她更念兹在兹，据悉，今年初她又完成了一部十八万字的新长篇，写康熙一代的历史，命之曰《钦天监》。

为什么是十八世纪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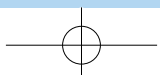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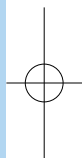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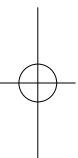
乔治亚时代，经历英国四代君主，自一七一四年到一八三〇年。其中以乔治三世，国力最盛。对于中国人来说，那也是我们的“康乾盛世”。就是在这一时期，两个“最盛”终于相遇，乔治三世派遣马嘎尔尼带团访华，为乾隆皇帝这个“十全老人”祝寿，名为祝寿其实也是为扩张中的英帝国寻找海外商机，没想到生意没做成，还碰了一鼻子灰。至此中英双方结下了梁子，直至鸦片战争，直至有了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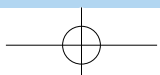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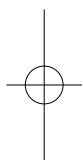
西西用想象的方式重建记忆，如同人类想象自己的冰川时代。

原来，十八世纪是香港的史前史。是天地初开的创世纪。



# 今日写作·谈波小说专辑







## 大连彪子

我家原住山东黄县陈家庄，后来随军来到大连甘井子战备街道。

战备街道靠山面海，山坡上，马路旁，学校黑板后面，甚至公共厕所里都或明或暗设有防空洞口，炮台山整座掏空，里面又掘了陷阱，等着帝修反进去自取灭亡。

我家的日本房紧靠山根，后窗外就是秃溜溜的炮台山，刮风下雨的黑夜，格外吓人。我和还没上学的弟弟一来先学会了瞪大眼睛看，高竖耳朵听，开门便插门，插了大门插二门，最不放心的是后门，以至于长大后做噩梦，还梦到过有时候是苏修，有时候是美帝，有时候是妖怪攻破了后门。

我初二时搬家到了中山区延安路，同时也转了学校。一开始还常回战备街道玩，后来逐渐疏远了，也许是青春期开始，心理复杂脆弱，对它产生一种既想接近又想远离的特殊感觉，没有要紧事干脆不回去了。高中毕业考上沈阳警察学校，结识了四面八方的同学，已无暇顾及少年时代的朋友了。

警校毕业我分配回大连，划到甘井子分局，分局向下安排到樱花街派出所。我喜出望外，樱花街就是战备街道，前些日子才因为炮台山下樱花树林改的名。

炮台山改建成了综合型游乐园，以建筑风格前卫而闻名的丽东酒店坐落其中。山顶上的炮台摇身成为市级保护文物。当年我们玩藏猫捉虎的地方，已铁链拦起禁止入内。新刻石碑介绍炮台，由大清聘请德国工程师设计，跟老龙头炮台，大连湾炮台联合控制大连港的出入。战争爆发，实际情况就不是那么回事了，炮台管带第一时间登船逃命，一队人天津上岸，明治天皇的日本兵还没登上山顶呢！之后炮台又在日俄两国



间反复易手，最终由苏联老大哥交给了新中国。

导游小姐嗓音尖尖，讲到大清炮队临阵脱逃那段，她用极度蔑视的目光扫射周围的男游客，似乎已经看透了，你们比那些蠢种并没有强到哪里去。

小姑娘看上去不到二十，我不能肯定以前是否见过她，有一刹那觉得非常面熟，但一转念又根本不认识。小孩子已长大，老年人更老了，年青人结婚有了孩子。我过去认识的人们，在用外貌变化演示时间的浩荡进程。我家那片日本房已拆除建了花坛，我寻了半天，也不能肯定原先的位置。

黄昏，我站在街道口，一群刚放学的小学生叽叽喳喳从身旁经过，沿着我们当年玩滑轮车的马路，慢慢散开。突然，一个古怪可笑的念头闪过，我尚未见面的那些同学是不是都已不在这里了呢？那许多有趣的往事真曾发生过吗？

几天来，我就这么独自一人在街道转悠，同学谁也没找，甚至还担心遇见他们呢。曾有几时，一种特殊美妙的感觉从我心灵深处涌起，大脑里像有一瓣橘子被挤碎，太阳穴浸得又酸又甜。这个时候，我只想找个没人的地方静静待一会儿。

从炮台山山顶走下樱花街，快到坡底小桥处，马路的右边，伫立着一栋旧式四层红砖楼。它夹在高大的新建筑之间，显得矮小又寒碜，差点儿给挤下道牙子，当年它可是战备街道的摩天大厦，比甘百和育忠小学都高出一层。我朝它最高层东头，一扇带有窄小花台的窗子望了望，转身离开。

“站住！”

我回过身。

“就是你！”

一位戴红箍的老大爷大踏步朝我走来，左右同时闪出一瘦一胖两位老大娘。



大爷径直走到我的面前，“讲吧，干了什么？”听口气对我的行径了如指掌，之所以询问，只是要检验我是否诚实而已。

没等我开口，右边的那位胖大娘预料到我会撒谎似的，冲前一步警告道，“讲实话！不讲实话对你可一点好处没有。”

左边的瘦老太太干脆跟我交了实底，“告诉你吧，我们早注意上你，跟踪你半天了，东转悠西转悠，没有好转悠。”

我的眼前出现他们三个人之间相互使眼色发信号的情景。

“不许笑！”胖大娘愤怒地跳脚，“你并不在这里住。”

“是的，”我和颜悦色地承认，“我来找朋友。”

“找朋友？”大爷问，“谁？叫什么名？”就像这一片儿住户他都认识似的。

我想了想，选了一个本分老实的。

“白连江，”我回答。

两位大娘“唰”地转向大爷。

大爷镇定地同她们交换了一下眼色。

“他跟你什么关系？”

“同学。”

“跟我来！”

我本要悄悄一个人享受故地重游的乐趣，并没打算拜访谁，可现在看来不得不做一回不速之客了。大爷在前，我在中间，两位大娘殿后。我听到瘦大娘不时提醒胖大娘，要她同我保持适当距离。所用的都是含糊的隐语。

转向楼背面，走到一层的一家门前，大爷掏出钥匙开门，刚打开一条门缝，浓郁的酒香伴着欢声笑语直往外冲。

“江！”大爷朝里喊，“江！”

出来一位红光满面的青年。

“怎么了，爸？”



中学毕业不久，我发现了一个有趣现象，一些在学校并不怎么起眼的人，出社会后风光得不得了，而更有一些原本生龙活虎的，却从此销声灭迹。白连江属于前一类，至少外貌如此。小伙子气宇轩昂，打扮入时。

“啊，是你！……你没什么变。”他把我让进屋，“听说你回来了，分在派出所，我还不相信呢！”

里屋，庆祝白连江女朋友刘芳生日的家宴已近尾声，非常明显，刘芳以女主人自居已很有些时日了，同我打过招呼之后，她立刻命令白连江把床底一把坏了一只腿儿的椅子拖出来给会计坐，会计原先坐的好椅子倒给我。会计外号叫会计，职业也是会计。另外两个人的职务是业务员。三人都是白连江的同事。我们一一握手。会计告诉我，白连江不久前已提升为家电部的副经理了。他们同在甘井子百货上班。

刚进屋的时候，会计正站在地当中，比划一辆丰田轿车的车身，就见他右手一指窗台，算是车尾，左手朝门外一展。我赶快侧侧身，好让车头伸到去。“唉！”他面露喜色，到门厅正好符合他要表达的尺寸。

“这么长，”他肯定地说。

“越长越大越好吗？”刘芳问，眼睛瞪得圆圆。

“也不是，还要看内部性能。噢，来新朋友了，欢迎！”

因为我的到来，话题一下子从日本回到了大连。几句客套之后，我们谈起了围绕当年的一些事情。“啊，往事如烟！”再谈我，谈警察，秘密警察，黑手党，杀手——从海外杀手引到大陆杀手，不免一阵毛骨悚然。

“卸一只胳膊三千，一条腿六千，小胳膊扭不过大腿么。”会计无疑是这屋里最活跃的，他伸出左手，做成机头大张的手枪，右手一把夺过去，对准盘子中已经失去了全部肌肉的一条黄花鱼扣动了扳机，后坐力差点儿把他从椅子上掀下去。他起身整了整椅子腿，“一条人命一万到五万不等，视难易程度而定。讲信誉，必须讲信誉啊，童叟无欺。”





说到这儿，他转向坐在一旁的我，“对吧！”既像征求意见，又像在表明这消息从我这儿得到的。不等我回答，他马上拍拍我肩膀，面向大家说道，“这是长春的开价。”

大家看看我，紧张的面孔更紧张了。

“大连呢？”刘芳问。

“对呀，大连呢？”白连江和两个业务员同时问道。

“大连么……”会计得意洋洋把头转向我。

我这回抢先表态。

“我可不知道。”

会计点点头，一脸严肃。

“对，大连目前还没有明码标价。”

一阵子谁也不出声。

两个业务员突然喊叫起来。

“太渴了！太渴了！都是因为太渴了！”

又同时停下来相让。

“你说！”一个说，并举起两只手。

“你说！”另一个也投了降。

两个业务员个头长相差不多，都穿着白衬衣，扎红色领带。如果不是得知一个姓张，一个姓李，我会咬定他俩是亲哥俩。他俩挨着坐，冷不丁一瞅，还以为眼睛出现了重影。

“你俩谁也别说！”会计紧跟一句，把我们逗乐了。

我们继续交谈。谈了改革开放；谈了愚弄和压抑；谈了十亿人究竟信什么？谈了全是他妈的扯蛋，钱才是一切；谈了赚钱——嘿，不亚于刚才杀手所带来的刺激，大家的神经又绷紧了。我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紧迫感，心里头没底儿，慌得厉害。那种尚未得到安全保障的感觉，好像小时候警报响，在排队等着进防空洞。

会计口若悬河，如数家珍般例举大连新富豪的名字，停顿处，他双



手直搓，仿佛那些新大款屈尊非法俯就向他伸出了友谊之手，他却不好意思去握似的。

而这时候，离我发第一个工资的日子还差十多天呢！想到父母省吃俭用，供养我到中专毕业，我仍不能在经济上完全自立，而父母继续理所当然似的为我和弟弟积攒着将来结婚费用，真是汗颜不已。

会计碰碰我的胳膊。

“唉，外面有道儿吗？”

我明白这是问我除了工资是否还有其它收入。他不是第一个问我这话的人。

“没有。”我实话实说。

“慢慢来，摸着门儿也就快了。”他颇为知己地拍拍我胳膊，压低声音，“这年头饿死胆小撑死胆大的。占着好位置要懂得利用，不然后悔来不及。”

这句话不应该针对我，因为我才工作几天啊。果不然，随后他便提高嗓门儿，对其在某单位当领导的爸爸破口大骂起来。

“不识时务啊，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现在都啥时代了，你他妈不懂吗？”他指着茶壶，痛心疾首，“混沌，混沌，混沌时代，懂不懂？能捞就捞啊！”他卷起食指，用指关节敲着壶盖，语重心长，“同志啊，观念还不改，脑筋还不换，岂不可悲？”

“别理他，喝多了。”刘芳对我说，她把他拖起来，招呼两个业务员一旁打对子去了。

会计走的时候掉回头，冲着茶壶丢下一句，“白痴，脑子有病，彪子！”

这边剩下白连江和我。

他向我讲起这些年来同学们的一些事情，大多是我所不知道的。一个一个，一件一件，联系到他们小时候的模样和所做过的一些事情，以及与我曾有过的共同经历，我俩一会儿开怀大笑，一会儿感慨万分。老



同学相逢都是这样，我们不认为这是在说三道四。

“说起来咱班统统不行，竟然没有一个出国的。出国才是正道儿。不信你品品，各条战线，有道儿的人都走了，剩下的都是冒牌和烂货，大酱缸里咋混都是个低层次。”白连江说，“咱班还有个特点，一对儿也没成，都黄了。”

讲到恋爱，就自然要讲到杨明和高志红，但经白连江之口，可贵的初恋被降低到了最低，说是一个小混混把一位美少女骗到防空洞实施了强奸。

我听后虽没说什么，但白连江还是察觉他遭到了强烈反对，马上改口说，“当然，高志红也不是什么淑女。”

我当然更不会这样想问题。

这时候，边打扑克边留心听我们交谈的女主人插话了。

“我觉得杨明挺不错，”她抽出一张牌，看相片一样端量着，“很有派的。”她扔下牌，立刻又捡回来，换了一张拿在手上，“我跟他说过一次话。”

她的对门——会计——催促她出牌。她没理睬，继续说，“我朋友王敏跟他好过，后来黄了。杨明太花，王敏可伤心了。王敏从来没因为谈恋爱这般伤心。哎！”她提高音量，好让我注意力集中，“杨明就住这楼上，四层最东头。”她用手里的扑克牌朝西边天棚指指，扔了出去。

白连江双手一拍。

“哎哟，我忘了，你们俩曾是最好的朋友！”

打扑克的四位齐唰唰朝我看，足足有一分钟。

“我们已经好多年没见面了！”我说，恍惚中按钮被启动，几幅具有代表性的图像带着温度浮现出来：一个大傻个子跟在一个小矮个儿屁股后头四处转悠，爬日本房天棚，玩滑轮车，钻防空洞……乐此不疲。

白连江得知我尚未见过杨明，便说起了他的一些情况。

“去年夏天，没错，是去年，我提副科长不久，他去了一趟广州，



说做生意，可回来也没见什么起色，听人说，一路吃喝玩乐，把本钱都花光了。他这人，始终那个样儿，独来独往，目中无人，没个正经。”

他一直轻描淡写，最后却不合逻辑地冒出一句，“现在不是小时候了，谁怕谁？”

我不记得杨明是否曾跟白连江打过架。反正当年杨明跟班里的男生几乎打了个遍。

“高志红现在怎么样了？”我红着脸问。

“她么，现任男朋友是吉林来大连倒粮油的，款。”他眼睛眯起来，报不平一样，“这年头，男人有钱就行。”他向前倾身，降低声音告诉我，“高志红，她长得真是漂亮！”说完便发觉自己搞错了，摇摇头一笑，“瞧我，跟谁说话呢？哈哈，我是说她比小时候更出众，嗯……”他想了想，“可以说姿容动人。”

“唉！唉！大点声好不好？”那边刘芳毫不留情地嚷起来，“让我们也听一听，谁那么‘冻人’？”她把“冻人”咬得很重，并做瑟瑟发抖状。

白连江赶快解释。

“杨明的初恋，都是我们同学，她住在四号楼，后来搬走了。你不认识。”然后猛一指我，“跟他一个学习小组。”简直像往我身上推不是似的。

“杨明？哪个杨明？就是那个杨明吗？”会计自言自语般说。

他并没说明“那个”是“哪个”，大家却异口同声道，“对，对，就是他。”

会计反倒不那么确定了，他合上手中的扑克牌，“是立志骑自行车周游全国，没到沈阳钱挥霍完，撬开小卖店被抓的那个杨明吗？”

说得这般明白，反而没人应答。

过了一会儿，白连江纠正说，“不是小卖店，是一户没人住的旧房子，他正在里面睡觉呢。”

“我说么，他不应该偷的，”我松了口气。



“那可不好说，”两位业务员异口同声，相互望了望，一个说，“现在的人不是过去的人了，什么事情干不出来？”另一个感激地点头，显然这正是他的意思。

“对儿！”会计使劲甩出两张牌，“那小子纯是个彪子，不提他了。”

这两张牌完全出乎对门的意料，刘芳诧异地嚷了起来，“对儿？为什么不出单儿？不算，不算！”

会计明白了过来，知道自己错了，伸手往回拿。两位业务员不答应。他俩打牌像他俩的相貌言谈一般默契，已经赢了两局，正稳打稳扎，拿三连冠呢。

双方争执不下，女孩一甩手，扑克牌撒了一床，“不玩了！”然后冲着会计咆哮，“这个彪子，那个彪子，你才是个正儿八经的大彪子！”

山东老家把精神病人叫痴巴，大连人有一大半来自山东，却把同一种人称为彪子。彪子远比痴巴内涵丰富，用途广泛，而且意味深远，骂街恋爱都少不了它。它响亮、痛快、过瘾、解恨，能发泄无以名状的情绪，表达极难言传的心意。大连城市历史短暂，正在建立自己的传统，流行词汇频繁更迭，只有彪子经久不衰，愈磨愈利。

我的前女友对这个词就非常偏爱，经常用它招呼我，她还在沈阳上学，明年才能毕业，她们的护士学校距我们警校不远。我和她在一次同乡聚会上相识。姑娘话不多，但很内秀，句句能打中想打的靶子。我一下子被她迷住了。不过，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由于我性格内向，事情总没有突破性进展。有一天傍晚，她来我们宿舍交还借我的书，我跟她在校园溜达，我跟她讲了一个白天刚刚听来的笑话，虽然我并不擅长讲笑话，但那个笑话本身很逗人，她开心极了，突然，她放弃了女学生的矜持和不伦不类的普通话，用她那双挺耐看的单眼皮望着我好一阵子后，可狠骂了一声，“彪子！”我心花怒放，姑娘在向我吐露衷情呢，我俩关系从此明确下来。



大连的普通市民喜爱这个词，市政府的官员也不例外。前不久的一次现场直播，东三省商品交易会开幕式，一个工作人员对一个准备发言的官员耳语几句，官员听后勃然大怒，脱口而出，“不要理他，纯是个大彪子！”通过麦克风，传向了四面八方。

至于我本人，倒是很少说这个词，用法也稍有不同。一段时期，我在粗略评估某个人时，标准只有两种，“彪子”和“一般”。“一般”是指那些普普通通，没什么吸引力的人，像白连江，福特总统都归在“一般”里。我当然也在其列。“彪子”是指特殊的，令人感兴趣的，富有诱惑力的人。会计说的不错，杨明的的确确是个彪子。拿破仑，巴顿，梵高都是彪子。

七十年代的某一天，一个日本小老头来到战备街道探视旧居，他拄着拐杖院里院外的拍照，最后大门口跪下，磕了三个头，掏出手帕擦擦眼，一头钻进了轿车。

我这个刚从山东农村搬来的孩子趴在炮台山顶碉堡里，通过瞭望口，望着小轿车开走，胡乱琢磨了半天，才慢慢走回家去。

新家安顿停当，我也该去上学了。一路上，爸爸不停地嘱咐我要听老师话，团结同学，完成作业。因为得不断回应，我漏掉了街道两旁许多对一个农村孩子来说非常好看的光景。到了学校大门口，爸爸拽住我，问我能不能记得回家的路，我说能。爸爸似乎不大相信，就又跟我研究了一阵识别方向的窍门才领我进去。

“叫什么名？”老师问我。

“陈为民。”我努力掩饰山东口音，不成功，脸更红了。

老师转向爸爸，“挺老实的孩子！放心交给我们吧，我们育忠小学不就是专门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么。”

爸爸听了非常高兴，却板着脸说，“要是他不听话，老师你就揍他，使劲揍。”又跟老师客气几句，就去上班了。



老师领着我出了办公室，穿过昏暗的长走廊，打开门，进到了一间敞亮的教室。“呼啦”一声，同学们全坐直了，双手背在椅子后边。

“同学们，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欢迎陈为民同学加入二年四班光荣队伍！”

掌声雷动，我一阵晕乎。

我被安排到最后一排，老位是一个长着一双大牛眼睛的小矮个儿女生（她是远视眼），对我的到来很不愿意，扭着头不看我，还把椅子朝外挪了挪。后来我才知道，这个座位原是空着的，最前排有个男生破坏纪律，被惩罚到这里坐。今天，这个调皮蛋跟学习小组的同学打架，被赶回家写检查去了。

写字的黑板竟然不是木板而是玻璃的！书桌的盖面可以翻动！窗外一望，树梢才够到窗台边儿！我暗暗庆幸，来大连以后最强烈的愿望已经实现——登上了高楼大厦。

突然电铃响起，一长一短交替。同学们纷纷起立，排成一列。我夹在其中，磕磕绊绊，不明白发生了什么。走廊里拥满了其它班级的同学，个个神情严肃，但并不慌张。“快！快！”一位老师站在楼梯口指挥。我们来到操场，脚步没有停止，边走边被分成三股，分别向三座防空洞跑去。防空洞里有书桌黑板，跟楼里的教室差不多。

原来这是防空演习。

第一堂算术课在防空洞中进行，“八路军某支队在一次反围剿战斗中第一天消灭20名日本鬼子，第二天消灭30名日本鬼子，第三天消灭15名日本鬼子，问：共消灭了多少名日本鬼子？”我迅速心算，共消灭了65名日本鬼子。但是，老师的问题是“已知条件是什么？”我可就听不懂了，老家的老师没这么教过。同学们几乎全体都举了手，有的为了提高手臂，屁股都离了座位。一个女生一边高举手一边回头望我，老师叫了她，“高志红回答！”我老位失望地放下手，气哄哄地嘟囔，“张罗，张罗！”



课间休息时，我没敢离开教室，怕上课前找不回来。同学们出出进进，有说有笑。我觉得有人在笑话我的山东话，可我一句话没有讲呀。我打开语文书，专心看里面的插图，好容易捱到中午放学，我赶紧往家跑，憋尿快把我憋死了。

下午自习课，我看绘画书，我老位算算术。她不时拨拉拨拉手指，又赶紧把作业本捂上，生怕那些歪歪扭扭的小虫爬到我的作业本上似的，岂不知我上午课间休息已经做完了。趁她拨拉手指，我瞥了一眼作业本：算完了两道题错了两道题，第三道题非常简单，又把她难住了，一副愁眉苦脸的着急样。

“哎！哎！”那个名叫高志红的女同学在叫我。她坐在我旁边一趟的中间位置上，见我抬起头，立即伸出胳膊，打开手掌。

她的手心有一蓝色小方块，似透明非透明，非常高级，鲜艳得像从碧空中切下来的一般。

她还要把手向前伸，只是不能再伸长，急切地上下晃动。

我不敢相信她要把这么贵重的东西送人。

“给你！”她说。

“不要，不要！”

话一出口，我的脸就唰地红了。也许人家并非要送给我，不过让看一看罢了。

这时她用另一只手打开铅笔盒，取出一块粉红色的小方块。

“看，我还有。”

我接了过来。

她把手上那块放到鼻子下。

我跟着放到鼻子下，香甜香甜的，糖果味。

“不能吃，香擦子，跟橡皮擦子一样，擦字的。”她边笑边体贴地做着擦字的动作。

香擦子晶莹、柔软、芳香宜人，我还真想用牙咬一咬。但它不属





于我，我还了回去。我老位一旁目瞪口呆，牛眼睛瞪得更大了。看什么看，没见过香擦子啊？

高志红接回香擦子，果断用小刀一切两半，留下一半，另一半伸手给我。

“俺妈不让我要别人的东西。”我有气无力地说。

“对呀，”她遇到知音般喜悦，“俺妈也不让！”

时隔多年，这个情景回想起来还是那么生动，高志红侧着身伸胳膊送我香擦子的样子呼之欲出。

回顾过去，我对初中以前的事情记忆特别深刻清晰。我想，可能在人生中存在一条时间魔线，过了它，记忆就从此混乱模糊了，感觉似乎也麻木迟钝起来。我的时间魔线在我家从战备街道搬到延安路之后不久。当时，我曾惊奇地向新同学描述，他们愣愣地看着我摇头。我品尝到了不被理解的滋味。我比他们先在长大。

第二堂自习课，那个打人的同学进了教室做检查，念完检查，发现座位被我占了，一声没吭，随便找了个空位坐了。放学后，打人的同学把我堵到操场角上，非要我跟他单挑，真是莫名其妙！他见我不敢，又提出比双杠。我还没见过双杠长什么样子呢！于是，这个矮我半头的小蹦豆子先跳了上去，翻了个翻儿，大声叫我看清楚点。可在翻第二个翻儿时，他摔了下去，趴在地上没了气。我想喊人，同学都已经走没影了，赶紧背起他往学校大楼跑。半路上他醒了，跳下地第一句话，邀请我到他家去玩。“我就是杨明，你听说过吧！”他一摆手，“以后你会知道的，你跟我玩，谁都不敢惹火你，谁惹火你，谁跟你梗梗，你告诉我！走吧，去我家！”

我说天太晚了等明天。他说好吧明天一定去！然后知心朋友般劝我别再欺负林莉了。我不会欺负人呀，“谁叫林莉？”“你老位，昨天是我老位，她经常帮我写作业。哎，听说高志红给你一半香擦子，等明天我给你一块灰白两用擦子，一头擦钢笔，一头擦铅笔，不要？那么小刀



呢？”“不要，我什么也不要，你告诉我咱学校厕所在哪里？”“大便小便？”“小便。”他一招手，自己走到宣传楼后面，哗哗尿起来，见我久久不肯过去，便腾出一只手，把真正的厕所指给了我。

从这个厕所开始，在他那双打砖头(锻炼拳头的硬劲儿)打得疤痕累累的小手指点下，大连许多好玩的地方逐渐向我展现，劳动公园，星海公园，天津街……这些地面光景不再令我新鲜后，他就带领我钻到地底下，这正是我最神往的。战备街道的防空洞四通八达，错综复杂，让我过足了冒险瘾。想到只有我们俩能在洞中任意行走而不迷失方向，就觉得这一座座庞大的地下宫殿仿佛只属于我们俩的一样。

在这之前，我从没遇到过像杨明这样充满活力的伙伴，以后也没有。他的好多不同凡响的作为叫你既吃惊又佩服，想学也学不来。

他敢一个人不拿手电筒进洞，摸黑走二十多分钟从另一个洞口出来；面对高他一头的对手，二话不说，跳起来就是一拳；除了他，不是吹，还有谁能用一只空火柴盒，一根长木棍，两个针药瓶塞，做成一辆马车，棉线套上一只螳螂拉着满桌子上跑；把一个玻璃蛋儿凑到嘴边哈哈气，喊声“坐蛋！”，拇指一弹，笔直射出，“啪”地撞飞五米外地上的另一个蛋，它却死死钉在被挤飞蛋的位置上(而我怎么练都是“掐地豆子”，就是说手中的母蛋不是弹出去而是挤出去的)；向你借两张纸牌下楼，回来不仅捞回了老本，赢了鼓鼓囊囊一兜子都给你；左右手各伸出两根手指伸进嘴，用力一吹，比铁哨子还响……三层楼上一家的小气窗打开来，高志红探出头，“迟到了，迟到了！”上学的第二天，我被安排到高志红小组(她主动向老师要我)，顶替了跟杨明打架的那位同学。学习小组仅我们三个人，高志红组长，我副组长，杨明组员。

杨明家只有爷爷和他。一间屋被夹成两个小间，老头儿在里间，杨明在外间。当我们在外头疯打闹，里头就敲木板壁子，哗啦啦啦，我们就暂时消停了。好在老头不在家的时候多，这样我们就打过长江，解放全中国。



杨明的爷爷码头当过工头，属于坏分子。他鹰钩鼻子，瘪瘪嘴，眼珠叽里咕噜乱转，一看就不像个好人。

“他已经改造得差不多了，我们可以同他说话。”高志红小声提醒我。

一有机会，她就将所知道的有关杨明的事情告诉我，像是向我移交工作似的。杨明的事情她全知道。杨明的爸爸妈妈是臭知识分子，统统下放农村了，为了保住孩子的城市户口，就把杨明留给了爷爷。我听得二二糊糊的。下放不久妈妈就病死了，爸爸找了个后老婆，轮年不回来一趟。怪不得我从没听他提起过自己的父母呢。看他瘦小的身躯，我猜想是小时候营养不良和精神刺激造成。他说话快了结巴，不知道害怕，不会哭……但他不欺负弱小，不传瞎话，不告状，我非常愿意跟他交朋友，事实上，我不由自主被他深深吸引了，他那张半生不熟的小脸魔力无边。

这些天故地重游，我面对街道，学校，防空洞，冷不丁浮现出杨明那张饶有兴趣的面庞，小兽般不声不响盯着你，你却猜不出他下一步会干什么。

那天我从所里去十字路口巡逻。

那儿密密麻麻排着各路公共汽车站，甘井子商场，工商银行，日韩酒店，全家福饭店像四个挤车大汉，率先抢住四个路角，把其它楼房挡在了身后。甘井子商场与工商银行之间的过道被它俩挤成窄窄一条，若不是总有人流穿行其中，感觉要挤合到一块儿了。人们从这里走入，顶着迎面的人流儿，经过鳞次栉比的摊点店铺，走到尽头，是瓜果蔬菜、鱼肉禽蛋的农贸市场，然后向右转，转回到跟刚才平行的另一条街上，经过照相馆，电影院，邮局，消防队，书店以及一座不久前才由旧仓库改修的基督教礼拜堂，就转回到了十字路口。

十字路口人来车往，有人走着走着，突然转身往回走，也有人站



住，举棋不定，若有所思。若此时响起防空警报，人们会不会像当年那样迅速四散一空呢？我想大概不会了。时代变化，“战备”意识已经转换成了其它内容，如果在防空洞里放一万块钱，哪怕是一声耳语，“随便拿吧！”恐怕就能起到警笛的作用。炮台上那两个巨大喇叭早已生锈，成为古董。人们的听力却更灵敏，目标也更具体。

这地段不属于樱花街，治安却归樱花街派出所管辖。作为一名新警察，我给自己立下一条规矩，每天除了必须的学习之外，还要在这条商业街至少巡视一遍，“战备战备”。

果然，第二十天的中午，街上最热闹的时候，我在副食商店门口抓住了一个扒手，那小子二十岁上下，衣冠楚楚，令人惋惜，但又想这种人连老百姓口袋里温饱钱都不放过，也实在罪有应得。当天下班我又去街上巡逻，这回我身着警服，即使抓不到扒手，也能起到威慑作用。我转了一圈，没发现异常，倒是遇到了几个从前认识的人，其中两个是我的同学，一个同学匆匆忙忙中跟我说了几句亲热话，另一个只顾走路，没有认出我。

往回走时在甘井子商城门前，碰见了白连江和会计往对面的银行送营业款。他俩合提着一个沉甸甸的袋子，身后跟着一个提着电棍的保安。我觉得我有责任监护他们安全走过这段短短的路程。

一个人在他小时候生活过的地方步入社会，能体会到双重激动，这些天来，无孔不入的往事使我应接不暇，与同学旧友的一连串相见更是推波助澜，难以抵挡，而此刻，白连江一行三人走进工商银行的瞬间，那种最近时常体验到的莫名眩晕，排山倒海般向我袭来——马路对面有一个家伙，一面观察白连江的钱袋，一面观察我，重复有三次以上，引起了我的警惕，但是瞬间又不是那么回事了。

我两步跨过去。

那家伙后退着朝我直瞪眼。

我上前扯起他的衣袖。



“杨明！”

“啊呀！”他一个劈掌打落我的手，弯腰把我抱了起来。

脚后跟离地令我的后脑一阵酸甜。

“啊呀，”他说，“啊呀，啊呀。”

他犯了结巴，我也不知说什么好，两个儿时好友，就这般一言不发地享受着重逢。

这么多年了，我朋友的身高没有明显的变化，怎么看都还是个小个子，模样神态也跟从前差不多，整个儿跟我预想中“回忆中的样子”一个样儿。

“我分配到樱花派出所，”我说，“我来还不到一个月，想稳定稳定再去找你。”我很难为情，像是做了什么亏心事，不知如何为自己辩解好。

“稍等片刻，”杨明说，他转身朝路口走去。看来杨明丝毫没有怪我的意思，也没觉得自己的做法有何不妥，仿佛我们俩分手不是许多年，而是一两天，不然他不会看见一个姑娘就把阔别多年的老友摺在了一边。

那姑娘娇小玲珑，扬着脖颈头顶能够到杨明的下巴，她双臂抱在胸前，成稍息步，伸出去的那条腿发电报般上下颤动着，一副气哄哄不听劝架势。

杨明背对我，抬起左手用拇指从肩头向后指指。

姑娘快速朝我这边望了一眼。

“撒谎，撒谎，我不听，你成天撒谎不累吗？”

我想还是离他们远一点为好，朝一旁的书报亭走去。

书报亭橱窗上美女如云，仿佛进行一场比赛，在全裸的规则下比谁穿得最少。过了一会儿，杨明和那个姑娘走过来。

杨明介绍说，“我最好的朋友，为民。”

姑娘喜笑颜开，像是换了个人。



“好吧，你们去吧！”她对我说。

“不，不，我可以改天。”我说。

“去吧，我今天值班，马上就得走。”她抬手看了眼手表，小鸟般迅捷，“再不走来不及了。”

去杨明家途中，我俩先进一家副食店采购。

“三包小米，三包小米薄酥脆，三包花生米，糖衣的。”

“十包烤鱼片，四包方便面。”

“再加两包，六包方便面，两个番茄鱼，两个鹌鹑蛋罐头。”

“桃子酸楂各来一个。”

“再来一个鲑鱼罐头。”

“差不多了，够了。”我付钱，杨明拼命阻止。

在杨明家，我俩一边喝啤酒，一边按他的意思，大谈徒手格斗和手枪射击。什么同学、重逢、金钱、女人、人生，只字未提。哥俩儿酒量都不大，各把着两瓶不用相让，喝着喝着又都说自己的脸比对方的红。照镜子一比，各有千秋，我从脸到脖子，他眼睛四周，像只小猴。我卡着时间，乘坐最后一班车回了家。

妈妈在家看电视等我。我按捺不住兴奋，告诉她我去杨明家了。

“他爷爷死了。他现在一个人过，在大化厂上班。”

妈妈对杨明印象深刻，不免叹息一番。

“哎，那个大胖姑娘怎么样了，叫啥红？”

“高志红，她可不胖。”

一则警校同学相互联络，二则打电话方便，自从来到派出所，我的电话就没有断过。

“大个子，找你的。”接电话的老李大叔喊我。

我拿过电话，传来一位女性的悦耳声音，讲普通话，问我知不知道她是谁？



我心跳加快了。

“你……”

“咯咯……”

这打铃般的笑声我不会认错了。

“高志红！”

“我以为你早把我忘了呢！”

“怎么会！”我上气不接下气。

“是呀，像我们这样的老同学，怎么能忘呢？”

她邀请我星期天去她家坐一坐，我灵机一动，不管三七二十一说，

“我带一个人去可以吗？”

“太好了，我正想见一见你那位。”

显然她误解了我的意思。

我说，“现在定不了，等我征求一下他的意见。”

她问我跟其他同学见没见过。

我如实回答，“该见的都见过，只剩你了。”

“是吗？”她竟然喜滋滋的，藏猫猫最后一个未被发现者那么称心得意。

挂断了电话，老李大叔问我是不是对象，我连连否认。

他不相信，“有啥不好意思的？你以为我们看出来？”

我的脸呼呼发烧。

从上次街上巧遇，我有两个星期没有再见到杨明了。说实话，他那闭着眼睛我行我素同先前没有两样，只是不再会令我兴趣盎然了，无论他成为大款，还是随大流进单位挣工资吃饭，都不会引起我惊讶或好奇。我评价人的标准发生了变化，也就是说，“彪子”和“一般”之间已经撤消了界线，杨明及其众多“彪子”已经汇入了熙熙攘攘的“一般”的人流之中。



“开门，是我！”

我跟杨明约好了，可敲了半天门没见反应，我放声喊起来。

终于从屋里传出脚步声，我都准备回去了。我的眼前闪过学习小组时，高志红比我先到，她抢先为我开门的情形。

门猛地被推开，一个满脸凶相的大块头出现在我面前，“谁？”

我本想说我是杨明的同学，但见这人如此蛮横，便反问他，“你是谁？”

他眼睛一眨不眨盯着我，“你姓陈吧？”

我挺挺胸，“你怎么知道的？”

他一转身，“杨明出去办点小事，让你等他，进来吧。”

进屋后他不再理我，我也没有理他。我往椅子上稳稳一坐。茶几压着一本日记，我抽出来翻看。那个来路不明的家伙则手抄裤兜，在我身边来回踱步。我俩搞得都像是这屋的主人，而且不知道对方的存在。

日记本塑料皮发硬，并有好几处烫痕。这是杨明当年的学雷锋日记，从褪色的铅笔字仍然能够看到，在那段时间里他经常捡到钱包，并且统统交给了警察叔叔。每隔几篇附有我们老师的批语。日记停写后，是用钢笔楷书记录的谚语歌后语，诸如“好汉做事好汉当”“狐狸做梦也想鸡”“扁头睡觉——想得宽”等等。其中“小葱拌豆腐——一清二白”后面加了括号，注着“陈为民说的”。我说过吗？想不起来了。再后面是近年来流行歌曲的歌词。中间还不时冒出一两幅线条勾勒的女性裸体画。翻过几页空白，写着一首诗，看字迹像最近抄写的。“宝贝儿/别爱我/我浪迹四方/无有所归/像秋天的树叶/一阵风/便不知去向”再往后翻，又是一首诗，“他着了魔般找寻/失去了的宝藏/即使返老回到童年/却也因为迷失/回不到故乡/他傻子一样/怀念过去的时光”

“请注意，这是诗，不是歌词，歌词算什么东西！”貌似屠夫的家伙在我旁边站下，“这两首诗是我向他推荐的，我背诵，他默写。”

我抬头看他。





“撒谎儿子，我背诵他默写，”他微微一笑，给我时间消化，然后说，“我能背诵一百多首唐诗，闭着眼睛，一个字不带差的。现代诗能背七十多首，不服就来。”

他把日记本拿过去，变戏法一样空中抓出一支圆珠笔，嗖嗖几下写完，顺手往桌子上一丢，日记本滑落到桌子后头去了。我原以为他会给我看呢。

就这样，僵局打破，这位自称韦国庆的大汉虽比我大不了几岁，却见多识广，短短时间里，他向我展现了好几种方言以及天南地北多种知识，包括我闻所未闻的诸如玉石翡翠等冷门偏门。

“去他姐的大腿！”是他的口头禅，同时还要挥一下胳膊，力量特别足，铁棍子打过来也给挡回去了。他的双手疤痕累累，小手指异常粗大，跟大手指差不多。

“中国足球，”我说。

“去他姐的大腿！”韦国庆劈头一句。

中国足球就不再谈了。

他发现我在注意他的手，便双手伸到我面前，正反转了转，然后迅速抄进裤兜。

“这些伤疤是永远抹不掉一个男人同两个女人之间的故事佐证。”

我说，“我从未见过这么粗的小手指。”

他不以为然地哼了声，似乎埋怨我抓不住重点，“女人啊，女人最妙不可言了，她们柔情似水又毒若蛇蝎，貌似天仙却见钱失节，淫荡无耻又假装正经。”几声轻微的敲门声终止了他的咬文嚼字。

“他回来了，”我说。

我俩朝门口走过去。

韦国庆大吼一声，“谁？”，猛地推开门。

一个矮个儿小姑娘双手提到胸前，“妈呀”一声，半天没合上，同时一双闪闪亮的大眼睛不住地往屋里瞅。她的眼睛可真够大的，眨眼



时，上眼皮不能到底就抬上去，脸庞圆圆，仅下巴颏儿的位置象征性地凸出来一点点。

“难道这不是杨明家吗？”她小声小气地问。

“杨明不在家。”韦国庆毫不客气。

小姑娘扭扭身，很为难似的。

“我找他有事。”

“什么事？跟我说一样。”

小姑娘往后退了退，“我给我表姐捎信。”突然又改口，“算了，他不回家就算了！”转身就走。

韦国庆伸长脖子，“你姐是谁？长得漂亮不漂亮？”

小姑娘头也不回，楼梯角一拐弯不见了。

韦国庆“咣”地关上门。

“小狍狍怎么不来？她炒的土豆丝真好吃。”韦国庆自言自语道，“杨明的妞儿，常来这儿，做做饭，洗洗衣服。”说着伸出手，手心向下，停在腹部的高度，“也是个小乖乖。”然后拇指跟食指做成个圈放到眼睛上，“戴眼镜的小乖乖。”

我心想杨明到底有多少个小乖乖？

韦国庆重新捡起他关于女人的宏论，从抽象转到了具体，喃喃念叨出几个芳名，扼要点评她们的床上表现，可不管所提到的女人我认不认识，只顾自己往前撻，等意识到他的唯一听众已被他远远甩到大后边，才不得不停下来补充上简短的解释。我猜这可能是韦国庆每一次开口，都首先把倾听者当成跟他一样深知内情，在他大谈宝石的时候，他就把我认定为珠宝行家，期望我能跟他合拍，对着他手捧着各式各样看不见的宝石眉飞色舞呢！而我只知道玻璃，没见过翡翠和田玉，更不用说红宝石蓝宝石了。

我不由地想，如果把我换成杨明，让他跟韦国庆对着吹牛，那才有意思呢！不过，也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形：杨明对风流韵事的理解跟韦国



庆并不同频，茫茫然无以对。

“全是高高大大的漂亮妞儿。”韦国庆咬牙切齿，双手做着掐住什么，前后推搡，突然失声笑了，放开手，一指桌子上的笔记本，“不像我这朋友，啧啧，一群小崩豆子。”

“我们俩是货真价实的好色之徒，”他宣称，“非常多情，特别痴情，还讲义气，操，现在没有讲义气的了，都只认钱！大连街扒拉扒拉，找不出我俩这样的，既认钱又讲义气。”他顿一顿，“我过去可不是一文不名的穷光蛋，我的钱都大把大把花到女人身上了，万贯财产挥霍一空。我的金钱观是：钱再多，攒着不花等于没有，花在女人之外就是糟蹋。谁？”

一阵门锁响，杨明进来了，身后跟着一个穿戴新潮，风采照人的姑娘。两人站下来，望着我笑而不语。

很快那姑娘绷不住，咯咯笑出了声。

“高志红！”我抛下韦国庆。

“为民！”

若不是我向来古板拘谨，我俩应该拥抱在一起。杨明就是这般出人意料，我原本是来请他跟我一块儿去高志红家，他却已经把她给领来了。真好笑，昨天我还为如果我带杨明去见高志红，高志红是否会介意而再三思量呢！

“好久不见，志红。”

“好久不见，为民。”

“好久不见，为民，好久不见，志红。”杨明说。

“真是的，好久不见了，连我们都好久不见了，”高志红对着我说，然后转向杨明，“多久了？”

“好多年了。”杨明说。

“谢谢为民，不是你回来，不知何时我们才能聚到一起。”

杨明提议去丽东酒店庆贺一下，高志红拍手赞同，我欣然接受。这



是我们三人小团体——学习小组——的聚会，没有理由邀请韦国庆，只能让他继续担当守门人角色。可以肯定，这会儿他发现了一位符合他的审美标准的美人，他盯着高志红看的神情赤裸裸，简直有些不能自持了。

我们从杨明家出来，走下楼，来到街上。

一群叽叽喳喳的小学生从我们身旁跑过，沿着已经拓宽了许多、当年我们玩雪橇和滑轮车的马路四散而去。

高志红挽着我和杨明的胳膊，慢慢向下走，走到底，过了石桥。

丽东酒店傲立山半腰。我们选了临窗坐下，樱花街全景，一目了然。远处海面平坦无垠，摆着大大小小许多船只。一艘油轮正驶进码头。

这里望得见樱花树林，望得见派出所的水泥楼，以及我们当年一起上学的育忠小学。

交谈自然地由学校开始。闸门一打开，往事洪水般淹了过来。

“看望安波老师了吗？”高志红问。

“看了。她还问起你了呢！”我说。

高志红一声感叹。

“一事无成，辜负了安老师的期望，她对我那么好。唉，时光飞逝，我发现一过十八岁，时间飞了起来。”她转向窗外。

我追随她的目光望去，似乎真的有一道白光掠过街道，飘然而去。

她闭上眼睛。

“我想起了你家那房子，门前的石头台阶……”

“就在那座花坛下面。”

“为什么要都拆掉！留个一栋两栋也好啊，”她大睁双眼，“它的样子我记得清清楚楚。”说罢陷入了沉默。过了一会儿，她突然恨恨地说，“我不明白，为什么我有三年多没回街道了呢？”

我和杨明没有做声。



“为民，”高志红想起来一件事，“你的女朋友怎么没来，我以为——她是干嘛的？家在哪儿住？比我年轻吧？”

“分手了。”我说。

“怎么分手了呢？”高志红叹口气。

“不怎么。”我说。

“为民，你要是个女的，我会喜欢。”杨明说。

我和高志红都不明白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反正他的匪夷所思言行我们早已经习惯了。

就是这样，随便谈点什么都会带来强烈的情感冲击。一会儿回到了当年一样心旷神怡，一会儿又即将分手永不再聚那样伤感惆怅。重逢开启了青春之酒，芳香四溢，一饮便醉。酒后的心跳，彼此感知。

另一桌围坐着五个年轻人，两男三女，欢声不断。女子浓妆艳抹，男子穿戴讲究。

生活实在是太浩大了，远远大于一切人为的设想和愿望，它让我们相遇、相识，让我们分手、相聚；让我们悲喜交集又轻轻抹去了它们。

高志红突然严肃起来，她说，“今天是我们相聚的好日子，也是我向你们道别的坏日子。”

“怎么回事？”我问。

高志红没有回答，神情黯然。

杨明不耐烦了，他说，“志红要出国生活了，下个月就走！”

高志红抓起酒杯，一口见底儿，又自行斟满。

“好些事不能由我们自己做主，随波逐流吧。”她哭笑了一下，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

我想起关于她傍大款的议论，愤愤不平。

“怎么说出国都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不是？”高志红安慰我们说，“我只是舍不得咱们这些老朋友。就怪你，为民，你不回来就好了，你不回来，这些缠绵只在心里。”



“不谈这些，”杨明摆摆手，“为民，难道一辈子当个警察了？”他根本不给我回答的时间，紧接着说，“我可不想挣那几个死工资，我想有钱，很多很多钱。时势造英雄，早晚干一番大事业。”

“你想做哪行，服装还是食品？”高志红问。

“小买卖我不感兴趣。”杨明说。

高志红朝我一撇嘴。

我笑了。

杨明说，“我知道你们不信，等着瞧。”他把我也算上了，我笑是因为高志红的表情可爱，没有怀疑他的意思，这年头何种意料不到的事情没发生过？别说一夜之间产生个暴发户了。

一刹那，我感觉非常孤独和失望，说不清因为什么，近在咫尺的杨明和高志红，变得陌生而遥远，我们今天相逢的喜悦，仅是一种虚幻的喜悦，既不作用从前，也不影响将来，在短短的时间，让我们品尝一下滋味便不复存在了。我们可以透过大玻璃窗，浏览山景街景海景，却无法看懂，哪怕一点点彼此的心思，但是，我不甘心，我觉得不应该只是这样。

吃过饭，我们去歌厅唱歌，高志红唱得投入，嗓音也好。杨明五音不全。我唱得一般。唱够了我们去打电游。我赢了一个布娃娃，杨明赢了两袋甜甜圈。

我俩把奖品交到了高志红手上。

“再见了。”

“再见。”

“挽留我吧，你俩谁说一句不走了，我就不走了。”

我跟杨明面面相觑，几乎同时单腿跪地，向高志红伸出双手，不等高志红向我俩跑来，我俩又相互揪打了起来。我演得很投入，杨明也是，最后他捂着肚子做受伤状突然倒下，把高志红笑得不行。她走过来，同我一起把杨明拉了起来。



第二天到所，我接到通知，跟老李大叔去上海，当晚就走。这无疑一趟美差，如果所里人员能打开点儿，轮不到一个新人头上。可是，不知怎么回事，我高兴不起来，我不但没有得到了什么的感觉，却有一种正在失去了什么的感觉。

所长表扬了我，“小伙子性格挺沉稳，不错。”

“没去过上海吧？我都没去过。这个季节好，十一月，不冷不热。”老李大叔找了个本子，把大家要捎的东西一一记上，并附上规格、式样、颜色，大连的售价等等，足足写了三页。“回家准备一下，毛巾香皂牙膏牙刷喝水杯，该带的都带上，晚上七点码头大台阶上见。”

不到七点我俩都到了码头，早早排上了队。我买了张足球报，可始终心不在焉，看不进去。老李大叔觉得诧异，“小陈，咋忧心忡忡的，家里有啥事没办利索？”

候船室里，灯光下，人来送往，如梦似幻。

“小陈，你怎么了？”老李大叔说，“小陈！”

我听到了召唤似的，跑离了队伍，朝着电话亭跑去。

不管三七二十一，我拨响了高志红的电话。

“志红，我是为民。我要告诉你，我不想让你走，希望你能因为我留下来。我现在在码头，准备出差去上海，一切等我回来！”我不管对方已泣不成声，挂断电话，回到老李身边。

“小陈，你彪了？去哪儿，干什么，你告诉我一声不行吗？”

“嘘！注意！”

广播喇叭正广播找人。没想到这次找的人是老李大叔和我，要我们停止上船。我俩提着包裹来到广播室门前，所里的司机小何在门口焦急地等着我俩。

“出事了？”老李大叔问。

“持枪抢劫。下午五点半，甘井子商城门外，两个歹徒打死一名保安，抢了商城送银行的钱袋子。”我们急急忙忙上了车，小何打上警笛。



“歹徒呢？”我问。

“逃跑时摩托车撞翻了，被高所长追到炮台山，钻防空洞里了。已经调来武警包围了山头。”

“能肯定那俩家伙还在洞里？”老李大叔问。

“洞与洞之间都是相通的。”我说。

小何说，“高所长知道小陈熟悉防空洞。小陈，你真的对所有的山洞都熟悉？”

“闭着眼能摸出摸进，”我回答。

临时指挥部设在游乐宫身后不远一座凉亭里。分局领导和部队领导在讨论方案，有几个人冲着对讲机喊话。外围站着一圈荷枪实弹的战士。从这里俯视山下，樱花街历历在目。

高所长简单向老李大叔和我介绍了情况，转向我说，“大个子，这回看你的了。”

“先看看那个洞口！”我说。

我们来到洞口。

我心头一喜，表面上看，它与其它洞口没什么两样，但其实它是条死胡同，是炮台山为数不多的死洞之一。两个歹徒本想进旁边的一个，那是个活洞，但被高所长他们追得紧，慌乱之中没有能够砸开铁门。

“小陈，你能肯定这是个死洞吗？”高所长把手按在我的肩膀上。

“百分之百。”我说。

“这么说两个王八蛋还在里头。喊话，缴械投降！”高所长转身去找局长。

很快在洞口架起了喇叭，还调来一位女播音员。

喊话了好一阵子，洞内始终没有反应，仿佛我搞错了似的。

夜幕降临，喊话停止。

射手各就各位，分三组轮班，每组五个人。

高所长一副久经沙场的气派，不时关照我不要紧张。我不是紧张，





而是兴奋。

夜里十一点左右，山上来了风，树上的枯叶掉下，落在晃动着的树影上，水面漂浮一般。身上感觉有些凉。射手们一动不动。我们隐蔽在较高处，隐约看得到洞口的上半角。

突然枪声大作。两颗照明弹打上天，照得如同白昼。

我们派出所这组迅速出击到射手后面，以做支援。

看不到那两个罪犯。老李大叔叫我别乱动。战士换弹夹的声音扣人心弦。开始闻到火药味。

“停止射击！停止射击！”

他俩躯干部位中弹较多。杨明歪着头，呈坐姿靠在一个大石头旁，紧握着手枪没撒手；韦国庆仰躺在地，身下压着装满现金的钱袋子，大“五四”甩出老远。高所长一眼认出了他，“宝石走私犯，刚刑满不久。”



## 保尔

九〇年春天，我上班的公司关门了，员工每月二十五元生活费，“耐心等待不远的将来公司起死回生。”找一个新工作并不容易，又不能在家闲着，我就投奔了三哥。三哥在斯大林路开酒楼，算是个大款。那天中午，我要去酒楼替三哥陪客人，见公交车站人多又没有来车，就叫了辆出租，没料想司机竟是保尔——我儿时的偶像，三哥青年点的朋友，三嫂的旧恋人。看来他非但没死，而且显然是提前出狱了。

要理清他们之间的纠葛，须追溯到十几年前的一个盛夏夜晚。那个年代虽然使得众多有识之士倍感绝望，但对我们这帮孩子却奈何不了分毫。我记得那天我和小伙伴们照例玩得昏天黑地，我们打砖头，打弹壳，打烟纸，打火柴盒，骑马打仗，最后去东海头游泳，往回走的时候，天已经麻麻黑了。家门口的路灯下，我远远地看见，平常跟着三哥转的那帮小子，围着一个陌生人听讲故事。我想一定是三哥从青年点回来了，进屋果然没错，他还带回来一个朋友，就是讲故事的那个人。三哥在准备饭菜，见我进来便放下菜刀，领我到他朋友跟前，郑重作了介绍，说让他以后有机会带一带我。那人一口答应，把“小弟”拉到他跟前。小伙伴们都羡慕死我了。

“我慌了吗？不可能！我十四岁第一次扎人，再不知道什么叫害怕。”他轻轻端起地上的吉它，眼花缭乱地弹奏起来。“‘几个月过去了，你的肚子膨大了，姑娘，姑娘’，我正唱到这一句，他们出现在我的视线中，一、二、三，背后还抄上来两个，走路没出一点响动，总共五个，‘快点！快点！’他们说。可我得把它唱完了，不管什么歌，我最不愿意唱一半停住，胸口堵得难受！‘姑娘，姑娘，这回你可上当了。’我双手把琴高举过头，‘请！’那五个小子收起刀子，拿了琴就走。我呢，我继续坐着，一动没动，直望着他们从村口消失。”故事不得不在



此打住，因为酒菜早已准备完毕，他被三哥和众哥们儿簇拥着进了院中的小房。故事的关键部分，几天后由我向小伙伴们续完。只不过一经我之口，变得平淡无味：等那五个小子走远了，他起身跑回青年点，从枕头底下摸了两把乌榄子，抄小路截住了他们，‘向后转！’连琴带人押回了点。

没用几天，家门口的小子们就都被他给迷住了。我们见过不少像三哥一样有名的人物，身强力壮，不乏魅力，但普遍举止粗俗，满嘴脏话，不像他气质独特，令人喜爱。别说在惯于打架斗殴的人当中，从语文堆里也难挑出像他那么有“词”的。粗俗中夹着文雅，生动有趣又清晰流畅，再加上一把吉它和保尔式的长相，绝了门了。因为他的相貌，我和众伙伴背地里称他保尔，没想到这正是他的绰号。在我们这帮小孩眼里，保尔并非作为一名共产主义战士而存在，他那段著名的“当我们回首往事”我们还不能够理解，我们年纪尚小，没有什么可悔恨的，我们所接受的只是从连环画和电影得来的形象——一个打架泡妞的英俊小伙子。我们觉得这形象扣在他身上正相符。就连天生不会笑的三哥也咧咧嘴、龇龇牙，“对，保尔。”

三哥绰号黑狼。我家住的寺儿沟俗称狼窝，三哥脸黑又爱打架，就被人起了这个绰号。寺儿沟这一片儿，小鼻子时期是码头工人的居住地，大多都是闯关东过来的，人有劲儿又爱习武。我大哥二哥都不是善茬子，只不过性情温和，不爱惹是生非，唯独三哥，从小好勇斗狠，中山区没有不知道黑狼大名的。我父亲早逝，母亲管不了，一切由他。

我家后院有一间石头盖的小房，三哥和朋友们经常在那儿打扑克聊天。小房里有张木板搭的床和几个小凳，小房地面下，挖了一个冬天放白菜萝卜的地窖，冬天他们喝酒，就打开盖子下到窖子。他们是怕冷，还是怕民兵抓，还是故意制造一种刺激，我不得而知，反正我经常跟着下去，看他们喝酒，听他们泡。保尔的酒量跟三哥不相上下，喝酒的方式相同，一人一缸子老白干，碰三四下干下去一大半，剩个底儿了，再



慢慢喝。两人武艺也打平手。有一次他俩在院子里比划我们看到了。只是比划比划，没动真格的。我了解三哥，也听了保尔的许多故事，我认为他俩都达到了“看人如蒿草，打人似走路”的境界，但此刻互为对手时却都有所保留，小试了试就住下手，这绝非顾及对方面子，而是因为对手很强，同自己一样强。三哥素有视金钱如粪土、为朋友两肋插刀等美誉，唯独在武艺上“小心眼”，非得分个高下不可。他出手狠辣，不近人情，可这次却一反本性，足见保尔确非等闲之辈。保尔肯握手言和，三哥的武艺可想而知。

不久后我知道，原来保尔是来避难的。他打伤了公社的民兵队长，惹了大祸，加上他的父母是右派分子，老子反动儿混蛋，正好严办。怎么个严法不知道，反正轻不了。十年，二十年，无期都是它，吃花生米也得受着。可令人不解的是，保尔，三哥都那么大意，就像我家是有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使馆，跑进来就万事大吉似的。他俩整天招摇过市，呼朋唤友，还帮人打了两次架，兴许把避难这事早忘了。妈妈一气之下，回了山东老家。我想如果换我，我会万分谨慎，我会躲在小房，等过了风头再露面。可保尔不但毫无隐姓埋名之意，却更加肆无忌惮，终于有一天，把“冬妮娅”带来了。这回像捅了马蜂窝，大人小孩都出来看“马子”。远远张望，小声嘀咕。

“冬妮娅”名叫李亚萍，一个长着黑眼圈的苗条姑娘，特别漂亮，有一种沁人心脾的美。

我家只有一间屋，屋里一大一小两张床，平常三个哥哥睡大床，我跟妈妈睡小床。保尔初来时，三哥要去院里的简易小房睡，保尔不肯，自己住了小房。这回大哥执意要睡小房，我和二哥三哥保尔睡大床，李亚萍自己睡小床。李亚萍说三个大男人会挤坏了我，要我跟她睡小床。我吓了一跳，差点高喊“我也是男的”。“走，小弟，我们洗脚去。”她拉我去了院子。开始我还挺害臊，等我俩同时把脚伸进同一个盆子，我突然觉得她就是我的亲姐姐。妈妈脾气暴躁，哥哥粗心大意，我特别羡慕



那些有姐姐的小伙伴，曾经几次梦到过我也有了一个亲切温和的姐姐，多了没有，一个也行啊！因此，当她把铜盆端到我跟前，她在我对面坐下来，我俩一块儿脚搓得咯吱咯吱响时，那个我梦寐以求的，体贴入微的好姐姐的幻像就活脱脱现形我的面前了。“我脚比你的脚大。”我说。“你能长大高个儿。”她告诉我。晚上我躺下就没敢再翻身，先是假装睡着，然后过了好长时间才真正睡着。二哥在上床之前突然改变主意，非要去小房跟大哥睡不可，三哥和保尔拉也拉不住。我面朝墙壁，李姐在我身旁躺下。三哥和保尔还在说笑。“拽灯了？”亚萍姐问。“好！”三哥和保尔同时回答。我脸朝墙一个姿势，想翻个身又怕碰着她。

第二天晚上，明月当空，我们在院子里乘凉。保尔弹琴，亚萍姐唱歌，唱《一条大河波浪宽》《南京知青之歌》好多禁歌。亚萍姐歇息的时候，保尔突然唱起了最流行的一首小调，他瞅着亚萍姐，眼睛一眨一眨，“为了你，为了你，为了你这个骚卖逼我进了监狱，监狱的生活实在是难过，叫我怎能活得下去——”亚萍姐听了不但不生气，还深情地望着保尔，直到唱完。三哥听到一半就小声嘟囔了句“够贱”，他以为谁都没听见，起身回屋了。三哥缺少音乐细胞，唱《东方红》都走调。

亚萍姐在我家住了大约有半个月，就去甘井子她姨家去了。这半个月我俩相处得亲如姐弟，我还帮她烧竹筷子烫头了呢。亚萍姐走后没几天，三哥和保尔就被民兵抓走了，一个月后，三哥一个人回来，说保尔被判了无期，押送到新疆服刑去了。又过了两三年，传来保尔越狱被镇监，当场枪毙的消息，我去问三哥，三哥说他也听说了。三哥告诉了亚萍姐，她现在是三哥的对象。亚萍姐听了当着我的面哭起来。三哥结婚以后，亚萍姐变成了三嫂，三哥对妻子宠爱有加，三嫂喜爱音乐，家境稍强一点三哥就买了一架钢琴给她解闷。有钱之后更不必说了，单裘皮大衣就十多件。三哥说发就发了，转眼拥有巨大财产，还从劣迹青年摇身成为社会名流，获得数不清的荣誉：优秀个体户，十大杰出青年——

“保尔哥，我们找个地方坐坐如何？”车跑了大约一半路程，我试探



着对保尔说。我急于知道他如何将对待三哥三嫂。

“再好不过了，我正有事需要你帮助。”他痛快地答应。我们就近进了一家少人的酒馆。

“我的胃口坏了，不能喝酒。”他说。我这才发现，保尔老了许多。

保尔是半年前出狱的，户口落在了新疆，“那个空气新鲜到可以当啤酒喝的好地方。”他本可以回大连，但他没有。在新疆待了两个月，他就回到了大连。保尔毫无戒心地叙说着，使我小心翼翼的问话方式无地自容。我干脆直抒胸臆，有什么说什么，什么不明白问什么。出租车是朋友借给他开的，一则谋生，二则，他说，希望能偶然地碰上李亚萍。但是两个月过去了，这个主要目的至今没能达到。世上尚有如此痴情之人，并且稳当坐在我对面，我并不感到过分惊讶。因为我始终没能忘记保尔望着李亚萍唱歌的那月光皎洁的夏夜，他俩之间的深情不容置疑。“我想看看她见到我之后会做如何反应。那一刹那她将会怎样？这对我太重要了，你能懂吗？”保尔双眼茫然，摇了摇头，显然他认为我是不懂的，“多少年来我总想着这件事，它使我的沉重的劳改生活变得轻快不少。”他顿一顿。“她见到我，认出我，唉！她会是个什么表情呢？我猜不出来，这太有意思了，足以补偿十几年的分离相思之苦。然后我们就离开这里，离开这个小小的，总是给我不快的城市，去天山脚下，开始新生活。当然，在这之前我还有一件事要办，可这得等先见了亚萍再说。”他说的“一件事”是指他要跟三哥单挑。我听后哭笑不得，都什么年代了，还讲单挑，保尔是不是蹲监狱蹲糊涂了。如果换成别的什么人，一见面就和盘托出他要揍你哥哥，带走你嫂子，那么这人若不是开玩笑就是说疯话。然而这个人是保尔，我就可以接受。我知道他是个少有的单纯之人，怎么说的就会怎么去做，怎么想的就怎么说。

“这不能全怪我三哥。”我说，“当时亚萍姐特别需要保护和关怀，再说，传说你已经死了，哪怕是假消息，你也无权让她为你守一辈



子吧。”

“我不是针对这件事。”他脸红了，“她嫁人无可厚非，我没有怪她，也不会怪她的丈夫，哪怕他是黑狼，但黑狼不该出卖我。他告的密。”保尔的脸色非常难看。我爱幻想的小脑袋瞬间开始胡思乱想，他所说的单挑是否是报复的代用词？“未必是三哥吧，你们当时太招摇了。”我说，但内心却深信不疑，因为当时我就有过这个猜测，这回证实了。“我偷看了审讯记录。”保尔说。“那你要怎样，你不会蛮来吧？”我说。他看看我，转向别处。“蛮来？不会。我懂法，我必须依法行事。出来之前法律测试我答了满分。从法律上讲，黑狼揭发罪犯是受法律支持和保护的。我如果报复就是违法。不过，我们曾是朋友，当时我那么信任他，他却为了夺取朋友妻，就是这么回事，而出卖义气，这是我不能咽下去的事，我有权，有责任向他提出单挑的要求。”我被他迂腐过时的论调逗乐了，难道这还是个可以用单挑解决问题的时代？我松了一口气的同时，也替三哥感到羞愧，觉得这么做也算是便宜他了。为了夺得朋友的女友，他竟然不惜毁掉朋友的生命，残忍卑鄙，令人发指。“我要尽快跟她相见，带她离开这里。”他说，对即将到来的幸福确信无疑。“你这么肯定她会跟你走？”我犹豫了一下终于问，我一直在想这个问题。他听了有些不解，“李亚萍吗？那还不能肯定？她当然会跟我走。你不知道我俩的故事，我大概给你讲讲，你没有要紧事吧？”我这才了解了一些他俩去我家避难之前的经历。或许三嫂会讲给三哥听，但我并不知道。亚萍姐变成三嫂后，我跟她就不那么交心了。

保尔的父母和李亚萍的父母都是搞文艺的，住同一个宿舍楼，两家关系不错，从小都把各自的独生子女送少年宫唱歌跳舞，两个小孩结伴而去，牵手而回。等两人父母都被批斗致死，两个无辜的孩子也从此跌入悲惨的深渊，经受了数不清的屈辱苦难，心灵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共同的不幸经历使他俩彼此相依为命，相互安慰。他是她的唯一，她是他的归宿。他走到哪里她跟到哪里，没有他的呵护她活不下去，少了她



的温情他恐怕早就自我毁灭。转眼间，一个脆弱敏感的男孩变得凶狠无比。环境迫使他必须要比别人坚强，这种坚强很快发展到了野蛮的地步。那次他来我家避难，就是因为民兵队长欺负李亚萍。

保尔的讲述生动感人，十几年的囚徒生活并没有改变他以往的谈话风格，这种风格就是自然修饰的真实，特别好听。他不幸的遭遇令人唏嘘，矢志不移的爱情又让人羡慕。一时间我豁然开朗，生活的真谛很容易得到，完全的单纯，纯粹的知行合一，看一看保尔就会全然知晓。虽然历经坎坷，一贫如洗，依然充满信心，满怀希望。我和保尔这次会面，不仅对他有帮助（经过一番考量我已经答应了他的请求），也给了我一个振奋、一次新鲜。

酒馆小老板走过来，轻声问，“唱不唱卡拉OK，里头包间，有小姐陪——”收银台靠着两位年轻姑娘，朝这边频送秋波。我再一次仔细地端量了保尔，在这个冒牌货廉价货盛行的社会，这才是正宗真品。

“送我去三哥家。你一定知道怎么走吧！”我向这位特殊的出租车司机说。

出租车快速穿行，路两旁的楼群纷纷后行倒下，回头望望，一对对又站立起来。我们像进入了动画世界。保尔把车准确地停在了三哥家的独楼前，我下车，他就马上开走了。看来他不想再像以前那样捕捉能够看到李亚萍背影或者侧影的机会，他要把快乐积攒起来，留在将来一块儿享用，等那一刻到来，梦想和现实融为一体，李亚萍的面庞会一下子表现出多么丰富而深刻的内容呀。怎样的一出大戏，值得筹备十几年！

我按铃，保姆开门，小侄女跟了出来，说声“叔叔好！”掉头往回跑，“妈妈，不是爸爸，是叔叔。”小姑娘肤色稍黑，但脸蛋儿像她妈妈一样漂亮，这会儿她爬上琴凳，熟练地弹奏起来。妈妈坐在旁边翻乐谱。在音乐天赋上，我侄女非常幸运，丝毫没有受到三哥的影响。“我来接小倩倩，奶奶想她了。”这是我妈早上交待给我的。“后天下午四点之前送回来，要不叫你哥派车去接。后天英语老师来上课。”小侄女倩





倩一旁高兴地喊起来，“我要找小胜哥大明哥玩！”小胜大明分别是大哥二哥的孩子，都爱往奶奶家跑。

离开三哥家我想，这平静还会维持多久？也许为了孩子（那时我怎么没想到孩子呢？）三嫂不会跟保尔私奔的。我突然对保尔怨恨起来。但这一切的一切又都是三哥造成的，该他自作自受。可遭罪的是孩子！她有什么错？

第二天，我在酒店见到了三哥，他跟我“哼”了一声算打个招呼，就出外忙他的事情去了，根本没把我昨天的失约放在心上。下午我给保尔挂了个传呼，马上回了电话，看来他就待在离公用电话不远的地方。他听出来是我，说话的声调都变了。我只是试试“热线”。

第三天早上，我约摸三哥已离开家，就去找三嫂，我对她说，“倩倩情绪不好，不知哪儿不舒服，带她回来她不肯，非要妈妈接她——”“这坏脾气都是你三哥给惯的。走吧，咱过去看看，你打个电话不就行了，还跑一趟。”“打电话怕讲不清楚，让你着急上火，不如人来。好吧，我出去叫车。”

我答应给保尔的帮助，就是安排这次会面。他已经被迟迟不来的“巧遇”折磨得受不了。做出这个决定之后，我开始替我三哥难过了，这很可能使他失去爱妻。我怎么能帮着外人拆散自己亲哥的家庭呢？尽管他的爱情是偷来的，尽管李亚萍可能更爱保尔，但他们毕竟组成了一个家。拆散一个家是否跟三哥拆散一对恋人一样缺德呢？经过一番思考，我最后是这样认为的，二者不可等同，区别在于李亚萍的态度以及保尔和三哥所分别采取的手段。既然我阻止不了保尔的介入（他跟李亚萍相见是谁也阻止不了的事，早晚而已），为什么不能尽力使事情平和顺利一点呢？这样也许是可以避免保尔可能采取的过激行为的最好方法。如果三嫂愿意跟保尔走，那么三哥拦也没有意义，三嫂不跟他走，他也好就此死了这份心思。三哥呢？他会拱手相让、善罢甘休吗？“他也可以向我提出单挑！”保尔说，像刚从另一个星球上归来的。我最清楚三



哥，他的酒楼养着一批混子，搞一下保尔很容易。所以，我想好了，到时候我会毫不犹豫地站出来帮助保尔。不能否认，我的内心深处的天平是偏向保尔这一边的。

我和三嫂坐进了保尔的车。我坐在副驾驶位，说了去处，就故意打了个哈欠，低头打瞌睡。我的心呼呼直跳，都没敢眼角扫保尔一扫。三嫂在后面说了句“请快一点儿开！”我有点儿想打开门跳出去。车子加快了速度，三嫂没再说话，看来她暂时没有认出来司机是谁。过了一会儿（真不知道这一会儿是怎么度过的），我斜目看看保尔，见他做了发型，西服领带，显然是经过了一番精心打扮。也许是我过于激动，我觉得他的嘴唇在抖动，也可能是我在抖动，或许是车子在抖动吧！反正我没再看他。我闭上眼睛，尽量去想别的事情。杂念雪片一样纷至沓来，使我不可能专心思考一件事。我头脑中的画面就像国产电视机的屏幕，不可控制地滚动了好一阵子又不知怎么一下子恢复了正常，我竟然做到了，我陷入了对我自身难题的思考之中了。我那依然没有着落的工作；那自与相恋四年的女友分手后的落寞感；那不可知的未来都合在一块儿使我的情绪低落下来。不知过了多长时间，五分钟，或者十分钟。当我回到现实中来时，我就凭感觉确认保尔同李亚萍已经相认了。我没听见他俩说一句话，身后嚤嚤的哭泣是后来才响起的。车仍在跑着，但不是去我家，去的是保尔的住处，朋友借给他的一处房子。到达之后，我不想进去，可保尔不答应，他固执地说，“她现在还是你三嫂，我不能怎么样。”把三嫂说得满脸通红。她自从认出来保尔，一直六神无主。“我在车里坐一会儿。”我妥协地说。他见我态度坚定也只好作罢。李亚萍回头看我一眼，似乎对我这个同谋表示感谢，她的面庞满是兴奋和幸福的神采。“唉！”我刚要喊又咽了回去，我想告诉她不用为倩倩担心，她本来就没事儿，可转眼他们已经走远了。其实根本不用我操心！保尔会向她说明的，如果她还能想到女儿的话。

保尔和李亚萍刚离开，一位交警走来敲车玻璃。我赶快下车。“您



好，有什么事？”“这里能停车吗？”“一会儿就走。”“我问你这里能不能停车？”“等司机下来，我们马上走。”我指了指楼上，陪着笑。“我不管，你就回答我这里能不能停车？”“啊，我们错了，下次会注意。”“这还差不多，下回可不许啊。”

我深有自知之明，几乎近于自卑，我的性格和能力始终不能使我在这个人情世故的社会中应付裕如。但现在我第一个想到的不是自己，而是保尔，这个无畏而又单纯的大孩子，怎么形容他好呢，概括为一个词就是天真无邪。多数成年人之所以受伤害是因为轻率无能或其它缘故，而不是因为天真无邪。可不是么，在人与人关系越来越紧张的今天很难找到真正天真无邪的人，连少女也不再是。人们只被功利所左右，很少受到道德约束，只要能达到目的，没人在乎手段。像保尔仅仅为了爱情，光明正大到了傻乎乎的境地的人凤毛麟角。他能否行得通还是个未知数。我觉得保尔想问题过于简单了。难道是十几年与世隔绝造成的？听人说，监狱是各种犯罪技术汇总的大学城，许多人带着一种罪进去，出来后成了“多面手”。照例保尔至少应该老练世故才是，而实际正好相反，英雄本色，一切都未能对他产生影响。

没有太长时间，我是这样觉得的，保尔和李亚萍就出来了。我总觉得他俩的话不会这么快就说完。李亚萍双颊绯红，眼圈湿润。保尔坐下后伸手拍了拍我的腿，望着窗外轻轻颌首。我明白他这是向我表达感激，同时也表明事情对他很顺利。因为李亚萍在场，我不知该如何表示，也找不出合适的敷衍话，于是就造成了去我家接倩倩的路上车内一言不发的情形。他们俩也都还没有从跌宕起伏的情感冲击中恢复，直到倩倩加入了，这宁静而隐秘的气氛才被打破。妈妈使劲搂着女儿，喃喃叫着名字。“叔叔好！”小侄女推开妈妈，调皮地扯我的头发，然后转向妈妈说，“爸爸给我打电话了，告诉我妈妈马上就过来接我，你怎么才来！”妈妈打断了，问她第二练习册背下来没有？我发现，母女对话期间，保儿一个劲瞅后视镜。他在观察倩倩。把三嫂送回了家，保尔又送



我。保尔似乎认定了我会对他们的事情有极强的好奇，他说，“过两天我再找你详细谈，现在我得回去好好休息一下，我要睡十个小时。”“好的。”我答应他。我知道他要回去慢慢品味重逢后的滋味。那间她刚刚待过的房间还保留着浓厚的爱情气息，在这个感情稀薄的城市，万分珍贵地保持着浓度，供他回味。“慢点儿开！”我嘱咐道。

回家我吃了口饭就坐到书桌前翻阅有关一家互联网公司的资料。这些我陆续收集来的剪报和期刊乱糟糟地堆在那里，一周后就是应聘的日子，得临时抱一下佛脚了。

第二天一大早，保尔就给我打传呼，他在楼下等着我呢。他已脱下西装，换上了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他穿的服装，夹克衫配牛仔裤。看来这是他喜欢的打扮。他站在车前朝我招手。“走！”他笑眯眯地说。他是来拉我到他的住处的。我告诉他我得背题准备应试，他诧异地望着我，失望之情毫无抑制地流露出来。他好像费了好大劲儿才明白过来，我有比听他诉说他的恋情更重要的事情。我马上告诉他，明天上午准去。“那好吧。”他说，神情不似刚才那么热情洋溢了。没错，他粗犷外壳包着的是一颗敏感易碎之心。

考试完毕，十天后出结果。我感觉良好，回家一路轻飘飘的。我妈开门见我就说，“你三嫂来电话找你，我告诉她你考试没带传呼。她让你回来马上去你三哥家。”出了什么事了？我心中一震，保尔的事被三哥发觉了？——我急忙赶去，见到三嫂一时不知怎么称呼她了，就直接问，“怎么了，三哥在家吗？”李亚萍面容憔悴，眼角皱纹明显，我原先一直以为她没有皱纹，不知全靠化妆得好。“小弟你去帮我劝劝保尔，我急得什么似的，他却——”“你慢点说。”“小弟你可别以为嫂子是个坏女人，你三哥对我很好，我对你三哥也不差，但永远不可能与我对小华（保尔名叫史中华）的感情相比，感情的事，没有办法。”“你没有错。”她转入了正题，我听得明明白白。是这样，她的打算是带着倩倩一块儿跟保尔一走了之，抓紧时间，越快越好。而保尔却偏要事先通知三哥一



声。她觉得我应该了解三哥，能想象到三哥会怎么做，求我去跟保尔说明利害关系，说服他赶快带着她远走高飞，越快越好。还有就是今天中午三哥好像已经发现了一点端倪。我听后也认为事态严重，决定晚上找保尔谈谈。“不要等晚上，现在就去吧！”她恳求我说，“现在不到三点，他在。”原来，每天下午三点去幼儿园接小倩倩之前，她都先去保尔那儿一趟。“我给你打电话，你告诉我结果。”她又补充说，“小弟，我们信任你。”

我赶到保尔住处。与李亚萍的焦急形成鲜明对照，保尔在戴着耳机听音乐，一派怡然自得。“亚萍姐今天不来了。”我说。“什么？”他拽下耳机。我把李亚萍的意思重述一遍，并加上我的意见。我强调说，“不管怎样，反正绝不能让三哥知道。”他咧开嘴笑了，说，“请放心，凡是有关你的，我一个字不提。”我暗暗叫苦，这真是个奇人之中的奇人，如此掉以轻心难免要出事。“我担心的是你！”我说，“你应做好最坏的打算。”我越说越急，“你太大意了，三哥要是提前知道那还了得？”保尔沉默片刻，说，“今天上午我找过黑狼了。”“什么？”我目瞪口呆。“我去酒楼找到他，他向我认错，我臭骂他一顿，直截了当地通知他，我要带走李亚萍。耽搁得已经够久了！我约他这个星期天北山操场见，我要拿他出出气。”“我三哥呢，他怎么说？”“管他怎么说呢，我掉头就走了。看不了那肮脏的脸。今天星期五。后天星期天，我收拾了黑狼，星期一我去接李亚萍，带她去新疆。”没听到三哥发火，我稍稍放心，也许三哥良心发现，自知理亏，会做出我们料想不到的明智之举。我不像刚才那么紧张了，眼前偶尔还闪过三哥惨兮兮的样子。“到时候你来我们新疆，我带你见识一下没有边际的荒凉戈壁，带你到天山脚下草地打滚，来新疆，来广阔的世界你就会明白，大连是个杄兒。”他要把我的兴趣引向新疆，他做到了。保尔当个导游可算蛮有煽动力的，他在新疆的职业是长途货车司机。我又随便询问了几个有关劳改的问题，他都热情洋溢地做了解答。临走时我问他还有什么话转告李亚萍。“让



她在家等着，我光明正大地把她接走，她知道我从不失约。”

然而这次他失约了。就是这天晚上，保尔被枪杀。尸体扔在刚出市区，还没上高速公路的地段，直挺挺摆在路边，早晨就被人发现了。他开的那辆乃茨车半个月后在快到营口的地方找到。初步判断这是一起抢劫出租车杀人案。得到噩耗当天，已经是保尔被害的第三天了，我直接去了黑狼家。黑狼蹑手蹑脚从卧室出来，边带门边朝我摆手，示意我别出声。“你三嫂受了惊，刚刚服安眠药睡着。”他一副忧伤愁苦的样子，“整个事情我都知道了，小弟，哥不怪你，也不怪你三嫂，也不怪保尔，唉，人都没了——”他坐进沙发里，“不管怎么说，保尔太不幸了——”我毫不留情地打断了他，郑重地告诉他，“保尔的事如果你指使的，我一辈子不会原谅你！”

很快一年过去，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是黑狼雇佣杀手枪杀了保尔，他生意亨通，财源广进，买卖已经发展到了外省。三嫂开始吵闹着离婚，后来没有下文了。我在新的工作单位还算顺利，又交了个新女朋友。一年来，我时常想到保尔。我很想再去一趟他住过的那间房屋，找他的朋友聊聊，但每回又都有不去的理由，直到现在也没有去成。



## 四个小混混

一，临毕业前，有料没料的都硬了起来。连面条这等老实人，也硬了一次。事情的经过以及后来相关部分如下：

面条从天津街回甘井子，下车的时候，他前面的两个小子没有交票，而是把大拇指往后跷了跷。方向十分一致。乘务员就把面条扯住，非要他补票不可。从诞生之日到此危难之时，面条一直是软的，只好掏出来四毛钱，替两个陌生人把票补了，然后，还有什么然后呢？低着头，甩着胳膊，大步流星赶在回家路上，直至物我皆忘。可是这一次不灵了，拐过第三个楼角，栽赃他的那两个小子在前边晃荡，有说有笑呢，发现面条跟在后面，更笑得不行。弄得面条实在没脸。面条认出了他们，跟自己一个学校的，小一届，他们两个接起来也没有自己高。面条说，等着啊，等着我毕业的！

他声音很轻，以为别人不会听得到。两个小子却站住了，对个眼，嘀咕了句什么，具体内容面条就不知道了，两个小子是急性子却可以肯定，还有个三五天毕业，等不得了吗？唉，就等不得。两个小子晃过来，一顿连踢带打，史无前例地硬了一次的面条就又这么迅速软了。前后不超过一分钟。

现在告诉大家无妨，两个急性子异口同声的是：咱把他叠起来如何？

面条身高一米九十多，细细的一条，软丢当站不直。

这不欺负老实人么！小马抬头看看面条的熊猫眼。同面条一块儿来的，还有面条的表哥张力。等着，等毕业的吧，张力说。叫上拐子建军，面条建议。小马认为没有必要，屠城吗？不就两个小崽子。

毕业证到手了。一块儿玩的小伙伴，只有面条考上了高中。小马、张力等着办理接班进厂。拐子和建军接不了班（拐子的哥和建军的姐



已经抢在前面接了), 就进大集体。进大集体手续简单, 没两天就上班了, 更便宜的是, 干了不到半个月, 赶上了开工资, 那老多钱呀, 整整齐齐装在一个纸袋里, 另符一张小窄条, 写着基本工资奖金补贴洗礼费扣出工资扣出奖金及剩余总额供你核对, 少了可以下个月补。拐子双手从工资员手里接过工资袋, 觉得这要比翻墙头偷铁卖体面多了。建军没有签名, 拿了钱就想走, 工资员不答应了: 你爸来要, 我找谁去? 建军要砸工资员。大家好容易拉住。建军的爸爸在建军很小的时候就死在了厂子里, 一次事故中被烧死的。

周六, 拐子和建军下班请客喝酒。小马张力决定先把那件事办了。

面条犹豫再三, 决定还是跟着去。他找了根凳子腿掖在袖子里。

下午自习时间, 那两个小子被从班里揪了出来。小马和张力一人一个, 拖到走廊头的拐角。两个小子都老老实实的, 叫干什么就干什么, 小马根本下不去手, 他本来想还一套熊猫眼的, 现在只能把其中一个一绊子放倒, 用脚踩着。面条指着骂, 骂他们怎么他妈的就好意思下手那么狠, 当时他也没反抗呀! 张力把另一个顶在墙边上, 左右开弓地抽, 越抽感到越来气, 部分原因是听了面条的骂, 使他倍感耻辱, 另一部分原因是那个小子护自己脸时把他的手硌疼了。嘭, 张力给出一拳, 那小子鼻子被打破, 血滴到地上。面条说, 不好, 我晕血了。张力揪着那小子到水房洗鼻子。洗了好几遍才洗好。洗好了鼻子, 那小子突然弯腰去拿拖布, 把张力搞得非常紧张, 厉声喝问, 干什么? 并向后撒了撒身子。那小子谦逊而又诚恳地回答, 我想拖一拖走廊。

那小子手持拖布来到走廊, 看见面条扬头望天, 伸脚蹭地上的血滴, 他就说, 你这样弄不干净的, 让我来, 你先擦擦脚, 要不踩得到处都是。

张力来到小马这边, 踢了躺在地上的小子一脚, 面条, 过来, 还他个熊猫。

提到熊猫, 面条不免有些激动。他从袖子里把凳子腿抽了出来, 指





着地上的小子问，服不服？

服。服。

面条就把凳子腿放回到袖子里，心服口服？

心服。心服。

面条看看张力和小马，无奈的表情像是在说，你们看，他这个样子的了，我还真就没办法了。

张力说，那可不行，回家拿一盒金花，不，两盒金花。不，一盒金花，一盒金杯。现在就回家拿！给你半个小时，我们在校门口等着。

大伙立刻被这个富有创意的命令搞得兴奋了起来。小马拉过张力，金花比金杯贵！

张力解释金杯有劲，面条也这样认为，小马就同意了，好吧，一盒金花一盒金杯。他挪开脚，内心非常佩服张力，不愧在外面混过！张力小学三年纪就跟二十六委最厉害的孔氏四兄弟的老四混，见过社会。

那小子爬起来就走，没有丝毫犹豫。张力反倒有些不放心了，远远地嘱咐了一句，唉，朋友，有困难你就说啊，不能蛮干。

语气十分体贴。

二十年后，在一场民事诉讼中，身为一对双胞胎女儿父亲的下岗工人张力，对待对手时没有丝毫体贴。为了能给被车撞残的大女儿多争到一点补偿，他把凡能想到的所有招儿都使用上了，包括一些低级的可怜的下三滥招数。彼一时此一时，张力现在想的就是两盒烟。

拖地的小子立正站着，等候发落。为了不使鼻子再滴出血，他仰着脖子。公理公道地讲，这小子发育得挺全面的，都长喉节了。复仇三人组放过了他，他们走出来，到大门口去等着那两盒烟。

结果并没有等到那两盒烟（干脆直说了吧，不然这点事儿还没完没了了呢）。他们非但没有等来两盒烟，还等来了一顿打。那小子回家找烟时被他哥发现了，他哥也是个社会刺儿头，问清楚，就带着一帮人杀回来了。这边张力眼尖，发现来头不对，喊了声撤就没影了。不愧是在



社会上混过的，眼急腿快。小马跟面条就没有这素质，特别是小马，还想比划比划，被人一砖头拍晕了。

二，事后张力解释他为什么逃跑，说是回去找刀去了，于是回去找刀去了便在一片哄笑中成了张力的代名词。后来逐渐减化，找刀去了，找刀。等找刀从砖厂被教养了两年后出来，已经减到了一个字，刀。

刀现在是个满面愁容的下岗工人。回去找刀去了，以及他的同伴们，还十分的年轻。晚上的拐子和建军请客的酒局上，小马不胜酒力，提前告辞。熊猫眼小马没好意思回家，他向面条要了钥匙，去了熊猫眼面条的房子。房子是面条他哥的。他哥出差不在家，房子由面条看着。

小马来到房子，先去厨房烧水，他想用热毛巾敷一敷自己的熊猫眼。他刚准备点瓦斯，听到门外有钥匙的声响。是一串钥匙在互相撞击（面条的钥匙是单个的，所以不是面条），还没有插进锁眼。小马紧张了一下。可钥匙声随之消失了，再仔细听下去，什么动静也没有。

这是轧对面房的那种房子。两家共用一个厨房一个厕所。对面房是个离了婚的护士。傍晚喝酒的时候，小马听了不少关于她的事情。

其实也没有不少，关键的部分，就那么两三句。

主要都是懒肉说的。懒肉是个老混子，没事的时候，他就到饭店门口溜达，寻找蹭酒喝的机会。要么你不认识他，要么你认识但能打过他，否则懒肉总有本事凑到你的桌子旁，让你加个杯添双筷子。

懒肉把一只死苍蝇扔进被众兄弟糟蹋的已经连残羹剩饭都算不上的鱼香肉丝里，端着去开票的窗口，换回来一盘煮花生。他告诫小马道，晚上睡觉要插好门，否则她能把你抽成一张皮。

他这样说可不是没有原因的。

懒肉跟面条他哥是朋友，曾经在他哥那儿避难过夜。有一天早晨起床，他看到对面房的门开着一道缝。挺大的一道缝。女护士围着被子坐在床上。她看到懒肉往门里看，不但没有生气，反倒冲着他笑。懒肉就



进去了。懒肉这样说的：我掀开她被子，好么，底下什么也没穿。我三根手指就抠了进去，提溜滑！她一夹，绷绷的，我拨了两下才拨出来，抽力太大了！

停顿片刻，他又加了一句。这句加得也挺要命的。他一指面条说，不信你们问他哥。

回去找刀去问了面条，对面房长什么样？

面条说，个挺高，有点胖。

拐子问面条，挺老吧？

面条说，对呀，都快三十了。

建军问，真的那么烂吗？我最烦烂货。

面条说，差不多吧。反正经常有男的去她那儿睡。有一次我听见了。

小马从桌子上抬起头，听见？

对呀，听见她烧热水往盆里倒，然后端到屋里洗。

洗什么？

这你都不懂？那玩意儿不洗不行，有味。

小马被说得面红耳赤，赶紧又趴到桌子上。

面条推醒小马，给了他钥匙。

小马用热毛巾敷眼睛。他希望明天就能痊愈。他不希望更多人看到，更不喜欢听那些猥琐的家伙用拍马屁的口吻实际是讥讽说，啊，打仗了，跟谁？

拐子曾拿给小马一页画报，折叠的地方都快要断了，打开来，有个裸体金发女郎在沙发上拉吧着。要说叠这页画报的人还真有水平，关键部位都恰到好处地保护住，没有被折痕损坏。他看啊看，怎么也看不够。后来被建军要回去了，说他的一个朋友想看。这个朋友马上就要当兵走了，建军说，他不像咱们，还从来没有看过。弄得小马不可能不交出来了。但是建军好像看透了小马的心思，对小马说，你想留就留着



吧。当时面条在边上撇嘴，看看就得了，那玩意儿就算是真的，又有什么意思？

小马此时躺在面条哥哥家的床上，满脑子全是那张画报。

他没有插门，给面条留着。

不知不觉他睡着了，再睁开眼，女对面房站在床边。他霍地坐了起来。

打仗了？让我看看！

说着她就把毛巾拿了下來。毛巾早都凉了。

小马接在手里，我去热一热。

她摇头，热水越敷越坏。得用冰水，把淤血吸收回去。没有冰水可以用凉水。

她挺好看的，有一米七了，不象面条说的那么胖。眼睛大，嘴唇厚，嘴型很有曲线。她说，看到门开着就进来了，还以为是谁呢！

她又说，别担心，皮肉伤，过几天就会好的，我回屋了！

走到门口，她回过头，冲他笑了笑，我先不睡，看会儿小说。

又不搭边地说，你喝酒了，满屋的酒味。

然后她进了她的房间。

听声音她只是把门轻轻带上，没有上锁。

小马往后一倒，种种念头袭来，每一种都挺无耻，挺肮脏的。

随着时间的延长，念头越来越成为念头，难以实现。

他甚至想到她会撇着嘴笑话他，哧，早干什么了？

那样他会受不了的。关键是他并不知道进去后他该怎么干。

门一响。她走出来。走到了厨房。她喊道，唉，热水我用了？

他太紧张，忘了他是在假装睡觉。

随便。

谢谢！

哗，水被倒进盆里。



水龙头开开，往里面对凉水。水龙头关上。又脆脆地响了两声，那是她在用手指头撩水试水温。然后她把水端到屋里去了。

过了好长时间，拖鞋的呱嗒声又响起。走到厕所，水倒进了便池。盆放回盆架。脚步突然变得轻了。

到他房门前停住。仿佛在听。

小马决定了，如果她进来，他就假装已经睡熟，怎么推也不会醒。

喂，醒醒！醒醒！

小马做出不得不睁开眼的样子，却看见面条站在床前。外面天已经大亮。面条慌慌张张的。

不好了，出事了，他们全进去了！

他们包括回去找刀去了，拐子，建军。一开始还有面条。他给关系硬的爸爸打了电话，才被保了出来。

三，首先金辉长得漂亮，要不全白扯。另外她还挺聪明的。有次她跟一个小子单独相处，气氛刚要有点暧昧，她就生气了，狠狠地把他数落了一顿，对方还不承认呢。

狡辩有用处吗？她看得清清楚楚。他刚开始想歪的，她就洞察到了。

金辉不象有些女的，遇到一帮小子踢球，就不敢上厕所，也不敢说话。每到下午，总会有不少小子在操场上踢球。他们把一个或几个破球狠命往厕所的墙上贯，吓得她们尿不出来。只有金辉敢出来喊停！如果她还没尿，她会等别人都尿完了，最后一个进去尿。荒料们见她进去了，又哄笑着往墙上狠命贯那一个或者几个破球。

但是金辉根本不在乎，把球贯爆了她也不在乎。

金辉比一般的女孩有气量。马文丽曾经传过金辉的坏话，被金辉知道了，金辉不但没有不理她，还照样分给她瓜子吃。马文丽对别人说，有一次在厕所里，金辉不顾她本人的强烈反对，一个劲看她的小便（小



便！马文丽就是这么措词的），她躲着不让看，都把尿弄到裤子上了。这是事实不假，那也不能到处乱说呀！

可金辉并没有因此怪罪马文丽。

金辉要求自己每天记日记。

如果漏下一天，第二天一定要补上。日期当然还是前一天的日期。在她的日记里，最有特色的是天空，它经常带着一般人看不到的颜色。玫瑰色。绿色。洁白（洁白的天空，并非洁白的云彩）等等。

这天傍晚，天空是咖啡色的。爱记日记的金辉感觉素材不够充分，决定出来走走。

她碰见了建军他们。在日记里她把建军写成“大眼睛男孩”。其实建军眼睛并不大。但金辉自有金辉的眼光：拐子丑得吓人，回去找刀去了一脸邪气，面条那高那瘦不叫玩意儿。建军则是一个眼睛大大、威风凛凛、而且常常害羞的可爱大男孩。他们已经注意到她了，好像在为此商量着。建军脸还红了。

她想，好一个爱害羞的大眼睛男孩！

回去找刀去了对拐子说，我听你的。你都参加工作了么。

拐子说，都不要他妈的瞎发善心，她绝对是一烂。

这话主要是冲着建军去的。因为建军对回去找刀去了的提议显得并不怎么热心。甚至还有点抵触情绪。

回去找刀去了说，对呀，面条还没见过那玩意儿来，今天让他开开眼。

面条轻轻嗤了一声，但看不出具体意思，不知是不同意还是同意。要是换了平常别的事情，面条会直接说话，要么反对，要么不服，至少会说不要打着他的幌子。但这次他没这么说。他除了不知所云地嗤了一下，什么话也没说。这就给了建军很大的压力，三比一。任何一个集体，少数服从多数都是一个绝对的原则。

可建军仍然恶狠狠地对回去找刀去了说，就像你见过那个玩意儿



似的！

一时间弄得回去找刀去了很下不来台，他最怕让人瞧不起了。今天本来已经够窝囊的了！而且，如果说的是你怎么像没见过那个玩意儿似的还能好些，可说就像你见过那个玩意儿似的，他就受不了了，这不明显瞧不起他么。

回去找刀去了神经质地干吐着唾沫，说：操，吃枪药了！操！

你给我闭嘴！拐子指着回去找刀去了的鼻子说。

不喝酒的时候拐子挺谦虚，喝了酒，他会把自己当成老大。一个残废，有这么点爱好，大伙也不怎么好意思跟他较真。再说，拐子为人处事算是比较公道的。兄弟之间在如何处理一个烂货的问题上出现了分歧，做老大的就得把分歧的关键部分找出来，解决掉。谁也休想漠视老大的权威。拐子把建军拉到一边，双手扶着建军的肩膀，非常严肃，建军，我们是好朋友吗？

还用说么。

那你跟哥说实话（他只比建军大两星期不到），你是不是对她有那个意思？如果你对他有那个意思，我们仨立马全撤。对她有那个意思吗？

建军摇了摇头。他从来没有跟她搞对象的意思。真的从来没有过。

拐子扶着建军双肩的手温柔地捏了一捏：

你看，往那边看，看她。看到了，她在等人吧。她是不是在等你？

我跟她说话都没说过，怎么会在等我。

这就对了么，她是个烂。你要真看好她我都不能同意。别说你爸你妈了。烂，痒痒货，她在等我们去搞她，明不明白？

回去找刀去了插嘴说，你们看看她那眼神就知道了，老盯着男人裤裆，最不要脸了！不信你们观察一下。

金辉站在原地不走。她已经做好了建军一旦跟她打招呼的准备。她要把他跟她说的第一句话原封不动地记进日记里。她还要写上：炮台山的天空由咖啡色渐渐变成了橘黄色。



给我根烟，建军说。

回去找刀去了立刻递上一颗金杯。他明白建军已经上路了。他给建军点上火，三班的国健咱都认识吧，有一次，他在这个烂货家把她好一顿抠摸，人家都没稀罕搞她。

建军朝金辉招了招手，唉，过来！

四，建军坏起来比谁都坏，回去找刀去了也没有他坏。完事后，回去找刀去了只是翻了翻人家的兜，拿走了几毛零钱。建军却抓了一巴黄泥，抹在了她的那个地方。因为她不停地骂他，边哭便骂，只骂他。

2003.10.3





## 两场大雾

起初，市内的雾很小，似乎只是个普通的阴天，可越往海边走雾越大，下了公交车，勉强看得见公园的大门，进了大门，走两步，一步不多，一步不少，就两步，便再也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而又要到哪里去了。脚都看不见了，还海呢。上下左右全是雾。湿漉漉，冰凉凉，咸得呛嗓子。公园里咳嗽声此起彼伏，不辨东西。男声咳嗽，女声咳嗽，童声咳嗽，本地咳嗽，外地咳嗽，外国咳嗽，不一样的。他可以负责任地讲，他迷路了，既找不到海，也找不到出口——刚刚进来的入口——了。在森林，在沙漠，那些迷路的人是不是也像这样不知不觉地就偏离了方向的呢？以为在原地打转，可其实只要一动，便再也回不到原地了。不巧（巧了），他跟一对年轻夫妇中的太太撞了个满怀。太太顺势倒在他身上。她搂住了他的腰，脸贴到他的胸膛上，很有点患难见真情的滋味。先生也凑了过来。先生个子较长，不得不把腿弄弯曲了才能够把头摆到合适的高度。先生还戴着眼镜，小小的眼睛一眨一眨，甚是无辜。他忽然觉得有必要给他们一点信心，就一只手揽住太太，腾出另一只手轻轻拍打着先生尚显稚嫩的脸蛋儿，没事，会好的，一切都会好的，迷雾终将散去，太阳照常升起。先生受到鼓舞，开始苦诉，他们在公园里已经踟蹰（先生眼镜的镜片很厚，一看就是个有文化的）了整整一个小时了，半个小时寻觅大海，半个小时寻觅出口，均一无所获。听到这里，太太挣脱出身，掩面而泣。先生赶忙掏出纸巾为她擦拭泪水。他这才发现，小夫妻是用一根鞋带拴在各自短裤裤鼻上连在一起的。忽然，一股更浓的雾袭来，他一捂鼻子，一根鞋带上的夫妇便从他比鞋带长不了多少的视线中消失了。再见！再见！

直到双脚被海水弄湿，才知道终于找到了海边。假如碰到的是大门，当然就算终于找到了大门，他也就离开这里了。他脱衣下水，拖



着装着衣鞋的防水袋，沿着海岸线的方向游了起来。两个来回(他认为)，想上岸，却怎么也找不到岸了。他记得岸应该是在左边不远，可实际并非如此。反过头往回游，也不对。左左右右，来来回回十几次，还是不对。他索性放弃。躺在水面上睡一觉，醒来说不定就云开雾散了呢。不过这一觉睡得非常不安稳，不断地有人把他撞醒。海里游泳的人还不少呢。

除了不断被人撞，还得忍受一个人的吵。这个人就在他身旁不远，是位女性。看不见。只听见她一会儿吹口哨，一会儿迸出一阵狂笑，要么就来一句，妈的笑死我了，真逗，你们大连人他妈的太能吹了之类的，然后又是笑。为了躲避她的一声赛一声的刺耳笑声，他只好一次又一次地潜入水中。最后一次上来换气，撞上了一个人的脚，直说了吧，就是不断吵醒他的那个人的脚。她被撞了，拖着长音尖叫起来，简直要把他的耳膜鼓开。要不是她紧紧地抓住他的头发，说什么他也要再次潜入海底。她一只手搂着救生圈，一只手紧抓住他的头发，标准地做出了一个不会游泳的人在水中遇到惊吓时应该做出的样子。

按理讲，这么罕见的大雾，他看到救生圈，看到救生圈上一女子，应该联想到另一场罕见的大雾，多少多少年前的一场大雾。这两场雾是迄今为止他所见过的最大的两场雾。然而他没有。按理讲其实无理可讲，现实中，小说里，均无理可讲。

她渐渐平静下来，一半自我解嘲一半天真无邪地笑开了。他终于说，你会不会无声地笑？我试试，她咧咧嘴，最终还是出了声。他做出要潜水而去的姿势。她叫住他，从挂在救生圈上的塑料口袋里摸出一瓶啤酒，见他不接，又迅速摸出来第二瓶。他接了过去。我已经喝完了两瓶了，她说。然后一扬手，表示就是这样把那两只空酒瓶丢进海里的。没听人哎呀，他说。可能直接砸沉海底了，哈哈，许多人嫌我嗓子难听，告诉你吧，这是病，只要跟我对上一个眼神，立刻痊愈，你看着我，还难听吗？哈哈哈哈哈，牛肉干吃完了，下回多带点，我不喜欢干



喝。你是大连人吧？来，干杯！我的第一个大连酒友。你不爱喝啤酒？你不爱说话？你不愿意跟我交朋友？等一下，他说。他把酒瓶和防水袋交到她手，弓腰抬腿，潜入了水底。他连续扎了三猛。第一猛只是扎到水底下去，闭着眼在海带丛中穿行，气用尽了才上来。第二猛捡了块尖石头。第三猛用这块尖石头敲下了一个较大的海蛎带出水面，惹得她一阵惊叹，太棒了，太棒了，我还以为这水底下只有水草呢。他又连扎了几猛，捞上几只海蛎摆在救生圈上，大小都差不多。两人举杯相庆，为雾中的相遇，为他连扎了好几猛出水后还能够找得到她的位置。他说，改天我戴水镜给你捞几只鲍鱼尝尝。她说，好哇好，你不是想吃海鲜随时可以捞上来吃了么。他告诉她，每天从下水道爬上来的都吃不完，得用一块砖头堵上，不然爬得满屋都是。她吱吱地笑，不可能，那不可能，在宾馆我还真注意观察了，没见过螃蟹什么的到处爬！他说，宾馆酒店的下水道都安装了过滤网，不然谁还到它们的餐厅吃海鲜呀？你第一次来大连吧？第一次，以前不知道大连这么好玩，你去过我们长春吗？根本就不等人回答，她紧接着又问，你怎么不逃了？神情十分诡秘。她的笑声真的已不那么难听了。但是他说，喝了酒胆子大了。她笑道，我不信跟我的眼神没有关系。

她的眼神很好玩。故意整得挺勾人的，其实不是那么回事。如果她的身材表明她已经是早熟的少女，那么她的眼神反倒会暴露出她还不过是个孩子。话多的孩子。

你累了怎么办？

躺在床上能累吗？

那你游的时候呢？

跟走路一样，不跑就不累。

有意思。潜水好玩吗？

飞翔最好玩，能拥有鸟的视角该多棒，俯视，冲击，脱离，可惜我不会飞，只好往下潜，在水下滑行。上班下班，一点意思没有，成天待



在地面上，我烦透了。住家我都爱住最高层。受不了有人骑在头顶上拉屎。

呵呵，我也愿意住最高层，晒衣服干净，上面没有滴嗒水。你经常来海上玩是吧，看你皮肤，黑出了油。

蚊虫不叮。三天不来它会渴。

皮肤也会渴？我第一回听说。

还得喝这咸水。不常在海上游泳的人体会不到。你不会游泳吧？

就快会了，这是第二次下海，昨天第一次。也是第一次见到海。大海真好玩。

也很危险。不会游泳不要一个人下水，大雾天更不行。

不怕，我有游泳圈。再说我喜欢安全地冒点小险什么的。明天你还来吗？教我游泳好吗？

她讲她自己。她失恋了。她的男友大她两岁，太任性，不成熟。不讲这些了，我来大连也是为了气气他。哎呀，不讲他了。她讲她的妈妈。她妈妈并不愿意带她来，她偏要来。她们是坐着大奔来的。大奔的主人是她妈妈的新任男朋友。一个十分令人讨厌的老家伙。比你老多了，她说，在长春时就讨厌，来大连后更讨厌了。等我爸出来，告诉我爸非收拾他不可。我爸进去十一年了，快出来了。干杯！告诉你吧，我跟我妈是校友。工读学校的。我妈妈比我敢磕。她像我这么大的时候就当我的妈妈了。你没见过我妈，她长得年轻，这两年我都感觉自己有点老了，可她还是那么年轻。我们在一起就像是姊妹俩一样。我是姐，她是妹。说话间她的救生圈离远了，看不见了，而且越来越远。他俩不得不逐渐提高说话声音。最后只能喊了。他隐约听见她的最后一句，雾散了等我！

能不等吗，他担心着呢。再说，她是他在这个世界上见到过的最漂亮的小妞了，她让他敞开心扉。

雾散了，他上岸。这雾说散就散，散得干净，蛛丝马迹都不留，



尽剩蓝天碧海，阳光沙滩。他换衣服故意换得很慢。她说好了要等他的么。可是海里，岸上，都不见她踪影。

人家不过随便说说罢了，说不定她早跟另一位“大连朋友”走了。吃烧烤，喝啤酒，还要去迪厅呢。毕竟像他这样皮肤黝黑会扎猛的“大连朋友”海边上有的么。如果她也邀请他们明天教她游泳，那还有什么意思呢？不可能，她的话是认真的。她要他雾散后等她也是认真的。治病的眼神，这难道是一个问题少女惯用的花招吗？

两个小时后他决定不再等了，他往外走，走的非常慢，走近了公园大门，身后传来一声尖尖的呼唤：喂！

他感到自己头颅中燃爆了一枚巨大的火花，猛回身，顺着喊声，硝烟之中，那个天底下最美丽的女孩站在一棵梧桐树下冲着他笑。

还有必要继续往下写吗？早晨起来，这句话像个问题一样(问题又像什么？)摆在了他的面前。同时摆在他面前的有一杯牛奶，半块面包。一张没有日期的(撕掉了)晚报。晚报是用来垫牛奶的。

晚报上有一则消息：昨天上午大雾，致使付家庄海水浴场多名游客被困。在广大解放军指战员和渔民兄弟的奋力营救下，除一名少女不幸遇难外，其他遇险游客全部获救。其中获救的一对夫妇被发现用一根鞋带拴在了一块儿，谱写了一曲同生死共患难的感人篇章。另有多名游客被山东省渔民救起。公园管理人员介绍，赶上大流子，能把人一直流到韩国。初步查定，遇难少女系吉林长春人，随母亲来大连旅游。遇难少女的尸体今天凌晨被一名采捞海带的渔民发现。渔民在扯一根海带时发现另有一只手也在拽这根海带。渔民对记者说，“我一用力，就把她带了上来。”本报郑重提醒市民游客，付家庄浴场水深流急，游泳务必谨慎小心。

如果非要写下去的话(别这样，没人逼你么)，上面那段可做为上一场大雾的结尾，下面是另一场雾了。不过不是他的另一场雾，而是你的另一场大雾。



还记得吧，小萱来你家敲门的时候你在赖床，你奶开的门，你在屋里听见你奶说，他出去了，说完就咣当一声把门关上了。从你奶关门的力量上你就知道是谁来找你了。凡来找你的女孩你奶一个都没看上，但最看不上的就是小萱。因为小萱她奶跟你奶曾在一个单位工作过，是个比较著名的烂货。有其奶必有其孙，你奶烦得要命。你却一个高从床上跳起来，拎上外衣，拿着那个还没有吹气的游泳圈就往外跑。你告诉正在淘米的你奶，去游泳了，多蒸点米饭，回来你会很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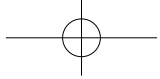
即便真的去游泳，你奶也反对。她老人家的观点是立秋以后就不能再下水，老了病会找上身的。大连人信这个。立秋后第二天，海边人就少了一半。但对真正喜爱游泳的人来说，那正是好日子的开始。夏天的海不过是一个泡满孩子和外地游客的澡堂子，混浆浆，热乎乎，漂着些海带水草果皮塑料袋。立了秋就不一样了，小北风一吹，海面被梳理得平平整整，干干净净。经常一块儿蓝一块儿绿的。蓝和绿又分出好多层次。看着就想往里跳。潜在水中，耳膜感受到的不单纯有压力，还有凉意。到达海底，这凉意会刺进脑髓，把你爽透。表层的水暖，深处的水凉，却都同样柔软。摸得到，抓不住。让你脸红，使你勃起。有机会一定要尝试一下裸泳。再有个漂亮女孩陪着就更不用说了。如果是中午，上岸后，你可以躺在石子上烙身子、晒太阳。只要有太阳，石子堆就是个大火炕，你躺过的地方留下的湿印，一会儿就干了。秋天的海水是凉的，空气是凉的，唯独太阳光和岸上的石子是热的。秋天的太阳不再像夏天的太阳那么灼热伤人。怎么晒怎么舒服。一阵风吹来，你感到冷，风一过，太阳光的温暖重新又回到身上。晒暖和了，烙透了，你可以回家，也可以再次下水。再次下到水里，体会到的是另一层次的凉爽，这个语言说不明白，游了就知道。

你追上小萱，你们相互搂着向植物园后面的山上走。一边走，小萱一边用些锅巴甜豆之类小吃喂你。走到山顶，你差不多吃饱了，吹起游泳圈格外快速有力。一只充了气的小小游泳圈，不就是一张野外做爱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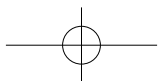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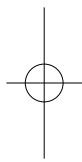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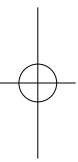


吗？直到今天，你仍为你这个富有创意的小发明而深感骄傲。每当听到谁谁谁的女朋友在野外磨破了屁股，划伤了大腿，你除了表示同情和愤慨，就是暗自骄傲和自豪。

跟许多奇迹相似，它也是在不知不觉之中发生的。等你发现你和你们身下的小萱及小萱屁股下的游泳圈慢慢浮了起来，想下地已经晚矣，你们已经快要漂浮到一棵松树的顶端了，有个十几米高吧，一根树杈挡住了你们，小萱还以为是什么东西掉到了你的头上呢。小萱把压在你脑后的枝条拨开，你们继续上升。起初，你们完全沉浸在操比当中，对浓雾的出现毫无察觉。那晕晕乎乎的升起来的失重感，也被你们跟操比的快感弄混了。因此尽管你们已慢慢升离了地面，操比却一直没有停止。你们根本就不知道你们已经浮起来了么。如果有个旁观者，肯定会忍俊不禁。他会误以为是你们一上一下的活塞运动使这个圆圈形飞行器飞上了天空的。但也不必把衣服脱得精光呀。其实伸手不见五指，即使身旁真的有人，恐怕也只有听听声的份儿了。一瞬间你的感觉是：你可以跳下去，即使是它擎不住，也不会摔坏。不过，仅仅出于安全考虑，小萱也不会允许你离开她的身子的。随着高度的增高，气温在不断下降。小萱的胸脯上都起鸡皮疙瘩了。你的胸脯上也起了许多。你们只好加快节奏。知道燧木取火吧？就是用一根木棍不停地转呀钻呀的，直到生出火来。好象是在一个科教片中看的，还不得不停地用嘴吹呀吹的，属于力气活儿。终于升到了最顶端。你们的头上不再是雾，而是太阳。皮肤上的鸡皮疙瘩消失了。你们优哉游哉地划动着游泳圈，速度比在海上稍慢一些。再厚，再稠，它终究是雾，缺乏水的阻力。牛奶的颜色牛奶质感，抓一把却空空如也。你们慢慢移到了牛奶海的边缘，直上直下的，刀切出来的一般。小萱怕你掉下去，把你夹得更紧了。真想不到这雾仅仅局限在植物园的范围内。城市里根本就没有雾。街道，楼房，车，蚂蚁般的行人都看得清清楚楚。海上也没有。不然就会有第二只游泳圈浮在空中。其实多少年后，中年危机的你，将在海上经历一场大雾，那场



雾比这一场稍小一点，因为那一次并没有游泳圈飘浮升空。海上的雾含盐大，按理说，比重越大浮力越大才是，可实际并不这么简单，谁知道呢？阳光下，半空中，除了你、小萱和游泳圈，还有几只塑料袋和几只喜鹊。废纸片浮不多高，湿透就沉下去了。喜鹊在你们斜下方的城市穿来穿去。你以俯视的角度观看它们，一时入了迷。怎么不动了？你在想谁？小萱睁开眼睛问。







## 我们一起当作家

我到底是不是块当作家的料？是，大半年过去了，连个短篇也没搞出来。不是，那还整天坐在电脑前，瞅着WPS2000，一眨眼一眨眼的做什么呢？用过世多年山东家爷爷的话说来就是，“孩儿，你在揍甚么呢？”

“爷爷，俺在揍俺自己来。”

想到这里，我果断地给明明打了电话，“明明，这是最后的决定，我不当作家了。”

明明表现得既疑惑又缺乏耐心，“什么呀？我男朋友今天从北京过来。有事下周再说。忙着呢！”说完她就把电话挂了。

我得找她面谈。只有她知道我要当作家，而我现在又不想当了。可刚才听她电话里的意思好像早把这事忘记了，或者根本就没当回事。什么呀？在这件事情上，她自始至终没有端正态度。大半年前她就这样。大半年前，一个秋风习习的周末夜晚，我一面提裤子一面把脸转到窗外，向着灯光闪烁车流滚滚的街道凝望了好一阵子，“明明，我想当个作家，马上就动笔。我要把咱俩的事写成小说。我要把那些令我既难过又开心的东西写出来。”我身后的明明扑哧笑了。她习惯事后静静地躺上片刻，这会儿已经起来，坐在床沿上，“什么呀？你？当作家？恐怕不行吧？”“有什么不行的？”“嘻嘻，你坐不住。”“明明你能不能严肃点？写作可是件严肃的事。我承认我好动，可写作不是坐不坐得住的问题，而是有没有灵感的问题。”记得当时我的腰带找不着了，说话的时候我一直用手提着裤子。

实践证明，写作不仅仅是灵感的问题，更主要的是如何把灵感变成文字的问题。就拿写明明来说吧，一想到她，我的灵感便势如井喷，但落实到写，就全走样了。我写了好几个不同形式的开头，写我们的初相



识，她都说不行，“我们之间没有爱，写不好的。”我说，“你说的那是故事，不是小说。小说可以没有爱，有做爱就行。”我便跳过开头，写了几段做爱的给她看。她说，“这东西谁给你发呀？”我说，“你别管发不发，你就说好不好吧？”她说，“不好，我有那么淫荡吗？”她坐在我的腿上，摸鼠标的右手被握在我的右手里。是我把她抱到电脑前的，要么她不看，人家孩子对我写的东西已经彻底丧失了好奇和耐心。她说，“你怎么把我写成那样呢？我真的有那么淫荡吗？你说话呀，我有那么淫荡吗？说呀！”她把光滑的臀部扭动了扭动。我只好站起身，把她掀趴在电脑桌上。令我稍感欣慰的是，整个过程中，她并没有停止阅读，尽管这需要克服较大的困难。我完事了，她也看完了。她看东西很慢的。可她平躺在床上休息的时候还是说不好。我说，“那可都是我硬挺着时写的呀！”她说，“刺激归刺激，作为小说，不好。”

那我不写了，行吧？

主要问题是，在我的脑子里搅动翻滚的不全是或方言或普通话的语言之声，不全是方方正正汉字队伍的排列组合，更多是些扭曲变幻的画面了图形了，稀奇古怪的跳跃性符号了，无法追踪的声响节奏了什么的，那些特殊的非生理性的抽搐和颤抖更不用谈了，转成文字全部走样。而我又不肯自欺欺人，只能选择不写。

15路公交车上，一位老头跟一位老太太在干架。刚上车的时候，我并不知道有人在干架。车上很安静，可突然，靠前边坐着的那位老太太慢慢转回头来，朝着她后面隔着一个座位坐着的一个老头骂了一句，“老机巴头，你才少教来！说我有娘养没娘教，哼，你没爹没娘。你是从石头缝里蹦出来的。猴子，猴子，猴子！”我说车上大多数人的眼神怎么都有些异样！在我刚上车的时候，有个戴眼镜的大学生模样的家伙朝着我挤眉弄眼，我以为他认错人了，现在我明白过来，原来是要我准备好看热闹呀！两位当事人的年岁都非常大了，没有一百也有九十。他俩为什么吵？已经听不出起因。干架已经进入白热化的程度，不再围绕



着起始原因纠缠不清。看不知道原因的干架是很难受的！要是有人能问一下就好了。但没有人问。也许他们都知道，只有我，和同我一块上车的一个小女学生不知道。不过那个小女生对这件事一点也不感兴趣，小嘴好像还嘟囔了句老呆逼之类的，就用随身听的耳机堵住了耳朵。急死我了，我又不好意思问，怕叫人说，年轻轻的这么婆婆妈妈的。其实婆婆妈妈有什么不好的，也是好奇心的一种么。而好奇心又绝对是天才的一个重要标志。我并非要用这个来证明我是个天才，我只是想知道这俩老家伙为什么而干架。我还曾设想借着拉架，问一问他俩究竟为什么吵，就象经常发生的那样，先是义正辞严，“吵什么吵，别吵了！”然后语重心长，“唉，到底是为什么呢？”干架的双方至少会有一方，往往是觉得自己冤的一方，会振振有词地把原因陈述一遍，虽然不免偏见，但终能看出个大概齐来。可我又怕我这一拉，他俩真的不吵了，或是两人突然风头一转，联手冲我而来。好在这时老头又发话了，“老逼太太，你不要脸！”他这一骂是在老太太骂他没爹没娘之后过了好长时间才发出的，好像声音传到他耳朵就需要这么长的时间。那老太太也是如此，半天没回骂，我以为她没听见呢。不过这个可能性不大，老头嗓若洪钟，声震瓦砾，除非她是聋子。要么就是她不稀得和他计较了！或者反过味来，自个觉得惭愧了：两个人都那么大岁数了，吵个什么劲。正当我有些失望之余，老太太又转回头来，“老机巴头，你才不要脸来。你脸皮比鞋底子还厚。猴子，猴子，猴子，猴子！”这回又该老头慢慢消化了。车子轻快地行驶。我猜测着他会如何反击。不过我怎么也没有猜对，老头是这样说的，他说，“看你是个女士，要不，扁死你个老逼太太！”一段时间不吭气之后，老太太的回话更神，她说，“你动一指头试试，等我回家的，打个电话，跟道上的朋友打个招呼，灭你门！”说话间我发现老太太牙都掉光了，一颗也没剩。半天老头回答，“嘿，本老爷的外甥女婿就是黑道的，北京黑道的呢，管着你大连黑道的，哈哈，傻了吧？”



我已经到站，但并不急着下，我想看看他们继续下去能打到什么程度。大不了再坐回来。遗憾的是那老头也到站了。在车门快要关上的时候，老头才猛地想起来似地一个高从座上窜起，相当麻利地下了车，跟他那反应迟钝的嘴皮子不可同日而语。等我反应过来下车车门已经关上，我高喊司机开门。老头下车后，面朝车窗站在原地半天不动，不知底细的会以为他在送客，哪能想到他在酝酿着骂人。车子开走了。车窗拉开，露出老太太那没牙的灿烂笑容，“老机巴头，跑了？算你识相。猴子，拜拜！”车开远了，老太太可能永远不会知道老头回骂了句什么了。我也失去了兴趣，准备走我自己的路。那老头却一下子超到了我的前头，并狠狠地骂了出来，“操你！”虽然失去了目标，仍旧铿锵有力。

“操你！”多美的两个字组合呀，我喜爱这两个字超过任何两个字。我常常是一边操一边对明明说，“操你！”她很受用。有一次，我已经熟了，她故意还在动，看着我忍受不住了，她调皮地也说了声“操你！”我喜欢“操你！”我喜欢明明。她也喜欢我。她也喜欢“操你！”。我们都喜欢“操你”。

我们第一次操的时候，双方都非常愉快，这才是最重要的。连着操完了两次之后，我们说话聊天，仍然非常愉快。这就非常难得了，因为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可以在操完了之后还有话可说的。明明可以。你根本用不着一根接一根地抽闷烟。我们有的是话可说。随便扯个话头都能引出一大堆来。明明平素少言寡语，有所谓大家闺秀的风范，再加上身高腿长，每一个动作都那么雍容娴静，给人一个难以磨灭的淑女的错觉，所以你事先绝对想象不到在床上她会那样地疯狂，更想象不到在床上她又是那样地善谈，简直有点喋喋不休了。她摘掉眼镜之后，那双不大的眼睛显得很不得劲，有点像盲人，但她却能准确地把一颗烟塞进你唇间而不是鼻孔里，给你点上火，你也不用害怕她会烧着你的眉毛胡子。当然了，我压根儿就没留胡子。明明聪明绝顶，又能毫无保留地把这种聪明表现出来，这是她的可爱之处。普通的聪明女孩总是有所保留，摆出



一副笑而不答的自以为是的高深莫测的状态，拒人于千里之外。明明可不这样，她毫无保留，又能够驾驭全局，像个象棋高手。而且还是国际象棋的高手。我之所以这样联想，是觉得她的长相和一个漂亮的女冠军有某些相像之处，至少都有着白皙的皮肤。而中国象棋总让我想到那些蹲在街上的老头，一盘棋能跑墙根底下尿好几回，输了还赖人家动他的儿子了（也许就是动了），很不舒服。所以，我想，她既然是棋手，就一定下国际象棋。

“来一盘国际象棋？”我说。

“我只会下五子儿，我们下五子儿。我先走！”

首届巧克力杯世界男女混合裸体五子儿棋大赛在我那张你说是单人床它还有点大你说是双人床它又有点小的自搭木板床上正式举行了。一盘定胜负。赢者可当即把对方的棋子吃掉。棋子是五块有糖衣的巧克力和五块去掉了一半糖衣的巧克力。等到我这边就剩下两个子的时候，我宣布投降。她不允许，说按规则必须斩尽杀绝。结果我一块巧克力也没进嘴。她曾经问过我，“你女朋友呢？”我告诉她我们刚刚分手。她说，“我男朋友在北京。我们是大学同学。”“比我的大？”“真讨厌！跟你说正经的，我挺爱他的。”

现在我想了起来，明明的男朋友叫钱壮壮，在北京“有事业”。听明明说，基础打的已差不多，就等着成功然后接她去北京结婚了。今天在电话里，明明说她男朋友要来，就是说钱壮壮要来。而我此刻去她楼下，没有别的意思，把她叫出来，搁下句话，“我不当作家了”，转身就走。不会影响她等钱壮壮。

可是明明的家我却找不到了。她家我来过一次，楼前有一酒楼，名叫别再来，很好记的。找到别再来就找到了明明家。可是，我转了好几圈也没有找到别再来。

“同志，同志。先生，先生，您迷路了吗？您要去哪儿，我能帮助到您吗？”活雷锋正是车上吵架的那老头。他怎么出现了？原以为他早



离开了呢。我这才看清楚，老头其实并不老，顶多也就六十吧，说他九十一百那是我走眼了。他半身不遂，说话不怎么利索，给人一种很老的印象，现在走路活动开了身子骨，显得年轻多了。我说我找别再来。我点上颗烟，慢慢抽着，烟抽了一小截，老头说，“你找别再来干什么？”听他这样说话，我把烟扔到地上，扭头就走。老头斜着身子追上来，他一窜一窜的走路姿势跟跑步一样快。他扯住我的衣袖，半天，说，“先生，对不起，同志，这回我不卖关子了，你也别打断我，听我一口气把话说完。我是辆有病的摩托，熄了火很麻烦。你往这儿看，玫瑰苑桑拿，看到了吧，它就是别再来。饭店不赚钱，就改了桑拿。不过我洗桑拿不在这儿洗，我在寻芳池洗的，倒两遍车呢，那是我的老地方。你还想问什么，最好都攒一块儿了，这样节约时间。我就不启动用了。”老头用他那条瘸腿模拟了两下踹摩托车的动作，差点儿摔倒。我没有理睬他。

我给明明打手机，我说我已经来到了她家楼下，要她出来一下，说说那件事，“就一分钟。甚至都用不了！”

“你在楼下？别胡闹了！”明明稍稍有些失态。“他来了！昨晚就来了。我说谎？他在厨房呢！我不能下去。你说吧，什么事，在电话里说吧。真较劲啊你，快说呀！”我说，“就是我不再想当作家了。我不当了。”“什么？”“从现在开始我就不当了。”“不当什么？”“不当作家了。”“噢，就这事？你本来也不是哦，拜拜。”

“你给明明打电话？”老头说。他还没走呢。我正不开心着呢，“去，关你什么事呀！”老头扯住我，张着嘴等着，终于说，“怎么不关我事，我是明明的爸爸呀。亲爸爸呀！她唯一的爸爸呀！不过你别害怕，让我一口气说完，不然你又要弃我而去了，我不会干涉你们的事。嘿嘿，你可别说你们没什么事呀，我眼可毒着呢！我虽然老家伙了，但我很开明的。我也打年轻过来的么。我刚才听你说你不再当作家了，什么意思，年轻人，受了点挫折就不想干了？这可不行！我年轻的时候



也想当作家来着，曾发誓要写出一部中国式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有很多段爱情穿插其中。年轻时忙着抓革命促生产，一直没动笔。现在清闲了，可以动笔了，但那种感觉却不见了。奇怪的很，怎么找也没找着。但我决不轻言放弃，我另起炉灶，正酝酿一部史诗型的长篇呢，白天思，晚上想，再有个两三年就可以动笔了。你放心，这回我一定要逮住，不能让它再跑了。说真的，认识你我太高兴了，你不知道我有多高兴。我跟许多著名作家通过信，我还有他们的电话号码呢，不过，现实生活中，我一个作家也不认识，恰巧遇到了你，缘分呀缘分！我若是快走一步也就不会听到你给明明打电话了。我说早上起来左眼跳个不停，感情全是为了让我结识一作家呀，所以，我郑重地请你把你刚才的话收回。当作家，你一定要当作家，我们都要当作家。”老头唰地从兜里掏出一手机，接通后放到我的耳朵上，“收回，把你刚才的话收回，快。”

我说，“明明吗？我，我……”老头直扯我的袖子，促使我果断些。他用另一只手的指关节狠顶我的腰。我说，“明明，我又考虑了考虑，还是当吧。”没等明明说什么，老头啪地关了。他手舞足蹈地狂欢了一番，“这就对了么！走，上我家，我们喝一壶。庆祝一下。”

老头早在上楼前就提前把嘴张开，一进门正好喊了出来，“开席，开席，欢迎我新认识的作家朋友光临寒舍！”

席间，钱壮壮问我，“出过几本书了？”

我有些难为情，“还，还，不着急，不着急。”老头接过去，“人家是个对自己要求很严格的作家，跟我一样严。基本上还没出手。出手了，哈哈，就会要人命的！”老头喝下两杯酒，嘴皮子就能够跟上趟，可以完成正常的对话了。明明给我捡了两只带籽的母虾爬，她知道我爱吃这口。她爸爸朝她直挤眉弄眼，仿佛在说，“好哇，不给我捡。”明明又给钱壮壮的盘里捡了一只螃蟹，然后自顾自地啃起来，还真就没给她爸爸捡。钱壮壮温柔地摸了一下明明的手，“作家最需要的是作品的销量。而销量除了作品本身的因素外，还需要很多诸如推广了包装了时机



了之类的操作。你们就写吧，我虽然不做这个，但我在出版界有朋友，自家人，好商量，好商量。”老头听了并不怎么兴奋，而且还似乎有些抵触，他说，“别瞎泡了！你还说你杂志社有朋友，又怎么样呢？我小试牛刀写的那个中篇，给你已一年多了，哪见个踪影？我们谁也不靠，我们就靠我们自己手中的这只笔。”他举起了手中的那双筷子，悬着不动足足有两分钟。明明不高兴了，她说，“爸爸，你那个中篇我看了，没觉得写得有什么特别。再说，壮壮不是告诉你别急，让你再等等么。这种人情稿多了去了。”钱壮壮向老岳父微微一笑，“耐心等等，后年八月吧，夏主编退休，胡编辑升主编，胡编辑是我纯铁子，您送一篇他发一篇，只怕您累着呢。”老头说，“累什么累，我不累，有了稿费我雇一女秘书。”钱壮壮说，“你就是雇两女秘书我们也没意见。但现在不行。只有等。您一定要认清形势，除去约稿，发稿子的作家有一半都是编辑。你发我的，我发你的。像您这种老菜鸟，行将就木，即没发现的价值又没有利用的价值，谁爱搭理您呀？”老头把筷子往桌子上一摔，“你骂我什么？没大没小，无法无天！我告诉你，我一点都不老，青春是一种心境，不是年龄。”明明赶快说，“爸爸，老菜鸟是电脑方面的一个术语，不算骂人。”老头说，“也不是什么好话，等两天我买台电脑查查，要是你小子挤兑我，哈哈，到时候可别说我莎某人义不义呀！”这莎某人并非姓莎，而是他的笔名叫莎莎。莎莎起身去卫生间小解去了。

明明捧过钱壮壮的脸蛋，亲了一下，“别生气宝贝，不是一天两天了。就把他当小孩得了。”亲的时候还瞟了我一眼，仿佛我就是那小孩。钱壮壮笑笑，“生谁气呀我？你以为我也有病呀？”他转向我，“别介意，我老岳父自从得了脑血栓，就这德行。”明明说，“自从我妈去世之后他就这德行了。”这时莎莎回来了，他指指明明，指指钱壮壮，“你们说我什么了？从实招来！”明明说，“爸，看你，我们什么也没说，不信你问你朋友。”老头不依不饶，“不对，你们一定说我的坏话了。要不就说你妈了。一定说你妈了是不是？”莎莎转向我，“我要在我的那部巨





著中大书特书一下我的爱妻。她既是我的妻子，又是我的战友，同时还是我的情人。因为，除了她，我的生活中没有别的女人。声明一下啊，不是因为没机会，恰恰相反，我在单位当领导那会儿，多少爱进步爱表现的女同志投怀送抱呀！都被我给严词拒绝了。”他又转向明明，“孩子，你不要不相信，我爱你妈妈。我知道女人都很轻浮，但你妈妈不，她身体不好，失去了物质条件。可别的女人身体好呀，她们……不说了，等我写出来看吧……但不管怎么样，到了我这儿，都统统被我拒绝掉了。关于女人轻浮这一点，我会好好写一写，我要写出她们轻浮本性的多个层面来。”明明说，“那你就赶快写吧，还等什么？”莎莎说，“等待整体的到来！局部细节已经来了，但整体还得等。这书出来，没跑一部巨著。”钱壮壮起身，“你们聊，你们聊，我看看汤好了没有。”明明说，“我也去。”钱壮壮拦着，“不用，不用，你陪两位作家老师聊着。”明明还是跟着去了。

莎莎对我说，“哼，讽刺我们，别以为我听不出来。他妈的生意人就是势利，哪懂得文学这等崇高之事。不过，说实话，我这女婿在投机钻营上自有他的一套。明明跟着他，倒也饿不着。”他突然压低声音，“刚才他们没说我坏话吧？这两个小兔崽子，防不胜防呀！”我说，“没有。说到你那篇中篇小说了，觉得还有修改的余地。”莎莎说，“都修改了好几遍了，还改？改他妈了个机巴，不改，我不改了，爱发不发，不发拉倒。等等，我再上趟厕所。回来我们讨论一下你那篇写不下去的小说，兴许对你能有所帮助。咋整的！坏肚子！”

我，明明，钱壮壮，三个人在喝汤的时候聊起了莎莎的那个中篇小说。当个作家还是很幸福的么，那边拉着稀，这边有人围着饭桌讨论他的小说。小说讲述一个刚刚退休的老干部，在第一次洗桑拿（这之前他一直在单位的澡堂子里洗澡，不脱离群众么）的时候遇到了一个小姐。吃惊和愤怒之余，老干部便主动对小姐展开了一番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小姐悔过自新重新做人。他觉得，帮助失足小姐，是一个老同志不可推



卸的责任和义务。小姐以为他精神不正常，但老干部并不灰心，一趟不行就两趟，两趟不行就三趟，后来几乎住在了桑拿里。为了更好更快地挽救失足少女，他还把她领到了跟她生长的地方类似的，一个民风淳朴环境优美的乡村，以唤回她的纯真本性。当然，每一次都要付包天和出台费的。这期间，因为钱他跟老伴发生了几次冲突，但在老干部的诚恳说服下，老伴还是义无反顾地拿出了剩下的一半积蓄以示支持。最终，老干部的举动感化了小姐，她痛哭流涕，幡然悔悟，趴到老干部的怀里叫了声爹地。并在老干部的指示下，再次潜入淫窟，取得证据，配合公安部门将这个卖淫团伙一网打尽。钱壮壮说，“桑拿那段描写得非常逼真，见功力。”明明说，“怎么就桑拿那段见功力，你什么意思？”钱壮壮说，“夸莎莎呢。我发现当作家挺好玩的，可以把现实和幻想混起来玩，真不错。赶明儿我闲下来了，也写一小说。”明明说，“不会也写桑拿小姐的吧？”钱壮壮说，“我的女主角是一影视演员，电影学院还没毕业呢。白天上课学习，晚上傍大款，吸大麻。”钱壮壮突然改口了，“我只是说说而已，没真正考虑过。不过，对小说我也有一些心得，就拿莎莎的那篇中篇来说吧，要我写我就不会像他那样。”我说，“你怎样写呢？”钱壮壮说，“首先那老干部不可能是第一次洗桑拿，他要是第一次洗桑拿还算哪一门子老干部呢？做小姐的思想工作，人家不骂他个狗血喷头才怪呢！”明明说，“骂他？小姐才不会那么傻来！要叫我……写，我就写那小姐顺水推舟假意应奉，一把鼻涕一把泪，编几个有病老母残疾老爸什么的故事出来，骗得老干部的同情，最后连偷带摸还带抢，把老干部搞得个人钱两空身败名裂。谁叫他老不正经的来。”

“不能说是老不正经吧，生理感情双重需要。老年人就不是人了？得允许他们嫖么。北欧有的国家，不但娼妓合法，知道老年人腿脚不灵便，还专增设了上门服务呢。”“说得好。听说有个获诺贝尔奖的外国作家在授奖词中还连连说谢谢小姐谢谢小姐呢。抛开这些不谈，索性就写老干部的嫖。第一次嫖。嫖的心理和过程。题目不妨就叫《某某某一生



中的两次撒谎。”“两次撒谎是怎么回事？”“说这老干部一生仅撒过两次大谎。第一次他参加革命，当兵，把十六的年龄虚报成了十八。这事他一直引以自豪。第二次在桑拿房里，当小姐问他有多大时，他竟然吞吞吐吐地说他五十出头，还心虚地问小姐他是不是看起来长得很老相。回去后他把刮胡刀片换了个新的，不小心刮出了好几道血口子。”“嘻，你这个有意思，但套路了。我也来一个。是这样，小说一开头就制造一悬念，老头打炮时心脏病发作猝死在炮房，小姐就把老干部的尸体藏了起来，”“成了凶杀侦探片了，不如这样，那小姐有严重的恋父情结，竟然和老干部产生了感情。上演了一出忘年生死恋。发展到老干部回家闹离婚，”

钱壮壮打断，“不可能，找没找过小姐呀？她能爱上一六十多岁的老头？这不笑话么。”明明瞪他一眼，“你找过小姐行了吧。懂个屁！就这样才有卖点来。要不这样吧，老干部在嫖娼的时候被民警给抓起来了，带到派出所审问。这些民警当中恰巧就有老干部的儿子。更奇的是，在审的过程中，那小姐把老干部的儿子也供出来了。”钱壮壮说，“哈哈，这个好，父子双雄会。别忘了写上老干部在性取向上与众不同……”我说，“引进的人物太多了吧？莎莎的原著中并没有一儿子。是这样的，老干部经历那一次之后，最惊叹最难忘的不是小姐的胴体，而是那小姐的收入。这钱来得也太容易了。回去后，他动了介绍自己的女儿入行的念头。经过一番自我折磨他终于鼓足勇气开口，不料想女儿比他有远见，干这一行早已干了一年多了。”明明说，“嘻嘻，纯属胡说，老干部又不缺钱花，能动员自己女儿当鸡？”钱壮壮说，“能是能。但不典型。会不会是这样呢，那老干部是一贪污腐化分子，退休后财路断了，就准备把他贪污收贿的钱进行再投资。干什么好呢？正苦恼着，遇上了桑拿的那位小姐，一聊，茅塞顿开，开桑拿呀！”大家哈哈大笑。我说，“来一个伤感一点的。老干部在和那小姐事后聊天时惊讶地发现，她原来是他一战友的女儿，父亲下岗，母亲有病。老干部的脑海



里动情地回忆起了他和他的战友当年在部队的战斗友谊。他叫王小义他叫买买提，哥俩都是十八岁个头差不离呀个头差不离……他多给了小姐一份小费。他答应那小姐再来，但他最终没有再去。他不想破了他定下的规矩：小姐不管多漂亮只找一回。”钱壮壮说，“不错不错。看这个，受你的启发，但老干部从小姐那儿得知的不是她是他战友的女儿，而是他自己失散多年的女儿。他……”明明摆手，她满脸通红，“得得得，打住，也不处在战争年代，哪来的什么失散呀？”钱壮壮说，“和平年代有和平年代的悲欢离合，和平年代照样有突发事件，比如百年一遇的洪水了煤矿坍塌了电影院大火了什么的，那次离散是在一次特大洪水之时，老干部参加抗洪抢险，把女儿放在家里，等他回到家，女儿就不见了。后来……”明明说，“别恶心了，行不行呀？”她做打他状。这时厕所里的莎莎喊着卫生纸不够用了，点名要钱壮壮给他送卫生纸。钱壮壮趁机躲着离开了。

客厅里只剩下了明明和我。

明明用两根手指捻着一只虾爬，伸到我面前，一撒手，叭哒，掉到盘子里。然后意味深长地对我说，“来了！”。一开始我还没明白，以为她说我来了还是怎么着。但稍后我就迅速反应过来了，她是说她的大姨妈来了。这是在向我报喜，让我放心，她没有怀孕，她的月经又如期而至了。我从她的表情上还看出来，明明的报喜还有着另一层意义。她想告诉我，她并没有和钱壮壮操。但我不愿意领这个情。倒不是我生气她会用其它的方式比如口交去满足他。我没这么想。因为我感到我已经超凡脱俗，成为一很大很大的作家了！往往就是这样，不知不觉间，就高出去多少个层次了。

明明说，“听见了没？来了！”我点点头，“什么时候来的？”其实我并没打算这么问她。她说，“昨天下午，他一下飞机，我就来了。他气坏了！他说，成心跟他做对么这不是。”我说，“那你为什么骗我说我今天到？”我也没打算问她这个。明明说，“我不知道，担心你会不高兴



吧。我说不清楚。反正以后我再不跟你撒谎了。原谅我吧，还有，还有那一件。”我愣了，“哪一件？”明明说，“莎莎没告诉你么？我也是个作家。”我说，“啊！你也是作家？”明明说，“小点声，想吓死一个半个的怎么着？这事我谁都没说过。钱壮壮和莎莎都没说过。我还以为莎莎已经察觉出来了呢！我十四岁就在《萌芽》上发过一个小说。当时我并没对我爸我妈说。那小说不好，也没什么好说的。后来我又写了一个，讲一个小女孩，她的爸爸妈妈老是吵架，她很害怕。这一天，他们又吵了，吵得天翻地覆。她躲进了卫生间。在卫生间里，更可怕的事情发生，她的初潮来了。此时，妈妈已负气出走，只有爸爸在家喝闷酒。她就把自己关在厕所里关了一天一夜。任她爸爸叫门也不开……写完了我把它投出去，编辑老师把它狠批了一顿。以后我也就再没写。今天，我突然又想把它重新写出来。”这时钱壮壮从厕所里走了过来，满面红光，笑容可掬，“站累了，拿个板凳进去坐着，我们聊文学聊得满投机的呢。你们呢？”他搬了个小凳，找了两片黄连素，端着杯水，进了卫生间。

我说，“噢，以后得经常过来了。我要跟莎老师聊文学呀。”明明莞尔一笑，目光迷离，“别瞎说。”我说，“没有瞎说，我会在你上班的时候来。莎老师把我挽救回了文学的道路上，我有好多文学上的新发现要和莎老师说说。就是刚才，钱老师给莎老师送纸的当儿，我突然明白文学是怎么一回子事了。”“文学是怎么一回子事？”“明明你别这样，别这样嘲讽我，我承认你也是作家行了吧？请听我说完，听完了你不会再嘲讽我了。告诉你吧，文学是这么一回子事，从一个字开始，在这个字之前，一无所有。没有画面，没有声音，没有使你脑袋酸酸的东西。有了这一个字，就有了开始，以后你就在这个字的后面加字就行。加一个字，加一个字，直到够了，不需要再加了。请注意，是从一个字开始，而不是象我原先以为的，从脑子里的一幅画开始，把那幅画翻译成字。或从一种声音开始，把那声音用文字记录下来。那都不对。那些在我脑海中翻腾的图像了声音了都不属于文学，再怎么琢磨它们也没



有用。但当你写下一个字，它就开始了。不是把灵感变成文字，而是灵感从字开始产生。感谢跑肚拉稀的莎老师，他使我顿开茅塞。明老师，你觉得呢？”突然从卫生间传来莎莎一阵叫骂声，紧接着就是硬物砸在人头骨上的声响。明明顾不得回答我，慌忙站起身，“不好，莎莎打壮壮了！”我们跑过去把他们拉开，钱壮壮的头已经被打出血。我夺下莎莎手上的板凳，明明哭着把钱壮壮搀扶到了里屋，关上了门。没等我开口问莎莎为什么，莎莎喘着粗气跟我说，“他说他也要当作家。这不是对咱们的侮辱，对作家这一神圣名称的亵渎吗？气煞我也，哼，他也要当作家！就他！”莎莎的手指头冲着地板乱点，仿佛所说的那人已钻到了地板底下，“也敢说当作家！唉唷，他也要当作家？”说着说着又冲到明明的卧室门前，使劲踹着门，“我叫你当作家！我叫你当作家！”又转向到厨房，拎了把菜刀冲出来，“来来来，你小无赖给我出来，我穿你个三刀六洞，你不是要当作家吗？我先送你个笔名，三刀六洞。开门！开门！”

我赶紧夺下莎莎手中的菜刀，把他拖拽到沙发上。莎莎干张嘴说不出话来，真是气得不轻。过了一会儿，明老师搀着钱老师从屋里出来。钱老师头上缠着绷带，一只眼睛都紫了。明老师的声音有些发抖，显然已是忍无可忍了，她质问莎莎道，“我们就怎么不能当作家？凭什么不让我们当作家？这年头是个人就能当作家，”她四周看了一圈，一指我，“连他都能当作家，我们凭什么就不能当作家？再说了，不让当就不让当呗，看你把他打的，本来长得就丑点胖点，再落下个残疾，那都成了什么了？上一回你为了中东的巴勒斯坦人把他的鼻梁打断我还没跟你算账，这回……”她哽咽住。莎莎面红耳赤，一个高从沙发上跳起，过了好一阵子才说出来，“好好好，你偏向他，我不跟你说了！”捂着肚子跑进卫生间。大概是酒劲已消，他又恢复了说话迟顿的老毛病。半天才听见他在门里头说，“我不跟你们讲，我讲不过你们。我要把这事写进我的巨著里，写进文学史，我要让你们遗臭万年。哈。你们倒



霉了。”

我告辞的时候，莎莎还在卫生间里。明明搀扶着钱壮壮送我到门口。我不让他送，他偏要送。他有话要跟我说。因为缠了绷带，钱壮壮说起话来有些费劲，他告诉我说，“已经策划得差不多了，回北京就着手实施，我准备出一作品合集，选我们四人的小说，每人一篇。我不跟莎老师计较。集子的名字我都想好了。就叫《四人帮小说四篇》。你要是没意见，改天送合同过来你签上。”一旁的明明眼睛红红，双手紧搂着钱壮壮的胳膊。

往回走的公共汽车上，巧不巧死了，我又遇上了曾跟莎老师干架的老太太。她在看一本书，时不时用手中的红铅笔做着眉批，看到会心处，就合上书，仰起头，露出略带羞涩的微笑。正是她第二次仰天微笑的时候，我认出来她，微微一惊的同时，也看到了那书的名字，《四人帮小说四篇》。作者莎莎，钱壮壮，明明，看见了。看见了是我的网名。书的封皮很花哨。虐恋，乱伦，小姐，大麻这几个大字搞得特别醒目。还配了几幅性感照片。其中一幅是一个大白屁股的女人跪在撒满麻将牌的地上，女人脖项上套着个拴狗项圈，被一只黑手套牵着。乱伦的两个大字下面有一溜小字：那父亲终于忍无可忍了，用酒瓶子打断了女儿男朋友的鼻梁儿，说是为了巴勒斯坦人。我再想细看时，老太太把书翻过去了。我要移开视线，她却冲我一笑，说，“朋友，感兴趣吗？下车找地方坐坐，咱们聊聊文学？实不相瞒，我也是一作家呀，这书的序言就是我写的。”

天哪，我这才看清楚，她哪里是什么九十岁老太太，顶多四十岁。二十岁也有可能。更不是满口没牙，而是笑不露齿。诱人得很呢。



## 城市、女人和词语

——谈波小说印象

林舟

一

谈波笔下的故事都发生在大连，这是他生活的城市。城市对小说家而言不仅是背景，而且是角色——小说家笔下所有的故事和所有的角色的叠合，构成了这座城市的性格。就像我们从乔伊斯的《都柏林人》中感知到的都柏林，从奈保尔的《米格尔大街》中感知到的特尼利达首府……

这些年来，我们的每一个城市都在比拼GDP、消费能力、人均收入、高档住宅、创意社区、文化地标、人口总量、数字化、智能化……像一件件华丽无比的衣衫，还要配上各种名号与头衔，譬如从“度娘”那里我们知道：“大连，别称滨城、浪漫之都、辽宁省辖地级市、副省级市、计划单列市、特大城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北方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港口及风景旅游城市，辽宁沿海经济带中心城市。”但是，谈波把我们带到不一样的大连。

准确地说，是谈波的小说带我们进入大连的方式不一样。譬如《大连彪子》中的一段：“从炮台山山顶走下樱花街，快到坡底小桥处，马路的右边，伫立着一栋旧式四层红砖楼。它夹在高大的新建筑之间，显得矮小又寒碜，差点儿给挤下道牙子，当年它可是战备街道的摩天大厦，比甘百和育忠小学都高出一层。”城市的今昔明快地勾勒出来，更重要的是，悲欢往事和即将发生的一切，就从这里慢慢延展开来，最后又回到炮台山的防空洞。

谈波的小说探索着城市的角角落落，或许是从一个不起眼的地方开





始，譬如有人正在等换班的车间；或是小酒馆或地边摊，有可能是老友重逢一起追怀过去的日子，也有可能是在谈生意，话又不投机，撞上黑道，免不了一番血腥；或是一辆没多少人坐着的公交车，兄弟俩争辩着别人听不大明白的家常；或是一个失业的人投奔发达的兄弟，出租车上的司机竟是曾犯死罪入狱的故人；或是把我们带到雾大得什么也看不见的海边，催生出普通人的一段奇幻遭遇……我们看到一个无所事事的人来到马路边看老人下棋，我们撞上几个街头小混混的霸凌和报复，我们遇到一个出租车司机一路滔滔不绝讲了一个耸人听闻的凶杀故事……

这些故事里的打架斗殴，鸡鸣狗盗，肉欲之欢，阴谋与罪恶，热血辛酸，无聊无常，是在写大连这座城市的底层，但如果说这是为了写出被忽略的人生，写出被遮蔽的真相，谈波自己恐怕不会同意，因为谈波的小说不是社会调查和纪实报告，不做社会诊断，也没有显示引起疗救之意。这些故事确实颇多边缘社会、亚文化的味道，与城市主流社会和主流文化既疏离又依附，是异己的他者和相反的存在，是一个完整的城市图景不可或缺的色调、光影和质料，在我看来，谈波的兴趣不在于反映这些，而在于将那些似乎摆不上桌面的事情，变成玩味这座城市的游戏。我们从这些游戏中感受到的残酷与伤感，“性”致勃勃，欢快与幽默，是属于谈波小说的气息，也属于大连的精神质地。

读谈波的这些故事，让人想起本雅明说的，“小说是将不可言说和交流之事推向极致”。但那些“不可言说和交流”的东西，至少在谈波这里并不是来自深不可测神奇邈远之地，而是来自非常世俗的人间烟火，因此让人感到亲切和温暖，读着读着，有时会放声大笑，有时也会不禁流泪。能够大笑，就能积极地去生活；能够流泪，便说明还不那么虚无。这大概因为小说传递着“生命深刻的困惑”（也是本雅明的话），它当然不仅属于大连，只是谈波的小说让它们在大连发生。



## 二

“生命深刻的困惑”一定与女性有关，就像没有女人的城市肯定无法存在。谈波小说里的女人大体上总是显得被动。《大连彪子》中，即便是爽朗热情、主动大方的高志红，在就要离开大连去国外的时候，也以一种貌似玩笑的方式对“我”和杨明说：“挽留我吧，你俩谁说一句不走了，我就不走了。”玩笑之中流露出的是她无法把握自己人生的心理。《保尔》中李亚萍的命运也牢牢地被保尔和黑狼之间的对抗所牵引，尽管她在昔日的情人保尔死而复活似的出现时，非常明确地表示黑狼对她再好也永远不可能与她对保尔的感情相比，并决定带着女儿与保尔一走了之，越快越好，但最终还是因为保尔被杀而仍然留在原地。还有如《四个小混混》中，那个无所畏惧，喜欢记日记，对生活充满热情，单纯得像她的名字一样的女孩金辉，却无法抵御加之于她的残忍暴力。《两场大雾》中“我”讲述的女孩和“你”讲述的女孩，似乎有所不同，奔放而热烈，勾人的眼神，明亮的笑声，年轻的身体布满反叛的神经，充满欲望的活力，但是她们都或远或近地与现实疏离，意外的死亡和岁月的流逝（另一种意义上的死亡）将她们交给了一个男性讲述者的记忆或梦幻。谈波小说中的另一种女性，则完全是欲望对象化的存在，《我们一起当作家》中的明明，在“我”的话语之中呈现为纵欲的存在，一如《四个小混混》中离婚的女护士在混混们意淫中被型构为淫荡的化身。

如此来看，谈波笔下的女性很容易成为女权主义批评的标靶，她们被动，被言说，被遮蔽。显然，一个男性叙述者主导的叙事，无法摆脱从女权主义视角的批判，但是简单的“主义”对标，无助于我们对小说的理解。在我看来，谈波笔下的女人们，在小说叙事的深层结构上有着突出的重要性：不管她们是主角还是配角，是情感的力量还是欲望的对象，她们都处于小说在归来和失去、生机和死亡、温情和暴力的交汇点上。这令人想起蒙克的一幅画：血红色的边框里流动的蝌蚪般的精子，



绵延环绕如锁链，画面的背景是间杂着蓝色的黑色波纹，左下角是一个在母腹中的骷髅般的胎儿；所有这些被居于画面中央的裸女连接起来，有如一束光照亮周遭，她表情看起来放荡而骄傲，身体曲线柔软却勾勒出不羁之形。于是，整个画面在柔情和恐惧，哀叹和战栗，生命与死亡的矛盾中传递出击撞人心的紧张。

如此女性不仅被赋予中介的功能，连接故事世界的所有力量，而且将其所有的可能性弥散于她们所连接的世界。就像《保尔》中借“我”之口说的：“那间她刚刚待过的房间还保留着浓厚的爱情气息，在这个感情稀薄的城市，万分珍贵地保持着浓度”。不只是爱情，还有恐惧、忧伤、纵欲……女人的气息酿造着一座城市的气息。

### 三

跟城市密切相关的不仅是女人，还有词语。词语的使用，关乎对语言的理解和态度。前不久，出现过某地检察机关责令《新华字典》下架，理由是其中有低俗化内容，譬如“玩弄女性”。虽然这事基本上就是一个笑话，但确也反映了某种对待语言的洁癖心态，它不愿意承认世界上有大便存在，用米兰·昆德拉的说法是“媚俗”，也是创造“美丽新世界”神话的政治美学通则。谈波的小说语言，无疑是对这种心态和美学的反动。

《大连彪子》花了六七百字来解释和阐发“彪子”这个词，这在吝惜笔墨的谈波可谓破例之举，这里摘一小段：它“内涵丰富，用途广泛，而且意味深远，骂街恋爱都少不了它。它响亮、痛快、过瘾、解恨，能发泄无以名状的情绪，表达极难言传的心意。大连城市历史短暂，正在建立自己的传统，流行词汇频繁更迭，只有彪子经久不衰，愈磨愈利。”在谈波的小说中，都显示着这样的语言观：能够确切地传达残酷、粗鄙、恶俗、善良、脆弱、无聊等等难以名状之物的，往往是具有浓厚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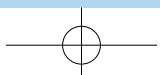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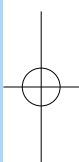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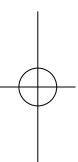
域色彩的口语，包括通常会被书面语回避的“污言秽语”。在词语的使用上，谈波的小说不避俚俗，大连本地人读或许会感到更亲切，而对外地人来说，这些陌生的词语冲击带来的不只是异域色彩，而更是沟通和共情。这其中拿捏的困难可想而知，理想的状态大概在于，保留原始的经验形态而又干净纯粹，呈现为直指事象的“童言”无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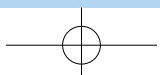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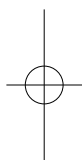
如果说小说是由词语到整个言语的活动过程，那么，《我们一起当作家》可以视为对这一活动的夸张变形的表现，在口语的喧哗声中，伪饰的、矫揉造作的、掏空了内涵的语言行为，指向了对某种写作的否定、反讽、嘲弄。这里面有着无意义感的焦虑，隐含着真实经验的困惑。当生命以欲望和肌肉的机制牵引，没有信念的生活以执念和本能的形态支撑，将它们说出来，形诸语言，或许是一种拯救，哪怕这拯救只是在想象中完成，也呈现了一种可能。

2022.6.23，于苏州里河



# 随笔







## 哈维尔纪

夏榆

### 1

一九八二年塞缪尔·贝克特写出新剧《浩劫》，此剧是献给身在狱中的捷克剧作家瓦茨拉夫·哈维尔(Václav Havel)。其时国际保卫艺术家协会邀请贝克特写作这个剧本，受到邀请的作家包括阿瑟·米勒(Arthur Millri)、安德烈·贝内德托(Andre Benedetto)、维克多·海姆(Victor Haim)、埃利·威塞尔(Elie Wiesel)。作为“瓦茨拉夫·哈维尔之夜”活动的一部分，他们的作品在当年七月的阿维尼翁戏剧节上演出，以此展现对被囚禁的戏剧家的集体声援。

这个细节是我在1124页的传记《塞缪尔·贝克特：盛名之累》(詹姆斯·诺尔森著)中读到的。贝克特是我在二〇一二年辞去供职十年的新闻职业后，重新阅读重新认识并供奉于我为自己构筑的万神殿的作家，这位脸颊枯瘦眼神忧郁身形微驼的老人很像我的父亲。令我亲近的老人总会让我有如父再生感。1996年我离开故乡的矿区到北京求学，结业之后开始在首都的漂流生涯。作为一个脆弱的个体，也许因为洞悉生而为人的晦暗与无明、觉知人的蒙昧与智识有限，我会渴望更高等的生命对自己的启示，希冀更杰出的灵魂对自己的映照。我铭记着诗人里尔克记述雕塑家奥居斯特·罗丹的箴言：你将得到伟大事物的恩惠。据说有一个僧侣对年轻的密歇尔·哥隆贝(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家)说过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努力呀，孩子，尽情观赏这圣波尔雕花的钟表和兄弟们美丽的作品吧。观赏，爱上帝，你就可以享受伟大事物的恩惠。你将得到伟大事物的恩惠。”(赖纳·马利亚·里尔克《艺术家画像》)



在长春我的居所书架上，有贝克特全部著作的中文版，《等待戈多》《自由》《马龙之死》《无法称呼的人》《瓦特》《莫菲》等等，小说《莫洛伊》是我长时间随身携带阅读的，每有出门都会将《莫洛伊》塞到背包，空闲时会翻开阅读。莫洛伊是一个腿脚不便而又患失忆症的中年人，他被困在已故母亲的房间里不停地写作。他的任务是把寻找母亲的漫长旅程，也就是把他来此之前的冒险经历用文字记述下来。另一个主人公莫朗，在一个突如其来的信使命令下，踏上寻找莫洛伊的旅程。贝克特写的这些语句我反复阅读过：

我在我母亲的房间里。现在是我生活在这里。我不知道我是怎么到这儿来的。可能用了一辆救护车，肯定是一辆什么运载工具。有人帮了我。独自一人我是做不到的。这个每星期都来的男人，可能是多亏了他我才在这儿的。他说不是。他给我一点钱，并把纸页拿走。那么多纸页，那么多钱。是的，我现在工作，有点像从前一样，只是我不会再工作了。这并不重要，好像是这样。现在我想谈论的是留存于我的事情，道别，最终死亡。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深夜。我从长春回到故乡大同时，在随身的背包塞入《莫洛伊》。这是属于我的第二本《莫洛伊》。第一本在此前我回故乡时遗失，随身携带随时阅读而不知道丢在哪里。或许是留在我位于京郊的寓所。很多年来我就是这样横穿祖国的辽阔国土，确定我存在维度的是三座城市：我工作和生活二十年的首都北京，现居地长春，以及我的故乡大同。在结束公务生涯致力于职业写作时，我经常奔走在这三地。运送我的交通工具，有时是高铁列车，有时是各种机型的飞机。此刻我就是坐在母亲居住的老屋里写作。

绝对自由的尘埃。这是贝克特的自况。如今阅读已经成为我们内心生活的重要部分。对作家的选择总是这样，以自我为中心，以个人心灵





作为导航图，寻找那些令我精神有契合感的作家。隐忍与避世。这是贝克特的一个面向，这位爱尔兰的作家，离开他的祖国四处漫游。青年时期他去过纳粹法西斯控制的德国旅行，亲眼见证希特勒的崛起，后来他长居沦陷于纳粹铁蹄之下的巴黎。然而无论在流亡和逃难之时，还是在困顿和匮乏之际，他从来没有放弃过写作。《莫洛伊》就是贝克特在逃难之路写在笔记本上的小说，在这时期写作的小说还有《莫菲》《瓦特》，这是他著名的困境三部曲。《莫洛伊》更令我亲近，缘于我和主人公境遇的相似——我指频繁回到故乡，住在母亲居住的老屋里写作。仁慈与激进，是我所知道的贝克特个性中的又一极。隐士般的作家是反法西斯运动的抵抗者，在巴黎沦陷于纳粹的铁蹄之下，他从事过国际组织的翻译工作，也救援过被德军追杀的抵抗运动者。在结束战争后他还会保持对人道的关怀，对极权制度下艺术家与自由问题的关切。贝克特的这一特质很难被常人所识，然而他就是这样的人。

此刻。我在母亲居住的老屋里回忆贝克特与哈维尔。

令我深怀意趣的是贝克特献给瓦茨拉夫·哈维尔的剧作《浩劫》。

哈维尔是我个人建筑的万神殿中的永恒之星，少年时自从我知道他的名字就深刻在心。

在哈维尔的一生中，有很长时间是在监禁和迫害中度过。“我随时准备被捕，因为一个人必须准备面对任何事情。”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捷克斯洛伐克记者伊希·莱德德尔造访哈维尔位于赫拉德切克的农庄，在哈维尔的客厅里对哈维尔进行长时间采访。哈维尔在《说出真相是有意义的》访谈里言及当时状态：“我将一些我称之为“应急包”的东西放在一起，包括雪茄、一把牙刷、牙膏、肥皂、一些书、一件T恤、纸、一些泻药和其它一些小东西——我不可能记住每样东西。我整天带着这个包，或者更确切地说，当我离开屋子时整天带着它。”

被秘密警察骚扰和监控成为哈维尔生活的一部分。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清晨五点，捷克斯洛伐克国家安全警察开始逮捕“保护受到不公正起诉者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以捷克文词首字母缩写VONS闻名于世。有十五人被捕，其中就有瓦茨拉夫·哈维尔，被关在鲁兹伊内(Ruzyne)监狱。

哈维尔被控犯有“颠覆”罪，对这种反对国家罪，最高可处以十年有期徒刑。

旅居巴黎的爱尔兰作家塞缪尔·贝克特，关注到被监禁中的捷克剧作家哈维尔。

贝克特的书房壁架上有一尊小雕像——来自俄国雕塑家瓦季姆·斯多尔的礼物——作为在极权主义政权下为艺术自由而斗争的永久纪念。贝克特曾经声援遭受迫害的东欧作家，帮助那些在困境中的作家。贝克特得知哈维尔在狱中的状况震惊，应邀而作的剧本完稿的日期为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这部戏既可以理解为审视极权国家对于个人的压迫，又可以理解为一个恶魔企图剥夺人的灵魂。”贝克特阐释他创作的缘起(《半先知与卖文人：哈维尔评论集》)。

《浩劫》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在阿维尼翁上演。贝克特的剧作在阿维尼翁的上演深深打动正在囚牢里服刑的哈维尔。一九八三年，贝克特收到瓦茨拉夫·哈维尔在释放后写给他的一封信，在信中哈维尔谈到第一次接触贝克特作品时的情形：“在黑暗的一九五〇年代，我十六或是十八岁的时候，在一个与外界几乎没有任何文化上或其他方面接触的国家，我幸运地读到《等待戈多》……，一直以来，作为一个人，在某种程度上也作为一个作家，你对我产生巨大的影响。”哈维尔讲述他在听到《浩劫》演出时的感受：“我提及这一切是为了让您更清楚我所感受到的震惊。当时我在监狱里，在一年四次，一次一小时的探监时间里，我妻子当着愚钝的看守的面告诉我，在阿维尼翁，为声援我而举行了一个戏剧之夜活动，您以此机会写作并首次公演《浩劫》这部戏。在得知此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感动与极大的欣喜一直伴随着我，并帮助我在



所有的耻辱和肮脏中活下去。”

哈维尔从监狱释放后，写了一部戏剧作为回报献给贝克特。剧名为《错误》。哈维尔对美国民权自由论倡导者马丁·戈布斯(Martin Garbus)说道：“这两部戏剧相互补充，互相支撑。”他还谦虚地说：“我希望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我与贝克特是同样等级的剧作家。”

贝克特与哈维尔深挚的友谊由此缔结。

一九八九年九月，贝克特的身体日渐衰弱，他每天要向肌肉注射大量维生素，医生命令他禁酒，身体的衰弱渐渐让贝克特的写作也举步维艰。他的夫人苏珊娜的身体状况在此期间也急剧恶化，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七日，苏珊娜辞世。葬礼在蒙帕纳斯公墓举行，贝克特在亲友的帮助下来到现场，此后他是悲痛缠身，郁郁寡欢。在苏珊娜死后短短数月，他的生命也走到尽头。十二月六日，护士在洗手间内发现失去意识的贝克特。清醒之后，他被救护车送至位于马西的一家医院。他在心脏科度过四十八小时，经过初期检查，人们断定他并非因为心脏病失去意识。两天后他被转移至圣安妮医院神经科接受神经学专家检查。

此时也是哈维尔竞选捷克斯洛伐克总统之际。

《塞缪尔·贝克特：盛名之累》记述了这一时刻：

十二月十一日，贝克特处于弥留之际。最初他并未感到病痛折磨，数日之后，他看上去日益煎熬，直到被注入镇静剂。友人伊迪丝·福尼耶陪伴他走到最后一刻，当她告诉他瓦茨拉夫·哈维尔即将出任捷克斯洛伐克总统时，贝克特的脸上闪过一丝笑容。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十三时，贝克特安详辞世。在蒙帕纳斯公墓，贝克特安葬在苏珊娜身边。



2

以个人之力对抗一个国家，凭籍一己之勇战胜一种暴虐的制度，依靠脆弱的个体与钢铁般的极权者交锋和征战，最后迫使暴政结束其残酷统治。这样的事情能够发生应该是人类史的奇迹，它必将构成文明史的一部分，如同照耀暗夜的星辰高悬天穹。

此刻写下这样的悟想时，我正身处于一个幽暗角落。如果有一双眼睛从天穹之上眺望地球，我与这个角落几近于微尘，然而我和这个角落真实地存在着。

中国北方。著名煤城。位于城郊的矿区。矿区里一幢年久的家属楼，在它的周围有数百幢这样的家属楼。这是我的肉身所在之处。也是我度过少年和青年时期的居所。此前的白昼，一架编号为KY8248的小型飞机，将我从中国东北之境的长春运送到故乡大同。两小时的飞行，我没有透过舷窗看窗外的云海和天穹，经常乘坐飞机往返，我不看也清楚天穹的样貌，就像我不看也知道大地的轮廓，它们存在于宇宙间，也真切镌刻在我心里。

很多事物——发生在人间的奇异之事，都能在我的心里（或者意识世界）找到存在的遗迹。因为我的抵达和看见，它们永久存在于我的记忆。只要我活着，它们就会存在。死亡之后的世界，我暂时难以知晓，然而我想人在死亡之后还会以别样的生命体存在于天穹和星际之间，存在于大地与隆起的山脉所形成的某个褶皱。此刻我愿意在活着的时候将这记忆的世界以刻记的方式写下来。先知般诗人费尔南多·佩所阿说过：写下，即永恒。此话无论他的感受和体验如何，我接过来就会带有个人的鉴识。

现在是午夜，万物静默。

我围着雪青色丝绒被坐在母亲睡觉的床上。雕花的椭圆形赭色羊



皮床头已经有地方绽开，露出里边白色衬布。这是我在少年和青年时期睡过的床，一九八二年父亲用他从矿井下扛回家的木料，请来木匠打制的。我看着那些木料放在屋里，由木匠师傅用钢锯破开，用刨推平打制成床和衣柜。木屑和刨花的气息弥漫在房间里也被我吸入肺腑。多年来我的床和组合衣柜一直放置在老屋南北朝向的居室。母亲回到她和父亲住过的北屋，每次我回故乡总是如此。我住在我使用过的旧家具环置的老屋，白色组合柜如起伏的波状倚墙而立，如今已失去新鲜色彩的旧家具，是我当年放置电视、书籍和衣物的地方。组合柜正面镶嵌着的鹅蛋式梳妆镜下，摆放着母亲放置药物的三个盒子。我打开盒子看过，里边是速效救心丸、胆囊灵、感冒胶囊。这都是母亲常用到的药物，它们也会放置在枕头下随手可以探到的地方。

在木制的壁柜上，正对着我的位置，摆放着父亲的彩色遗照，身穿黑呢风衣的父亲满头乌发，英气犹存的面孔，平日严厉的眼神在最后的时刻变得温和。在多年以前我家的墙上挂着镶有父亲身穿军服戴着军帽骑着军马昂然而立的照片，还有镶着军委政治部主任徐向前签发的嘉奖令的相框，现在他们不翼而飞。在父亲的遗照下是哥哥的全家福，在哥和嫂子之间站着他的女儿戴着黑色的学士帽，穿着黑色的学士袍，手握赭色的毕业照；在哥哥的全家福之侧是身穿迷彩服曾经在军队服役的侄儿的照片。这些影像代表我家族昔日的生活，它们是生命存在的证据，是岁月流逝的遗迹。如果有什么重要东西是缺少的，或者不在场，那就是曾经摆放在书架上的凯歌牌收音机，我就是凭借这收音机获取外部世界的讯息。

我记得那样的时刻。一把铺着红色橡胶垫的锡光电镀椅在我的屁股下，我只要坐上去就很少起身。我坐在那张电镀椅上，上身伏在组合柜上用来做书桌的梳妆台，因为很少用来梳妆，我只用这个位置书写，在印有横线的白色稿纸上记录我生活的时光，同时收听放在这个位置上的收音机。插上电源，拧动开关的旋钮，收音机的显示屏有亮光出现，



我就可以扭动旋钮寻找自己想要寻找的波段。中波、短波，我知道这两个调频的波段，调适它们会出现不同的电台广播。我要寻找的是美国之音、英国BBC、日本的NHK，其次是法国的法新社、苏联的莫斯科电台。我应该是在二十多岁，我的青春岁月。我就这样伏在柜台上的收音机前如饥渴的人渴望着水和食物一样渴望着外部世界的讯息。

那时我做矿工。很多时间是身穿被汗碱和煤屑浸入变得硬如甲冑的窑衣，脚上穿着白洋布做的但已变黑的长袜，再在上边裹一层布条之后套上橡胶靴。头戴黑色橡胶安全帽，腰上用皮带系着矿灯盒，手里拎着灯头，我就那样穿行在矿井下的巷道里。我会在巷道里步行一个多小时到到达自己工作的场所。那里是寂静而深邃的黑暗，时间在那里是停滞的。

惟有手腕上的表提示我，进入或离开这里的时刻。

一九八二年，捷克剧作家瓦茨拉夫·哈维尔的名字就是我在这样的时刻听到的。它被一位男性的声音说出。美国之音的主播。我印象深的几乎都是男性。在一阵作为开始曲的旋律过后，一位男人的声音响起。“这里是美国之音中文广播，听众朋友们，大家好。”这个声音一出来的时候我就会感觉振奋，因为我知道接下来必然就有我想要听到的关于这个世界的讯息。

放置在组合柜右侧的凯歌牌收音机陪伴我全部的青春时代，它与放置在左侧的十八寸黑白电视机共同构成我获得外部世界讯息的介质。电视使我看到异国的文化，比如日本的电视连续剧《血疑》《阿信》，电影《追捕》《人证》《望乡》，然而我更看重收音机获得的讯息。“布拉格之春”“天鹅绒革命”“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南非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罗马尼亚救国阵线成立”“逮捕罗马尼亚领导人齐奥塞斯库”“匈牙利变革”……这些消息都是我在这个时刻听到的。每个消息都凝结着波诡云谲的政治风暴。



我迷醉于获取这个世界更丰富也更激荡人心的讯息。

在收听这些讯息的时候，我是关闭着房门的，收音机的音量也会开得很小。

那时还没有耳机这种东西，我只能将耳朵伏在收音机前仔细听。

同时我也要保持警惕，防备住在北屋的父亲听到收音机的声音冲进来。

半生有着军旅生涯的父亲不允许我收听这些广播。他说这都是敌台。偷听敌台是犯法的。

“要是保卫科知道你偷听敌台，他们会逮捕你。”父亲曾经警告过我。

这是我的秘密。怀着因恐惧而颤抖的心，冒着被惩罚的危险，获取这个世界真实的讯息。

寻求世界存在的真相。我愿意这么做。生活在真实中，这是我愿意有的人生状态。

当我关掉收音机也关闭这个世界通过电波无形飞翔的讯息时，我有虚脱感。

走出我的房间，大多时间我要去工作。骑着自行车穿过矿区的马路到井口去矿井上班，换工装进入地腹之中的巷道里，再穿行数十公里的巷道到劳作的矿场。回到家里，父亲要求我做各种杂务。比如在院子里劈烧火的木柴，打碎烧火的煤炭；到粮店去买粮，到菜铺去买菜，拎着瓶子，到副食店去为父亲买酒，为母亲打酱油。这些事情都是我做的。走在矿区幽暗的落满煤尘的街道，穿过家属区低矮的平房和陈旧的泥皮剥落的楼房，看着大街上晃过的醉眼迷离步态踉跄身体摇摆的酒鬼，我会因为自己内心的获得而愿意原谅我看到的令我沮丧的人与事物。在我的内心里（或者意识世界中）有一个异质的存在。它们是地球上有着不同文明有着不同社会状况和政治制度的国家，在那些国家生活着与我的祖国完全不同的人类。我看见人类中最优秀者的样貌，看见他们卓尔不



群的个性，以及他们杰出的表现。

这样的看见，是我暗自私享的秘密。

### 3

一帧青铜浮雕如打开形成对角的一本书。

浮雕摆放在插满书籍的书架上。凸起的部分是他低头沉思的肖像，凹的部分是肖像的剪影。我当然认得出来，这是哈维尔的肖像，哪怕只是抽象的简笔抽象图案。在另一侧书架竖排插着哈维尔精装绿色硬封七本一套的文集，显然这个书房存有哈维尔的遗迹。

这是我的英雄。我个人的神祇和偶像。我心灵认定的伟人或杰出者。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我与爱人纯子到达布拉格。此时我应《时尚先生》杂志之邀做“巨匠与杰作”专题的捷克作家伊凡·克里玛访问。我与纯子乘坐北欧航空公司的客机，从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起飞，前往莫斯科，在那里的小型机场降落再换乘前往布拉格瓦茨拉夫·哈维尔国际机场。我们的英语都不好，捷克语更不懂。然而纯子就是依靠她熟悉的有限英文单词从机场乘坐预约的出租车来到预订的酒店。我们顺利入住，拿着房间的门卡，拖着拉杆皮箱背着双肩背包进入属于我们的房间。那一刻狂喜在我们的心头激荡，放下行李又乘坐电梯下楼，我们就在酒店之外的马路晃荡，看着色彩炫丽的布拉格街景体验着内心升起的幸福感。

我们为访问伊凡·克里玛而来。在启程之前已经确认访问他的时间。

伊凡·克里玛应该是我进入布拉格这座城市的向导，是我进入东欧历史的灯塔。

位于布拉格远郊的乡间居所。我在白砖墙的左角看到钉着蓝色的牌印有S/23/17，红牌印有NA DuBINE/HDDKOVICKY-PRARA 4。这





应该是街区 and 住宅的编码。我们是从布拉格城中心赶到这里的，捷克摄影师维多开着他的车，布拉格电影学院就读的学生晓慧作为我们的翻译兼向导同行，后备箱装有摄影器材，桑塔纳驶出有着色彩绚丽楼群的城市，进入郊区道路时出现所有郊区都会有的灰暗景致，穿过远郊的铁路上有火车喷吐着雾气轰鸣着疾驰而过。在郊区公路颠簸着行驶了一个多小时的路程，到了我们要找的地方。

这是抵达布拉格的第三天。时间是上午十点，按照预约，我们准时出现在这幢楼房的院落铁栅门前。三层红白相间的楼房。底层是长满树木的院落，隔着砖墙之间是黑色铁艺栅栏。沥青马路并不干净，尘土以及陈旧的落叶随处可见。这是位于广阔密林之间的别墅区，庭院里倾斜长出来的大树枝叶繁茂掩映着楼房。一条陈旧的沥青路从门前通往密林深处。我们的出现引出来一位妇人，她从楼房里走出来，踩着石阶走到栅栏门前。她在问我们是谁，来这里干什么？随行的向导兼翻译对妇人说：“我们来自中国，预约来做访问。”

妇人听过转身回到房间里。片刻之后从屋里走出一位老人，我认出那是伊凡·克里玛。这位捷克最负盛名的作家衣着简朴随意，样貌和举止更像一位园艺工人。必须依靠翻译交流，老人知道我们的来意，打开门请我们进去。边走边说，在他的家门外边经常会出现各种记者，他并不愿意跟记者打交道。我们走进他的居所。这是一幢普通的房屋，从敞开的窗户可见绿意葱郁的森林，织有雪青花卉图案的赭色地毯是旧的，悬垂的花型吊灯下，克里玛坐在赭色的T型组合沙发上，他的蓬乱的头发花白，穿着红色衬衣、灰色长裤，神情默然坐在沙发上，看着进屋来的人摆弄摄像机。我和翻译坐在他对面的两张木椅上。

身后是摄像师和摄影师。他们要现场拍摄对克里玛的访问。

环顾客厅时，我看见在木制书架上的隔段间摆放着哈维尔的铜制浮雕。

浮雕如打开的书页，对称的两页雕刻着哈维尔低头沉思的肖像。



尽管是剪影，我立即就认出那是哈维尔。

克里玛与哈维尔很熟，是相识多年的朋友。哈维尔被囚禁监狱的时候，只有他的妻子奥尔嘉和朋友克里玛被允许去探视。他们一年可以来四次，每次只有半小时。哈维尔担任总统后他们还会见面。“他每次来了就很放松，终于可以脱离开那种官式的环境。他来的时候和他夫人一起，当然随从在外面。”克里玛认识哈维尔很早。一九六八年“布拉格之春”时期，克里玛在美国，受到那边各种各样文学聚会的影响，回捷克以后他也会在家里举行文学聚会，邀请那些被禁止出版作品的朋友和作家。他们就在这些聚会中朗读最新作品。当时哈维尔也参加这些聚会，朗读作品。他的写作被称为“萨米亚特写作”，即地下写作。

其时米兰·昆德拉移民法国。他是一九七一年离开捷克斯洛伐克的。克里玛与昆德拉是朋友，他们大概五十年代就认识，当时作为年轻作家都是青年作家协会的成员，定期会见面。但昆德拉移民后克里玛就再没见过。然而克里玛曾经谈到过昆德拉在捷克受到的批评，说“在捷克他引起民众的反感，反感的原因是人们认为昆德拉用来描述他捷克经历的是那种简单的用来哗众取宠的方式，他描述的经历与他本人在一九六八年以前曾经是共产党政权下一个受到奖励和宠爱的追随者的事实不相符。这个评价是克里玛与菲利普·罗斯对话时谈到的。

克里玛居所的客厅里还光临过美国作家菲利普·罗斯。我到捷克时随身带着的书籍里，有伊凡·克里玛的文集《布拉格精神》，书里就有菲利普·罗斯与克里玛的对话《重返布拉格》。一九九〇年四月十日的这次访问谈及捷克的“布拉格之春”和“天鹅绒革命”，谈到东欧剧变前后捷克的国家现实和人们的生活及精神状态。在那次访问里，克里玛也谈到哈维尔。罗斯赴总统府参加哈维尔举行的关于他美国和俄国之行的记者招待会。“我很有兴致地听——还有点惊讶——一个总统当场创造有力的、流畅的、富有人性观察力的警句——而且还是即兴创作，在白宫，也许自林肯被杀害后还没有如此大量地产生过这样的警句。”菲利普·罗



斯感慨道：“一个像哈维尔那样有其恶作剧般的嘲讽和非凡才智的复杂的人，一个文人，一个学哲学的学生，一个具有强烈倾向的理想主义者，一个幽默的思想家，他准确而直率地用他的母语讲话，采用逻辑和细致入微的推论，兴致勃勃地大笑，着迷于戏剧性的事物，熟悉和理解自己国家的历史和文化。”

菲利普·罗斯漫长的职业生涯中，对东欧问题的关注仿佛一道强光，映现他的人权意识和人道精神，也反照东欧作家在禁锢之年作为反抗者的精神光谱。我最初知道菲利普·罗斯就是在克里玛的文论集《布拉格精神》。自一九七三年起，罗斯作为西方作家多次前往布拉格，他寻访那些生活在铁幕时代的东欧作家（包括电影艺术家），倾听他们的心声并提供可能的人道援助。罗斯与米兰·昆德拉对话，与伊凡·克里玛对话。对话的文本刊登在《纽约书评》。吸引我的是罗斯的西方背景与他对东欧社会的关切，他提问的角度，以及纵深思考。“铁幕时代的出版审查与萨米亚特（地下）写作”“极权时代作家的信仰与知识分子的责任”这些严肃而重要的问题意识，揭示出东欧剧变前铁幕国家与禁锢社会带给人的精神苦痛与身心戕害。对话文本展现出东欧作家与欧美作家因为置身社会的不同显示的差异性。呈示罗斯思想视域的广阔和复杂性，以及他的价值立场。

伊凡·克里玛回答道：“作为在过去二十五年来见过他无数次的人来说，哈维尔主要是以一个剧作家而出名的，然后是一个有趣的散文家，最后才是一个持不同政见者，一个现在政权的反对者，他是如此坚持他的原则，准备为他的信念经受一切，包括监禁。哈维尔的剧本被允许在我们的剧院上演的时候，捷克公众主要是把它们理解为政治剧的。我经常半开玩笑地说，哈维尔之所以成为剧作家，仅仅是因为那时剧院是可以发表政治观点的唯一地方。”

克里玛将捷克形容为政治沙漠。他继续说：“哈维尔也是善于妥协和结盟的大师，他从来不会失去基本的目标，消除极权主义体制，用一



个复兴的多元民主体制来取而代之。为了这个目标。哈维尔竞选总统以及他后来的当选，首先表现了这个国家突入其来的，真正的革命进程。哈维尔成了革命变化的象征，成了带领社会走出危机的人物。”

#### 4

对《布拉格狂欢》的阅读，也是对捷克历史的阅读，对东欧国家禁锢时代的阅读。

“我不能写作，不能在公共场合演讲，要见朋友必须先接受当局的询问。要想做点事，做任何事，都会危及自己的幸福，以及老婆、孩子和父母的幸福。”到访纽约的捷克作家与他的伴侣对美国作家祖克曼滔滔不绝讲述被苏联军事占领的布拉格生活图景，以及人们所经历的磨难。《布拉格狂欢》写于一九八五年，作为日记体结构的小说分为三章，分别是“1976年1月11日，纽约”“1976年2月4日，布拉格”“1976年2月5日，布拉格”。

菲利普·罗斯创造了他的文学人物，比如作家内森·祖克曼。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祖克曼来到布拉格，他看到的是诡异的生存图景：情人在酒店相会被人警告说话要小心，因为酒店的房间里到处都藏有窃听器。说话时要用两套语言，嘴里说着的口语，笔写在纸上的语言，以此防止窃听。这样的场景在米兰·昆德拉的小说《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布拉格之恋》）里出现过。在东德电影《窃听风暴》中也出现过。这部日记体（或笔记体）的小说将视角聚焦于三天时间两个城市空间。通过真切体验和精湛叙述呈现出捷克斯洛伐克禁锢的国家状态，以及灰暗、恐怖而绝望的人的生活，呈现出知识分子幻灭的精神困苦。这是一个西方作家视角之下的布拉格。

苏联坦克入侵布拉格，严厉管制之下的社会境况，秘密警察的监控、公民的告密。被放逐的流亡艺术家在极权社会中的幻灭与挣扎。流



亡美国的捷克作家对祖克曼说：“你必须选择屈服，因为你意识到一切都无能为力，没有人抵抗我们国家的苏俄化。只有作家和知识分子继续受到迫害，只有写作和思考受到压制，其他所有人都感到很满意。”

与《布拉格狂欢》的书写形成同构的是罗斯的布拉格之旅。

一九七三年罗斯被推举为美国艺术与文学委员会成员，他在康涅狄格州西北买了一个旧的农场和二十英亩地，距离纽约城一百英里，从伍德斯托科搬来此地。其时罗斯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授课，讲解卡夫卡。也就是在这一年五月，罗斯去威尼斯和维也纳旅行，途中去了布拉格，与小说家米兰·昆德拉和伊凡·克里玛见面。会面者中还有些被列入黑名单并因共产主义而遭迫害的作家；和被列入黑名单的翻译家兼学者 Rita Klimova 成为朋友。罗斯为美国笔会写了关于捷克斯洛伐克的“国家报告”。策划“来自另一个欧洲的作家”系列丛书，由美国企鹅出版社出版。丛书关注不为美国读者熟悉的东欧作家。

《重返布拉格》对话时间是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二日，其时东欧已经发生巨变，“天鹅绒革命”成功，剧作家瓦茨拉夫·哈维尔当选首任民选总统。在此背景下罗斯与克里玛对话。

这是具有深度也具有思想力的对话，涉及到社会禁锢之下，作家或知识分子应该承担的责任。

罗斯说：“西方对于铁幕后面审查制度下的缪斯有不少随意浪漫的讨论。我敢说，西方作家有时候甚至嫉妒你们能在可怕的压力下写作，嫉妒由这种重负培育出来的明确使命感：在你们的社会，你们实际上是真实的唯一监护人。在一个审查制度的文化里，每个人都过着一种双重的生活——谎言和真实——文学成为生活的捍卫者，成为人们紧紧抓住的真实的残片。我认为同样在一个像我那样的文化里，虽然没有任何东西需要审查，但大众传媒却以对人类事务最无聊的歪曲来充斥我们的生活，严肃文学也一样是生活的捍卫者，即使社会对它完全淡忘。”

克里玛回答：“由于禁令和迫害——对出版的禁令不仅包括禁止从



事所有社会活动，在多数情况下也包括禁止作家从事他们能胜任的任何工作——作家为那些具有重要性的言论不得不付出高昂的代价。有很多作家、评论家和翻译家靠给人家擦洗窗户的方式谋生。有的还干过重机驾驶员。几乎所有我的被禁止的同行都不得不靠体力劳动来维持生存。”

“七十年代早期，我开始经常造访捷克斯洛伐克。每年春天我都去布拉格。都会接受一点关于政治压力的速成教育。我之前亲身认知的压力都更温和，也更隐蔽——往往是一种性生理心理上的束缚或者社会生活的限制。”一九八四年，罗斯在与《巴黎评论》对谈时说：“对于一个作家来说，在布拉格和在自由放纵的纽约生活是多么不同。”

罗斯与昆德拉保持着很好的私人关系。一九八〇年昆德拉第一次访问美国康涅狄格，罗斯把昆德拉介绍给朋友和《纽约客》编辑 Veronica Geng，后者后来成为昆德拉在杂志的编辑。罗斯与昆德拉在伦敦和康涅狄格的对话发表在《纽约书评》。一九九一年罗斯去了布拉格，与伊凡·克里玛的对话发表在《纽约书评》。

我注意到《重返布拉格》的对话里，罗斯对米兰·昆德拉的关切与质疑。

“在我看来，引起反感的部分原因是，人们认为昆德拉用来描述他的捷克经历的那种简单化的、哗众取宠的方式。他描述的经历，可以说，与他本人在一九六八年以前曾是共产党政权下一个受到宠爱和奖励的追随者这一事实不相吻合。正如昆德拉所认识到的，极权主义制度对人们是非常严酷的，但生活的严酷有着比我们在他的描述中发现的更为复杂的形式。在昆德拉获得自己的最高世界声誉的时期，捷克文化正在与极权主义制度做艰苦的斗争。国内以及流放的知识分子都参与了这场斗争。昆德拉与这种努力一直保持着距离。”

在布拉格的政治压力的速成教育使罗斯看到东西方社会制度的差异带来的文化差异。



除了关注捷克作家，罗斯还关注波兰、匈牙利、南斯拉夫作家。罗斯从布拉格回到美国后把捷克作家与美国作家的处境进行对比，一九八四年他在接受《巴黎评论》的访问时追忆道：“我第一次去捷克斯洛伐克的时候，突然想到，在我生活的社会里，对于一个作家来说，什么都可以写，写什么都无关紧要。然而对于那些我在布拉格遇到的捷克作家来说，什么都不能写，但写出的每一句都至关重要。东方那些生死攸关的严肃的事情在西方变得琐碎轻佻本身就是一个主题，于是精微的想象力才能转化成引人入胜的小说。”

## 5

在布拉格寻找瓦茨拉夫·哈维尔的遗迹，这是我怀有的热情和愿望。

这是我向往的城市，向导是布拉格电影学院读书的晓慧。她带我们去一家啤酒馆。那家名为蒙马特啤酒馆的建筑是一幢白色三层楼。下午没有顾客，然而门开着。我们进去。二楼是哈维尔书店，我们只在楼下的酒吧坐下来。老板指着一张桌子说：“哈维尔过生日的时候，他就坐在这里。”我环视着酒吧空间，墙壁上贴着哈维尔的肖像。酒水单上也印着哈维尔的肖像。当然还有卡夫卡。我们在酒吧里也在等晓慧的朋友，一位名叫多哈的摄影师。

蒙马特啤酒馆(Montmartre)。诞生于一九一一年，位于布拉格老城区二二四号。

我愿意将访问的疆域和触角延伸扩展到需要的边际。比如布拉格的一家剧院，一间啤酒馆，一座桥梁，一条河流。从那里寻找我需要的生活细节及人事的讯息。脚踩曲折回环闪着幽光的赭色卵石路，行在清寂迷宫般的布拉格街道，按照路人指引来到啤酒馆。三层小楼，啤酒馆占据其中一层，朱红色墙壁，白色拱形门廊，双扇的赭色木门。走进啤酒馆，不同的位置散坐着几位客人喝酒聊天。



啤酒馆是三厢套间，穹形屋顶，看上去普通，桌椅是粗犷的原木打制。啤酒馆的酒水单印着名人肖像，其中有表情沉郁的卡夫卡。通向里间的拱门墙壁则挂着哈维尔侧脸微笑的黑白肖像，这是被世界熟悉的表情。这间啤酒馆是哈维尔经常光顾的。二楼曾经是哈维尔书店，如今改为商铺。有时哈维尔独自来，有时与朋友聚集。哈维尔生前最后一次生日是在这间啤酒馆度过，其时有二十多位好友共同庆生。啤酒馆老板遗憾的是哈维尔最后的生日之时他没来上班，没能看到哈维尔庆祝生日的现场。但是老板说，哈维尔独自来喝酒他是遇见过几次的。老板指着一张靠里间的座位说：“每次来哈维尔都会坐在这个位子，我会端酒给他。”

布拉格的市民在酒馆看见哈维尔并不鲜见。金虎酒馆(U Zlateho Tygra)，老城区最具捷克风格的酒馆，一九九四年，美国前总统比尔·克林顿访问捷克的时候，哈维尔带他到过这家酒馆喝酒，那是居住在布拉格的著名作家们经常光顾的酒馆，其中就有小说家博胡米尔·赫拉巴尔(Bohumil Hrabal)，他写出《过于喧嚣的孤独》和《我曾侍候过英国国王》。哈维尔、赫拉巴尔与克林顿的合影挂在墙上。美国作家苏珊·桑塔格也由哈维尔带着在酒馆喝过酒，只是那一次在他们的旁边坐着哈维尔的两个保镖。

在蒙马特啤酒馆我见到出生在布拉格的摄影师维多，他是我们在布拉格访问期间的向导。离开啤酒馆，维多带我们到他位于查理大桥附近的办公室。乘坐电梯到十二层高楼，从那里临窗可以眺望异彩纷呈的布拉格城市全景。维多经常骑自行车到查理大桥附近的办公楼上班，他见过哈维尔多次，六年前他跟九十七岁的奶奶在查理大桥偶遇哈维尔，奶奶跟哈维尔握手并对她说她是他的崇拜者，哈维尔耐心听老人家说话。查理大桥建于一三五七年，以数十尊巴洛克时代的雕塑而闻名，伏尔塔瓦河(Vltava)在桥下缓慢而雍容地流过。这里也是哈维尔经常散步的地方，总统官邸(又叫爱德华贝奈斯博士别墅)，位于布拉格城堡皇家花园





西南部，就在查理大桥的附近，隔着塔瓦斯河就能看见一幢寝型的黄色独栋别墅。维多早在十一岁时就见到过哈维尔，那是一九八九年，捷克“天鹅绒革命”的时刻，维多跟随着母亲聚于瓦茨拉夫广场的民众中间，其时布拉格的民众不断走上街头，要求废除极权体制，实现民主政体变革。这次不流血的非暴力革命成功，此后具有异议色彩的剧作家哈维尔，在变革中当选总统。

摄影师维多应邀拍摄过哈维尔葬礼的纪录片《哈维尔的心》。他带着我们沿着伏尔塔瓦河走，踏上查理大桥，进入圣维塔大教堂。我们是走在一条与哈维尔的诀别之路。

与其说哈维尔是一个政治领袖，不如说是精神象征。布拉格市民最后见到哈维尔是瞻仰他的灵柩，那是震动布拉格也震动世界的葬礼，全城到处都是手持鲜花哀悼的人，蜡烛彻夜照耀。哈维尔的灵柩在礼兵的护卫下通过查理大桥，驶往建于一三四四年的圣维塔大教堂，在那里做最后的告别，世界多国政治领袖聚集布拉格出席哈维尔的盛大葬礼。

全球发行的旅行指南《孤独星球·布拉格》在评述哈维尔时写道：

哈维尔的离去在这个国家的心中留下了道德真空。

## 6

对一座异域城市的热爱基于对它的历史和现实的了解，也缘于对它的地理形态的勘察。现在遥想布拉格的时候，我能看见存在于自己心灵疆域内的布拉格，我能从自己身体内部找到与布拉格的关联。在迷宫般的街道穿越而过的身影，脚掌踩过的街道铺就黝黑发亮的鹅卵石，伫立在河岸之上眺望的伏尔塔瓦河，无数次行走过的查理大桥，大桥上的雕塑，眼睛所见的炫丽的色彩，耳朵听到的钟声和鸽子扑楞着翅膀飞动的声响。坐在啤酒屋里看见过的卡夫卡肖像的剪影。与其说这些意象存在



于我的记忆之中，不如说是镌刻在心灵之间。我珍视个人对布拉格的体感，这是对一座城市所怀有深情的具体显现。当然这是个人化的体验。

在布拉格期间，瓦茨拉夫广场(WENCESLAS SQUARE)是我经常徜徉的地方。

这个广场是见证一个国家变革的地方，也是见证一座城市走向新生的地方。不同于通常的城市广场，瓦茨拉夫广场更像是宽阔的林荫道。从入住酒店到瓦茨拉夫广场步行约十几分钟，到布拉格的第二天我即步行到此。天空沉积着铅色的浓云，空气里有微凉的风，走过清幽的长街，转弯就看到那条倾斜而上的坡道。看到坡道尽头一幢沉积着黑色烟尘的大楼，城市交通图标识着它的名字：国家博物馆。这是文艺复兴时期建筑风格的博物馆，里边陈列着这个国家具有永恒价值的艺术品。位于广场南端就是一尊圣瓦茨拉夫骑着骏马的雕像。瓦茨拉夫是10世纪的一位波西米亚公爵，是一位和平主义者，享有圣诞颂歌里“好国王瓦茨拉夫”的好名声。瓦茨拉夫广场最初是中世纪一个马匹交易市场，后来成为布拉格民众公共集会的重地，它见证布拉格一个世纪的历史风云的激荡和消散。

瓦茨拉夫广场有露天咖啡吧。找一个座位要一杯咖啡，可以尽情地欣赏和体验这里的景致和风物。在瓦茨拉夫的广场，很少会看到警察。在整个布拉格都很少看到警察，人们自由聚集在广场。这里有街头音乐家的表演，歌唱或者演奏。还有各种杂耍艺人的表演，包括人偶的表演。游人们在广场席地而坐，成群的鸽子在广场飞翔，或者落在地上觅食嬉戏，鸽子们在游人的脚下安然来去，它们很少会受到惊吓，没有人伤害它们。在广场或者街头，任何人群密集的地方都能看到人们的自由和安然的状况。



## 7

“哈维尔的一生，经常被比拟为一出戏，由他亲自披挂上阵，领衔主演。因为哈维尔身为剧作家的成就，以及在国际舞台上所受到的好评，让此种比喻恰如其分。但真正展现出来的戏码——这也为捷克共和国的政治文化留下深刻痕迹——是哈维尔几乎不可能创造的。”

保罗·威尔逊(Paul Wilson)是加拿大作家，是哈维尔的英文翻译，与哈维尔有着数十年的友谊，他在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刊于《纽约书评》的哈维尔专文《奇妙人生》里写道。

爱情是哈维尔在长期遭受迫害时的安慰和庇护，也是他获得拯救的力量。

一九九七年来临，当时哈维尔正由一连串的困境中恢复——他的妻子奥尔嘉(Olga)于一九九六年去世，同年十二月他也因肺癌而濒临死亡边缘。一九九七年一月，哈维尔和达玛·维什诺娃结婚，达玛是演员，是哈维尔的情人，也拯救了他的生命。

只有奥尔嘉和伊凡·克里玛被允许去探视在监狱囚禁的哈维尔。他们一年可以来四次，每次只有半小时。“奥尔嘉不只是一个伴侣，哈维尔是一个波西米亚人，做事狂野不羁，他身边不乏其他女人，但他总是回到奥尔嘉身边。她是一个坚强、品性端正的女人。她对待他就像对待小孩一样，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也喜欢这样。当她离去时，他世界的一部分也坍塌了。民众们认为他再婚得太快了。”

在哈维尔看来，达玛拯救了他的生命。他是一个烟鬼，多年监狱生活使他饱受着肺病、肠穿孔和其他疾病的折磨，好几次他和死神擦肩而过。最近的一次是一九九六年末，医生发现他的肺上有一个斑点，诊断为肺炎。哈维尔一直高烧不退，视觉紊乱。最后，医生确定他患了癌症，并摘掉了他右边的半个肺(就在进手术室前，人们在电视上看到抽着烟的哈维尔和卫生部长在一起)。达玛开除了误诊哈维尔的医生(她还



召了一个江湖术士，不过没起作用)。危机并没结束，有一天在医院，达玛去加护病房看望他，哈维尔突然呼吸困难。达玛拼命呼救，救了他的命。几星期后，哈维尔就和达玛结了婚。由于奥尔嘉的形象深入人心，哈维尔感到不得不向全国解释：“在奥尔嘉去世前，她说过我可以再婚。”哈维尔说：“那时我根本没有这个念头，我已决心独自走完自己的人生。她坚决认定我不可能一个人生活，也不应该这样。她是对的，而且生活也证实了这一点，我非常幸运地认识了达玛。”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清晨五时，捷克斯洛国家安全警察开始逮捕“保护受到不公正起诉者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以其捷克英文词首字母缩写VONS闻名于世。有十五人被捕，其中十人，包括瓦茨拉夫·哈维尔，被关在鲁兹伊内(Ruzyne)监狱。后来，根据“刑法”第九十八条，他们被控犯有“颠覆”罪，对这种反对国家之罪，最高可处以十年有期徒刑。

作为捷克斯洛伐克人权运动“七七宪章”的直接产物，VONS成立于一年前，用其第一份正式文献里的话说，其目的是“监督那些因表明自己的信仰而受到指控或被投进监狱的人，或是那些警察和法庭滥用权力的受害者的案件的审理。”VONS的成员收集材料，并将其发现用打字机打印成报告，既送官方机构也公之于众。到被捕时为止，他们共提供了一百五十份这样的报告。它们构成了当局控告VONS案唯一确凿的证据。

哈维尔是“七七宪章”运动中的活跃者，有段时间他两次成为发言人。政府不断加大对他的压力。一九七七年十月，他因“颠覆罪”被判处十四个月的有期徒刑，但缓刑三年。一九七八年一月，他再次被捕，但未予起诉在三月再次被释放。一九七八年下半年，警察开始不断地骚扰他，企图搞垮哈维尔的神经，迫使他或者屈服，或者移居国外。他走到哪里，警察就跟到哪里，不论什么时候起，只要他在城里，就总有便衣警察在他布拉格的公寓外不停地监视。



在赫拉德切克(Hradcek)——他与奥尔嘉在北波西米亚重新翻修的一所农舍外面，警察设立了一个永久性的监视哨，它看起来像一个建在樁柱上的可移动的小教室[哈维尔根据苏联的遥控月球车，称其为“卢纳乔特”(Lunochod)]，在这里他们可以看到他的一举一动，并监视他的客人。哈维尔将它们归于他所谓的“软禁和陪护现象”之列。

哈维尔每天都要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他在赫什马尼采(Hermanice)的第一项工作是用焊枪焊接重的金属格栅。工作量被故意提得很高——哈维尔估计，大概是普通工人的一倍——所以，有时他就不能按时完成定额。不能完成定额意味着要加班加点、减少食物和零用钱，以及丧失某些权利。当他的健康状况开始出现恶化的迹象时，给他换了一项使用气焊割金属的对体力要求较低的工作。后来，在比尔森博里(Plzen-Bory)，他在两个地方做过活，先是在监狱洗衣店，后来是在一个金属处理厂，工作是将电线和电线上的绝缘材料剥下来。

尽管劳动时间很长，身体不适以及时常出现各种病痛，哈维尔仍希望干活，因为他说，在工作场所不易受到骚扰和欺侮。

## 8

倘若不能觉知我们自身在禁锢中的怯懦，就不能理解异议者的勇气；如果不能懂得驯服与顺从权力意志带来的奴役感，必然难以体察反抗者的价值和意义。

一九九〇年一月，隆冬时节。我带着装满换洗衣物的背包离开矿区，坐火车到省城太原，换公共汽车到南华门东四条，走进一幢民国时代遗留下来的花园式楼群，据说是山西都督阎锡山某个姨太遗留下来的别墅。在我进去的时候它是山西省作协的办公楼，灰色的洋楼爬满青藤枝叶。进入院落要在大门侧的传达室登记，大院荒凉，我踩着楼道吱吱作响的黑色木地板寻找我要找的作家和编辑老师。这个冬季是阴郁的，



像省城工业煤烟弥漫阴霾密布的天空。

住进作家协会大院的老式厢房，按照作协安排每天按时作息，读书、学习、交流，空余参加各种娱乐活动。到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我格外谨慎。大院住着很多被称为“晋军”的作家，有几位作家曾声援一九八九发生在北京的学潮，他们参与在太原街头发起的示威游行，风潮过去被关进监狱，因时任作协主席的担保而有条件获释。住在作协大院的作家们精神涣散，出出进进有种颓唐的萎靡感。作协每周办学习班，作家们轮番检讨，自我批评。我住在北厢房，每天吃过早餐去大教室听课，课余时间找人聊天。作为从矿区来的没见过世面的孩子，我需要鉴别清楚哪些人是可以交往的，哪些人不可以交往。

我就是在这时看到电影《布拉格之恋》的。按照课业安排，晚间是放映电影的时间，有天授课老师表情神秘地告诉我们要放一部内部观摩的电影。我们早早坐在放映室，放映开始，人们安静下来看。这部电影性爱的镜头是夺人眼球的，东欧的男女观念开放，人性自由，生命的形态令我们徒生羡慕。然而随着情节的演进，我看到那样的镜头：开进布拉格街头横冲直撞的苏联占领军的坦克，走上街头抗议的游行示威者。这样的镜头无端地触碰到我的心脏，使我浑身颤抖，它很容易让我们联想现实中发生的事变。惊恐在内心弥漫。在那间幽暗密闭的小型放映室，通过电视屏幕，我看到了东欧之国捷克的社会状况，那个国家知识分子的精神状态，政治现实和社会制度，都在这部电影里得到呈现。“布拉格之春”“公民论坛”“七七宪章”运动。这些都是我在那个时刻知道的。老师叮嘱我们，看电影的事情不要外传。

在一九九〇年的冬季，这部当时被译为《生命不能承受之轻》的书还在地下流传，电影《布拉格之恋》也只能在私下观看，阅读这部书，观看电影会冒被告密或被逮捕的风险。

我们在不安和恐惧中看完这部电影。如今《布拉格之恋》的电影DVD在很多城镇的音像店都公开有售。《布拉格之恋》的小说原著《生命



《不能承受之轻》后来也由“作家参考”书籍改为公开发行。讨论东欧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社会转型也已经成思想界、文化界、大学课堂上的公开话题。然而我记得当年是颤抖着看那部电影的，甚至颤抖着看那些散坐在幽暗的放映室看电影的那些人，我担心会有什么突然闯进来，把看电影的人抓起来。

占领的最初七个日子，她是在一种兴奋的状态中度过的，简直像是某种幸福。她常在街上转，手里拿着照相机，还给外国记者发胶卷，那些记者争着要。一天，她胆子实在也太大了，竟然贴近一个军官，拍下了他用手枪对准游行人群的镜头，她因此而被捕，在俄军司令部关了一夜。他们甚至威胁要枪毙她。可刚一放出来，她又跑到街上去拍照。

这是《不能承受生命之轻》里的情节叙述。二〇一四年冬季，我重新阅读米兰·昆德拉的这部书，这是二〇〇三年七月第一版，我拿到手里的是二〇〇五年十月版，已经是第十一次印刷。时隔多年再次阅读昆德拉，我可以说是完全懂了，真正明白他想要传达的思想。

苏军入侵布拉格事件出现在昆德拉笔下的时候是轻逸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的叙事如同音乐，轻逸地滑动，句子的跳跃如同华尔兹的节奏和旋律。昆德拉写外科医生托马斯与N个女人之间的情感史，这些女人中有他的情人萨宾娜，也有作了他妻子的特蕾莎，这是叙事镜头前的两个人，还有镜头之外的几个女人。在呈现托马斯与这些女人的情感境况时，突发的社会事件和严峻的政治现实如插曲一样穿插进来。占领布拉格长街的苏军坦克车阵，抗议示威的人群，相互的对峙。柔情与残酷交融，人的创痛感从这轻逸的叙事中浮现出来，生之迷思从这轻逸的叙事中浮现出来。昆德拉从微小的个体情感的切口进入，深及到一个国家巨大的精神创痛——被侵略的耻辱，被控制被奴役的悲伤。



在省城学习的收获之一是我知道了捷克流亡法国的作家米兰·昆德拉。

知道他曾经当过爵士乐手，捷克某个电影学院的教授，也知道他在“布拉格之春”被镇压后有长久的时间被捷克当局禁止出版任何著作，但他还是写出了包括《生命不能承受之轻》等多部作品。从太原回到矿区的时候我随身的旅行箱里放着新买的米兰·昆德拉的小说《生活在别处》和《不朽》。这一年我成为东欧文学的热爱者，成为米兰·昆德拉的拥趸。

但是这并不能改变我们的生活进程。生活一如既往地停滞。

如同淤积着太多泥沙的河流缓慢而动。

## 9

哈维尔留给他的国家太多的个人印迹。布拉格国际机场(VACLAV HAVEL AIRPORT PPACUE)即是以哈维尔的名字命名的。布拉格的很多书店都在显著的位置摆放着哈维尔的遗著和他人写出的传记。他曾经工作过的巴鲁斯特拉德剧院还在上演他早年创作的剧目，最著名的剧作是《花园宴会》《通知书》《愈来愈难集中精神》。他参与拍摄的电影《离开》(*Leaving*)也能在音像店里看到，商店里出售的捷克套娃也有哈维尔的肖像。

异议者与异议文化。在我所生活的环境里，它们是缺席的。

国家更强调同一性。亿万人民服从于国家元首，忠诚政治领袖。这样的现实由来已久。由德国纪录片导演莱尼·雷芬斯塔耳执导的《意志的胜利》(*Triumph of the Will*)，展示过那种高度的同一性。这是由UFA电影公司制作的战争纪录片，阿道夫·希特勒、赫尔曼·戈林、约瑟夫·戈培尔、雷哈德·赫德里奇等主演。该片主要记录一九三四年在纽伦堡召开的帝国代表大会，该片于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德国上映。纪录片展示的纳粹体制化的威权和森严统一的力量震慑观看到它的





人。与此类似的还有莫斯科红场的阅兵式，有朝鲜平壤的阅兵式。以及北京的阅兵式。记忆是对遗忘的对抗。如果不是记忆的遗迹，或许世人已不再记得曾经经受过的苦难和哀恸。二十世纪发生在欧洲大地上的纳粹进行种族灭绝的大屠杀，因为有奥斯维辛集中营的存在就保存下来证据；斯大林式的大规模政治清洗，因为一代作家的存在，藉由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红轮》，帕斯捷尔纳克的《日瓦格医生》，以及白银时代阿赫玛托娃、曼得尔施塔姆、布罗茨基等人的诗篇成为残酷时代的见证。矗立在前东西德交界的柏林墙也成为扼杀人性的东西冷战时代的证物。

异议者改变历史。异议者自身的命运史，以及他所在国家的历史都被改变。当一个国家的政权以暴虐的方式运行，当掌权者疯狂残酷迫害国家的公民时，有人站出来表达异议，这需要正直的个性和勇气。那些伟大的异议者在二十世界的后半叶蜂拥而出，我们能记住的，历史也会记住，同时载入史册的有：索尔仁尼琴、萨哈罗夫、莱赫·瓦文萨、昂山素姬。

他们是勇毅者，献身于个人信念，也献身于公共事务。冒着被迫害被追杀被囚禁的风险，有很多人死于被囚禁。他们冒着生命危险阻挡恶的驰骋，这样的人值得铭记，也值得珍视。

《老实人必须被消灭》是小说家米兰·昆德拉在哈维尔被审判和判决后写的剧评，刊于一九七九年十月的法国《新观察家报》。“哈维尔在二十世纪六〇年代，开始在捷克的公共舞台上崭露头角，当时捷克社会正在欢快和热烈地适应和改造那种引进的制度。他在布拉格的一个叫巴鲁斯特拉德的小剧院工作，这个小剧院成了那些年代中那种愉快气氛的象征之一，是该时期先锋派的一个中心。”最初哈维尔与伊万·维斯科切尔（一位杰出的荒诞派短篇小说家）合作，后来他独自写了两个剧本，没有这两部剧作——《花园晚会》和《通知书》——人们就无法想象波西



米亚的二十世纪六〇年代。在回忆这段时光时昆德拉说：“这些戏剧以其彻底的反意识形态性质而使我们着迷。它们还艺术以自主权，并且召唤它再次走上自由和富有创造力的道路。一九六八年后，哈维尔被逐出剧院并被禁止继续从事他对语言的文学探索时，他把自己的生活转化为庄严的对官方语言的去神秘化：他成了“七七宪章”运动背后的主要推动者、它的创始人和发言人之一。”

二〇一五年七月，我在布拉格街头奔走，找到了巴鲁斯特拉德小剧院。

黄铜色矩形砖砌城的城堡般的建筑，大门之侧布置着上演剧目的海报。

瓦茨拉夫·哈维尔曾经在巴鲁斯特拉德剧院(Theatre on the Balustrade)工作，这个小剧院是波西米亚艺术家的中心，先锋文化的中心。哈维尔独立完成过剧作《花园晚会》和《通知书》。“没有这两部戏，人们就无法想象波西米亚的二十世纪六〇年代”，米兰·昆德拉回忆道：“这两部戏剧是在尤奈斯库开创的、以荒诞派而著称的那种戏剧的鼓舞下写成的。这些戏剧以其彻底的反意识形态性质而使我们着迷。它们还艺术以自主权，并且召唤它再次走上自由和富有创造力的道路。因此，哈维尔的那家剧院，巴鲁斯特拉德，通过上演令人难忘的《秃头歌女》和《功课》，从一开始就表明了方向，这并不是偶然的。”

一九六〇年代的布拉格气氛比较宽松。哈维尔很快习惯了这样一种生活：在烟雾缭绕的厨房或斯拉维亚咖啡馆中讨论到深夜，啤酒、苦艾酒、地下出版物和摇滚。他热衷地下丝绒乐队，尤其喜爱宇宙塑胶人乐队。在他二十多岁以及三十出头的时候，他曾经写了多部舞台剧本，《花园晚会》《通知书》《愈来愈难以集中精神》，这些戏剧被准许在国外上演，标志着文化复兴，成为“布拉格之春”的象征。苏联入侵了布拉格后，共产党禁演了哈维尔的剧作。她只有和奥尔嘉搬到一个乡下小屋，他们叫它赫拉德切克小城堡。他对当时政府的抨击很快使他成为一



个异议分子。“哈维尔自一九六〇年代起成为政治家”，小说家伊凡·克里玛回忆道：“他的戏剧在当时是振奋人心的，意义非凡，但是现在似乎失去了热力，尤其在海外。”

广为流传的是哈维尔写给共产党领袖古斯塔夫·胡萨克的公开信，以及被认为是“七七宪章”和捷克反抗运动最广泛理论基础的政论文《无权者的权力》。哈维尔的政论以其特殊的方式进入读者的视线：打印、复写的手稿、在国外出版了又被私带回国的书籍，在自由欧洲电台中的广播。哈维尔描述自己的异见，并非是另外一种政治意识形态，而是一种对诚实人性的信仰，从思考到做事情的方式，即使是小事情，人性是出发点。

“共产主义纪念馆”。在一座十八世纪贵族的宫殿里，位于瓦茨拉夫广场街区。我两次进入其间。在放映厅我戴着耳机观看滚动播放的纪录片，观看一个国家由禁锢走向变革的历程，观看布拉格这座城市由封闭走向开放的历程。一九八九年“天鹅绒革命”兴起，集结在瓦茨拉夫广场的捷克民众要求政治变革，这次政治抗议带给捷克的是国家新生，成为当年风云激荡的东欧变革之一波。对于这两场变革的肇始和历程，纪录了捷克变革的历程。那里陈列的文物讲述着社会主义国家最初建立的情形，马克思、列宁、斯大林在不同时期的雕像，共产国际运动的兴衰。一九六八年苏军入侵布拉格的情景，坦克碾压道路的辙印都被作为文物展示。

我看到哈维尔被成千上万的民众拥戴的情景。人们绽放欢欣的笑颜，被人群簇拥的哈维尔相貌平凡，神情朴实。然而就是这个貌不惊人的人成为一个国家结束禁锢走向自由新生的领袖。一九九〇年，捷克经过自由选举的方式而组成新国会，同年七月五日，哈维尔被选举为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总统。他与世界各国领袖建立了新的关系，并重新奠定捷克斯洛伐克的外交政策；一九九二年，在联邦共和国分离的情势逐渐清晰后，哈维尔于七月二十日辞去联邦总统职位；一九九三年一月



二十六日，哈维尔被选为捷克共和国的首任总统；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哈维尔连任捷克共和国总统。二〇〇三年二月，哈维尔结束最后一任总统生涯。

哈维尔曾经表达过自己的政治理念，而他的人生之旅是对这理念的践行：

自由与人性是一切正常和健全社会有机体必不可少的条件，因而，如果一个国家在丧失了这些东西多年之后又试图使之再生的话，那么，它并不是在从事什么惊天动地的历史伟业，而只不过是力图摆脱自己的不正常状态罢了，不管它是否自称为社会主义国家。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瓦茨拉夫·哈维尔辞世，享年七十五岁。

我是在北京西郊一幢出租屋里看到这个消息。海淀区瑞王坟三十六号。现在这幢建在四环公路之侧临街的房屋和它周围密集叠加的出租屋以及混杂的外省人一起消失。这些外省人里有杂货商贩、建筑工地的民工、IT业的技师，KTV小姐，洗浴中心的性工作者。他们和整个村庄都消失于城市的改造中。然而此刻我能看到它。只要关上装有暗锁的灰漆铁门，临街的这幢独立的灰砖房就如密闭的铁盒与外界隔绝。在幽暗的房间里手机没有讯号，很奇怪即使在偏僻的深山手机都会有讯号，在北京西郊这幢乡间出租屋里竟然没有讯息。后来我知道此地属于军事管理区。没有高楼，没有民用网络覆盖器。然而电脑网络是有的，通过如猫眼闪烁的路由器可以与外界相连。在幽暗室内坐在一张褐色的藤椅，面对放在卡式电脑桌的电脑。

在此前的一天——十二月十七日朝鲜领导人金正日病逝，公众的情绪并无波澜。然而哈维尔的辞世令人震动，在网络空间有人点燃蜡烛悼念。我有被哀伤击中的感觉。远在东欧之城布拉格的哈维尔，怎么



可能带给一个居于逼仄出租屋的中国人哀伤呢？似乎不可思议。然而我知道自己是哀伤的。因为世界失去一个非凡的灵魂，失去一个杰出的生命。

人性是衡度事物的尺度。通常如果我们对人与事难以把握的时候，以人性为尺度就可以度量出优劣。卑微者可以度量伟岸之业，脆弱者可以衡定勇毅之心。当然更全面深入认识一个远在异国的政治明星是困难的。然而世界的反应我还是能看得见，哈维尔的辞世震动捷克也震动世界。捷克政府下半旗致哀，宣布为哈维尔举行国葬。此时我已从事十年新闻生涯，职业感令我当即与供职的报社编辑总监通话申报选题，做“哈维尔逝世”的讣闻稿。领到任务后我从书架找出从台北诚品书店购买的《半先知与卖文人：哈维尔评论集》，重新阅读这本我热爱的书，由此进入一个令我深怀敬意的人之生命史。同时我联系哈维尔著作的中文译者，哈维尔剧作的台湾译者，东欧文学的研究者采访。两天后纪念哈维尔的讣闻稿见报。

经由熟知哈维尔的人士讲述呈现一个中国公众未知的哈维尔。

## 10

在伊凡·克里玛位于布拉格城郊的别墅的开阔客厅里，摄影机的镜头长久对着满头银发的克里玛。他坐在沙发上像一位刚从田野里返家的园艺师，他的脸部神情与其说是疲倦不如说是走神，心游弋在它处。克里玛回忆与哈维尔的最后告别时，满头银发，八十四岁的伊凡·克里玛陷入长久沉默。克里玛在少年时期经历过三年纳粹集中营的生活，青年时代经历过斯大林主义在捷克的统治，如今迎来了让他不再为那种悲惨的社会制度烦恼的年代。

谈及哈维尔，克里玛有理由为失去的伟大的朋友感到哀伤。

很长时间克里玛都是哈维尔的密友，他们一起喝咖啡，喝啤酒聊



天，在更早的“萨米亚特写作”的时期，哈维尔经常到克里玛的家里参加文学聚会，朗读新写出来又被禁止传播的作品。他们一起参加一九六八年的反抗苏军坦克占领的行动，在一九八九年参加“天鹅绒革命”的街头运动，在哈维尔成为捷克共和国总统之后，他们还一直保持老友之间的深厚友谊。作为同时代的作家，克里玛与哈维尔的道路不同。在“布拉格之春”后，哈维尔的命运是不断被逮捕，进出监狱。而克里玛的命运是被禁止。有二十年的时间，他的书不能在捷克公开出版，只能辗转在欧美出版。那时作为被禁作家传播的方式就是“萨米亚特写作”。在早年的秘密聚会上就有哈维尔。克里玛是聚会的召集者，聚会是在他的家里。当被问到当时哈维尔朗读的是什么作品时，克里玛从安坐的沙发起身，绕过摆放在面前的摄影机，到摆放在另一侧的书架取下《哈维尔文集》中的一部，他找到其中的一章说：“就是这个。”

“我想我继承了母亲对寂寞的偏爱。我没有真正的朋友。我害怕独自待在黑暗中。”

这是伊凡·克里玛早年对自己的个性描述，就是这样一个性情内倾的孩子，少年时被送入德国纳粹集中营，在那里度过三年黑暗而恐怖的时光。集中营的生活不难想象，残暴的虐待和冷酷的奴役以及极度匮乏是所有集中营的特征。“我对缺乏自由的感觉远甚过对缺乏食物的感觉。”多年后克里玛在《布拉格精神》中回忆他集中营的幽暗生活时说。

“当我从纳粹集中营归来后，我对未来的职业从来没有怀疑过。我要写作。对我这样的年龄来说，我有太多不寻常的经历。”这是克里玛对写作生涯的自况。在随笔集《布拉格精神》里“文学与记忆”一文中，他表示自己“以创作对抗死亡，以文学写作建立一座比铜更持久的纪念碑”。克里玛经历过两个时代的极权制度带给他的磨难，告别纳粹集中营后再度遭遇祖国的极权桎梏。纳粹集中营的暴行如今广为人知，捷克在冷战时期的禁锢状态世人也多有描述，克里玛的同胞，定居法国的作家米兰·昆德拉在《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呈现过那个时期的状态。公民



生活在告密、任意监禁、横遭迫害的恐怖现实中，昆德拉借小说人物特蕾莎之口描述捷克的社会境况：“世界正变成集中营。集中营，就是日日夜夜，人们永远挤着压着在一起生活的一个世界。残酷和暴力只不过是其次要特征。集中营，是对私生活的彻底剥夺。”如今克里玛告别往昔的黑暗，在八十四岁高龄以他理想的方式活着，他所生活的国家解除禁锢转型为多元而开放的社会；作为作家他可以独立思想和自由写作。他创作过长篇小说《等待黑暗，等待光明》，今日的现实则是告别黑暗，迎来光明的时刻。

作为一个变革时代的见证者，克里玛已经退休。他开玩笑说他写出来的书已经对捷克的森林造成“损耗”。他在完成两卷自传性回忆录《我的疯狂世纪》后宣布封笔，他的印着作家肖像的大厚书在布拉格的各种书店的显要位置都能看到，在中国他的系列长篇小说再度由花城出版社以“蓝色东欧”书系出版，《等待黑暗，等待光明》《我的金饭碗》《没有圣人，没有天使》等书面世。他的早期的随笔集《布拉格精神》在两岸三地都有众多的读者。

然而伊凡·克里玛过起退隐生活，在激荡风云消散的时期。

当被问到未来生活的愿景时，克里玛开玩笑说：

一场热情的葬礼，一个好看的墓地。

2021.9.16，定稿

10.14，修改

